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第 1 页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28 页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第 213 页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326 页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63 页
6	法律意见书	第 379 页
7	律师工作报告	第 659 页
8	公司章程（草案）	第 853 页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批复	第 916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捷智能”、“公司”）的委托，担任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4
(四)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	5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六)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5
(七)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6
<b>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8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8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9
<b>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10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1
(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六)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	15
(七)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15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15
(九)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6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7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0
<b>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27</b>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谢方贵、胡峪齐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谢方贵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峪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胡峪齐先生在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姜志成成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姜志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姜志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甲稳、雷鑫、胡菁、焦志强。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NG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3,563.68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进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66111
联系电话	0532-55583518
传真	0532-5558351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kengic.com/">http://www.kengic.com/</a>
电子信箱	dm@kengic.com
经营范围	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



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拥有及应用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中的“智能制造”子领域。

4、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数量”、“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528.51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2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34.71%，超过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2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49.45 万元、88,005.75 万元及 127,740.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66.19%，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明确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5年3月，于2020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62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中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中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机构股东 11 名，保荐机构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穿透核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机构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备案情况如下：

汇智翔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D080；其管理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694。

金丰博润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A339；其管理人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7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除上述已备案的 2 名股东外，其余 9 名机构股东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且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负责人为刘继。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持有证号为31110000E00019213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杨君璐、李青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律师执业证编号分别为11101201311017996、1110120171192527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68.00万元（含增值税）**，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客户及所属行业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客户存在较大依赖且存在持股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26.26 万元、80,069.32 万元及 104,81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1%、90.98% 及 82.0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顺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1.55%、45.12% 及 48.37%，报告期内整体占比较高，且基于顺丰在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地位和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顺丰的交易将持续存在，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顺丰于 2020 年 4 月因顺丰投资对公司增资构成持股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丰投资持有公司 14.85%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公司来源于快递物流和电商新零售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17.29 万元、53,827.63 万元和 101,04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7%、61.70% 和 79.45%。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来自快递物流和电商新零售的收入占比仍将相对较高。



若公司经常性合作的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者降低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现有大客户周期性投资订单履行完毕后无法获取新的规模化订单或未来国内快递物流和电商新零售行业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8,068.63 万元、48,286.14 万元及 61,887.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5%、54.87%及 48.4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顺丰、海尔日日顺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因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于报告期内对公司增资、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增高。

若未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出现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系统领域市场较为分散、客户群体类型分布广，各参与者一般均有主要的产品类型、针对的客户群体或经营区域，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或寡头竞争格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2026 年中国智能物流行业深度调研分析报告》对 2020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的测算，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行业内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不超过 10%，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约 1.62%，其中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在输送及分拣设备的细分领域市场份额约 3.17%；智能仓储系统在货架及储存设备的细分领域市场份额约 1.50%。随着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的市场规模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该等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扩张以及在智能制造系统产品领域的业务拓展，所面临竞争的领域、产品范围、所针对的客户群体市场、地域都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效能不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 **4、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类型包括机械类、电气类、加工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9,216.03 万元、59,959.21 万元及 89,42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4%、89.89%及 89.20%。公司所采购的直接材料中，机械类、加工件原材料会受到钢材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2021 年下游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已对公司采购及生产成本造成了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重要供应商终止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产品交付时间。

#### **5、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9.34 万元、15,695.65 万元和 11,713.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信用风险较小，但由于公司在产品交付备货期需要提前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公司客户回款受项目周期较长影响，客户通常按项目重要节点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导致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或为负的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5%、78.20%和 79.84%，最近三年逐年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第一、公司业务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且各期末为进行项目履约所需备货购入的存货对应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使得各期末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第二、公司成立至今的经营时间较短，报告期盈利积累被初创期的亏损抵消，导致各期末净资产规模偏小；第三、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更多依赖债权及债务融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若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依然保持较高水平，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新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方面，疫情对国内各地区的企业经营和复工复产、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均造成了显著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另一方面，公司海外业务的开拓难度进一步增加，部分项目实施现场也受到一定限制措施的影响，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已从2019年的30.61%下降至2021年的18.17%。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全球疫情不能及时缓解，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境外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国内和国外客户提供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作为自有核心产品及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入选了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等单位主办评选的全国硬科技企业之星TOP100榜单，近两年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9年度智慧供应链优秀案例以及中国物资储运协会评选的2020年度数字化仓储优秀奖等奖项，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认定为2021年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2021年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人工智能)、2021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年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青岛高科技高成长企业，公司智能物流装备数字化制造车间被认定为2019年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

在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领域，公司的产品线布局较全，包括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工厂系统以及配套核心软件等产品。公司业

务范围覆盖较广，在智能物流领域客户包括顺丰、德邦、燕文物流、印度 Delhivery、递一物流等行业知名快递物流集团，以及京东、苏宁、网易考拉、韩国 Coupang、印度 Flipkart 等国内国际大型电商平台；在智能制造领域，客户包括海尔日日顺、四川长虹、喜临门、金牌厨柜等知名消费品牌厂商，以及赛轮轮胎、本田动力、徐工集团、金洲管道、朗进科技、宗申动力等大型工业制造企业。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本着致力于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创新发展的使命，不断推出针对不同行业的新型解决方案和新型自动化设备，公司每年坚持投入用于研发和技术创新，激励和培养优秀人才。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创新，坚持自主研发，已经在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具体产品，具备技术优势。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包裹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箱式输送设备、环形交叉带分拣设备、直线交叉带分拣设备、转向轮分拣设备、单件分离设备、堆垛机、多层穿梭设备等核心产品，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较强。软件开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工厂系统平台（SFP）、仓库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分拣控制系统（SDS）、企业生产执行系统（MES）等软件平台，提供开放性的技术和框架，具有灵活的配置性和扩展性，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

### （2）产品布局前瞻性优势

公司在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产品定位及业务开拓思路方面具有前瞻性战略布局，在智能物流领域取得竞争优势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智能制造领域，拓宽产品覆盖面，提升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在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流通领域的品牌地位，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完成签单合作。随着智能物流竞争程度的

不断加剧，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制造领域，公司以智能仓储系统作为突破口，开展智能制造领域项目，并将智能仓储系统实现规模化销售，成为国内仓储自动化系统装备市场的积极参与者之一。

此外，公司依靠智能物流领域软件研发的丰富经验，完成了智能制造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平台搭建，并完成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板块的技术储备及团队建设。2020年，在完成了赛轮轮胎沈阳工厂、青岛海尔日日顺智能仓库等单笔订单额超过5,000万元的大型智能仓储系统项目交付的同时，公司还取得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型智能工厂系统订单。其中，为本田动力提供的缸体加工区域自动化系统管理、为世纪海佳提供的纺织机脉动线、为赛赛尔俊峰提供的OBN装配线、朗进科技数字化工厂建设之轨道空调装配线项目、宗申动力宗申航发小型柔性线装配项目等项目的成功交付验收，标志着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取得新的突破。

### （3）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超过200套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大量项目的交付使得公司在产品定制、项目交付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产品定制方面，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解决客户存在的痛点。公司深耕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领域多年，能够灵活运用各项先进技术，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定制开发高性价比的产品。

项目交付方面，公司通过大量的项目交付逐步形成了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建立了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模式，培养了经验丰富的项目交付团队，能够快速准确的完成项目交付。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依托售后服务监控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备件更换、巡检维保、驻场服务等方面可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及时服务。

### （4）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长期专注于该领域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行业技术和项目经验，能够及时准确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组织体系，使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大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公司高效研发、精细化运营奠定了丰富的人才基础。

公司激励机制灵活、激励措施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和科捷英才等员工持股平台，向技术、管理、市场等各条线的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归属感，提高了工作积极性。

#### （5）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业务拓展，已经在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形成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获得多个客户的多次采购，产品受到众多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智能物流领域客户包括顺丰、德邦、燕文物流、印度 Delhivery、递一物流等行业知名快递物流集团，以及京东、苏宁、网易考拉、韩国 Coupang、印度 Flipkart 等国内国际大型电商平台；在智能制造领域，客户包括海尔日日顺、四川长虹、喜临门、金牌橱柜等知名消费品牌厂商，以及赛轮轮胎、本田动力、徐工集团、金洲管道、朗进科技、宗申动力等大型工业制造企业。

公司在领域内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公司作为自有核心产品及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入选了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等单位主办评选的全国硬科技企业之星 TOP100 榜单，近两年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9 年度智慧供应链优秀案例以及中国物资储运协会评选的 2020 年度数字化仓储优秀奖等奖项，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认定为 2021 年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2021 年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人工智能）、2021 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 青岛高科技高成长企业，公司智能物流装备数字化制造车间被认定为 2019 年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

#### （6）国际化运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取得突破，已在印度、韩国等国家落地多个较大规模的项目并取得业务收入。基于公司的国际化战略目标，设置了海外事业部，

以满足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工程师的研发能力和大规模制造优势，为国际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分别为14,051.89万元、10,623.21万元和23,101.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1%、12.18%和18.17%，在多个海外市场已实现规模化收入。

###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17.70	20,317.70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9.51	6,829.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7,690.1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44,837.33</b>	<b>44,837.33</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设厂房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建设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发展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与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相符。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加大设备投入，有助于扩大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产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新建或升级营销网点，基于营销网点拓展售后服务网络，有助于提高公司营销售后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建设专业研发中心，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智能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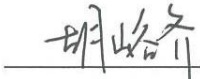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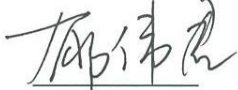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志成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 胡峪齐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010212022082101796118

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20号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51920R

被审计单位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19-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2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443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13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 合并利润表	5 - 6
• 公司利润表	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5
•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56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 - 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捷智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捷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2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销售商品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1)及附注四(38)(a)。</p> <p>于 2019 年度, 科捷智能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科捷智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 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li> </ul>	<p>我们针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科捷智能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2. 我们检查了不同类型销售合同的条款, 评价科捷智能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li> <li>3.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签收单据、报关装船相关单据、验收报告及发票等;</li> <li>(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 通过核对支持性文件(诸如销售合同、签收单据、报关装船相关单据及验收报告), 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li> </ol> </li> </o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销售商品收入(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国内销售的核心设备, 按合同规定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 按照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商品, 于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调试的商品, 以商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从客户处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向国外出口销售的核心设备, 出口销售以报关装船日取得相关报关单据为收入确认时点。</li> <li>- 针对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于现场调试软件系统, 在测试合格且满足使用, 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li> </ul> <p>于 2019 年度, 科捷智能的销售商品收入为人民币 459,045,637.44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 向特定客户发送了询证函以确认交易金额和期末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余额;</li> <li>(4) 此外, 我们执行了其他核查程序,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了解其与科捷智能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事项;</li> <li>b. 结合科捷智能商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及其毛利波动执行了分析程序。</li> </ul> </li> </ul>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科捷智能的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续)</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科捷智能适用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科捷智能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科捷智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针对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 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li><li>- 针对国内销售的核心设备, 按合同规定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 按照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商品, 于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调试的商品, 以商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从客户处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向国外出口销售的核心设备, 出口销售以报关装船日取得相关报关单据为收入确认时点。</li></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按照合同规定于现场调试软件系统, 在测试合格且满足使用, 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li> </ul> <p>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科捷智能的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72,471,666.52 元及 1,271,731,292.39 元。</p> <p>由于科捷智能的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重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及资源。因此, 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7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附注四(4)、附注四(9)、附注四(11)及附注四(17)。</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科捷智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2,838,328.7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955,674.75 元。科捷智能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148,015.58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539,565.02 元。</p>	<p>针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 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2. 我们通过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实际核销及损失结果与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或减值准备相比较, 以评估管理层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判断的历史合理性;</li> </o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续)</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捷智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0,936,571.02 元和人民币 86,266,042.7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133,446.09 元及人民币 8,260,722.67 元。</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捷智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9,341,159.71 元和人民币 113,802,873.3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245,339.17 元及人民币 11,272,582.91 元。</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科捷智能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p>	<p>3. 对于管理层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我们了解并获取了管理层通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而作出的评估, 测试管理层预计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计算的准确性, 并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函证并检查了管理层评估客户财务经营情况的支持性证据, 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等。</p> <p>4.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根据行业惯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方法的合理性;</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续)</p> <p>科捷智能对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与减值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 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及计提单项坏账与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科捷智能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等信息。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管理层考虑不同的经济场景和权重, 管理层使用的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及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等。</p>	<p>4.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续):</p> <p>(2) 采用抽样的方式, 结合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等信息, 对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率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评估历史违约百分比;</p> <p>(3) 采用抽样的方式, 通过查看合同、验收文件或报关单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逾期天数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p> <p>(4) 根据资产组合与经济指标的相关性, 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选取的合理性, 并将经济指标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p> <p>(5) 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百分比, 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续)</p> <p>考虑到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 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注重点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 此外, 我们还通过比较同行业信用政策及坏账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对科捷智能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及减值准备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作出的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重大估计和判断。</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捷智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捷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捷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捷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12 页, 共 13 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科捷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捷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科捷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饶盛华(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张炜彬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532,325,826.88	285,427,939.97	50,069,83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743,935.92	30,592,867.51	8,000,000.00
应收票据	四(3)	7,265,814.34	48,645,489.00	3,318,800.00
应收账款	四(4)	299,341,159.71	190,936,571.02	202,838,328.71
应收款项融资	四(5)	1,670,000.00	63,620,000.00	-
预付款项	四(6)	35,634,682.15	15,478,454.40	7,833,571.95
其他应收款	四(7)	15,581,715.95	19,599,076.10	14,989,389.41
存货	四(8)	616,123,254.70	350,917,532.87	125,891,897.78
合同资产	四(9)	78,247,308.19	43,648,365.34	-
其他流动资产	四(10)	8,624,342.37	1,283,009.4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5,558,040.21</b>	<b>1,050,149,305.66</b>	<b>412,941,826.2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四(11)	-	-	30,148,015.58
固定资产	四(12)	8,488,296.04	8,500,108.66	8,022,685.44
在建工程	四(13)	-	12,938.32	572,433.72
使用权资产	四(14)	13,411,326.04	-	-
无形资产	四(15)	17,944,299.05	142,919.44	152,18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2,591,082.35	9,991,056.68	11,864,42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35,555,565.12	42,617,677.3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990,568.60</b>	<b>61,264,700.46</b>	<b>50,759,742.97</b>
<b>资产总计</b>		<b>1,683,548,608.81</b>	<b>1,111,414,006.12</b>	<b>463,701,569.23</b>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19)	108,352,878.33	39,684,889.43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20)	-	-	33,409,394.84
应付票据	四(21)	230,350,224.55	125,499,523.47	30,337,956.70
应付账款	四(22)	467,091,536.47	385,549,612.97	138,048,750.08
预收款项	四(23)	-	-	80,112,556.26
合同负债	四(24)	447,933,223.17	243,040,167.20	-
应付职工薪酬	四(25)	22,028,936.80	18,107,166.47	13,210,842.49
应交税费	四(26)	21,028,978.61	30,693,781.45	9,830,030.76
其他应付款	四(27)	5,136,989.38	5,640,840.27	76,202,33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8)	20,584,894.78	6,354,158.68	2,981,610.16
其他流动负债	四(30)	6,230,679.00	5,814,640.9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28,738,341.09</b>	<b>860,384,780.88</b>	<b>384,233,471.48</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四(29)	8,917,068.47	-	-
预计负债	四(31)	6,525,805.86	8,702,992.61	5,511,714.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442,874.33</b>	<b>8,702,992.61</b>	<b>5,511,714.65</b>
<b>负债合计</b>		<b>1,344,181,215.42</b>	<b>869,087,773.49</b>	<b>389,745,186.13</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四(32)	135,636,875.00	135,636,875.00	107,843,137.00
资本公积	四(33)	36,520,394.95	28,489,839.45	15,758,076.08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1,098.46	922.96	(115.87)
专项储备	四(36)	7,106,696.29	4,693,820.07	3,096,173.85
盈余公积	四(35)	18,093,296.53	9,277,711.66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四(37)	142,010,157.56	64,228,232.77	(52,739,82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368,518.79	242,327,401.91	73,957,445.15
少数股东权益		(1,125.40)	(1,169.28)	(1,062.0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9,367,393.39</b>	<b>242,326,232.63</b>	<b>73,956,383.1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683,548,608.81</b>	<b>1,111,414,006.12</b>	<b>463,701,569.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龙进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陈吉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滕晓波

  
滕晓波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0,029,093.72	282,003,564.73	48,207,50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935.92	30,592,867.51	8,000,000.00
应收票据		7,265,814.34	48,645,489.00	3,318,8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299,341,159.71	190,896,974.32	202,793,025.11
应收款项融资		1,670,000.00	63,620,000.00	-
预付款项		35,615,946.44	15,478,454.40	7,833,571.9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5,435,901.48	19,460,309.70	14,827,641.95
存货		616,172,350.30	350,928,157.87	125,905,328.66
合同资产	十四(3)	78,247,308.19	43,648,365.34	-
其他流动资产		8,624,342.37	1,283,009.4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3,145,852.47</b>	<b>1,046,557,192.32</b>	<b>410,885,873.8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十四(5)	-	-	30,148,015.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23,818,828.00	23,818,828.00	23,818,828.00
固定资产		8,302,798.73	8,314,030.44	7,724,219.77
在建工程		-	12,938.32	572,433.72
使用权资产		13,304,114.81	-	-
无形资产		17,944,299.05	142,919.44	152,18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8,001.85	9,308,772.50	10,685,2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4)	35,555,565.12	42,617,677.3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223,607.56</b>	<b>84,215,166.06</b>	<b>73,100,933.92</b>
<b>资产总计</b>		<b>1,704,369,460.03</b>	<b>1,130,772,358.38</b>	<b>483,986,807.76</b>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8,352,878.33	39,684,889.43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3,409,394.84
应付票据		230,350,224.55	125,499,523.47	30,337,956.70
应付账款		477,744,890.44	393,854,388.90	144,931,038.47
预收款项		-	-	80,112,556.26
合同负债		447,933,223.17	243,040,167.20	-
应付职工薪酬		16,203,497.15	12,970,214.65	9,242,140.77
应交税费		20,070,049.61	29,114,192.04	8,901,077.30
其他应付款		5,023,902.39	5,064,690.78	75,374,79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84,894.78	6,354,158.68	2,981,610.16
其他流动负债		6,230,679.00	5,814,640.9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2,494,239.42</b>	<b>861,396,866.09</b>	<b>385,390,569.43</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8,917,068.47	-	-
预计负债		6,525,805.86	8,702,992.61	5,511,714.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442,874.33</b>	<b>8,702,992.61</b>	<b>5,511,714.65</b>
<b>负债合计</b>		<b>1,347,937,113.75</b>	<b>870,099,858.70</b>	<b>390,902,284.08</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一、四(32)	135,636,875.00	135,636,875.00	107,843,137.00
资本公积	-	32,755,809.69	27,564,688.00	15,511,014.50
专项储备		7,106,696.29	4,693,820.07	3,096,173.85
盈余公积		18,093,296.53	9,277,711.66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62,839,668.77	83,499,404.95	(33,365,801.6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6,432,346.28</b>	<b>260,672,499.68</b>	<b>93,084,523.6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704,369,460.03</b>	<b>1,130,772,358.38</b>	<b>483,986,807.7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滕晓波

龙进军  
印

陈吉龙  
印

滕晓波  
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8)	1,277,404,878.28	880,057,468.94	462,494,526.36
减：营业成本	四(38)、四(44)	(1,005,063,230.33)	(670,914,466.33)	(348,656,154.41)
税金及附加	四(39)	(2,208,058.95)	(5,189,329.54)	(3,527,705.84)
销售费用	四(40)、四(44)	(63,545,348.29)	(45,935,644.08)	(36,172,564.05)
管理费用	四(41)、四(44)	(54,160,641.93)	(38,415,123.56)	(27,959,155.09)
研发费用	四(42)、四(44)	(56,238,119.04)	(34,725,305.51)	(24,321,660.16)
财务费用	四(43)	(3,684,411.80)	(8,212,204.18)	(579,321.26)
其中：利息费用		(4,336,726.11)	(4,149,919.64)	(3,338,594.81)
利息收入		2,450,002.53	752,929.34	613,704.96
加：其他收益	四(47)	11,933,341.90	4,267,858.32	4,519,057.26
投资收益/(损失)	四(48)	4,287,850.88	895,584.66	(2,349,89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9)	743,935.92	3,817,464.91	(2,891,025.37)
信用减值损失	四(46)	(9,502,098.44)	(11,580,463.70)	(13,061,572.3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5,564,336.59)	(4,448,677.50)	(125,759.11)
资产处置损失	四(50)	(265,575.05)	-	(694.25)
二、营业利润		94,138,186.56	69,617,162.43	7,368,073.33
加：营业外收入	四(51)	878,881.20	298,437.36	38,343.68
减：营业外支出	四(52)	(290,202.58)	(369,629.69)	(3,023.04)
三、利润总额		94,726,865.18	69,545,970.10	7,403,393.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53)	(8,233,859.18)	(8,082,095.26)	5,324,827.11
四、净利润		86,493,006.00	61,463,874.84	12,728,221.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493,006.00	61,463,874.84	12,728,221.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93,006.00	61,464,241.78	12,728,294.30
少数股东损益		-	(366.94)	(73.2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38	1,298.54	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50	1,038.83	3.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50	1,038.83	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8	259.71	0.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93,225.38	61,465,173.38	12,728,22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93,181.50	61,465,280.61	12,728,29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3.88	(107.23)	(72.4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4)	0.64	0.45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4)	0.64	0.4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晓波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7)	1,277,404,878.28	880,057,468.94	461,653,500.71
减：营业成本	十四(7)	(1,005,130,826.15)	(670,948,265.13)	(348,712,122.79)
税金及附加		(1,987,114.70)	(5,033,779.73)	(3,396,134.64)
销售费用		(63,582,608.90)	(46,144,868.49)	(36,543,708.91)
管理费用		(54,256,359.32)	(38,624,967.47)	(28,127,097.84)
研发费用		(54,790,864.36)	(34,872,723.58)	(24,617,660.23)
财务费用		(3,684,997.23)	(8,220,472.53)	(579,236.20)
其中：利息费用		(4,324,306.95)	(4,149,919.64)	(3,338,594.81)
利息收入		2,426,463.23	740,726.40	607,568.34
加：其他收益		11,781,780.51	4,111,170.12	4,403,100.00
投资收益/(损失)	十四(8)	4,287,850.88	895,584.66	(2,349,89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3,935.92	3,817,464.91	(2,891,025.37)
信用减值损失		(9,511,274.89)	(11,570,143.55)	(13,113,147.29)
资产减值损失		(5,564,336.59)	(4,448,677.50)	(125,759.11)
资产处置损失		(265,575.05)	-	(694.25)
二、营业利润		95,444,488.40	69,017,790.65	5,600,115.70
加：营业外收入		840,773.00	298,436.82	27,857.78
减：营业外支出		(287,116.94)	(369,629.69)	(2,656.95)
三、利润总额		95,998,144.46	68,946,597.78	5,625,316.53
减：所得税费用		(7,842,295.77)	(7,585,208.06)	6,036,729.98
四、净利润		88,155,848.69	61,361,389.72	11,662,046.5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155,848.69	61,361,389.72	11,662,046.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55,848.69	61,361,389.72	11,662,04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晓波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914,567.79	917,653,333.76	366,148,45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6,914.81	3,629,107.33	1,242,58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a)	67,978,608.55	32,508,374.62	25,658,9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000,091.15	953,790,815.71	393,049,9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342,728.38)	(568,793,342.87)	(269,911,95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03,825.39)	(73,971,297.01)	(55,059,12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20,318.44)	(15,496,834.71)	(18,038,19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b)	(169,995,445.35)	(138,572,829.67)	(72,034,0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862,317.56)	(796,834,304.26)	(415,043,348.0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6)(a)	117,137,773.59	156,956,511.45	(21,993,395.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65,029.02	1,003,131.36	594,30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79.65	-	60,284.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c)	30,000,000.00	9,300,000.00	108,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6,108.67	10,303,131.36	108,664,59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7,448.44)	(1,436,734.51)	(2,165,367.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d)	-	(30,000,000.00)	(69,011,5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7,448.44)	(31,436,734.51)	(71,176,909.8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8,660.23	(21,133,603.15)	37,487,682.83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267,826.65	-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57,936.10	54,084,889.43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57,936.10	124,352,716.08	1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42,789,947.20)	(14,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0,963.87)	(9,366,351.68)	(1,84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e)	(8,945,674.22)	(63,840,685.54)	(15,034,2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6,585.29)	(87,707,037.22)	(15,036,129.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1,350.81	36,645,678.86	(14,936,129.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46,854.72)	(1,588,354.51)	9,274.4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6)(c)	187,350,929.91	170,880,232.65	567,433.22
		207,084,922.46	36,204,689.81	35,637,256.5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56)(d)	394,435,852.37	207,084,922.46	36,204,68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滕晓波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867,049.85	914,732,343.92	363,037,01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6,914.81	3,629,107.33	1,242,58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5,399.65	32,339,482.94	25,526,329.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3,739,364.31</b>	<b>950,700,934.19</b>	<b>389,805,934.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615,603.80)	(592,976,755.48)	(289,720,69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26,459.86)	(53,908,062.43)	(38,329,78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8,367.30)	(14,490,765.74)	(17,200,06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33,760.94)	(133,939,582.55)	(67,230,884.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6,024,191.90)</b>	<b>(795,315,166.20)</b>	<b>(412,481,432.92)</b>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715,172.41</b>	<b>155,385,767.99</b>	<b>(22,675,498.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65,029.02	1,003,131.36	594,30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79.65	-	60,284.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9,300,000.00	108,01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426,108.67</b>	<b>10,303,131.36</b>	<b>108,664,592.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5,633.80)	(1,426,735.51)	(2,143,671.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69,011,542.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95,633.80)</b>	<b>(31,426,735.51)</b>	<b>(71,155,213.82)</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30,474.87</b>	<b>(21,123,604.15)</b>	<b>37,509,378.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267,826.6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57,936.10	54,084,889.43	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457,936.10</b>	<b>124,352,716.08</b>	<b>100,000.00</b>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42,789,947.20)	(14,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0,963.87)	(9,366,351.68)	(1,84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7,026.22)	(63,840,685.54)	(15,034,280.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277,937.29)</b>	<b>(87,707,037.22)</b>	<b>(15,036,129.00)</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179,998.81</b>	<b>36,645,678.86</b>	<b>(14,936,129.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47,074.10)	(1,589,653.05)	9,270.3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60,547.22	34,342,357.57	34,435,335.4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2,139,119.21	203,660,547.22	34,342,35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晓波

龙进军  
印

陈吉龙  
印

滕晓波  
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02001842016

项目	附注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累计亏损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976,057.02	(119.18)	1,494,085.65	(65,468,120.21)	(989.65)	39,000,913.63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9))	-	-	-	-	-	-	-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976,057.02	(119.18)	1,494,085.65	(65,468,120.21)	(989.65)	39,000,913.63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728,294.30	(73.22)	12,728,221.08
净利润	-	-	-	-	12,728,294.30	0.82	12,728,221.08
其他综合收益	-	-	3.31	-	-	-	4.1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31	-	12,728,294.30	(72.40)	12,728,225.2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	7,843,137.00	12,156,863.00	-	-	-	-	20,0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625,156.06	-	-	-	-	625,156.06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1,619,666.40	-	-	1,619,666.40
本年使用	-	-	-	(17,578.20)	-	-	(17,578.20)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7,843,137.00	15,758,076.08	(115.87)	3,096,173.85	(52,739,825.91)	(1,062.05)	73,956,383.1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7,843,137.00	15,758,076.08	(115.87)	3,096,173.85	(52,739,825.91)	(1,062.05)	73,956,383.10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1,464,241.78	(366.94)	61,463,874.84
其他综合收益	-	-	1,038.83	-	-	259.71	1,298.5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38.83	-	61,464,241.78	(107.23)	61,465,173.3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	27,793,738.00	73,562,191.17	-	-	-	-	101,355,929.17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3,951,100.76	-	-	-	-	3,951,100.76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4,781,528.56)	-	-	64,781,528.56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本年提取	-	-	-	1,858,097.72	-	-	1,858,097.72
- 本年使用	-	-	-	(260,451.50)	-	-	(260,451.50)
-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277,711.66	(9,277,711.66)	-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5,636,875.00	28,489,839.45	922.96	4,693,820.07	64,228,232.77	(1,169.28)	242,326,232.6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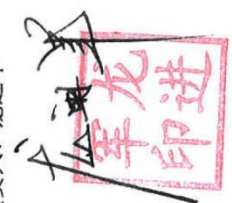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5,636,875.00	28,489,839.45	922.96	4,693,820.07	9,277,711.66	(1,169.28)	242,326,232.63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9))	-	-	-	-	-	-	104,503.66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5,636,875.00	28,489,839.45	922.96	4,693,820.07	9,277,711.66	(1,169.28)	242,430,736.29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6,493,006.00
净利润	-	-	-	-	-	-	86,493,006.00
其他综合收益	-	-	175.50	-	-	-	43.8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75.50	-	-	-	86,493,006.0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3.8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8,030,555.50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本年提取	-	-	-	2,660,114.94	-	-	-
本年使用	-	-	-	(247,238.72)	-	-	-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815,584.87	-	(8,815,584.8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5,636,875.00	36,520,394.95	1,098.46	7,106,696.29	18,093,296.53	(1,125.40)	339,367,39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晓波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965,283.64	1,494,085.65	(45,027,848.18)	59,431,521.11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9))		-	-	-	-	-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965,283.64	1,494,085.65	(45,027,848.18)	59,431,521.11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62,046.51	11,662,046.51
净利润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1,662,046.51	11,662,046.5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43,137.00	12,156,863.00	-	-	20,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88,867.86	-	-	388,867.8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本年提取		-	-	1,619,666.40	-	1,619,666.40
本年使用		-	-	(17,578.20)	-	(17,578.20)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7,843,137.00	15,511,014.50	3,096,173.85	(33,365,801.67)	93,084,523.6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7,843,137.00	15,511,014.50	3,096,173.85	-	(33,365,801.67)	93,084,523.68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361,389.72	61,361,389.72
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61,361,389.72	61,361,389.7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93,738.00	73,562,191.17	-	-	-	101,355,929.17
- 投入的普通股	-	3,273,010.89	-	-	-	3,273,010.89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4,781,528.56)	-	-	64,781,528.56	-
- 专项储备	-	-	-	-	-	-
- 本年提取	-	-	1,858,097.72	-	-	1,858,097.72
- 本年使用	-	-	(260,451.50)	-	-	(260,451.50)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277,711.66	(9,277,711.66)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5,636,875.00	27,564,688.00	4,693,820.07	9,277,711.66	83,499,404.95	260,672,499.6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5,636,875.00	27,564,688.00	4,693,820.07	9,277,711.66	83,499,404.95	260,672,499.68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9))		-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5,636,875.00	27,564,688.00	4,693,820.07	9,277,711.66	83,499,404.95	260,672,499.68
<b>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8,155,848.69	88,155,848.69
净利润		-	-	-	-	88,155,848.69	88,155,848.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88,155,848.69	88,155,848.6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5,191,121.69	-	-	-	5,191,121.69
专项储备		-	-	-	-	-	-
本年提取		-	-	2,660,114.94	-	-	2,660,114.94
本年使用		-	-	(247,238.72)	-	-	(247,238.72)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8,815,584.87	(8,815,584.87)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5,636,875.00	32,755,809.69	7,106,696.29	18,093,296.53	162,839,668.77	356,432,34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滕晓波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物流”、“本公司”)系由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自动化”，原名青岛科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投资”)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143291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科捷自动化与易元投资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000.00元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根据科捷物流2017年12月8日股东会决议，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科捷物流38%的股权(对应3,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物流13%的股权(对应1,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物流1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邹振华。该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进军、易元投资、刘真国、邹振华及科捷自动化分别持有科捷物流38.00%、30.00%、13.00%、10.00%及9.00%的股权。

于2018年9月13日科捷物流更名为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本公司”)，并于2018年9月13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智能3,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转让给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捷科技”)；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智能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智能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益捷科技；刘真国将其持有的科捷智能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科捷投资；邹振华将其持有科捷智能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额10%)转让给益捷科技；及刘真国将其持有的科捷智能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姚后勤。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易元投资、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及姚后勤分别持有本公司49.00%、30.00%、10.00%、9.00%及2.00%的股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843,137.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843,137.00 元分别由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创智”)认缴出资人民币 7,627,451.00 元，及方卫平认缴出资人民币 215,686.00 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日日顺创智与方卫平已经认缴出资完成。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合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款项为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及 2018 年 9 月 3 日向本公司支付的投资意向金人民币 19,450,000.00 元及人民币 550,000.00 元，该款项较认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12,156,863.00 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843,137.00 元，益捷科技、易元投资、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日日顺创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45.44%、27.82%、9.27%、8.35%、7.07%、1.85%及 0.2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843,137.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764,706.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1,569.00 元由日日顺创智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日日顺创智通过将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金转为股权认购款的方式完成认缴出资。日日顺创智认购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较认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6,078,431.00 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94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振华。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1,764,706.00 元，益捷科技、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科捷投资、邹振华、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34.8947%、26.8421%、10.3333%、8.9474%、8.9474%、8.0526%、1.7895%及 0.193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5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1.9315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30,458,512.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顺丰投资、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34.8947%、18.6827%、10.3333%、8.9474%、8.9474%、8.1594%、8.0526%、1.7895%及 0.1930%的股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894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人民币 2,5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振华。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顺丰投资、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34.0000%、18.6827%、10.3333%、9.8421%、8.9474%、8.1594%、8.0526%、1.7895% 及 0.1930% 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764,706.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0,704,821.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40,115.00 元由顺丰投资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顺丰投资已经认缴出资完成。顺丰投资认购价款人民币 70,267,826.65 元较认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51,327,711.65 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704,821.00 元，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9.0731%、21.4678%、15.9755%、8.8360%、8.4159%、7.6508%、6.8857%、1.5302% 及 0.1650% 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益捷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 3.0603% 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人民币；益捷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 2.2952%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人民币；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7651%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科捷英贤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人民币；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302%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人民币；易元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 1.5302% 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立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834 万元人民币；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本公司 1.9127% 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史竹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42.5 万元人民币。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科捷英豪、科捷英贤、史竹腾、科捷英才、张立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3.7176%、21.4678%、12.1500%、8.8360%、8.4159%、7.6508%、4.9730%、3.0603%、3.0603%、1.9127%、1.5302%、1.5302%、1.5302% 及 0.1650% 的股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704,821.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2,054.00 元由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翔顺”)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汇智翔顺通过受让日日顺创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中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金转为股权认购款的方式完成认缴出资。汇智翔顺认缴出资人民币 4,932,054.00 元，差额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汇智翔顺、科捷英豪、科捷英贤、史竹腾、科捷英才、张立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2.8551%、20.6872%、11.7082%、8.5147%、8.1099%、7.3726%、4.7922%、3.6362%、2.9491%、2.9491%、1.8432%、1.4745%、1.4745%、1.4745%及 0.159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起人以科捷智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本公司整体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35,636,8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根据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903,321.70 元，其中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折算为本公司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37,266,446.70 元中，人民币 4,345,296.69 元计入专项储备，人民币 32,921,150.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顺丰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 5.834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91.3906 万元)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转让给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丰博润”)。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金丰博润、科捷自动化、汇智翔顺、科捷英豪、科捷英贤、史竹腾、科捷英才、张立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2.8551%、14.8525%、11.7082%、8.5147%、8.1099%、7.3726%、5.8346%、4.7922%、3.6362%、2.9491%、2.9491%、1.8432%、1.4745%、1.4745%、1.4745%及 0.1590%的股权。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科捷智能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本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益捷科技持股 22.855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进军及刘真国分别持有益捷科技 96.7742%及 3.2258%的股份。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益捷科技	31,000,000.00	22.8551%
顺丰投资	20,145,524.00	14.8525%
易元投资	15,880,685.00	11.7082%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00	8.5147%
邹振华	11,000,000.00	8.1099%
科捷投资	10,000,000.00	7.3726%
金丰博润	7,913,906.00	5.8346%
科捷自动化	6,500,000.00	4.7922%
汇智翔顺	4,932,054.00	3.6362%
科捷英豪	4,000,000.00	2.9491%
科捷英贤	4,000,000.00	2.9491%
史竹腾	2,500,000.00	1.8432%
科捷英才	2,000,000.00	1.4745%
张立强	2,000,000.00	1.4745%
姚后勤	2,000,000.00	1.4745%
方卫平	215,686.00	0.1590%
	<u>135,636,875.00</u>	<u>100.0000%</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科技物流、工业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输送设备、分拣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组装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有关信息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24))、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8)。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企业合并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 (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1.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货款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押金及保证金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

组合 4 其他

4. 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

组合 1 应收货款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 长期应收款(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

组合 1 应收货款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在产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1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续)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10 年	5%	9.50%-15.83%
办公设备	6 年	5%	15.83%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其他设备	6 年	5%	15.8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 (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及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无形资产(续)

#####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 (21) 收入确认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附注二(29)(b))。

##### (a)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i)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商品，商品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工厂系统、核心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针对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本集团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国内销售的核心设备，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按照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商品，于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安装调试的商品，以商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从客户处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向国外出口销售的核心设备，出口销售以报关装船日取得相关报关单据为收入确认时点。

针对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于现场调试软件系统，在测试合格且满足使用，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收入确认(续)

##### (a)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 (ii)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质量保证延保服务及维修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提交报告书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取得经客户验收的报告书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

#####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i)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商品，商品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工厂系统、核心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收入确认(续)

#####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 (i) 销售商品(续)

针对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本集团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国内销售的核心设备，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按照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商品，于安装调试完成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安装调试的商品，以商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并从客户处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向国外出口销售的核心设备，出口销售以报关装船日取得相关报关单据为收入确认时点。

针对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于现场调试软件系统，在测试合格且满足使用，并从客户处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

##### (ii)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质量保证延保服务及维修服务，本集团在已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提交报告书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取得经客户验收的报告书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4) 租赁

##### (a)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a)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与机械制造企业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2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智能物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而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1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2020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2019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0%和 3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等。

2021 年度，本集团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3.00%	6.60%
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	9.40%	8.90%	9.90%

2020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8.00%	3.50%	10.20%
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	8.99%	3.27%	9.55%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2019 年度，本集团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90%	5.60%	6.60%
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	5.65%	4.65%	11.05%

##### (ii)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预计出售价格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随市场价格或存货实际用途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损益。

##### (iii)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ii)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续)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iv)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是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本集团就其所交付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以保证产品质量而发生的成本进行计提的准备。本集团根据同类型或类似产品历史维修经验，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成本进行估计，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这些估计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以往实际发生修理费用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并影响当期损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448,156.5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448,15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518,36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518,369.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7,736.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4,528,099.5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7,736.1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14,328.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4,528,099.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14,328.0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续)：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246,235.4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246,23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518,36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518,369.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7,736.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4,528,099.5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7,736.1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13,312.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4,528,099.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13,312.8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4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1,760,163.73	111,259,148.5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17,736.16)	(217,736.16)
2019 年 1 月 1 日	111,542,427.57	111,041,412.37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表 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30,518,369.47	30,518,369.47
2019 年 1 月 1 日	30,518,369.47	30,518,369.4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 4：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应收款项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217,736.16	217,736.16
2019 年 1 月 1 日	217,736.16	217,736.16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718,757.95	-	-	6,718,757.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93,086.67	-	-	493,086.67
合计	7,211,844.62	-	-	7,211,844.6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718,757.95	-	-	6,718,757.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31,054.09	-	-	431,054.09
合计	7,149,812.04	-	-	7,149,812.04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及 2019 年度当期净利润均无影响。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提供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27,480,298.92	27,480,298.92
	应收账款	(27,480,298.92)	(27,480,29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48,015.58	30,148,015.58
	长期应收款	(30,148,015.58)	(30,148,015.58)
	合同负债	(79,095,588.41)	(79,095,588.41)
	其他流动负债	(1,016,967.85)	(1,016,967.85)
	预收款项	80,112,556.26	80,112,556.26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收入(续)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资产	43,648,365.34	43,648,365.34
应收账款	(43,648,365.34)	(43,648,36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17,677.36	42,617,677.36
长期应收款	(42,617,677.36)	(42,617,677.36)
合同负债	(243,040,167.20)	(243,040,167.20)
预收款项	248,854,808.14	248,854,808.14
其他流动负债	(5,814,640.94)	(5,814,640.94)

##### (c) 其他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集团和本公司均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和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该通知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d) 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536,056.18	-
	租赁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12.25)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未分配利润	(104,503.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73	-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租赁(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合并	本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 赁付款额	4,929,251.67	4,328,441.67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 赁付款额的现值	4,777,353.92	4,328,441.67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u>(4,343,441.67)</u>	<u>(4,328,441.67)</u>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433,912.25</u>	-

注：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含有续约选择权的租赁。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22%、 25%及 25.17%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a) 所得税

(i)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710039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10006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 本集团下属下列注册于海外的印度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在国家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适用当地税率：

所得税税率

Kengic Logistics Automation Pvt Ltd (以下简称“Kengic India”)	22%(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及 25.17%(2019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
---	---

(iii) 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上海科而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而捷”)及青岛科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技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销售商品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13%；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设计服务收入与有偿售后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2)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科而捷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出口销售机器设备业务免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方法按适用的退税率予以退还。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本公司于2020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75%，于2021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1,870.90	34,488.68
银行存款	394,435,852.37	207,063,051.56	36,170,201.13
其他货币资金	137,889,974.51	78,343,017.51	13,865,148.60
	<u>532,325,826.88</u>	<u>285,427,939.97</u>	<u>50,069,838.4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远期外汇合同	743,935.92	592,867.51	-
交易性基金投资	-	-	8,000,000.00
	<u>743,935.92</u>	<u>30,592,867.51</u>	<u>8,000,000.00</u>

#### (3) 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65,814.34	48,645,489.00	3,318,800.00
减：坏账准备	-	-	-
	<u>7,265,814.34</u>	<u>48,645,489.00</u>	<u>3,318,800.0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续)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775,000.00	3,318,800.00
减：坏账准备	-	-	-
	<u>-</u>	<u>3,775,000.00</u>	<u>3,318,800.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给银行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6,865,814.3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44,870,489.0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35,586,498.88	218,070,017.11	221,794,003.46
减：坏账准备	(36,245,339.17)	(27,133,446.09)	(18,955,674.75)
	<u>299,341,159.71</u>	<u>190,936,571.02</u>	<u>202,838,328.7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0,860,971.75	148,082,605.84	174,939,057.32
一到二年	35,808,183.79	38,697,534.22	34,782,059.77
二到三年	30,730,798.08	25,435,963.35	10,034,776.89
三到四年	7,780,185.26	5,039,558.16	1,873,209.48
四到五年	385,000.00	814,355.54	164,900.00
五年以上	21,360.00	-	-
	<u>335,586,498.88</u>	<u>218,070,017.11</u>	<u>221,794,003.46</u>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13,597,698.43</u>	<u>(21,929,046.80)</u>	<u>63.6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169,812,757.62</u>	<u>(16,423,395.66)</u>	<u>77.8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137,826,548.61</u>	<u>(9,035,539.11)</u>	<u>62.1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04,661.80	96.64%	(28,734,791.10)	8.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81,837.08	3.36%	(7,510,548.07)	66.57%
	<u>335,586,498.88</u>	<u>100.00%</u>	<u>(36,245,339.17)</u>	<u>10.8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47,678.65	98.61%	(24,111,107.63)	11.2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338.46	1.39%	(3,022,338.46)	100.00%
	<u>218,070,017.11</u>	<u>100.00%</u>	<u>(27,133,446.09)</u>	<u>12.4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771,665.00	98.64%	(15,933,336.29)	7.2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338.46	1.36%	(3,022,338.46)	100.00%
	<u>221,794,003.46</u>	<u>100.00%</u>	<u>(18,955,674.75)</u>	<u>8.55%</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信盛(无锡)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 10,800.00 元，因该公司已破产，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1,271,037.08 元，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务状况变化，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9,748.07 元，计提比例 66.54%，该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一到两年的款项金额为 7,740,663.60 元，两年到三年的款项金额为 3,530,373.48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应收上海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3,011,538.46 元，因该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并涉及数项诉讼且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应收上海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11,538.46 元已全额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已于 2021 年转回。

-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60,860,971.75	5.10%	(13,303,909.56)
一到二年	28,067,520.19	16.32%	(4,580,619.30)
二到三年	27,200,424.60	25.66%	(6,979,628.95)
三到四年	7,780,185.26	45.50%	(3,539,984.29)
四到五年	385,000.00	83.14%	(320,089.00)
五年以上	10,560.00	100.00%	(10,560.00)
	<u>324,304,661.80</u>		<u>(28,734,791.1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48,082,605.84	5.00%	(7,404,130.30)
一到二年	38,697,534.22	16.67%	(6,450,878.95)
二到三年	22,424,424.89	27.87%	(6,249,687.22)
三到四年	5,039,558.16	67.00%	(3,376,503.97)
四到五年	803,555.54	78.39%	(629,907.19)
	<u>215,047,678.65</u>		<u>(24,111,107.6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74,939,057.32	4.66%	(8,152,160.05)
一到二年	31,770,521.31	14.00%	(4,447,872.98)
二到三年	10,023,976.89	23.53%	(2,358,641.76)
三到四年	1,873,209.48	45.52%	(852,684.96)
四到五年	164,900.00	73.97%	(121,976.54)
	<u>218,771,665.00</u>		<u>(15,933,336.29)</u>

ii)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3,555.54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03,555.54 元。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0,000.0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00,000.00 元。于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应收账款核销。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 应收账款(续)

-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 18,765,639.83 元的担保(附注四(19)(c))，其中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800,000.00 元，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00,000.00 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中行青岛市北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 万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包含人民币 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人民币 1,7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为保证《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本公司与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本公司同意以对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总计人民币 6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设定质押，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针对前述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还包括：本公司还以原值人民币 3,263,855.91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12))设定抵押，4 项专利设定质押，并且由龙进军个人对其中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借款已偿还，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0,000.00	63,620,000.00	-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本集团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7,400,000.0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款项融资(续)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3,152,536.15</u>	<u>-</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28,952,241.50</u>	<u>-</u>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u>35,634,682.15</u>	<u>100.00%</u>	<u>15,478,454.40</u>	<u>100.00%</u>	<u>7,833,571.95</u>	<u>100.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8,759,418.41</u>	<u>52.6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8,563,946.85</u>	<u>55.33%</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6,863,759.60</u>	<u>87.6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i)	6,058,329.13	6,200,102.22	4,995,267.26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4,752,214.49	4,618,845.81	3,739,646.81
应收第三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2,600,958.96	2,127,845.46	1,447,096.63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321,925.00	4,171,925.00	1,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414,260.72	1,294,075.31	1,922,556.73
应收关联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	2,152,904.60	402,142.94
关联方代垫代付款	-	-	298,760.32
关联方借款(iii)	-	-	1,438,375.36
其他	552,530.36	365,230.59	245,908.76
	<u>16,700,218.66</u>	<u>20,930,928.99</u>	<u>15,589,754.81</u>
减：坏账准备	<u>(1,118,502.71)</u>	<u>(1,331,852.89)</u>	<u>(600,365.40)</u>
	<u>15,581,715.95</u>	<u>19,599,076.10</u>	<u>14,989,389.41</u>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垫关税费用为本集团代境外客户垫付的关税费用。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合同付款安排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但货款尚未收回，因此将已缴纳之增值税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i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刘真国个人借款 1,3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收入，该等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全部收回。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469,285.37	12,341,226.82	11,955,715.24
一到二年	1,904,046.51	7,204,968.38	1,926,768.73
二到三年	5,696,262.89	1,299,927.79	1,622,464.84
三到四年	549,617.89	-	10,850.00
四到五年	-	10,850.00	71,956.00
五年以上	81,006.00	73,956.00	2,000.00
	<u>16,700,218.66</u>	<u>20,930,928.99</u>	<u>15,589,754.8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930,928.99	1,331,852.89	1,331,852.89
本年新增的款项	8,476,912.38	694,456.36	694,456.36
本年减少的款项	(12,707,622.71)	(756,075.61)	(756,075.61)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151,730.93)	(151,730.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00,218.66	1,118,502.71	1,118,502.71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21 年度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 151,730.93 元。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89,754.81	600,365.40	600,365.40
本年新增的款项	12,341,226.82	715,475.08	715,475.08
本年减少的款项	(7,000,052.64)	(249,951.49)	(249,951.49)
本年新增的坏账准备 i)	-	265,963.90	265,963.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930,928.99	1,331,852.89	1,331,852.89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20 年度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 265,963.90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07,414.72	493,086.67	493,086.67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7,507,414.72	493,086.67	493,086.67
本年新增的款项	11,955,715.24	504,515.55	504,515.55
本年减少的款项	(3,873,375.15)	(193,668.76)	(193,668.76)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入第一阶段	-	-	-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203,568.06)	(203,568.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89,754.81	600,365.40	600,365.40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19 年度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 203,568.06 元。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关联方往来	1,321,925.00	(14,541.18)	1.10%
押金及保证金	4,752,214.49	(395,859.47)	8.33%
员工备用金	1,414,260.72	(69,723.05)	4.93%
其他	9,211,818.45	(638,379.01)	6.93%
	16,700,218.66	(1,118,502.71)	6.7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关联方往来	6,324,829.60	(151,795.91)	2.40%
押金及保证金	4,618,845.81	(452,646.89)	9.80%
员工备用金	1,294,075.31	(84,114.90)	6.50%
其他	8,693,178.27	(643,295.19)	7.40%
	<u>20,930,928.99</u>	<u>(1,331,852.89)</u>	<u>6.3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关联方往来	3,521,574.29	(42,258.88)	1.20%
押金及保证金	3,739,646.81	(228,118.46)	6.10%
员工备用金	1,640,261.06	(55,768.87)	3.40%
其他	6,688,272.65	(274,219.19)	4.10%
	<u>15,589,754.81</u>	<u>(600,365.40)</u>	<u>3.85%</u>

(c)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代垫关税费用	6,058,329.13	三年以内	36.28%	(419,842.2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 金	1,200,000.00	一年以内	7.19%	(99,960.00)
海尔日日顺(ii)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 税	1,100,000.00	四年以内	6.59%	(54,230.00)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 税	1,092,632.74	一年以内	6.54%	(75,719.45)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 税	865,132.74	一年以内	5.18%	(59,953.70)
		<u>10,316,094.61</u>		<u>61.77%</u>	<u>(709,705.36)</u>

(i) 本财务报表将顺丰投资及同受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相关公司的具体列表请见附注七(2)。

(ii) 本财务报表以日日顺创智与附注七(2)所述的三家公司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合称“海尔日日顺”，相关公司的具体列表请见附注七(2)。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代垫关税费用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 金、应收回之预 缴增值税	6,200,102.22	两年以内	29.62%	(458,807.56)
顺丰合并(i)	关联方押金及 保证金	5,224,829.60	一年以内	24.96%	(125,395.91)
海尔日日顺(ii)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 税	1,100,000.00	三年以内	5.26%	(26,400.00)
山东递速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 税	750,951.33	一年以内	3.59%	(55,570.4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690,000.00	一到两年	3.30%	(67,620.00)
		<u>13,965,883.15</u>		<u>66.72%</u>	<u>(733,793.8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f)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代垫关税费用	4,995,267.26	一年以内	32.04%	(204,805.96)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 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 税及保证金	1,647,096.63	一年以内	10.57%	(71,530.96)
海尔日日顺 刘真国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 金、应收回之预 缴增值税	1,502,142.94	两年以内	9.64%	(18,025.72)
	关联方借款	1,438,375.36	三年以内	9.23%	(17,260.5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5.13%	(32,800.00)
		<u>10,382,882.19</u>		<u>66.60%</u>	<u>(344,423.14)</u>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76,302.84	(2,737,473.30)	77,838,829.54
在产品	539,523,413.16	(1,238,988.00)	538,284,425.16
	<u>620,099,716.00</u>	<u>(3,976,461.30)</u>	<u>616,123,254.7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84,259.17	(1,423,984.95)	39,960,274.22
在产品	310,957,258.65	-	310,957,258.65
	<u>352,341,517.82</u>	<u>(1,423,984.95)</u>	<u>350,917,532.8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94,376.04	(1,625,260.23)	20,069,115.81
在产品	106,023,546.88	(200,764.91)	105,822,781.97
	<u>127,717,922.92</u>	<u>(1,826,025.14)</u>	<u>125,891,897.78</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5,075,456.22	94,526,765.37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11,272,582.91)</u>	<u>(8,260,722.67)</u>	—
	113,802,873.31	86,266,042.70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四(17))	<u>(35,555,565.12)</u>	<u>(42,617,677.36)</u>	—
	<u>78,247,308.19</u>	<u>43,648,365.34</u>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95,235.02	97.94%	(9,555,703.72)	7.8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21.20	2.06%	(1,716,879.19)	66.54%
	<u>125,075,456.22</u>	<u>100.00%</u>	<u>(11,272,582.91)</u>	<u>9.0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26,765.37	100.00%	(8,260,722.67)	8.7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u>94,526,765.37</u>	<u>100.00%</u>	<u>(8,260,722.67)</u>	<u>8.74%</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2,580,221.20 元，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务状况变化，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879.19 元，计提比例 66.54%，该部分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一到两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合同资产(续)

(b)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8,588,369.63	5.10%	(5,028,006.86)
一到二年	17,203,477.49	16.32%	(2,807,607.53)
二到三年	6,703,387.90	25.66%	(1,720,089.33)
	<u>122,495,235.02</u>		<u>(9,555,703.7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5,159,644.72	5.00%	(3,257,982.24)
一到二年	28,409,607.91	16.67%	(4,735,881.63)
二到三年	957,512.74	27.87%	(266,858.80)
	<u>94,526,765.37</u>		<u>(8,260,722.67)</u>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69,070,654.10</u>	<u>(5,810,983.92)</u>	<u>78.84%</u>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41,579,484.21</u>	<u>(3,765,964.94)</u>	<u>86.5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发行中介服务费	<u>8,624,342.37</u>	<u>1,283,009.45</u>	<u>-</u>

(11) 长期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质保金款	-	-	31,687,580.60
减：应收长期质保金款减值准备	<u>-</u>	<u>-</u>	<u>(1,539,565.02)</u>
	<u>-</u>	<u>-</u>	<u>30,148,015.58</u>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87,580.60	100.00%	(1,539,565.02)	4.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u>31,687,580.60</u>	<u>100.00%</u>	<u>(1,539,565.02)</u>	<u>4.86%</u>

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1,013,878.68	4.66%	(1,445,246.75)
一到二年	<u>673,701.92</u>	<u>14.00%</u>	<u>(94,318.27)</u>
	<u>31,687,580.60</u>		<u>(1,539,565.0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82,463.12	941,998.40	5,702,854.95	2,553,307.05	13,680,623.52
本年增加					
购置	1,747,465.53	318,823.36	380,246.80	-	2,446,535.6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3))	-	-	-	44,135.44	44,135.4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55,301.07)	(126,579.91)	(968,713.95)	-	(1,350,594.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74,627.58	1,134,241.85	5,114,387.80	2,597,442.49	14,820,699.72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50,420.20)	(505,439.77)	(2,167,907.79)	(856,747.10)	(5,180,514.86)
本年增加					
计提	(715,049.42)	(169,213.22)	(766,564.38)	(402,761.48)	(2,053,588.5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08,522.55	120,250.91	572,926.22	-	901,699.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56,947.07)	(554,402.08)	(2,361,545.95)	(1,259,508.58)	(6,332,403.6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17,680.51	579,839.77	2,752,841.85	1,337,933.91	8,488,296.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32,042.92	436,558.63	3,534,947.16	1,696,559.95	8,500,108.66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92,170.83	941,998.40	5,702,854.95	1,859,633.58	11,696,657.76
本年增加					
购置	1,290,292.29	-	-	31,858.41	1,322,150.70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3))	-	-	-	661,815.06	661,815.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82,463.12	941,998.40	5,702,854.95	2,553,307.05	13,680,623.52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2,755.69)	(356,290.09)	(1,665,792.15)	(509,134.39)	(3,673,972.32)
本年增加					
计提	(507,664.51)	(149,149.68)	(502,115.64)	(347,612.71)	(1,506,542.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50,420.20)	(505,439.77)	(2,167,907.79)	(856,747.10)	(5,180,514.86)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32,042.92	436,558.63	3,534,947.16	1,696,559.95	8,500,108.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49,415.14	585,708.31	4,037,062.80	1,350,499.19	8,022,685.4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9,098.39	875,118.22	5,562,589.45	1,839,279.60	10,256,085.66
本年增加					
购置	1,238,854.23	193,460.09	140,265.50	20,353.98	1,592,933.8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5,781.79)	(126,579.91)	-	-	(152,361.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92,170.83	941,998.40	5,702,854.95	1,859,633.58	11,696,657.76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4,492.04)	(294,716.92)	(1,169,060.57)	(216,303.85)	(2,404,573.38)
本年增加					
计提	(421,812.29)	(146,750.88)	(496,731.58)	(292,830.54)	(1,358,125.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3,548.64	85,177.71	-	-	88,726.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2,755.69)	(356,290.09)	(1,665,792.15)	(509,134.39)	(3,673,972.32)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49,415.14	585,708.31	4,037,062.80	1,350,499.19	8,022,685.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54,606.35	580,401.30	4,393,528.88	1,622,975.75	7,851,512.2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 2,027,823.02 元(原价 3,263,855.91 元)的机器设备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附注四(4))。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闲置或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作为抵押物、闲置或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053,588.50 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05,317.55 元、156,724.99 元、719,531.88 元及 372,014.08 元；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506,542.54 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12,737.15 元、114,249.21 元、538,107.09 元及 241,449.09 元；201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358,125.29 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520,679.23 元、89,262.97 元、564,830.36 元及 183,352.73 元。

于 2021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44,135.44 元。于 202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61,815.06 元。于 2019 年度，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938.32	-	12,938.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72,433.72	-	572,433.7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卧式轴承压装机增 购件项目	44,135.44	12,938.32	31,197.12	(44,135.44)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装模具	561,159.12	561,159.12	-	(561,159.12)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卧式轴承压装机增 购件项目	50,000.00	-	12,938.32	-	12,938.32	25.88%	25.88%	-	-	-	自筹
其他设备	100,655.94	11,274.60	89,381.34	(100,655.94)	-	100.00%	100.00%	-	-	-	自筹
		<u>572,433.72</u>	<u>102,319.66</u>	<u>(661,815.06)</u>	<u>12,938.32</u>			<u>-</u>	<u>-</u>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装模具	561,159.12	-	561,159.12	-	561,159.12	100.00%	100.00%	-	-	-	自筹
其他设备	11,274.60	-	11,274.60	-	11,274.60	100.00%	100.00%	-	-	-	自筹
		<u>-</u>	<u>572,433.72</u>	<u>-</u>	<u>572,433.72</u>			<u>-</u>	<u>-</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9))	857,689.89
2021 年 1 月 1 日	857,689.89
本年增加	
- 新增租赁合同	15,197,816.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055,506.2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9))	(321,633.71)
2021 年 1 月 1 日	(321,633.71)
本年增加	
- 计提	(2,322,546.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4,180.2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11,326.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30,710.75	230,710.75
本年增加			
- 购置	17,107,094.87	1,107,244.12	18,214,338.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107,094.87	1,337,954.87	18,445,049.7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87,791.31)	(87,791.31)
本年增加			
- 计提	(285,118.20)	(127,841.18)	(412,959.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18.20)	(215,632.49)	(500,750.6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21,976.67	1,122,322.38	17,944,299.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42,919.44	142,919.4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续)

软件使用权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446.60
本年增加	
- 购置	12,264.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710.75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262.15)
本年增加	
- 计提	(21,529.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791.31)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2,919.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2,184.45

软件使用权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446.60
------------------------------------	------------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509.71)
本年增加	
- 计提	(20,752.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262.1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2,184.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2,936.89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412,959.38 元、21,529.16 元及 20,752.44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52,612,886.09	7,893,101.44
预计负债	22,115,773.71	3,317,366.06
租赁负债	694,410.76	104,598.78
预提费用	216,821.05	32,523.16
预提安全生产费	7,106,696.29	1,066,004.44
可抵扣亏损	1,156,315.44	289,078.86
	<u>83,902,903.34</u>	<u>12,702,672.7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554,867.5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147,805.24
		<u>12,702,672.7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38,150,006.60	5,724,592.80
预计负债	15,057,151.29	2,258,572.69
预提费用	4,771,150.70	715,672.61
预提安全生产费	4,693,820.07	704,073.01
可抵扣亏损	2,708,302.81	677,075.70
	<u>65,380,431.47</u>	<u>10,079,986.8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928,314.3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151,672.46
		<u>10,079,986.8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6,840,276.99	4,496,661.7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2,921,630.31	3,439,296.69
预提费用	11,190,875.25	1,678,631.29
预计负债	8,493,324.81	1,273,99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09,394.84	511,409.23
预提安全生产费	3,096,173.85	464,426.08
	<u>75,951,676.05</u>	<u>11,864,423.7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092,425.1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771,998.67</u>
		<u>11,864,423.78</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743,935.92</u>	<u>111,590.3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11,590.3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u>
		<u>111,590.3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592,867.51</u>	<u>88,930.1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8,930.1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u>
		<u>88,930.13</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	210,829.32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
2020 年	-	-	210,829.32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u>-</u>	<u>-</u>	<u>210,829.32</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90.39)	12,591,0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90.39	-
	<u>-</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30.13)	9,991,05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30.13	-
	<u>-</u>	<u>-</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864,4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u>-</u>	<u>-</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质保金款	37,466,348.92	46,509,671.41	—
减：应收长期质保金款减值准备	<u>(1,910,783.80)</u>	<u>(3,891,994.05)</u>	—
	<u>35,555,565.12</u>	<u>42,617,677.36</u>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7,200,000.00 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 18,765,639.83 元的担保，具体请见附注四(4)(d)及附注四(19)(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银行借款已偿还，本集团无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133,446.09	12,734,908.32	(3,019,459.70)	(603,555.54)	36,245,339.17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338.46	7,499,748.07	(3,011,538.46)	-	7,510,548.0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11,107.63	5,235,160.25	(7,921.24)	(603,555.54)	28,734,791.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1,852.89	694,456.36	(907,806.54)	-	1,118,502.71
小计	<u>28,465,298.98</u>	<u>13,429,364.68</u>	<u>(3,927,266.24)</u>	<u>(603,555.54)</u>	<u>37,363,841.88</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68,728.62	4,993,070.49	-	-	9,361,799.1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16,879.19	-	-	1,716,879.1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8,728.62	3,276,191.30	-	-	7,644,919.92
存货跌价准备	1,423,984.95	2,552,476.35	-	-	3,976,46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891,994.05	-	(1,981,210.25)	-	1,910,783.80
小计	<u>9,684,707.62</u>	<u>7,545,546.84</u>	<u>(1,981,210.25)</u>	<u>-</u>	<u>15,249,044.21</u>
	<u>38,150,006.60</u>	<u>20,974,911.52</u>	<u>(5,908,476.49)</u>	<u>(603,555.54)</u>	<u>52,612,886.0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55,674.75	(2,071,204.87)	16,884,469.88	10,848,976.21	-	(600,000.00)	27,133,446.0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338.46	-	3,022,338.46	-	-	-	3,022,338.4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3,336.29	(2,071,204.87)	13,862,131.42	10,848,976.21	-	(600,000.00)	24,111,10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0,365.40	-	600,365.40	981,438.98	(249,951.49)	-	1,331,852.89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539,565.02	(1,539,565.02)	-	-	-	-	-
小计	<u>21,095,605.17</u>	<u>(3,610,769.89)</u>	<u>17,484,835.28</u>	<u>11,830,415.19</u>	<u>(249,951.49)</u>	<u>(600,000.00)</u>	<u>28,465,298.98</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071,204.87	2,071,204.87	2,297,523.75	-	-	4,368,728.62
存货跌价准备(i)	1,826,025.14	-	1,826,025.14	-	(201,275.28)	(200,764.91)	1,423,98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539,565.02	1,539,565.02	2,352,429.03	-	-	3,891,994.05
小计	<u>1,826,025.14</u>	<u>3,610,769.89</u>	<u>5,436,795.03</u>	<u>4,649,952.78</u>	<u>(201,275.28)</u>	<u>(200,764.91)</u>	<u>9,684,707.62</u>
	<u>22,921,630.31</u>	<u>-</u>	<u>22,921,630.31</u>	<u>16,480,367.97</u>	<u>(451,226.77)</u>	<u>(800,764.91)</u>	<u>38,150,006.6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二(29))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18,757.95	-	6,718,757.95	12,236,916.80	-	-	18,955,674.75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3,022,338.46	-	-	3,022,338.4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8,757.95	-	6,718,757.95	9,214,578.34	-	-	15,933,336.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3,086.67	-	493,086.67	504,703.59	(397,424.86)	-	600,365.4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22,188.18	-	822,188.18	717,376.84	-	-	1,539,565.02
小计	8,034,032.80	-	8,034,032.80	13,458,997.23	(397,424.86)	-	21,095,605.17
存货跌价准备(i)	2,971,611.23	-	2,971,611.23	125,759.11	-	(1,271,345.20)	1,826,025.14
小计	2,971,611.23	-	2,971,611.23	125,759.11	-	(1,271,345.20)	1,826,025.14
	11,005,644.03	-	11,005,644.03	13,584,756.34	(397,424.86)	(1,271,345.20)	22,921,630.31

(i)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实现销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短期借款

	币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担保借款				
保证(a)	人民币	108,352,878.33	15,438,333.60	100,000.00
保证(b)	美元	-	5,480,916.00	-
保证及质押(c)	人民币	-	18,765,639.83	-
		<u>108,352,878.33</u>	<u>39,684,889.43</u>	<u>100,000.00</u>

- (a) 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3,710,235.30元、人民币9,612,845.74元、人民币7,103,165.06元及人民币18,635,660.01元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及喻习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4.80%，借款于2021年3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

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0,130,972.22元及人民币12,160,000.00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4.785%，借款于2021年4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

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35,0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入，由龙进军及益捷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5.20%，借款于2021年4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

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382,820.60元、人民币692,119.00元、人民币3,968,000.00元、人民币2,389,000.00元、人民币1,208,798.01元及人民币359,262.39元系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4.785%，借款于2021年2月及2021年3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短期借款(续)

- (a) 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入，由龙进军及益捷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5.0025%，借款于2021年11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及喻习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5.00%，借款于2020年4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月偿还。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4,438,333.60元系本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借入，由龙进军和益捷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5.30%，借款于2020年9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月偿还。

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借入，由龙进军和刘真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5.50%，借款于2019年8月发放，已于2020年8月到期归还。

- (b)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美元840,000.00元(折合人民币5,480,916.00元)系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和喻习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1.40%，借款于2020年8月发放，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2月偿还。

- (c) 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8,765,639.83元系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和喻习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由本公司将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佛山桂城中转场自购地项目和徐州鼓楼中转场搬迁项目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出质，上述项目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44,000,000.00元(附注四(4)(d)及附注四(17))。于2020年12月31日，出质的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该借款年利率为4.80%，借款于2020年9月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月偿还。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4.93%、4.52%及5.5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股债权	-	-	33,010,874.84
远期外汇合同	-	-	398,520.00
	<u>-</u>	<u>-</u>	<u>33,409,394.84</u>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自日日顺创智获取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8%，同时本公司给予日日顺创智一项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本公司增资的权利。于 2020 年度，该可转股债权已按协议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进行转股及于 2020 年 10 月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进行转股(参见附注一)。

(21) 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30,350,224.55</u>	<u>125,499,523.47</u>	<u>30,337,956.70</u>

(22)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款	<u>467,091,536.47</u>	<u>385,549,612.97</u>	<u>138,048,750.0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0,785,625.27 元、9,704,457.07 元及 1,301,745.97 元，主要为供应商质保金，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预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80,112,556.2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181,987.40 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合同的预收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款项对应的项目均已完成。

(24)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7,933,223.17	243,040,167.20	—

包括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中的 60,006,108.32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0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17,594,067.07 元及 14,636,875.07，主要为尚未完工合同的预收款，预计将于一年内完成。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1,805,386.80	17,708,869.87	13,076,480.4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23,550.00	398,296.60	134,362.07
应付辞退福利(c)	-	-	-
	<u>22,028,936.80</u>	<u>18,107,166.47</u>	<u>13,210,842.4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29,512.30	105,234,144.16	(101,569,785.30)	19,193,871.16
职工福利费	-	2,883,032.79	(2,883,032.79)	-
社会保险费	-	3,837,476.99	(3,807,605.79)	29,87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	3,747,770.07	(3,720,066.67)	27,703.40
工伤保险费	-	89,706.92	(87,539.12)	2,167.80
住房公积金	190,323.00	3,989,051.94	(4,168,727.80)	10,64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9,034.57	2,035,569.62	(1,453,606.89)	2,570,997.30
	<u>17,708,869.87</u>	<u>117,979,275.50</u>	<u>(113,882,758.57)</u>	<u>21,805,386.8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4,341.16	70,367,970.37	(66,282,799.23)	15,529,512.30
职工福利费	-	2,278,674.93	(2,278,674.93)	-
社会保险费	84,639.81	2,321,917.19	(2,406,557.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01.06	2,059,021.80	(2,129,822.86)	-
工伤保险费	1,770.23	10,568.69	(12,338.92)	-
生育保险费	12,068.52	252,326.70	(264,395.22)	-
住房公积金	96,863.00	2,524,087.90	(2,430,627.90)	190,3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0,636.45	1,442,153.53	(903,755.41)	1,989,034.57
	<u>13,076,480.42</u>	<u>78,934,803.92</u>	<u>(74,302,414.47)</u>	<u>17,708,869.8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9,613.41	50,688,860.83	(46,624,133.08)	11,444,341.16
职工福利费	-	1,776,245.44	(1,776,245.44)	-
社会保险费	69,246.70	2,099,595.32	(2,084,202.21)	84,639.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49.33	1,804,080.27	(1,788,028.54)	70,801.06
工伤保险费	5,164.37	47,119.64	(50,513.78)	1,770.23
生育保险费	9,333.00	248,395.41	(245,659.89)	12,068.52
住房公积金	72,719.00	1,738,113.24	(1,713,969.24)	96,8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882.23	1,581,386.99	(747,632.77)	1,450,636.45
	<u>8,138,461.34</u>	<u>57,884,201.82</u>	<u>(52,946,182.74)</u>	<u>13,076,480.4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8,296.60	5,978,410.08	(6,159,930.88)	216,775.80
失业保险费	-	245,964.82	(239,190.62)	6,774.20
	<u>398,296.60</u>	<u>6,224,374.90</u>	<u>(6,399,121.50)</u>	<u>223,55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8,729.76	857,773.94	(588,207.10)	398,296.60
失业保险费	5,632.31	18,050.54	(23,682.85)	-
	<u>134,362.07</u>	<u>875,824.48</u>	<u>(611,889.95)</u>	<u>398,296.6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1,987.18	3,502,399.46	(3,485,656.88)	128,729.76
失业保险费	4,355.71	120,644.10	(119,367.50)	5,632.31
	<u>116,342.89</u>	<u>3,623,043.56</u>	<u>(3,605,024.38)</u>	<u>134,362.07</u>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2 号), 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山东省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文件《关于落实鲁医保发 [2020]15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青医保发[2020]7 号), 青岛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 月缴费费率为 7.25%, 2020 年 3 月至 6 月缴费费率为 6.25%,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为 8.5%。

根据《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 号), 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上海市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 号)和《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沪医保保待[2020]11 号)，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单位缴费费率为 5.25%，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单位缴费费率为 10.00%。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	600,500.00	(600,500.00)	-

(i) 2021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600,500.00 元(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

(26)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09,551.94	6,208,728.16	-
应交增值税	8,306,054.47	18,605,738.10	6,355,248.4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719.56	1,189,091.57	483,675.25
应交个人所得税	513,111.66	3,434,556.98	2,491,549.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428,053.21	868,440.11	356,514.57
其他	387,487.77	387,226.53	143,042.95
	<u>21,028,978.61</u>	<u>30,693,781.45</u>	<u>9,830,030.7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2,513,697.56	4,693,947.30	2,209,289.28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73,522,364.05
其他	2,623,291.82	946,892.97	470,676.86
	<u>5,136,989.38</u>	<u>5,640,840.27</u>	<u>76,202,330.1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8,000.00 元、73,549.90 元及 62,973,278.2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押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附注四(31))	15,589,967.85	6,354,158.68	2,981,610.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9))	4,994,926.93	—	—
	<u>20,584,894.78</u>	<u>6,354,158.68</u>	<u>2,981,610.16</u>

(29)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3,911,995.4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8))	(4,994,926.93)	—	—
	<u>8,917,068.47</u>	<u>—</u>	<u>—</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313,383.83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230,679.00	5,814,640.94	-

(31) 预计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22,115,773.71	15,057,151.29	8,493,324.8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附注四(28))	(15,589,967.85)	(6,354,158.68)	(2,981,610.16)
	<u>6,525,805.86</u>	<u>8,702,992.61</u>	<u>5,511,714.65</u>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15,057,151.29	8,493,324.81	5,679,223.16
本年增加	17,131,094.18	13,093,157.76	6,931,054.64
本年减少	(10,072,471.76)	(6,529,331.28)	(4,116,952.99)
年末余额	22,115,773.71	15,057,151.29	8,493,324.8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附注四(28))	(15,589,967.85)	(6,354,158.68)	(2,981,610.16)
	<u>6,525,805.86</u>	<u>8,702,992.61</u>	<u>5,511,714.65</u>

(32) 股本/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股东投入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益捷科技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22.86%
顺丰投资	20,145,524.00	-	-	20,145,524.00	14.85%
易元投资	15,880,685.00	-	-	15,880,685.00	11.71%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00	-	-	11,549,020.00	8.52%
邹振华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8.11%
科捷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7.37%
金丰博润	7,913,906.00	-	-	7,913,906.00	5.84%
科捷自动化	6,500,000.00	-	-	6,500,000.00	4.79%
汇智翔顺	4,932,054.00	-	-	4,932,054.00	3.64%
科捷英豪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科捷英贤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史竹腾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4%
科捷英才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张立强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姚后勤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方卫平	215,686.00	-	-	215,686.00	0.16%
	<u>135,636,875.00</u>	<u>-</u>	<u>-</u>	<u>135,636,875.00</u>	<u>100.0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股东投入资本	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益捷科技	49,000,000.00	(18,000,000.00)	-	-	31,000,000.00	22.86%
顺丰投资	-	1,205,409.00	18,940,115.00	-	20,145,524.00	14.85%
易元投资	30,000,000.00	(14,119,315.00)	-	-	15,880,685.00	11.71%
日日顺创智	7,627,451.00	-	3,921,569.00	-	11,549,020.00	8.52%
邹振华	-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8.11%
科捷投资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7.37%
金丰博润	-	7,913,906.00	-	-	7,913,906.00	5.84%
科捷自动化	9,000,000.00	(2,500,000.00)	-	-	6,500,000.00	4.79%
汇智翔顺	-	-	4,932,054.00	-	4,932,054.00	3.64%
科捷英豪	-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科捷英贤	-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史竹腾	-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4%
科捷英才	-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张立强	-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姚后勤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47%
方卫平	215,686.00	-	-	-	215,686.00	0.16%
	<u>107,843,137.00</u>	<u>-</u>	<u>27,793,738.00</u>	<u>-</u>	<u>135,636,875.00</u>	<u>1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股东投入资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益捷科技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45.44%
易元投资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7.82%
科捷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27%
科捷自动化	9,000,000.00	-	-	9,000,000.00	8.35%
姚后勤	2,000,000.00	-	-	2,000,000.00	1.85%
日日顺创智	-	-	7,627,451.00	7,627,451.00	7.07%
方卫平	-	-	215,686.00	215,686.00	0.20%
	<u>100,000,000.00</u>	<u>-</u>	<u>7,843,137.00</u>	<u>107,843,137.00</u>	<u>100.0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20,937,525.61	-	-	20,937,525.61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c)	6,283,375.44	8,030,555.50	-	14,313,930.94
股东代为支付				
费用	1,268,938.40	-	-	1,268,938.40
	<u>28,489,839.45</u>	<u>8,030,555.50</u>	<u>-</u>	<u>36,520,394.9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12,156,863.00	73,562,191.17	(64,781,528.56)	20,937,525.61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c)	2,332,274.68	3,951,100.76	-	6,283,375.44
股东代为支付				
费用	1,268,938.40	-	-	1,268,938.40
	<u>15,758,076.08</u>	<u>77,513,291.93</u>	<u>(64,781,528.56)</u>	<u>28,489,839.4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b)	-	12,156,863.00	-	12,156,863.0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c)	1,707,118.62	625,156.06	-	2,332,274.68
股东代为支付				
费用	1,268,938.40	-	-	1,268,938.40
	<u>2,976,057.02</u>	<u>12,782,019.06</u>	<u>-</u>	<u>15,758,076.08</u>

- (a) 于 2020 年度，股本溢价的变动包括如附注一所述，股东出资产生的资本溢价人民币 73,040,755.65 元，以及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折算为股本的累计亏损 64,781,528.56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东出资产生的资本溢价系日日顺创智、顺丰投资、汇智翔顺于 2020 年度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70,267,826.65 元和人民币 20,566,667.00 元，分别产生股本溢价人民币 6,078,431.00 元、人民币 51,327,711.65 元和人民币 15,634,613.00 元，合计人民币 73,040,755.65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本公司给予日日顺创智的增资扩股方式(附注四(20))中可转股债权的价值计人民币 521,435.52 元，该可转股债权于转股时计入股本溢价。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续)

(b) 于 2019 年度，股本溢价的增加人民币 12,156,863.00 元，系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合计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所产生。根据附注一所述，上述增资产生股本溢价人民币 12,156,8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c) 于 2021 年 3 月，本公司通过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3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共计 158 万股。

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了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1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共计 289 万股及 367 万股。

于 2019 年 2 月，本公司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2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共计 263 万股。

于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了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共计 240 万股。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8,030,555.50 元、3,951,100.76 元及人民币 625,156.06 元。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922.96	175.50	1,098.46	219.38	175.50	43.8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15.87)	1,038.83	922.96	1,298.54	1,038.83	259.7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18)	3.31	(115.87)	4.13	3.31	0.82

(35)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9,277,711.66</u>	<u>8,815,584.87</u>	<u>-</u>	<u>18,093,296.5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u>	<u>9,277,711.66</u>	<u>-</u>	<u>9,277,711.6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15,584.87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77,711.66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因有尚未弥补的亏损，因此未计提盈余公积。

(36)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调整前)	64,228,232.77	(52,739,825.91)	(65,468,120.21)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9))	104,503.66	-	-
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调整后)	64,332,736.43	(52,739,825.91)	(65,468,120.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93,006.00	61,464,241.78	12,728,294.30
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四(33))	-	64,781,528.56	-
减：提取盈余公积(附注四(35))	(8,815,584.87)	(9,277,711.66)	-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42,010,157.56	64,228,232.77	(52,739,825.91)

2021 年度，由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503.66 元(附注二(29)(d))。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1,731,292.39	872,471,666.52	459,045,637.44
其他业务收入	5,673,585.89	7,585,802.42	3,448,888.92
	<u>1,277,404,878.28</u>	<u>880,057,468.94</u>	<u>462,494,526.36</u>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02,524,163.89	667,001,822.66	346,800,774.78
其他业务成本	2,539,066.44	3,912,643.67	1,855,379.63
	<u>1,005,063,230.33</u>	<u>670,914,466.33</u>	<u>348,656,154.4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958,870,922.94	753,162,777.57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952,201,011.44	748,495,387.78
智能输送系统	6,669,911.50	4,667,389.79
智能制造系统	267,370,195.94	218,207,937.77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240,600,995.09	191,961,944.50
智能工厂系统	26,769,200.85	26,245,993.27
核心设备	43,530,886.03	30,144,809.99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1,959,287.48	1,008,638.56
	<u>1,271,731,292.39</u>	<u>1,002,524,163.8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490,517,311.11	370,995,419.47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385,708,479.00	287,079,345.89
智能输送系统	104,808,832.11	83,916,073.58
智能制造系统	334,278,105.76	258,926,767.34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326,478,150.00	253,945,386.50
智能工厂系统	7,799,955.76	4,981,380.84
核心设备	44,179,560.27	33,989,338.52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3,496,689.38	3,090,297.33
	<u>872,471,666.52</u>	<u>667,001,822.66</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348,019,326.85	252,316,815.69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274,727,445.84	191,128,762.80
智能输送系统	73,291,881.01	61,188,052.89
智能制造系统	100,251,907.73	86,165,841.43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100,251,907.73	86,165,841.43
核心设备	9,669,693.80	7,469,797.96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1,104,709.06	848,319.70
	<u>459,045,637.44</u>	<u>346,800,774.7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4,563,469.23	2,007,719.02
备件销售	809,317.13	429,502.19
其他	300,799.53	101,845.23
	<u>5,673,585.89</u>	<u>2,539,066.4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6,430,877.81	3,678,716.56
备件销售	361,022.88	233,927.11
其他	793,901.73	-
	<u>7,585,802.42</u>	<u>3,912,643.67</u>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1,053,883.13	503,020.87
备件销售	285,410.77	313,908.38
设计服务	1,415,094.34	600,000.00
其他	694,500.68	438,450.38
	<u>3,448,888.92</u>	<u>1,855,379.63</u>

(c) 本集团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71,731,292.3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907,857.8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765,728.03
		<u>1,277,404,878.28</u>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72,471,666.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385,172.5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00,629.92
		<u>880,057,468.9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839,663.88	533,983.73	253,430.16
教育费附加	558,577.55	1,876,517.58	1,320,35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252.76	2,597,646.11	1,823,820.28
车船税	-	900.00	4,260.00
其他	69,564.76	180,282.12	125,842.05
	<u>2,208,058.95</u>	<u>5,189,329.54</u>	<u>3,527,705.84</u>

(40)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35,605,748.26	24,667,751.62	20,305,239.25
售后服务费	17,131,094.18	13,093,157.76	6,931,054.64
差旅费	2,822,976.61	3,500,084.42	4,319,276.54
专业服务费	1,928,023.98	388,988.78	840,800.84
股份支付	1,447,014.98	601,978.72	116,772.25
展览费	1,587,044.47	840,954.13	712,439.65
业务招待费	992,407.63	1,004,756.13	808,129.92
广告宣传费	621,340.70	681,882.87	576,314.84
租赁费	286,662.76	404,368.53	337,437.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0,849.07	114,249.21	89,262.97
办公费	388,537.81	178,461.79	364,272.88
其他费用	413,647.84	459,010.12	771,562.28
	<u>63,545,348.29</u>	<u>45,935,644.08</u>	<u>36,172,564.05</u>

(41)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36,198,850.05	23,561,513.37	16,791,917.93
专业服务费	2,681,457.03	2,379,332.03	570,932.07
股份支付	3,098,499.08	2,461,704.66	303,514.50
安全生产费	2,660,114.94	1,858,097.72	1,619,666.40
差旅费	1,578,893.28	1,296,086.22	1,885,884.2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41,508.84	538,883.81	564,830.36
租赁费	1,096,307.48	1,783,025.05	1,615,077.94
办公费	998,168.58	581,405.30	622,217.86
业务招待费	765,251.06	702,728.65	527,971.19
其他费用	3,641,591.59	3,252,346.75	3,457,142.64
	<u>54,160,641.93</u>	<u>38,415,123.56</u>	<u>27,959,155.0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34,997,050.49	23,337,389.08	15,185,287.89
原材料成本	9,586,601.54	6,404,175.53	6,089,296.40
专业服务费	3,563,908.86	1,062,700.09	268,571.59
股份支付	3,485,041.44	887,417.38	204,869.31
租赁费	1,118,466.21	1,064,721.15	1,016,007.40
差旅费	933,555.89	986,118.83	1,075,810.9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34,792.50	262,201.53	183,352.73
安装费	804,595.54	433,442.81	46,486.42
其他费用	514,106.57	287,139.11	251,977.47
	<u>56,238,119.04</u>	<u>34,725,305.51</u>	<u>24,321,660.16</u>

(43)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077,066.29	4,149,919.64	3,338,594.8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9,659.82	—	—
利息费用	<u>4,336,726.11</u>	<u>4,149,919.64</u>	<u>3,338,594.81</u>
减：利息收入	(2,450,002.53)	(752,929.34)	(613,704.96)
汇兑损益 - 净额	1,021,830.39	4,395,164.52	(2,227,457.04)
其他	775,857.83	420,049.36	81,888.45
	<u>3,684,411.80</u>	<u>8,212,204.18</u>	<u>579,321.2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成本	905,055,352.14	610,186,134.60	299,739,751.56
人工费用	180,633,656.47	114,451,348.90	84,183,503.64
差旅费	18,805,933.91	16,739,693.75	16,320,616.57
售后服务费	17,131,094.18	13,093,157.76	6,931,054.64
运输费	18,099,192.50	11,647,155.24	10,690,295.44
专业服务费	8,866,459.16	3,834,020.90	2,467,662.99
股份支付	8,030,555.50	3,951,100.76	625,156.06
折旧和摊销	3,875,003.50	1,362,316.54	1,682,134.95
租赁费	3,379,270.44	4,231,166.72	4,270,949.79
安全生产费	2,660,114.94	1,858,097.72	1,619,666.40
业务招待费	1,757,658.69	1,707,484.78	1,336,101.11
展览费	1,587,044.47	840,954.13	712,439.65
办公费	1,386,706.39	759,867.09	986,490.74
广告宣传费	621,340.70	681,882.87	576,314.84
其他费用	7,117,956.60	4,646,157.72	4,967,395.33
	<u>1,179,007,339.59</u>	<u>789,990,539.48</u>	<u>437,109,533.71</u>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如附注二(29)所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金额为 3,379,270.44 元。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93,070.49	2,297,523.75	—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2,552,476.35	(201,275.28)	125,75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u>(1,981,210.25)</u>	<u>2,352,429.03</u>	<u>—</u>
	<u>5,564,336.59</u>	<u>4,448,677.50</u>	<u>125,759.11</u>

(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715,448.62	10,848,976.21	12,236,916.8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13,350.18)	731,487.49	107,278.7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	717,376.84
	<u>9,502,098.44</u>	<u>11,580,463.70</u>	<u>13,061,572.3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高新区创新发展奖金	1,318,800.00	2,706,300.00	1,26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补贴	8,653,374.50	1,381,502.64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110,000.00	94,000.00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6,143.06	-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拨资金	330,100.00	-	38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城阳区补贴	21,9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368,358.84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995.79	34,621.00	39,605.34	—
退伍军人税收减免	62,250.00	-	-	—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0,562.77	5,291.62	3,351.92	—
合计	<u>11,933,341.90</u>	<u>4,267,858.32</u>	<u>4,519,057.26</u>	

(48) 投资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损失)	4,641,244.84	680,250.58	(3,001,542.30)
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基金投资投资收益	30,916.67	137,836.61	594,308.5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损益	(384,310.63)	-	-
关联方拆借之利息收入	-	46,668.81	57,335.42
可转股债权投资收益	-	30,828.66	-
	<u>4,287,850.88</u>	<u>895,584.66</u>	<u>(2,349,898.38)</u>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3,935.92	592,867.51	(398,520.00)
可转股债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224,597.40	(2,492,505.37)
	<u>743,935.92</u>	<u>3,817,464.91</u>	<u>(2,891,025.3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资产处置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265,575.05</u>	<u>-</u>	<u>694.25</u>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51)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应商赔款及违约赔偿金	288,461.54	218,996.46	-
其他	<u>590,419.66</u>	<u>79,440.90</u>	<u>38,343.68</u>
	<u>878,881.20</u>	<u>298,437.36</u>	<u>38,343.68</u>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52)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357,5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240.55	-	2,656.95
其他	<u>267,962.03</u>	<u>12,129.69</u>	<u>366.09</u>
合计	<u>290,202.58</u>	<u>369,629.69</u>	<u>3,023.04</u>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831,525.12	6,208,728.16	-
递延所得税	<u>(2,597,665.94)</u>	<u>1,873,367.10</u>	<u>(5,324,827.11)</u>
	<u>8,233,859.18</u>	<u>8,082,095.26</u>	<u>(5,324,827.1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u>94,726,865.18</u>	<u>69,545,970.10</u>	<u>7,403,393.97</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25%)	23,681,716.30	17,386,492.53	1,850,848.49
优惠税率的影响	(9,590,124.16)	(6,894,910.24)	(560,921.8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92,249.65	1,053,649.79	687,649.22
残疾员工工资加计扣除	(25,765.5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24,217.11)	(3,463,136.82)	(2,391,792.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	(2,247,191.30)
当期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	(2,663,418.78)
所得税费用	<u>8,233,859.18</u>	<u>8,082,095.26</u>	<u>(5,324,827.11)</u>

(5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493,006.00	61,464,241.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35,636,875.00</u>	<u>135,636,875.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64</u>	<u>0.45</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4	0.45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20 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上述增加的股本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	51,268,189.03	27,189,149.60	20,487,803.34
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	11,933,341.90	4,267,858.32	4,519,057.26
利息收入	2,450,002.53	752,929.34	613,704.96
其他	2,327,075.09	298,437.36	38,343.68
	<u>67,978,608.55</u>	<u>32,508,374.62</u>	<u>25,658,909.24</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108,023,788.87	97,390,226.99	32,614,095.10
差旅费	21,106,369.06	16,739,693.75	16,320,616.57
售后服务费	10,072,471.76	6,529,331.28	4,116,952.99
专业服务费	8,866,459.16	3,834,020.90	2,467,662.99
租赁费	9,105,036.29	4,231,166.72	4,169,999.79
业务招待费	1,757,658.69	1,707,484.78	1,336,101.11
展览费	1,587,044.47	840,954.13	712,439.65
办公费	1,386,706.39	759,867.09	986,490.74
水电费	714,197.91	363,220.10	447,108.62
广告宣传费	621,340.70	681,882.87	576,314.84
代垫的关税费用	-	1,204,834.96	4,995,267.26
其他	6,754,372.05	4,290,146.10	3,291,022.15
	<u>169,995,445.35</u>	<u>138,572,829.67</u>	<u>72,034,071.8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	93,010,000.00
关联方偿还借款所收回的现金	-	1,300,000.00	-
赎回基金产生的现金净额	-	8,000,000.00	15,000,000.00
	<u>30,000,000.00</u>	<u>9,300,000.00</u>	<u>108,010,000.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66,010,000.00
因远期外汇合同结算支付的现金	-	-	3,001,542.30
	<u>-</u>	<u>30,000,000.00</u>	<u>69,011,542.30</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发行中介服务费	6,841,332.92	-	-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2,104,341.30	-	-
偿还关联方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63,840,685.54	15,034,280.39
	<u>8,945,674.22</u>	<u>63,840,685.54</u>	<u>15,034,280.39</u>

2021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1,209,377.59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86,493,006.00	61,463,874.84	12,728,221.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5,564,336.59	4,448,677.50	125,759.11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9,502,098.44	11,580,463.70	13,061,572.37
固定资产折旧	1,776,214.44	1,340,787.38	1,559,63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5,829.68	—	—
无形资产摊销	412,959.38	21,529.16	20,75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01,747.8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87,815.60	-	3,351.20
财务费用	4,336,726.11	4,149,919.64	3,338,594.81
投资收益	(4,672,161.51)	(895,584.66)	2,349,89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3,935.92)	(3,817,464.91)	2,891,02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597,665.94)	1,873,367.10	(5,324,827.11)
存货的(增加)/减少	(267,758,198.18)	(224,824,359.81)	710,10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492,813.52)	(163,915,772.05)	(136,843,46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1,343,562.42	465,531,073.56	83,284,2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137,773.59</u>	<u>156,956,511.45</u>	<u>(21,993,395.05)</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89,211,681.23	75,951,568.60	5,914,573.05
债权债务净额结算	9,075,060.21	3,092,234.07	-
可转股债权及投资意向金转增资本	-	30,566,667.00	20,000,000.00
	<u>98,286,741.44</u>	<u>109,610,469.67</u>	<u>25,914,573.05</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4,435,852.37	207,084,922.46	36,204,689.8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7,084,922.46)	(36,204,689.81)	(35,637,25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7,350,929.91</u>	<u>170,880,232.65</u>	<u>567,433.2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2,325,826.88	285,427,939.97	50,069,838.41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889,974.51)	(78,343,017.51)	(13,865,148.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4,435,852.37</u>	<u>207,084,922.46</u>	<u>36,204,689.81</u>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47,558.98	6.3757	2,853,501.79
欧元	0.04	7.2197	0.29
			<u>2,853,502.08</u>
应收账款—			
美元	7,111,944.92	6.3757	<u>45,343,627.21</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50,221.80	6.3757	<u>6,058,329.13</u>
合同资产—			
美元	3,519,495.17	6.3757	<u>22,439,245.37</u>
应付账款—			
美元	4,128,701.98	6.3757	<u>26,323,365.21</u>
租赁负债—			
印度卢比	1,809,680.85	0.0856	<u>154,946.68</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885,873.83	6.5249	<u>44,929,638.15</u>
应收账款—			
美元	5,935,097.99	6.5249	<u>38,725,920.86</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50,221.80	6.5249	<u>6,200,102.22</u>
合同资产—			
美元	729,339.04	6.5249	<u>4,758,864.28</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248,366.85	6.5249	<u>1,620,568.86</u>
短期借款—			
美元	840,000.00	6.5249	<u>5,480,916.00</u>
应付账款—			
美元	1,078,716.32	6.5249	<u>7,038,516.1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58,899.28	6.9762	<u>1,108,513.16</u>
应收账款— 美元	6,945,797.86	6.9762	<u>48,455,275.06</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714,845.27	6.9762	<u>4,986,903.57</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1,253,850.23	6.9762	<u>8,747,110.00</u>
应付账款— 美元	2,455,004.59	6.9762	<u>17,126,603.02</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8) 股份支付

##### (a)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i) 概要

于2019年2月，本公司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2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份额共计263万股。该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元每股，激励对象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每满12个月方可解锁1/3的份额。

于2020年4月及2020年11月，本公司分别通过了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分别于2020年4月及2020年11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的份额分别共计289万股及367万股，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均为1元；激励对象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每满12个月方可解锁1/3的份额。

于2021年3月，本公司通过了2021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3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份额共计158万股。该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元每股，激励对象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每满12个月方可解锁1/3的份额。

##### (ii)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内限制性股权变动情况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19,120,000.00	13,130,000.00	10,700,000.00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1,580,000.00	6,560,000.00	2,630,000.00
本年行权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	-	-
本年失效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920,000.00)	(570,000.00)	(200,000.00)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u>19,780,000.00</u>	<u>19,120,000.00</u>	<u>13,130,000.00</u>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8,030,555.50	2,791,100.76	625,156.06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11,473,930.94	3,443,375.44	652,274.68

##### (iii) 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当期无解锁的限制性股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8) 股份支付(续)

##### (a)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

##### (iv) 授予日限制性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最新的估值模型或者是参考最近的外部投资者的投入价格确定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出资价格的差异在等待期内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 (b) 其他股份支付

##### (i) 概要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物流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给姚后勤，转让价格为0.80元每股，低于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1.64元，故将差额部分人民币1,680,000元作为股份支付，该股权转让无服务期限制。

根据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股东会决议，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89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人民币2,5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振华，转让价格为2.55元每股，低于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3.71元，故将差额部分人民币1,160,0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该股权转让无服务期限制。

##### (ii)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内股权变动情况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权(份额)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年授予的股权(份额)	-	-	-
本年行权的股权(份额)	-	-	-
本年失效的股权(份额)	-	-	-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权(份额)	-	1,000,000.00	-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2,000,000.00</u>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	1,160,000.00	-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2,840,000.00	2,840,000.00	1,680,000.00

##### (iii)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最近的外部投资者的投入价格确定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出资价格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科而捷 (i)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科捷智能技术 (ii)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	设立
Kengic India(iii)	印度	印度	设备的研发 制造与服务	80%	-	设立

(i)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科而捷于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于成立之时科捷自动化持有上海科而捷 51%的股权，刘真国、徐科等持有上海科而捷 49%的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5,100,000 元自科捷自动化处购买上海科而捷(“原名：上海贤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时本公司与科捷自动化同受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且构成业务合并，故该交易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并购日，上海科而捷净资产为人民币 4,742,800.00 元，故本公司于合并日将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冲减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81,172.00 元；同时，本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0 元自刘真国、徐科等 6 人处购买认缴的 29%的股份。

于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又以人民币 8,000,000 元自刘真国、徐科处购买剩余 20%的股份。自此，本公司持有上海科而捷 100%的股份。

(ii)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科捷智能技术于青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且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iii)2018 年 4 月，Kengic India 于印度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该公司未实际注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0 年度申请注销。于 2022 年 2 月 2 日，Kengic India 注销完成。

###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风险和报酬相似，集团内部管理中亦未按照报告分部进行管理。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需披露更多的分部资料。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大股东情况

(a) 大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益捷科技	青岛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智能化工厂设备集成，自动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龙进军。

(b) 大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益捷科技	<u>32,018,300.00</u>	927,840.00	(5,600,000.00)	<u>27,346,14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益捷科技	<u>1,660,000.00</u>	30,358,300.00	-	<u>32,018,3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益捷科技	<u>1,490,000.00</u>	170,000.00	-	<u>1,660,000.00</u>

(c) 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益捷科技	<u>22.8551%</u>	<u>22.8551%</u>	<u>22.8551%</u>	<u>22.8551%</u>	<u>45.4364%</u>	<u>45.4364%</u>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威海市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汇益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 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b>S.F.EXPRESS(CHINA)LIMITED (注(1))</b>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蚌埠市顺丰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注(2))	王正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冯贞远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王正刚担任本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冯贞远担任本公司董事)
广东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注(2))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冯贞远担任本公司董事)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注(2))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冯贞远担任本公司董事)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日日顺创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科捷自动化之母公司(注(3))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易元投资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龙进军	本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喻习芹	龙进军的配偶
刘真国	本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唐丽萍	本公司的监事
郭增水	本公司的监事
陈吉龙	本公司的董事
王正刚(注(2))	本公司的董事
冯贞远(注(4))	本公司的董事

注(1): 该类公司均为科捷智能股东顺丰投资的关联方，本财务报表以顺丰投资及该等公司合并的口径(“顺丰合并”)进行披露。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顺丰投资受让、增资，该类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故本财务报表中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本公司与该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的性质(续)

注(2): 该类公司均为科捷智能股东日日顺创智的关联方，本财务报表以日日顺创智与这三家公司合并的口径(合称“海尔日日顺”)进行披露。

于 2019 年 7 月因日日顺创智对本公司增资，该类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故本财务报表中自 2018 年 7 月起本公司与该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王正刚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注(3): 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科捷自动化持有本公司股份下降至 4.7922%。2017 年 12 月 8 日前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故，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科捷自动化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但出于可比性，本财务报表比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捷自动化仍为关联方的口径进行披露。

注(4):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冯贞远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故本财务报表中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本公司与冯贞远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联交易

####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987,106.32	2,923,893.81	-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4,063,274.29	816,226.99	-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544,462.82	8,656,834.10
	<u>8,050,380.61</u>	<u>18,284,583.62</u>	<u>8,656,834.10</u>

#### (c)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丰合并	617,896,305.72	397,097,910.03	79,972,723.11
海尔日日顺	973,380.50	83,063,245.66	270,117.34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76.99	-	-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2,700,252.32	443,498.96
	<u>618,873,863.21</u>	<u>482,861,408.01</u>	<u>80,686,339.4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21 年度，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进军、喻习芹(i)(vi)	33,000,000.00	2020-04-28	参见注释(vi)	是
龙进军(i)	20,000,000.00	2020-04-07	2021-04-07	是
刘真国(i)	20,000,000.00	2019-06-18	2020-06-18	是
益捷科技(i)	20,000,000.00	2020-04-07	2021-04-07	是
龙进军(i)	20,000,000.00	2020-09-25	2021-09-24	是
喻习芹(i)	20,000,000.00	2020-09-25	2021-09-24	是
龙进军、喻习芹(i)	88,000,000.00	2020-12-25	2022-03-23	否
益捷科技、科捷投资及易元投资(ii)	30,000,000.00	2019-04-25	2019-09-20	是
益捷科技及易元投资(iii)	30,000,000.00	2019-09-30	2020-03-18	是
益捷科技(iv)	20,000,000.00	2019-04-25	2019-09-20	是
龙进军(v)	5,000,000.00	2020-03-05	2021-03-19	是
龙进军(vi)	22,000,000.00	2020-03-20	2021-03-19	是
龙进军(vii)	60,000,000.00	2020-09-15	参见注释(v)	是
龙进军、喻习芹(viii)	33,000,000.00	2020-04-28	参见注释(vi)	是
龙进军(i)	40,500,000.00	2021-03-29	2023-03-28	否
龙进军(i)	40,000,000.00	2021-02-05	2022-02-04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i)	38,000,000.00	2021-03-31	2023-03-31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i)	132,000,0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ix)	35,000,000.00	2021-08-18	参见注释(vii)	否
龙进军、喻习芹(x)	88,000,000.00	2020-12-25	参见注释(viii)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xi)	60,000,000.00	2021-04-26	参见注释(ix)	否
龙进军(xii)	40,500,000.00	2021-03-29	参见注释(x)	否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关联交易(续)

#### (d)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 (i) 上述担保项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参见附注四(19)。
- (ii) 日日顺创智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该债务由益捷科技出质其持有的本公司 49,000,000 股股权及科捷投资出质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股权给日日顺创智做担保。同时，由易元投资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iii) 日日顺创智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该债务由益捷科技出质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权。同时，由易元投资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iv) 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合计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该债务由益捷科技出质其持有的本公司 49,000,000 股股权给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做担保。
- (v) 该担保为龙进军向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提供给本公司的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而提供的个人连带保证(附注四(4))。
- (vi) 该担保为龙进军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提供给本公司的人民币 2,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附注四(4))。
- (vii) 该担保为龙进军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给本公司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到期。
- (viii)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喻习芹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担保协议变更及债务的偿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担保债务已到期。
- (ix)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益捷科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4,570,498.08 元，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 (x)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喻习芹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4,720,120.11 元，其中，受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9,061,906.11 元，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5,658,214.00 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关联交易(续)

#### (d)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xi)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益捷科技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50,474,021.53 元，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xii) 该担保为龙进军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到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2,929,672.22 元，其中，受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290,972.22 元，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638,700.00 元。

#### (e) 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净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	<u>(1,089,294.20)</u>

##### 资金往来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	<u>1,361.86</u>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自日日顺创智获取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8%，同时本公司给予日日顺创智一项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本公司增资的权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可转股债权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010,874.84 元(附注四(20))。于 2020 年度，该可转股债权已按协议约定转股(参见附注一)。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资金往来(续)

向关联方偿还借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i)	-	63,629,907.63	15,000,00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i)	-	4,973,485.54	34,280.39
龙进军(ii)	-	4,000,000.00	-
	<u>-</u>	<u>72,603,393.17</u>	<u>15,034,280.39</u>

(i)该等借款年利率为 4.35%-4.50%，且利息均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ii)该款项为龙进军于 2017 年度为本公司代为偿付的相关款项。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之借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刘真国	<u>-</u>	<u>1,300,000.00</u>	<u>-</u>

该借款年利率为 4.35%。

(f) 借款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刘真国	<u>-</u>	<u>46,668.81</u>	<u>57,335.42</u>

(g) 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日顺创智	-	1,332,653.74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2,213,621.85	3,336,746.20
	<u>-</u>	<u>3,546,275.59</u>	<u>3,336,746.20</u>

(h)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8,063,907.41</u>	<u>5,647,980.85</u>	<u>5,005,799.5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i)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青岛软控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908,634.88	13,908,634.88	—	—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232,829.79	232,829.79	—	—

(j)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日顺创智	-	30,828.66	-

(k)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日顺创智	-	3,224,597.40	(2,492,505.37)

- (l)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7 项“科捷”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该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本公司将 4 台电脑(含前期使用折旧费用、加密系统费用)转让给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26,096.42 元，均按实际成本定价。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85,648,540.89	116,123,240.25	52,335,792.20
海尔日日顺	886,630.66	452,225.20	124,315.6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2,801,025.45
科捷自动化	-	-	708,917.99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334,411.78
	<u>86,535,171.55</u>	<u>116,575,465.45</u>	<u>56,304,463.02</u>

(b)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221,925.00	5,224,829.60	-
海尔日日顺	1,100,000.00	1,100,000.00	1,502,142.94
刘真国	-	-	1,438,375.36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298,760.32
郭增水	-	-	281,000.00
陈吉龙	-	-	80,000.00
唐丽萍	-	-	1,295.67
	<u>1,321,925.00</u>	<u>6,324,829.60</u>	<u>3,601,574.29</u>

(c)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9,105.61	6,668,092.93	2,046,884.96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85,713.12	-	-
	<u>3,084,818.73</u>	<u>6,668,092.93</u>	<u>2,046,884.9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d)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i)	-	-	61,456,644.44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i)	-	-	8,065,719.61
龙进军(ii)	-	-	4,000,000.00
	<u>-</u>	<u>-</u>	<u>73,522,364.05</u>

(i)该等款项年利率为 4.35%-4.50%。

(ii)该款项为龙进军于 2017 年度代付的款项，本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全额偿还。

(e)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320,741,460.83	145,938,475.75	4,134,424.80
海尔日日顺	-	-	39,072,770.42
	<u>320,741,460.83</u>	<u>145,938,475.75</u>	<u>43,207,195.22</u>

(f) 预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4,373,638.68	2,223,667.68	-
科捷自动化	-	-	13,433.20
	<u>4,373,638.68</u>	<u>2,223,667.68</u>	<u>13,433.20</u>

(g)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35,429,994.94	10,866,083.55	—
海尔日日顺	9,246,802.00	6,850.00	—
	<u>44,676,796.94</u>	<u>10,872,933.55</u>	<u>—</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h)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7,997,741.24	17,861,570.40	—
海尔日日顺	-	9,790,121.45	—
	<u>7,997,741.24</u>	<u>27,651,691.85</u>	<u>—</u>

(i) 长期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	-	6,079,722.02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23,820.29
	<u>-</u>	<u>-</u>	<u>6,103,542.31</u>

(j)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日日顺创智	-	-	33,010,874.84

(k)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u>13,387,561.30</u>	<u>—</u>	<u>—</u>

除附注四(4)、附注四(17)及附注四(19)中所述的质押事项外，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销售商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605,475,177.38	411,588,365.04	81,144,474.32
海尔日日顺	-	-	82,287,758.51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520,433.40
	<u>605,475,177.38</u>	<u>411,588,365.04</u>	<u>163,952,666.23</u>

### 八 或有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 九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13,383.83	4,812,089.67	3,564,997.10
一到二年	-	117,162.00	159,698.00
	<u>313,383.83</u>	<u>4,929,251.67</u>	<u>3,724,695.10</u>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53,501.79
应收账款	45,343,627.21
其他应收款	6,058,329.13
合同资产	22,439,245.37
	<u>76,694,703.50</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u>26,323,365.2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929,638.15
应收账款	38,725,920.86
其他应收款	6,200,102.22
合同资产	4,758,86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0,568.86
	<u>96,235,094.37</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80,916.00
应付账款	7,038,516.12
	<u>12,519,432.1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8,513.16
应收账款	48,455,275.06
其他应收款	4,986,9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7,110.00
	<u>63,297,801.79</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u>17,126,603.0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分别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281,563.75 元、7,115,831.29 元及 3,924,551.90 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短期借款	109,717,382.41	-	-	109,717,382.41
其他应付款	5,136,989.38	-	-	5,136,989.38
应付票据	230,350,224.55	-	-	230,350,224.55
应付账款	467,091,536.47	-	-	467,091,536.47
租赁负债	5,551,613.83	5,398,569.57	3,926,989.99	14,877,173.39
	<u>817,847,746.64</u>	<u>5,398,569.57</u>	<u>3,926,989.99</u>	<u>827,173,306.2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合计
短期借款	40,950,079.55	-	40,950,079.55
其他应付款	5,640,840.27	-	5,640,840.27
应付票据	125,499,523.47	-	125,499,523.47
应付账款	385,549,612.97	-	385,549,612.97
	<u>557,640,056.26</u>	<u>-</u>	<u>557,640,056.2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3,529.17	-	103,529.17
其他应付款	76,202,330.19	-	76,202,330.19
应付票据	30,337,956.70	-	30,337,956.70
应付账款	138,048,750.08	-	138,048,750.08
	<u>244,692,566.14</u>	<u>-</u>	<u>244,692,566.14</u>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743,935.92	-	743,935.9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1,670,000.00	1,670,000.00
	<u>-</u>	<u>743,935.92</u>	<u>1,670,000.00</u>	<u>2,413,935.9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592,867.51	-	592,86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63,620,000.00	63,620,000.00
	<u>-</u>	<u>592,867.51</u>	<u>63,620,000.00</u>	<u>94,212,867.51</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基金投资	-	8,000,000.00	-	8,00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股债权	-	-	33,010,874.84	33,010,874.84
远期外汇合同	-	398,520.00	-	398,520.00
	<u>-</u>	<u>398,520.00</u>	<u>33,010,874.84</u>	<u>33,409,394.84</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点差等。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背书转让	结算/托收承兑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 得或损失 (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	-	(30,030,916.67)	-	-	30,916.67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63,620,000.00	52,683,900.25	(34,069,822.23)	(80,564,078.02)	-	-	-	-	1,670,000.00	—
资产合计	<u>93,620,000.00</u>	<u>52,683,900.25</u>	<u>(34,069,822.23)</u>	<u>(110,594,994.69)</u>	<u>-</u>	<u>-</u>	<u>30,916.67</u>	<u>-</u>	<u>1,670,000.00</u>	<u>-</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背书转让	结算/托收承兑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 得 (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117,760,241.50	(52,140,241.50)	(2,000,000.00)	-	-	-	-	63,620,000.00	—
资产合计	-	147,760,241.50	(52,140,241.50)	(2,000,000.00)	-	-	-	-	93,620,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转股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负债计入当期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股债权	33,010,874.84	-	(10,000,000.00)	-	(19,786,277.44)	(3,224,597.40)	-	-	-
负债合计	33,010,874.84	-	(10,000,000.00)	-	(19,786,277.44)	(3,224,597.40)	-	-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增	出售/背书转让	结算/托收承兑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 得(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5,000,000.00	-	35,000,000.00	48,010,000.00	-	(83,205,842.74)	-	-	195,842.74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217,736.16	217,736.16	3,856,836.89	(4,014,573.05)	(60,000.00)	-	-	-	-	-	-
资产合计	<u>35,000,000.00</u>	<u>217,736.16</u>	<u>35,217,736.16</u>	<u>51,866,836.89</u>	<u>(4,014,573.05)</u>	<u>(83,265,842.74)</u>	<u>-</u>	<u>-</u>	<u>195,842.74</u>	<u>-</u>	<u>-</u>	<u>-</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增	出售	结算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负债计入当期损 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当期损 益的损失(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债债权	-	30,518,369.47	30,518,369.47	-	-	-	-	-	2,492,505.37	-	33,010,874.84	2,492,505.37
负债合计	<u>-</u>	<u>30,518,369.47</u>	<u>30,518,369.47</u>	<u>-</u>	<u>-</u>	<u>-</u>	<u>-</u>	<u>-</u>	<u>2,492,505.37</u>	<u>-</u>	<u>33,010,874.84</u>	<u>2,492,505.37</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1,67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贴现利息率	2.7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63,62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贴现利息率	3.0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市场法	预计到期收益率	1.35%-2.85%	正相关	不可观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负债—可转股债权	33,010,874.84	期权定价模型	无风险利率和波动率	2.20% 29.9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同	743,935.92	市场法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53914-6.598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同	592,867.51	市场法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53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基金投资	8,000,000.00	市场法	净值	1.000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同	398,520.00	市场法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9499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79.84%</u>	<u>78.20%</u>	<u>84.05%</u>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1)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35,586,498.88	218,022,499.17	221,746,485.52
减：坏账准备	<u>(36,245,339.17)</u>	<u>(27,125,524.85)</u>	<u>(18,953,460.41)</u>
	<u>299,341,159.71</u>	<u>190,896,974.32</u>	<u>202,793,025.11</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0,860,971.75	148,082,605.84	174,891,539.38
一到二年	35,808,183.79	38,650,016.28	34,782,059.77
二到三年	30,730,798.08	25,435,963.35	10,034,776.89
三到四年	7,780,185.26	5,039,558.16	1,873,209.48
四到五年	385,000.00	814,355.54	164,900.00
五年以上	21,360.00	-	-
	<u>335,586,498.88</u>	<u>218,022,499.17</u>	<u>221,746,485.5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13,597,698.43</u>	<u>(21,929,046.80)</u>	<u>63.6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169,812,757.62</u>	<u>(16,423,395.66)</u>	<u>77.8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 款总额	<u>137,826,548.61</u>	<u>(9,035,539.11)</u>	<u>62.16%</u>

(c) 坏账准备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04,661.80	96.64%	(28,734,791.10)	8.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81,837.08	3.36%	(7,510,548.07)	66.57%
	<u>335,586,498.88</u>	<u>100.00%</u>	<u>(36,245,339.17)</u>	<u>10.8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00,160.71	98.61%	(24,103,186.39)	11.2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338.46	1.39%	(3,022,338.46)	100.00%
	<u>218,022,499.17</u>	<u>100.00%</u>	<u>(27,125,524.85)</u>	<u>12.4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724,147.06	98.64%	(15,931,121.95)	7.2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338.46	1.36%	(3,022,338.46)	100.00%
	<u>221,746,485.52</u>	<u>100.00%</u>	<u>(18,953,460.41)</u>	<u>8.55%</u>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信盛(无锡)物流系统工程有限款项 10,800.00 元，因该公司已破产，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1,271,037.08 元，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务状况变化，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9,748.07 元，计提比例 66.54%，该部分应收款项中账龄为一到两年的款项金额为 7,740,663.60 元，两年到三年的款项金额为 3,530,373.48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应收上海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3,011,538.46 元，因该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并涉及数项诉讼且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本公司认为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应收上海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11,538.46 元已全额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已于 2021 年转回。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60,860,971.75	5.10%	(13,303,909.56)
一到二年	28,067,520.19	16.32%	(4,580,619.30)
二到三年	27,200,424.60	25.66%	(6,979,628.95)
三到四年	7,780,185.26	45.50%	(3,539,984.29)
四到五年	385,000.00	83.14%	(320,089.00)
五年以上	10,560.00	100.00%	(10,560.00)
	<u>324,304,661.80</u>		<u>(28,734,791.1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48,082,605.84	5.00%	(7,404,130.30)
一到二年	38,650,016.28	16.67%	(6,442,957.71)
二到三年	22,424,424.89	27.87%	(6,249,687.22)
三到四年	5,039,558.16	67.00%	(3,376,503.97)
四到五年	803,555.54	78.39%	(629,907.19)
	<u>215,000,160.71</u>		<u>(24,103,186.3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74,891,539.38	4.66%	(8,149,945.71)
一到二年	31,770,521.31	14.00%	(4,447,872.98)
二到三年	10,023,976.89	23.53%	(2,358,641.76)
三到四年	1,873,209.48	45.52%	(852,684.96)
四到五年	164,900.00	73.97%	(121,976.54)
	<u>218,724,147.06</u>		<u>(15,931,121.95)</u>

- ii)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3,555.54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03,555.54 元。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0,000.0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00,000.00 元。于 2019 年度，本公司无应收账款核销。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 18,765,639.83 元的担保(附注四(19)(c))，其中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800,000.00 元，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00,000.00 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中行青岛市北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 万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包含人民币 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人民币 1,7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为保证《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本公司与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本公司同意以对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总计人民币 6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设定质押，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针对前述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还包括：本公司还以原值人民币 3,263,855.91 元的固定资产设定抵押，4 项专利设定质押，并且由龙进军个人对其中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承担连带责任。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已偿还，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i)	6,058,329.13	6,200,102.22	4,995,267.26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4,647,842.49	4,535,167.81	3,655,968.81
应收第三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2,600,958.96	2,127,845.46	1,447,096.63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321,925.00	4,171,925.00	1,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353,589.88	1,220,283.95	1,843,433.70
应收关联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	2,152,904.60	402,142.94
关联方代垫代付款	7,627.01	5,846.39	304,070.57
关联方借款(iii)	-	-	1,438,375.36
其他	552,530.36	365,230.59	233,408.76
	<u>16,542,802.83</u>	<u>20,779,306.02</u>	<u>15,419,764.03</u>
减：坏账准备	<u>(1,106,901.35)</u>	<u>(1,318,996.32)</u>	<u>(592,122.08)</u>
	<u>15,435,901.48</u>	<u>19,460,309.70</u>	<u>14,827,641.95</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垫关税费用为本公司代境外客户垫付的关税费用。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于合同付款安排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但货款尚未收回，因此将已缴纳之增值税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 (i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刘真国个人借款 1,3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收入，该等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全部收回。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417,375.46	12,288,265.90	11,871,341.67
一到二年	1,890,578.39	7,191,923.54	1,915,107.52
二到三年	5,682,856.09	1,288,266.58	1,622,464.84
三到四年	541,142.89	-	10,850.00
四到五年	-	10,850.00	-
五年以上	10,850.00	-	-
	<u>16,542,802.83</u>	<u>20,779,306.02</u>	<u>15,419,764.03</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779,306.02	1,318,996.32	1,318,996.32
本年新增的款项	8,417,375.46	690,688.39	690,688.39
本年减少的款项	(12,653,878.65)	(752,628.99)	(752,628.99)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150,154.37)	(150,154.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6,542,802.83</u>	<u>1,106,901.35</u>	<u>1,106,901.35</u>

-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21 年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 150,154.37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19,764.03	592,122.08	592,122.08
本年新增的款项	12,288,265.90	712,010.64	712,010.64
本年减少的款项	(6,928,723.91)	(247,438.81)	(247,438.81)
本年新增的坏账准备 i)	-	262,302.41	262,302.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779,306.02	1,318,996.32	1,318,996.32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20 年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 262,302.41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44,366.94	431,054.09	431,054.09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6,944,366.94	431,054.09	431,054.09
本年新增的款项	11,871,341.67	501,288.88	501,288.88
本年减少的款项	(3,395,944.58)	(169,797.23)	(169,797.23)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入第一阶段	-	-	-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170,423.66)	(170,423.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19,764.03	592,122.08	592,122.08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19 年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 170,423.66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1,329,552.01	(14,625.07)	1.10%
押金和保证金	4,647,842.49	(387,165.28)	8.33%
员工备用金	1,353,589.88	(66,731.98)	4.93%
其他	9,211,818.45	(638,379.02)	6.93%
	<u>16,542,802.83</u>	<u>(1,106,901.35)</u>	<u>6.6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6,330,675.99	(151,936.22)	2.40%
押金和保证金	4,535,167.81	(444,446.45)	9.80%
员工备用金	1,220,283.95	(79,318.46)	6.50%
其他	8,693,178.27	(643,295.19)	7.40%
	<u>20,779,306.02</u>	<u>(1,318,996.32)</u>	<u>6.3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3,526,884.54	(42,322.60)	1.20%
押金和保证金	3,655,968.81	(223,014.10)	6.10%
员工备用金	1,561,138.03	(53,078.69)	3.40%
其他	6,675,772.65	(273,706.69)	4.10%
	<u>15,419,764.03</u>	<u>(592,122.08)</u>	<u>3.8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	6,058,329.13	三年以内	36.62%	(419,842.2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0	一年以内	7.25%	(99,960.00)
海尔日日顺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	四年以内	6.65%	(54,230.00)
江苏京迅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 增值税	1,092,632.74	一年以内	6.60%	(75,719.45)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 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 增值税	865,132.74	一年以内	5.23%	(59,953.70)
		<u>10,316,094.61</u>		<u>62.36%</u>	<u>(709,705.36)</u>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 金、应收回之预缴 增值税	6,200,102.22	两年以内	29.84%	(458,807.56)
顺丰合并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5,224,829.60	一年以内	25.14%	(125,395.91)
海尔日日顺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	三年以内	5.29%	(26,400.00)
山东递速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750,951.33	一年以内	3.61%	(55,570.4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690,000.00	一到两年	3.32%	(67,620.00)
		<u>13,965,883.15</u>		<u>67.21%</u>	<u>(733,793.8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f)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	4,995,267.26	一年以内	32.40%	(204,805.96)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及保证金	1,647,096.63	一年以内	10.68%	(71,530.96)
海尔日日顺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1,502,142.94	两年以内	9.74%	(18,025.72)
刘真国	关联方借款	1,438,375.36	二到三年	9.33%	(17,260.5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5.19%	(32,800.00)
		<u>10,382,882.19</u>		<u>67.33%</u>	<u>(344,423.14)</u>

(3)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5,075,456.22	94,526,765.37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11,272,582.91)</u>	<u>(8,260,722.67)</u>	—
	113,802,873.31	86,266,042.70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u>(35,555,565.12)</u>	<u>(42,617,677.36)</u>	—
	<u>78,247,308.19</u>	<u>43,648,365.34</u>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95,235.02	97.94%	(9,555,703.72)	7.8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21.20	2.06%	(1,716,879.19)	66.54%
	<u>125,075,456.22</u>	<u>100.00%</u>	<u>(11,272,582.91)</u>	<u>9.0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合同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26,765.37	100.00%	(8,260,722.67)	8.7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u>94,526,765.37</u>	<u>100.00%</u>	<u>(8,260,722.67)</u>	<u>8.74%</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2,580,221.20 元，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务状况变化，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879.19 元，计提比例 66.54%，该部分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一到两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b)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8,588,369.63	5.10%	(5,028,006.86)
一到二年	17,203,477.49	16.32%	(2,807,607.53)
二到三年	6,703,387.90	25.66%	(1,720,089.33)
	<u>122,495,235.02</u>		<u>(9,555,703.7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5,159,644.72	5.00%	(3,257,982.24)
一到二年	28,409,607.91	16.67%	(4,735,881.63)
二到三年	957,512.74	27.87%	(266,858.80)
	<u>94,526,765.37</u>		<u>(8,260,722.6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合同资产(续)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 产总额	<u>69,070,654.10</u>	<u>(5,810,983.92)</u>	<u>78.8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 产总额	<u>41,579,484.21</u>	<u>(3,765,964.94)</u>	<u>86.59%</u>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质保金款	37,466,348.92	46,509,671.41	-
减：应收长期质保金款减值准备	<u>(1,910,783.80)</u>	<u>(3,891,994.05)</u>	-
	<u>35,555,565.12</u>	<u>42,617,677.36</u>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7,200,000.00 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 18,765,639.83 元的担保，具体请见附注四(4)(d)及附注四(19)(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银行借款已偿还，本公司无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 长期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质保金款	-	-	31,687,580.60
减：应收长期质保金款减值准备	-	-	<u>(1,539,565.02)</u>
	-	-	<u>30,148,015.58</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应收款(续)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87,580.60	100.00%	1,539,565.02	4.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u>31,687,580.60</u>	<u>100.00%</u>	<u>1,539,565.02</u>	<u>4.86%</u>

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1,013,878.68	4.66%	(1,445,246.75)
一到二年	673,701.92	14.00%	(94,318.27)
	<u>31,687,580.60</u>		<u>(1,539,565.02)</u>

(6)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3,818,828.00	23,818,828.00	23,818,828.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u>23,818,828.00</u>	<u>23,818,828.00</u>	<u>23,818,828.0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科而捷	<u>23,818,828.00</u>	<u>23,818,828.00</u>	<u>23,818,828.00</u>

(i) 本公司对上海科而捷的长期股权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

(ii) 其他子公司信息请参见附注五(1)。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1,731,292.39	872,471,666.52	458,204,611.79
其他业务收入	<u>5,673,585.89</u>	<u>7,585,802.42</u>	<u>3,448,888.92</u>
	<u>1,277,404,878.28</u>	<u>880,057,468.94</u>	<u>461,653,500.71</u>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02,591,119.72	667,035,621.46	346,856,743.16
其他业务成本	<u>2,539,706.43</u>	<u>3,912,643.67</u>	<u>1,855,379.63</u>
	<u>1,005,130,826.15</u>	<u>670,948,265.13</u>	<u>348,712,122.79</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958,870,922.94	753,203,657.56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u>952,201,011.44</u>	<u>748,534,522.92</u>
智能输送系统	<u>6,669,911.50</u>	<u>4,669,134.64</u>
智能制造系统	267,370,195.94	218,232,363.41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u>240,600,995.09</u>	<u>191,983,072.29</u>
智能工厂系统	<u>26,769,200.85</u>	<u>26,249,291.12</u>
核心设备	43,530,886.03	30,145,895.24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u>1,959,287.48</u>	<u>1,009,203.51</u>
	<u>1,271,731,292.39</u>	<u>1,002,591,119.72</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490,517,311.11	371,016,265.61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385,708,479.00	287,091,090.32
智能输送系统	104,808,832.11	83,925,175.29
智能制造系统	334,278,105.76	258,935,763.19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326,478,150.00	253,954,297.83
智能工厂系统	7,799,955.76	4,981,465.36
核心设备	44,179,560.27	33,990,024.53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3,496,689.38	3,093,568.13
	<u>872,471,666.52</u>	<u>667,035,621.46</u>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348,019,326.56	252,351,306.21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274,727,445.84	191,162,078.92
智能输送系统	73,291,880.72	61,189,227.29
智能制造系统	100,251,907.73	86,185,597.79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100,251,907.73	86,185,597.79
核心设备	9,669,693.80	7,469,982.21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263,683.70	849,856.95
	<u>458,204,611.79</u>	<u>346,856,743.1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4,563,469.23	2,008,167.02
备件销售	809,317.13	429,502.18
其他	300,799.53	102,037.23
	<u>5,673,585.89</u>	<u>2,539,706.43</u>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6,430,877.81	3,678,716.56
备件销售	361,022.88	233,927.11
其他	793,901.73	-
	<u>7,585,802.42</u>	<u>3,912,643.6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1,053,883.13	503,020.87
备件销售	285,410.77	313,908.38
设计服务	1,415,094.34	600,000.00
其他	694,500.68	438,450.38
	<u>3,448,888.92</u>	<u>1,855,379.63</u>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71,731,292.3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907,857.8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765,728.03
		<u>1,277,404,878.28</u>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72,471,666.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385,172.5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00,629.92
		<u>880,057,468.94</u>

(8) 投资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损失)	4,641,244.84	680,250.58	(3,001,542.30)
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基金投资投资收益	30,916.67	137,836.61	594,308.5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84,310.63)	-	-
关联方拆借之利息收入	-	46,668.81	57,335.42
可转股债权投资收益	-	30,828.66	-
	<u>4,287,850.88</u>	<u>895,584.66</u>	<u>(2,349,898.38)</u>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815.60)	-	(3,35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34,174.50	4,227,945.70	4,476,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	46,668.81	58,697.28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等的投资收益	5,416,097.43	4,666,380.76	(5,298,259.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3,011,538.46	-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16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2,110,086.57</u>	<u>(71,192.33)</u>	<u>37,977.59</u>
	20,684,081.36	7,709,802.94	(728,835.50)
所得税影响额	<u>(3,121,270.60)</u>	<u>(1,346,040.65)</u>	<u>100,921.82</u>
	<u>17,562,810.76</u>	<u>6,363,762.29</u>	<u>(627,913.68)</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8	41.49	24.67	0.64	0.45	不适用	0.64	0.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3	37.20	25.88	0.51	0.41	不适用	0.51	0.41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20 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上述增加的股本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基本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052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  
送申请文件之

用, 其他用途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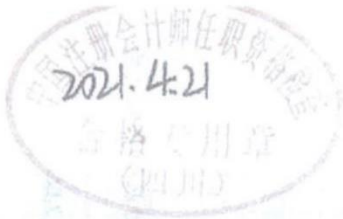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炜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5061727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04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08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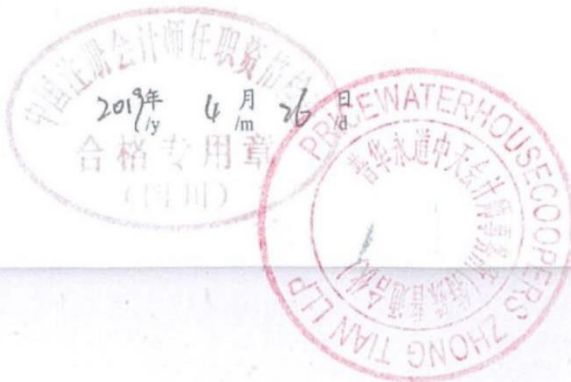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饶盛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7-10-28  
出生日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Date of birth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35212419771028002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72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 年 4 月 3 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12月 31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盛华(3100000724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盛华(3100000724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盛华(3100000724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31178G

被审计单位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00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443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页码
审阅报告	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 合并利润表	5 - 6
• 公司利润表	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 财务报表附注	14 - 97
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 0046 号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科捷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作为科捷智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年8月4日

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415,406,223.67	532,325,82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	743,935.92
应收票据	四(3)	18,097,970.00	7,265,814.34
应收账款	四(4)	284,800,700.41	299,341,159.71
应收款项融资	四(5)	-	1,670,000.00
预付款项	四(6)	63,050,520.68	35,634,682.15
其他应收款	四(7)	15,788,491.55	15,581,715.95
存货	四(8)	726,100,858.87	616,123,254.70
合同资产	四(9)	79,826,820.60	78,247,308.19
其他流动资产	四(10)	16,083,969.77	8,624,342.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9,155,555.55</b>	<b>1,595,558,040.2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四(11)	8,251,343.33	8,488,296.04
在建工程	四(12)	12,812.07	-
使用权资产	四(13)	10,725,323.56	13,411,326.04
无形资产	四(14)	17,675,917.22	17,944,29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17,436,072.39	12,591,08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6)	39,279,409.07	35,555,565.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380,877.64</b>	<b>87,990,568.60</b>
<b>资产总计</b>		<b>1,712,536,433.19</b>	<b>1,683,548,608.81</b>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18)	132,694,459.67	108,352,87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19)	4,548,410.00	-
应付票据	四(20)	200,617,116.51	230,350,224.55
应付账款	四(21)	388,795,681.28	467,091,536.47
合同负债	四(22)	581,876,637.62	447,933,223.1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30,548,868.61	22,028,936.80
应交税费	四(24)	1,306,661.21	21,028,978.61
其他应付款	四(25)	5,026,573.35	5,136,9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18,145,785.20	20,584,894.78
其他流动负债	四(27)	5,362,990.13	6,230,679.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8,923,183.58</b>	<b>1,328,738,341.09</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四(28)	6,351,944.73	8,917,068.47
预计负债	四(29)	5,521,703.66	6,525,805.8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73,648.39</b>	<b>15,442,874.33</b>
<b>负债合计</b>		<b>1,380,796,831.97</b>	<b>1,344,181,215.4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30)	135,636,875.00	135,636,875.00
资本公积	四(31)	39,536,789.58	36,520,394.9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246,806.83)	1,098.46
专项储备	四(34)	8,689,928.90	7,106,696.29
盈余公积	四(33)	18,093,296.53	18,093,296.53
未分配利润	四(35)	130,029,518.04	142,010,15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739,601.22	339,368,518.79
少数股东权益		-	(1,125.4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1,739,601.22</b>	<b>339,367,393.3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712,536,433.19</b>	<b>1,683,548,608.8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吉龙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971,050.87	530,029,09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3,935.92
应收票据		18,097,970.00	7,265,814.34
应收账款	十三(1)	284,800,700.41	299,341,159.71
应收款项融资		-	1,670,000.00
预付款项		63,050,520.68	35,615,946.4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5,934,677.95	15,435,901.48
存货		726,161,216.49	616,172,350.30
合同资产	十三(3)	79,826,820.60	78,247,308.19
其他流动资产		16,083,027.76	8,624,342.37
流动资产合计		<u>1,612,925,984.76</u>	<u>1,593,145,852.4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5)	29,223,101.59	23,818,828.00
固定资产		8,103,669.58	8,302,798.73
在建工程		12,812.07	-
使用权资产		10,725,323.56	13,304,114.81
无形资产		17,675,917.22	17,944,29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3,622.11	12,298,00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4)	39,279,409.07	35,555,56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22,453,855.20</u>	<u>111,223,607.56</u>
资产总计		<u>1,735,379,839.96</u>	<u>1,704,369,460.03</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2,694,459.67	108,352,87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48,410.00	-
应付票据		200,617,116.51	230,350,224.55
应付账款		403,797,726.95	477,744,890.44
合同负债		581,876,637.62	447,933,223.17
应付职工薪酬		22,858,676.72	16,203,497.15
应交税费		566,597.21	20,070,049.61
其他应付款		4,968,846.56	5,023,90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45,785.20	20,584,894.78
其他流动负债		5,362,990.13	6,230,679.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5,437,246.57</b>	<b>1,332,494,239.42</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6,351,944.73	8,917,068.47
预计负债		5,521,703.66	6,525,805.8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73,648.39</b>	<b>15,442,874.33</b>
<b>负债合计</b>		<b>1,387,310,894.96</b>	<b>1,347,937,113.7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一、四(30)	135,636,875.00	135,636,875.00
资本公积	—	34,689,062.37	32,755,809.69
专项储备		8,689,928.90	7,106,696.29
盈余公积		18,093,296.53	18,093,296.53
未分配利润		150,959,782.20	162,839,668.7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8,068,945.00</b>	<b>356,432,346.2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735,379,839.96</b>	<b>1,704,369,460.0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吉龙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36)	381,538,679.31	261,764,254.85
减: 营业成本	四(36)、四(42)	(309,188,423.80)	(210,460,301.83)
税金及附加	四(37)	(1,788,643.07)	(330,882.46)
销售费用	四(38)、四(42)	(36,822,740.49)	(26,274,907.26)
管理费用	四(39)、四(42)	(36,530,909.20)	(24,243,939.31)
研发费用	四(40)、四(42)	(31,867,269.08)	(21,391,913.54)
财务费用	四(41)	4,213,241.14	(1,240,603.34)
其中: 利息费用		(1,274,208.46)	(1,449,583.94)
利息收入		1,902,476.35	984,836.31
加: 其他收益	四(45)	13,893,798.23	2,699,377.64
投资(损失)/收益	四(46)	(821,634.58)	764,834.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47)	(4,548,410.00)	1,025,710.4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44)	865,872.67	5,974,207.6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四(43)	3,963,844.63	(2,385,519.68)
资产处置收益		127,818.41	-
二、营业亏损		(16,964,775.83)	(14,099,681.8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8)	208,087.67	840,268.6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9)	(84.07)	(0.03)
三、亏损总额		(16,756,772.23)	(13,259,413.2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0)	4,777,244.15	4,030,258.29
四、净亏损		(11,979,528.08)	(9,229,154.9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1,979,528.08)	(9,229,154.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111.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1,980,639.52)	(9,229,154.9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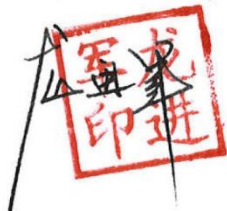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经审计)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891.33)	13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47,905.29)	104.4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905.29)	10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3.96	26.12
六、综合亏损总额		(12,227,419.41)	(9,229,02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2,228,544.81)	(9,229,05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40	26.1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四(51)	(0.09)	(0.07)
稀释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四(51)	(0.09)	(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吉龙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三(6)	381,538,679.31	261,764,254.85
减: 营业成本	十三(6)	(309,211,355.56)	(210,470,379.94)
税金及附加		(1,734,300.54)	(289,494.50)
销售费用		(37,132,631.58)	(26,344,363.23)
管理费用		(36,615,387.87)	(24,221,973.54)
研发费用		(31,275,656.80)	(20,785,982.60)
财务费用		4,215,650.23	(1,236,499.40)
其中: 利息费用		(1,274,208.46)	(1,440,802.52)
利息收入		1,894,971.12	973,267.33
加: 其他收益		13,460,081.44	2,672,397.17
投资(损失)/收益	十三(7)	(827,191.80)	764,834.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548,410.00)	1,025,710.4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862,348.41	5,965,052.54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963,844.63	(2,385,519.68)
资产处置收益		127,818.41	-
二、营业亏损		(17,176,511.72)	(13,541,962.90)
加: 营业外收入		208,087.67	840,268.64
减: 营业外支出		(84.07)	(0.03)
三、亏损总额		(16,968,508.12)	(12,701,694.29)
减: 所得税费用		5,088,621.55	4,228,081.81
四、净亏损		(11,879,886.57)	(8,473,612.4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1,879,886.57)	(8,473,612.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11,879,886.57)	(8,473,61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吉龙



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956,254.72	630,282,69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6,310.97	216,84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a)	125,629,494.70	22,775,1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282,060.39	653,274,66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457,481.57)	(539,805,08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31,400.81)	(58,266,91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6,438.69)	(27,450,51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b)	(104,823,629.26)	(73,749,6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18,950.33)	(699,272,128.2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a)	(114,136,889.94)	(45,997,459.96)
<b>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57,70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5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c)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00.00	31,357,70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944.72)	(18,558,266.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8.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643.38)	(18,558,266.7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43.38)	12,799,435.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694,459.67	109,457,93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94,459.67	109,457,936.10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106,352,878.33)	(39,684,88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143.57)	(1,428,55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d)	(7,129,228.53)	(2,185,06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78,250.43)	(43,298,50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209.24	66,159,430.6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168,934.22	(371,268.4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c)	(95,435,889.86)	32,590,137.97
		394,435,852.37	207,084,922.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53)(d)	298,999,962.51	239,675,06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吉龙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956,254.72	630,235,17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5,925.54	216,84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88,272.68	22,736,5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40,452.94	653,188,60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410,392.33)	(559,692,13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85,942.94)	(44,662,85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9,132.31)	(25,978,31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69,473.21)	(72,485,99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714,940.79)	(702,819,299.8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74,487.85)	(49,630,698.90)
<b>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57,70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5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00.00	31,357,70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786,512.86)	(18,558,2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4,273.5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8.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485.11)	(18,558,266.7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985.11)	12,799,435.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694,459.67	109,457,93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94,459.67	109,457,936.10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106,352,878.33)	(39,684,88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143.57)	(1,428,55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228.53)	(1,950,74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78,250.43)	(43,064,18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209.24	66,393,75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8,934.22	(371,39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9,574,329.50)	29,191,09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39,119.21	203,660,5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64,789.71	232,851,63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吉龙

- 9 -  
3-22513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吉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01842076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审计)	135,636,875.00	28,489,839.45	922.96	4,693,820.07	9,277,711.66	64,228,232.77	242,326,232.6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04,503.66	104,503.66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5,636,875.00	28,489,839.45	922.96	4,693,820.07	9,277,711.66	64,332,736.43	242,430,736.2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经审计)	-	-	-	-	-	(9,229,154.98)	(9,229,154.98)
综合亏损总额	-	-	104.47	-	-	-	130.59
净亏损	-	-	104.47	-	-	26.12	(9,229,154.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30.59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104.47	-	-	26.12	(9,229,024.3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3,896,189.81	-	-	-	-	3,896,189.81
专项储备	-	-	-	-	-	-	-
本期提取	-	-	-	1,330,057.47	-	-	1,330,057.47
本期使用	-	-	-	(33,881.10)	-	-	(33,881.10)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经审计)	135,636,875.00	32,386,029.26	1,027.43	5,989,996.44	9,277,711.66	55,103,581.45	238,394,078.0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0200 项目076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22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35,636,875.00	36,520,394.95	1,098.46	7,106,696.29	18,093,296.53	142,010,157.56	(1,125.40) 339,367,393.3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	-	-	-	-	(11,980,639.52)	1,111.44 (11,979,528.08)
综合亏损总额	-	-	(247,905.29)	-	-	-	13.96 (247,891.33)
净亏损	-	-	(247,905.29)	-	-	(11,980,639.52)	1,125.40 (12,227,419.41)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247,905.29)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16,394.63	-	-	-	-	- 3,016,394.6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1,588,702.44	-	-	- 1,588,702.44
本期提取	-	-	-	(5,469.83)	-	-	- (5,469.83)
本期使用	-	-	-	-	-	-	-
2022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35,636,875.00	39,536,789.58	(246,806.83)	8,689,928.90	18,093,296.53	130,029,518.04	- 331,739,60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龙进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陈吉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吉龙

  
陈吉龙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经审计)	135,636,875.00	27,564,688.00	4,693,820.07	9,277,711.66	83,499,404.95	260,672,499.6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35,636,875.00	27,564,688.00	4,693,820.07	9,277,711.66	83,499,404.95	260,672,499.6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经审计)	-	-	-	-	-	-
综合亏损总额	-	-	-	-	(8,473,612.48)	(8,473,612.48)
净亏损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	(8,473,612.48)	(8,473,612.4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2,590,644.19	-	-	-	2,590,644.19
专项储备	-	-	-	-	-	-
本期提取	-	-	1,330,057.47	-	-	1,330,057.47
本期使用	-	-	(33,881.10)	-	-	(33,881.10)
202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经审计)	135,636,875.00	30,155,332.19	5,989,996.44	9,277,711.66	75,025,792.47	256,085,707.7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35,636,875.00	32,755,809.69	7,106,696.29	18,093,296.53	162,839,668.77	356,432,346.2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	-	-	-	(11,879,886.57)	(11,879,886.57)
综合亏损总额		-	-	-	-	-	-
净亏损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1,879,886.57)	(11,879,886.57)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	(11,879,886.57)	(11,879,886.5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33,252.68	-	-	-	1,933,252.6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1,588,702.44	-	-	1,588,702.44
本期提取		-	-	(5,469.83)	-	-	(5,469.83)
本期使用		-	-	-	-	-	-
2022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35,636,875.00	34,689,062.37	8,689,928.90	18,093,296.53	150,959,782.20	348,068,94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吉龙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物流”、“本公司”)系由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自动化”，原名青岛科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投资”)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143291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科捷自动化与易元投资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000.00元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根据科捷物流2017年12月8日股东会决议，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科捷物流38%的股权(对应3,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物流13%的股权(对应1,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物流1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邹振华。该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进军、易元投资、刘真国、邹振华及科捷自动化分别持有科捷物流38.00%、30.00%、13.00%、10.00%及9.00%的股权。

于2018年9月13日科捷物流更名为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本公司”)，并于2018年9月13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智能3,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转让给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捷科技”)；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智能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智能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益捷科技；刘真国将其持有的科捷智能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科捷投资；邹振华将其持有科捷智能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额10%)转让给益捷科技；及刘真国将其持有的科捷智能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姚后勤。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易元投资、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及姚后勤分别持有本公司49.00%、30.00%、10.00%、9.00%及2.00%的股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843,137.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843,137.00 元分别由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创智”)认缴出资人民币 7,627,451.00 元，及方卫平认缴出资人民币 215,686.00 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日日顺创智与方卫平已经认缴出资完成。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合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款项为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及 2018 年 9 月 3 日向本公司支付的投资意向金人民币 19,450,000.00 元及人民币 550,000.00 元，该款项较认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12,156,863.00 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843,137.00 元，益捷科技、易元投资、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日日顺创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45.44%、27.82%、9.27%、8.35%、7.07%、1.85%及 0.2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843,137.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764,706.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1,569.00 元由日日顺创智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日日顺创智通过将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金转为股权认购款的方式完成认缴出资。日日顺创智认购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较认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6,078,431.00 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94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振华。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1,764,706.00 元，益捷科技、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科捷投资、邹振华、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34.8947%、26.8421%、10.3333%、8.9474%、8.9474%、8.0526%、1.7895%及 0.193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5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1.9315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30,458,512.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顺丰投资、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34.8947%、18.6827%、10.3333%、8.9474%、8.9474%、8.1594%、8.0526%、1.7895%及 0.1930%的股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894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人民币 2,5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振华。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顺丰投资、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34.0000%、18.6827%、10.3333%、9.8421%、8.9474%、8.1594%、8.0526%、1.7895% 及 0.1930% 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764,706.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0,704,821.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40,115.00 元由顺丰投资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顺丰投资已经认缴出资完成。顺丰投资认购价款人民币 70,267,826.65 元较认缴出资的差额人民币 51,327,711.65 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704,821.00 元，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9.0731%、21.4678%、15.9755%、8.8360%、8.4159%、7.6508%、6.8857%、1.5302% 及 0.1650% 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益捷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 3.0603% 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人民币；益捷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 2.2952%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人民币；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7651%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科捷英贤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人民币；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302%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人民币；易元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 1.5302% 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立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834 万元人民币；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本公司 1.9127% 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史竹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42.5 万元人民币。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科捷英豪、科捷英贤、史竹腾、科捷英才、张立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3.7176%、21.4678%、12.1500%、8.8360%、8.4159%、7.6508%、4.9730%、3.0603%、3.0603%、1.9127%、1.5302%、1.5302%、1.5302% 及 0.1650% 的股权。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704,821.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2,054.00 元由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翔顺”)认缴出资, 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汇智翔顺通过受让日日顺创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中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金转为股权认购款的方式完成认缴出资。汇智翔顺认缴出资人民币 4,932,054.00 元, 差额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 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汇智翔顺、科捷英豪、科捷英贤、史竹腾、科捷英才、张立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2.8551%、20.6872%、11.7082%、8.5147%、8.1099%、7.3726%、4.7922%、3.6362%、2.9491%、2.9491%、1.8432%、1.4745%、1.4745%、1.4745%及 0.159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发起人以科捷智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出资, 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35,636,875.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903,321.70 元, 其中人民币 135,636,875.00 元折算为本公司股本, 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37,266,446.70 元中, 人民币 4,345,296.69 元计入专项储备, 人民币 32,921,150.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 顺丰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 5.834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91.3906 万元)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转让给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丰博润”)。该股权转让完成后, 益捷科技、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邹振华、科捷投资、金丰博润、科捷自动化、汇智翔顺、科捷英豪、科捷英贤、史竹腾、科捷英才、张立强、姚后勤及方卫平分别持有本公司 22.8551%、14.8525%、11.7082%、8.5147%、8.1099%、7.3726%、5.8346%、4.7922%、3.6362%、2.9491%、2.9491%、1.8432%、1.4745%、1.4745%、1.4745%及 0.1590%的股权。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科捷智能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本公司”),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益捷科技持股 22.8551%,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龙进军及刘真国分别持有益捷科技 96.7742%及 3.2258%的股份。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益捷科技	31,000,000.00	22.8551%
顺丰投资	20,145,524.00	14.8525%
易元投资	15,880,685.00	11.7082%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00	8.5147%
邹振华	11,000,000.00	8.1099%
科捷投资	10,000,000.00	7.3726%
金丰博润	7,913,906.00	5.8346%
科捷自动化	6,500,000.00	4.7922%
汇智翔顺	4,932,054.00	3.6362%
科捷英豪	4,000,000.00	2.9491%
科捷英贤	4,000,000.00	2.9491%
史竹腾	2,500,000.00	1.8432%
科捷英才	2,000,000.00	1.4745%
张立强	2,000,000.00	1.4745%
姚后勤	2,000,000.00	1.4745%
方卫平	215,686.00	0.1590%
	<u>135,636,875.00</u>	<u>100.0000%</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咨询; 科技物流、工业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输送设备、分拣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仓储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批发、零售: 工业自动化设备,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组装生产: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有关信息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批准报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等。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71%	3.40%	5.90%
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	7.65%	7.15%	8.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 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7.00%	5.11%	9.00%
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收入增速	8.06%	7.56%	8.5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5.17%及 10%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a) 所得税

- (i) 2016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7100390),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10006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ii) 本集团下属下列注册于海外的印度以及韩国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在国家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 适用当地税率:

所得税税率

Kengic Logistics Automation Pvt Ltd (以下简称“Kengic India”)	25.17%
Kengic Corporation Co.,Ltd. (以下简称“Kengic Korea”)	10%

- (iii) 除上述公司外,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上海科而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而捷”)及青岛科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技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销售商品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设计服务收入与有偿售后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2)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科而捷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出口销售机器设备业务免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方法按适用的退税率予以退还。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于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558.80	-
银行存款	298,974,403.71	394,435,852.37
其他货币资金	116,406,261.16	137,889,974.51
	<u>415,406,223.67</u>	<u>532,325,826.88</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同	-	743,935.92

(3) 应收票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97,970.00	7,265,814.34
减：坏账准备	-	-
	<u>18,097,970.00</u>	<u>7,265,814.34</u>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18,097,97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6,865,814.34

(c) 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20,589,174.32	335,586,498.88
减：坏账准备	(35,788,473.91)	(36,245,339.17)
	<u>284,800,700.41</u>	<u>299,341,159.7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8,453,277.73	260,860,971.75
一到二年	38,146,401.89	35,808,183.79
二到三年	40,538,477.60	30,730,798.08
三到四年	3,349,358.40	7,780,185.26
四到五年	80,298.70	385,000.00
五年以上	21,360.00	21,360.00
	<u>320,589,174.32</u>	<u>335,586,498.88</u>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18,127,646.10</u>	<u>(24,338,317.79)</u>	<u>68.0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13,597,698.43</u>	<u>(21,929,046.80)</u>	<u>63.65%</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727,116.04	95.68%	(25,763,214.17)	8.4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62,058.28	4.32%	(10,025,259.74)	72.32%
	<u>320,589,174.32</u>	<u>100.00%</u>	<u>(35,788,473.91)</u>	<u>11.1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04,661.80	96.64%	(28,734,791.10)	8.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81,837.08	3.36%	(7,510,548.07)	66.57%
	<u>335,586,498.88</u>	<u>100.00%</u>	<u>(36,245,339.17)</u>	<u>10.80%</u>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应收信盛(无锡)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 10,800.00 元, 因该公司已破产, 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3,851,258.28 元, 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2 年财务状况, 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14,459.74 元, 计提比例 72.30%; 该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均为两年到三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1,271,037.08 元, 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务状况变化, 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9,748.07 元, 计提比例 66.54%; 该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一到两年的款项金额为 7,740,663.60 元, 两年到三年的款项金额为 3,530,373.48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38,453,277.73	5.15%	(12,280,343.80)
一到二年	38,146,401.89	14.55%	(5,550,301.47)
二到三年	26,687,219.32	23.66%	(6,314,196.09)
三到四年	3,349,358.40	45.99%	(1,540,369.93)
四到五年	80,298.70	83.99%	(67,442.88)
五年以上	10,560.00	100.00%	(10,560.00)
	<u>306,727,116.04</u>		<u>(25,763,214.1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60,860,971.75	5.10%	(13,303,909.56)
一到二年	28,067,520.19	16.32%	(4,580,619.30)
二到三年	27,200,424.60	25.66%	(6,979,628.95)
三到四年	7,780,185.26	45.50%	(3,539,984.29)
四到五年	385,000.00	83.14%	(320,089.00)
五年以上	10,560.00	100.00%	(10,560.00)
	<u>324,304,661.80</u>		<u>(28,734,791.10)</u>

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均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3,555.54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03,555.54 元。

(d)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670,000.00</u>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本集团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6,758,200.00</u>	<u>-</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3,152,536.15</u>	<u>-</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3,050,520.68	100.00%	35,634,682.15	100.0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4,814,902.74	55.2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8,759,418.41	52.64%

(7)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6,991,845.57	2,600,958.96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2,967,465.14	4,752,214.49
应收关联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2,542,819.77	-
员工备用金	1,955,897.89	1,414,260.72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161,925.00	1,321,925.00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i)	-	6,058,329.13
其他	878,033.48	552,530.36
	16,497,986.85	16,700,218.66
减：坏账准备	(709,495.30)	(1,118,502.71)
	15,788,491.55	15,581,715.9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代垫关税费用为本集团代境外客户垫付的关税费用，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回。
-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合同付款安排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但货款尚未收回，因此将已缴纳之增值税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561,082.88	8,469,285.37
一到二年	2,101,574.30	1,904,046.51
二到三年	633,808.73	5,696,262.89
三到四年	87,196.65	549,617.89
四到五年	33,318.29	-
五年以上	81,006.00	81,006.00
	<u>16,497,986.85</u>	<u>16,700,218.66</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00,218.66	1,118,502.71	1,118,502.71
本期新增的款项	12,811,900.72	814,174.25	814,174.25
本期减少的款项	(13,014,132.53)	(984,003.09)	(984,003.09)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239,178.57)	(239,178.57)
2022 年 6 月 30 日	<u>16,497,986.85</u>	<u>709,495.30</u>	<u>709,495.30</u>

- i) 除因本期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 381,143.35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930,928.99	1,331,852.89	1,331,852.89
本年新增的款项	8,476,912.38	694,456.36	694,456.36
本年减少的款项	(12,707,622.71)	(756,075.61)	(756,075.61)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151,730.93)	(151,730.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00,218.66	1,118,502.71	1,118,502.71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2021 年度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 151,730.93 元。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关联方往来	3,704,744.77	(44,456.94)	1.20%
押金及保证金	2,967,465.14	(201,787.63)	6.80%
员工备用金	1,955,897.89	(82,147.71)	4.20%
其他	7,869,879.05	(381,103.02)	4.84%
	16,497,986.85	(709,495.30)	4.3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关联方往来	1,321,925.00	(14,541.18)	1.10%
押金及保证金	4,752,214.49	(395,859.47)	8.33%
员工备用金	1,414,260.72	(69,723.05)	4.93%
其他	9,211,818.45	(638,379.01)	6.93%
	<u>16,700,218.66</u>	<u>(1,118,502.71)</u>	<u>6.70%</u>

(c)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1 年度, 本集团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d)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顺丰合并(i)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3,104,744.77	一年以内	18.82%	(37,256.94)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3,036,325.65	一年以内	18.40%	(147,035.66)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1,229,683.12	一年以内	7.45%	(59,548.05)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761,278.97	一年以内	4.61%	(36,865.33)
河北京东信成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618,938.05		3.75%	(29,972.40)
		<u>8,750,970.56</u>		<u>53.03%</u>	<u>(310,678.38)</u>

(i) 本财务报表将顺丰投资及同受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 相关公司的具体列表请见附注七(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代垫关税费用	6,058,329.13	三年以内	36.28%	(419,842.2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1,200,000.00	一年以内	7.19%	(99,960.00)
海尔日日顺(I) 江苏京迅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	四年以内	6.59%	(54,230.00)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1,092,632.74	一年以内	6.54%	(75,719.45)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865,132.74	一年以内	5.18%	(59,953.70)
		<u>10,316,094.61</u>		<u>61.78%</u>	<u>(709,705.36)</u>

(i) 本财务报表以日日顺创智与附注七(2)所述的三家公司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合称“海尔日日顺”，相关公司的具体列表请见附注七(2)。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07,784.04	(1,088,661.91)	124,119,122.13
在产品	603,332,232.92	(1,350,496.18)	601,981,736.74
	<u>728,540,016.96</u>	<u>(2,439,158.09)</u>	<u>726,100,858.8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76,302.84	(2,737,473.30)	77,838,829.54
在产品	539,523,413.16	(1,238,988.00)	538,284,425.16
	<u>620,099,716.00</u>	<u>(3,976,461.30)</u>	<u>616,123,254.7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合同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7,952,271.16	125,075,456.22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46,041.49)	(11,272,582.91)
	<u>119,106,229.67</u>	<u>113,802,873.31</u>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四(16))	(39,279,409.07)	(35,555,565.12)
	<u>79,826,820.60</u>	<u>78,247,308.19</u>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952,271.16	100.00%	(8,846,041.49)	6.9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u>127,952,271.16</u>	<u>100.00%</u>	<u>(8,846,041.49)</u>	<u>6.9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95,235.02	97.94%	(9,555,703.72)	7.8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21.20	2.06%	(1,716,879.19)	66.54%
	<u>125,075,456.22</u>	<u>100.00%</u>	<u>(11,272,582.91)</u>	<u>9.01%</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2,580,221.20 元, 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务状况变化, 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879.19 元, 计提比例 66.54%; 该部分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一到两年。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合同资产(续)

(b)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08,522,808.67	5.15%	(5,588,924.65)
一到二年	14,707,947.09	14.55%	(2,140,006.30)
二到三年	4,721,515.40	23.66%	(1,117,110.54)
	<u>127,952,271.16</u>		<u>(8,846,041.4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8,588,369.63	5.10%	(5,028,006.86)
一到二年	17,203,477.49	16.32%	(2,807,607.53)
二到三年	6,703,387.90	25.66%	(1,720,089.33)
	<u>122,495,235.02</u>		<u>(9,555,703.72)</u>

(c)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70,024,441.42</u>	<u>(4,945,540.76)</u>	<u>80.92%</u>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 资产总额	<u>69,070,654.10</u>	<u>(5,810,983.92)</u>	<u>78.8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发行中介服务费	12,382,935.80	8,624,342.37
留抵增值税及其他	3,701,033.97	-
	<u>16,083,969.77</u>	<u>8,624,342.37</u>

(11)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74,627.58	1,134,241.85	5,114,387.80	2,597,442.49	14,820,699.72
本期增加					
购置	777,132.65	-	-	-	777,132.65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03,460.09)	-	-	(103,460.09)
2022 年 6 月 30 日	6,751,760.23	1,030,781.76	5,114,387.80	2,597,442.49	15,494,372.28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56,947.07)	(554,402.08)	(2,361,545.95)	(1,259,508.58)	(6,332,403.68)
本期增加					
计提	(425,795.78)	(88,429.04)	(242,427.03)	(201,751.92)	(958,403.77)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7,778.50	-	-	47,778.5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582,742.85)	(595,052.62)	(2,603,972.98)	(1,461,260.50)	(7,243,028.95)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4,169,017.38	435,729.14	2,510,414.82	1,136,181.99	8,251,343.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17,680.51	579,839.77	2,752,841.85	1,337,933.91	8,488,296.04
办公设备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82,463.12	941,998.40	5,702,854.95	2,553,307.05	13,680,623.52
本年增加					
购置	1,747,465.53	318,823.36	380,246.80	-	2,446,535.69
在建工程转入	-	-	-	44,135.44	44,135.4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55,301.07)	(126,579.91)	(968,713.95)	-	(1,350,594.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74,627.58	1,134,241.85	5,114,387.80	2,597,442.49	14,820,699.7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50,420.20)	(505,439.77)	(2,167,907.79)	(856,747.10)	(5,180,514.86)
本年增加					
计提	(715,049.42)	(169,213.22)	(766,564.38)	(402,761.48)	(2,053,588.5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08,522.55	120,250.91	572,926.22	-	901,699.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56,947.07)	(554,402.08)	(2,361,545.95)	(1,259,508.58)	(6,332,403.6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17,680.51	579,839.77	2,752,841.85	1,337,933.91	8,488,296.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32,042.92	436,558.63	3,534,947.16	1,696,559.95	8,500,108.6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作为抵押物、闲置或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58,403.77 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54,304.18 元、254,845.14 元、213,975.04 元及 135,279.41 元；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053,588.50 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05,317.55 元、156,724.99 元、719,531.88 元及 372,014.08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u>12,812.07</u>	<u>-</u>

(a) 在建工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产品测试柜	<u>12,812.07</u>	<u>-</u>	<u>12,812.07</u>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车间产品测试柜	<u>-</u>	<u>12,812.07</u>	<u>-</u>	<u>-</u>	<u>12,812.0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055,506.25
本期增加	
- 新增租赁合同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55,506.2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4,180.21)
本期增加	
- 计提	(2,686,002.48)
2022 年 6 月 30 日	(5,330,182.69)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725,323.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11,326.04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857,689.89
2021 年 1 月 1 日	857,689.89
本年增加	
- 新增租赁合同	15,197,816.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055,506.2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321,633.71)
2021 年 1 月 1 日	(321,633.71)
本年增加	
- 计提	(2,322,546.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4,180.2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11,326.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107,094.87	1,337,954.87	18,445,049.74
本期增加			
- 购置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107,094.87	1,337,954.87	18,445,049.7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18.20)	(215,632.49)	(500,750.69)
本期增加			
- 计提	(171,070.92)	(97,310.91)	(268,381.83)
2022 年 6 月 30 日	(456,189.12)	(312,943.40)	(769,132.52)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650,905.75	1,025,011.47	17,675,91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21,976.67	1,122,322.38	17,944,299.05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30,710.75	230,710.75
本年增加			
- 购置	17,107,094.87	1,107,244.12	18,214,338.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107,094.87	1,337,954.87	18,445,049.7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87,791.31)	(87,791.31)
本年增加			
- 计提	(285,118.20)	(127,841.18)	(412,959.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18.20)	(215,632.49)	(500,750.6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21,976.67	1,122,322.38	17,944,299.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42,919.44	142,919.4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268,381.83 元及 412,959.38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47,783,168.79	7,168,71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48,410.00	682,261.50
预计负债	19,003,579.97	2,850,537.00
预提费用	103,940.40	15,591.06
可抵扣亏损	44,453,654.61	6,668,048.19
租赁负债	339,470.75	50,920.61
	<u>116,232,224.52</u>	<u>17,436,072.3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5,362,870.3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073,202.06</u>
		<u>17,436,072.3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52,612,886.09	7,893,101.44
预计负债	22,115,773.71	3,317,366.06
租赁负债	694,410.76	104,598.78
预提费用	7,323,517.34	1,098,527.60
可抵扣亏损	1,156,315.44	289,078.86
	<u>83,902,903.34</u>	<u>12,702,672.7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554,867.5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147,805.24</u>
		<u>12,702,672.7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3,935.92	111,590.3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11,590.3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
		111,590.39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436,07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90.39)	12,591,0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90.39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质保金款	41,415,949.47	37,466,348.92
减: 应收长期质保金款减值准备	(2,136,540.40)	(1,910,783.80)
	<u>39,279,409.07</u>	<u>35,555,565.12</u>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245,339.17	2,514,711.67	(2,971,576.93)	-	35,788,473.91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10,548.07	2,514,711.67	-	-	10,025,259.7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34,791.10	-	(2,971,576.93)	-	25,763,214.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8,502.71	814,174.25	(1,223,181.66)	-	709,495.30
小计	<u>37,363,841.88</u>	<u>3,328,885.92</u>	<u>(4,194,758.59)</u>	-	<u>36,497,969.21</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61,799.11	-	(2,652,298.02)	-	6,709,501.09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879.19	-	(1,716,879.19)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4,919.92	-	(935,418.83)	-	6,709,501.09
存货跌价准备	3,976,461.30	-	(1,537,303.21)	-	2,439,1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910,783.80	225,756.60	-	-	2,136,540.40
小计	<u>15,249,044.21</u>	<u>225,756.60</u>	<u>(4,189,601.23)</u>	-	<u>11,285,199.58</u>
	<u>52,612,886.09</u>	<u>3,554,642.52</u>	<u>(8,384,359.82)</u>	-	<u>47,783,168.7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133,446.09	12,734,908.32	(3,019,459.70)	(603,555.54)	36,245,339.17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338.46	7,499,748.07	(3,011,538.46)	-	7,510,548.0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11,107.63	5,235,160.25	(7,921.24)	(603,555.54)	28,734,791.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1,852.89	694,456.36	(907,806.54)	-	1,118,502.71
小计	28,465,298.98	13,429,364.68	(3,927,266.24)	(603,555.54)	37,363,841.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68,728.62	4,993,070.49	-	-	9,361,799.1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16,879.19	-	-	1,716,879.1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8,728.62	3,276,191.30	-	-	7,644,919.92
存货跌价准备	1,423,984.95	2,552,476.35	-	-	3,976,46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891,994.05	-	(1,981,210.25)	-	1,910,783.80
小计	9,684,707.62	7,545,546.84	(1,981,210.25)	-	15,249,044.21
	38,150,006.60	20,974,911.52	(5,908,476.49)	(603,555.54)	52,612,886.09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8)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保证(a)	人民币	<u>132,694,459.67</u>	<u>108,352,878.33</u>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3.70%，借款于 2022 年 3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3,440,869.93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3.70%，借款于 2022 年 5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2.80%，借款于 2022 年 5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28,258,347.34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2.90%，借款于 2022 年 5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2.80%，借款于 2022 年 6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13,995,242.40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借入，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2.80%，借款于 2022 年 6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入，由龙进军及益捷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5.0025%，借款于 2021 年 11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3,710,235.30 元、人民币 9,612,845.74 元、人民币 7,103,165.06 元及人民币 18,635,660.01 元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由龙进军及喻习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4.80%，借款于 2021 年 3 月发放，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偿还。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短期借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人民币 10,130,972.22 元及人民币 12,16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借入, 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4.785%, 借款于 2021 年 4 月发放, 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入, 由龙进军及益捷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5.20%, 借款于 2021 年 4 月发放, 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人民币 1,382,820.60 元、人民币 692,119.00 元、人民币 3,968,000.00 元、人民币 2,389,000.00 元、人民币 1,208,798.01 元及人民币 359,262.39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入, 由龙进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借款年利率为 4.785%, 借款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3 月发放, 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偿还。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3.48% 及 4.93%。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同	<u>4,548,410.00</u>	<u>-</u>

(20) 应付票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00,617,116.51</u>	<u>230,350,224.55</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款	<u>388,795,681.28</u>	<u>467,091,536.47</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1,771,475.72 元及 10,785,625.27 元，由于未到付款时点，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2)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581,876,637.62</u>	<u>447,933,223.17</u>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222,423,274.65 元合同负债已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94,796,149.13 元及 17,594,067.07 元，主要为尚未完工合同的预收款，预计将于一年内完成。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329,940.91	21,805,386.8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u>218,927.70</u>	<u>223,550.00</u>
	<u>30,548,868.61</u>	<u>22,028,936.80</u>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3,871.16	74,371,540.64	(66,432,385.08)	27,133,026.72
职工福利费	-	1,722,413.44	(1,722,413.44)	-
社会保险费	29,871.20	2,419,346.73	(2,422,333.03)	26,884.90
其中：医疗及生育 保险费	27,703.40	2,318,943.98	(2,321,885.28)	24,762.10
工伤保险费	2,167.80	100,402.75	(100,447.75)	2,122.80
住房公积金	10,647.14	2,582,076.00	(2,585,366.00)	7,35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0,997.30	1,568,308.19	(976,633.34)	3,162,672.15
	<u>21,805,386.80</u>	<u>82,663,685.00</u>	<u>(74,139,130.89)</u>	<u>30,329,940.9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29,512.30	105,234,144.16	(101,569,785.30)	19,193,871.16
职工福利费	-	2,883,032.79	(2,883,032.79)	-
社会保险费	-	3,837,476.99	(3,807,605.79)	29,871.20
其中: 医疗及生育 保险费	-	3,747,770.07	(3,720,066.67)	27,703.40
工伤保险费	-	89,706.92	(87,539.12)	2,167.80
住房公积金	190,323.00	3,989,051.94	(4,168,727.80)	10,64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9,034.57	2,035,569.62	(1,453,606.89)	2,570,997.30
	<u>17,708,869.87</u>	<u>117,979,275.50</u>	<u>(113,882,758.57)</u>	<u>21,805,386.8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6,775.80	4,385,048.63	(4,389,531.13)	212,293.30
失业保险费	6,774.20	166,826.73	(166,966.53)	6,634.40
	<u>223,550.00</u>	<u>4,551,875.36</u>	<u>(4,556,497.66)</u>	<u>218,927.7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8,296.60	5,978,410.08	(6,159,930.88)	216,775.80
失业保险费	-	245,964.82	(239,190.62)	6,774.20
	<u>398,296.60</u>	<u>6,224,374.90</u>	<u>(6,399,121.50)</u>	<u>223,550.00</u>

(c) 应付辞退福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2021 年度, 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600,500.00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580,626.30	8,306,054.4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7,339.40	513,111.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1.91	584,719.5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4,571.90	428,053.21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747.18	10,809,551.94
其他	198,804.52	387,487.77
	<u>1,306,661.21</u>	<u>21,028,978.61</u>

(25)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352,116.87	2,513,697.56
其他	3,674,456.48	2,623,291.82
	<u>5,026,573.35</u>	<u>5,136,989.38</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71,000.00 元及 268,000.00 元，主要为押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附注四(29))	13,481,876.31	15,589,967.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8))	4,663,908.89	4,994,926.93
	<u>18,145,785.20</u>	<u>20,584,894.78</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5,362,990.13</u>	<u>6,230,679.00</u>

(28) 租赁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1,015,853.62	13,911,995.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6))	<u>(4,663,908.89)</u>	<u>(4,994,926.93)</u>
	<u>6,351,944.73</u>	<u>8,917,068.47</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557,928.08 元及 313,383.83 元，为一年内支付。

(29) 预计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19,003,579.97	22,115,773.7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 保证准备(附注四(26))	<u>(13,481,876.31)</u>	<u>(15,589,967.85)</u>
	<u>5,521,703.66</u>	<u>6,525,805.86</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期/年初余额	22,115,773.71	15,057,151.29
本期/年增加	5,478,178.99	17,131,094.18
本期/年减少	<u>(8,590,372.73)</u>	<u>(10,072,471.76)</u>
期/年末余额	19,003,579.97	22,115,773.7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 保证准备(附注四(26))	<u>(13,481,876.31)</u>	<u>(15,589,967.85)</u>
	<u>5,521,703.66</u>	<u>6,525,805.8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股东投入资本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益捷科技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22.86%
顺丰投资	20,145,524.00	-	-	20,145,524.00	14.85%
易元投资	15,880,685.00	-	-	15,880,685.00	11.71%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00	-	-	11,549,020.00	8.51%
邹振华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8.11%
科捷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7.37%
金丰博润	7,913,906.00	-	-	7,913,906.00	5.83%
科捷自动化	6,500,000.00	-	-	6,500,000.00	4.79%
汇智翔顺	4,932,054.00	-	-	4,932,054.00	3.64%
科捷英豪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科捷英贤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史竹腾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4%
科捷英才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张立强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姚后勤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方卫平	215,686.00	-	-	215,686.00	0.16%
	<u>135,636,875.00</u>	<u>-</u>	<u>-</u>	<u>135,636,875.00</u>	<u>100.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股东投入 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益捷科技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22.86%
顺丰投资	20,145,524.00	-	-	20,145,524.00	14.85%
易元投资	15,880,685.00	-	-	15,880,685.00	11.71%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00	-	-	11,549,020.00	8.51%
邹振华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8.11%
科捷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7.37%
金丰博润	7,913,906.00	-	-	7,913,906.00	5.83%
科捷自动化	6,500,000.00	-	-	6,500,000.00	4.79%
汇智翔顺	4,932,054.00	-	-	4,932,054.00	3.64%
科捷英豪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科捷英贤	4,000,000.00	-	-	4,000,000.00	2.95%
史竹腾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4%
科捷英才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张立强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姚后勤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7%
方卫平	215,686.00	-	-	215,686.00	0.16%
	<u>135,636,875.00</u>	<u>-</u>	<u>-</u>	<u>135,636,875.00</u>	<u>100.0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0,937,525.61	-	-	20,937,525.61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a)	14,313,930.94	3,016,394.63	-	17,330,325.57
股东代为支付				
费用	1,268,938.40	-	-	1,268,938.40
	<u>36,520,394.95</u>	<u>3,016,394.63</u>	<u>-</u>	<u>39,536,789.5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937,525.61	-	-	20,937,525.61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a)	6,283,375.44	8,030,555.50	-	14,313,930.94
股东代为支付				
费用	1,268,938.40	-	-	1,268,938.40
	<u>28,489,839.45</u>	<u>8,030,555.50</u>	<u>-</u>	<u>36,520,394.95</u>

- (a) 于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通过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21 年 3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共计 158 万股。

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1 月, 本公司通过了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1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共计 289 万股及 367 万股。

于 2019 年 2 月, 本公司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19 年 2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共计 263 万股。

于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通过了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共计 240 万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1 年度, 本集团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3,016,394.63 元及人民币 8,030,555.50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098.46	(247,905.29)	(246,806.83)	(247,891.33)	(247,905.29)	13.96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922.96	175.50	1,098.46	219.38	175.50	43.88

(33) 盈余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93,296.53	-	-	18,093,296.53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277,711.66	8,815,584.87	-	18,093,296.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15,584.87 元。

(34)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142,010,157.56	64,228,232.77
会计政策变更	-	104,503.66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42,010,157.56	64,332,736.43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利润	(11,980,639.52)	86,493,006.00
减：提取盈余公积(附注四(33))	-	(8,815,584.87)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0,029,518.04</u>	<u>142,010,157.56</u>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376,354,369.35	259,831,591.96
其他业务收入	5,184,309.96	1,932,662.89
	<u>381,538,679.31</u>	<u>261,764,254.85</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306,474,596.94	209,546,238.74
其他业务成本	2,713,826.86	914,063.09
	<u>309,188,423.80</u>	<u>210,460,301.83</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323,459,270.99	266,882,351.50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323,459,270.99	266,882,351.50
智能输送系统	-	-
智能制造系统	49,899,529.82	38,087,466.59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49,899,529.82	38,087,466.59
智能工厂系统	-	-
核心设备	1,862,566.37	1,220,076.55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1,133,002.17	284,702.30
	<u>376,354,369.35</u>	<u>306,474,596.94</u>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219,985,558.47	178,533,112.02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219,985,558.47	178,533,112.02
智能输送系统	-	-
智能制造系统	37,118,626.86	29,431,920.05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36,625,706.51	29,150,018.32
智能工厂系统	492,920.35	281,901.73
核心设备	2,490,555.74	1,542,360.35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236,850.89	38,846.32
	<u>259,831,591.96</u>	<u>209,546,238.7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3,514,894.36	1,679,425.81
备件销售	1,360,316.12	899,997.73
其他	309,099.48	134,403.32
	<u>5,184,309.96</u>	<u>2,713,826.86</u>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1,481,923.05	589,598.83
备件销售	293,802.93	251,027.23
其他	156,936.91	73,437.03
	<u>1,932,662.89</u>	<u>914,063.09</u>

(c) 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76,354,369.3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761,340.1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22,969.78
	<u>381,538,679.3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59,831,591.9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58,713.6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73,949.20
	<u>261,764,254.85</u>

(37)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031.55	19,179.63
教育费附加	623,696.83	19,179.64
印花税	256,134.85	267,778.27
车船税	1,980.00	2,845.00
其他	43,799.84	21,899.92
	<u>1,788,643.07</u>	<u>330,882.4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销售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人工费用	26,866,060.06	16,269,335.24
售后服务费	5,478,178.99	5,178,400.51
专业服务费	1,473,358.78	1,082,187.89
差旅费	773,431.64	1,391,419.99
股份支付	515,782.38	711,432.94
业务招待费	375,458.26	372,085.46
展览费	370,827.45	638,705.18
广告宣传费	308,501.62	287,481.2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8,883.03	89,067.76
办公费	236,551.87	52,337.35
租赁费	41,385.94	160,048.19
其他费用	94,320.47	42,405.49
	<u>36,822,740.49</u>	<u>26,274,907.26</u>

(39) 管理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人工费用	28,500,629.39	15,836,655.59
安全生产费	1,584,887.42	1,330,057.47
专业服务费	1,408,697.26	1,638,224.00
股份支付	1,091,149.79	1,618,080.99
业务招待费	738,261.49	294,752.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8,397.33	646,288.30
差旅费	544,118.51	674,735.49
租赁费	442,310.36	623,126.89
办公费	265,873.47	420,166.22
其他费用	1,356,584.18	1,161,852.08
	<u>36,530,909.20</u>	<u>24,243,939.31</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研发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人工费用	24,129,226.83	13,338,310.70
原材料成本	4,105,675.90	2,520,304.02
股份支付	1,409,462.46	1,566,675.8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08,269.05	216,621.47
安装费	353,554.06	172,852.60
差旅费	228,820.21	332,094.65
专业服务费	115,227.69	2,380,917.45
租赁费	-	683,447.86
其他费用	217,032.88	180,688.91
	<u>31,867,269.08</u>	<u>21,391,913.54</u>

(41) 财务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借款利息支出	957,093.83	1,439,159.63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7,114.63	10,424.31
利息费用	1,274,208.46	1,449,583.94
减：利息收入	(1,902,476.35)	(984,836.31)
汇兑损益 - 净额	(3,781,908.87)	367,788.17
其他	196,935.62	408,067.54
	<u>(4,213,241.14)</u>	<u>1,240,603.3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原材料成本	273,018,174.50	188,520,909.77
人工费用	105,280,298.02	60,667,049.90
运输费	8,584,188.29	4,472,189.70
差旅费	6,160,791.68	6,501,665.23
售后服务费	5,478,178.99	5,178,400.51
专业服务费	3,057,312.03	5,101,329.34
股份支付	3,016,394.63	3,896,189.81
折旧和摊销	2,679,491.89	1,281,254.89
安全生产费	1,580,639.63	1,330,057.47
业务招待费	1,113,719.75	666,837.74
租赁费	821,321.48	1,617,263.87
办公费	502,425.34	472,503.57
广告宣传费	308,501.62	287,481.26
展览费	370,827.45	638,705.18
其他费用	2,437,077.27	1,739,223.70
	<u>414,409,342.57</u>	<u>282,371,061.94</u>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金额为 821,321.4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617,263.87 元)。

(43)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同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652,298.02)	2,715,697.96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1,537,303.21)	1,017,31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25,756.60	(1,347,492.72)
	<u>(3,963,844.63)</u>	<u>2,385,519.68</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信用减值转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减值转回	(456,865.26)	(7,043,119.95)
其他应收款减值(转回)/损失	(409,007.41)	185,830.51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883,081.82
	<u>(865,872.67)</u>	<u>(5,974,207.62)</u>

(45) 其他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高新区创新发展奖金	12,186,600.00	1,318,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 员会扶持资金	3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大进出口奖励	4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补贴	-	1,317,6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746,455.94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191,926.21	57,995.79	—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5,367.88	4,981.85	—
退伍军人税收减免	4,500.00	-	—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超比例奖励	2,948.20	-	—
合计	<u>13,893,798.23</u>	<u>2,699,377.6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远期外汇合同(损失)/收益	(821,634.58)	733,918.28
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基金投资投资收益	-	30,916.67
	<u>(821,634.58)</u>	<u>764,834.95</u>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4,548,410.00)</u>	<u>1,025,710.48</u>

(48)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供应商赔款及违约赔偿金	17,054.80	288,461.54
其他	191,032.87	551,807.10
	<u>208,087.67</u>	<u>840,268.64</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	84.07	0.0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50)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745.89	-
递延所得税	(4,844,990.04)	(4,030,258.29)
	<u>(4,777,244.15)</u>	<u>(4,030,258.2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亏损总额	(16,756,772.23)	(13,259,413.2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25%)	(4,189,193.06)	(3,314,853.32)
优惠税率的影响	1,723,433.66	1,279,683.83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0,635.05)	-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14,820.00)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61,853.19	757,194.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37,882.89)	(2,752,282.94)
所得税费用	<u>(4,777,244.15)</u>	<u>(4,030,258.2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1,980,639.52	9,229,154.9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5,636,875.00	135,636,875.00
基本每股亏损	<u>0.09</u>	<u>0.07</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0.09	0.07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u>-</u>	<u>-</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	103,840,222.36	16,802,452.32
政府补助	13,893,798.23	4,499,377.64
收回代垫关税	6,058,329.13	-
利息收入	1,810,209.97	984,836.31
其他	26,935.01	488,462.52
	<u>125,629,494.70</u>	<u>22,775,128.7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押金及保证金	79,956,264.21	45,927,243.02
差旅费	7,864,009.54	7,804,435.82
售后服务费	8,590,372.73	5,426,079.92
专业服务费	3,057,312.03	5,101,329.34
业务招待费	1,113,719.75	666,837.74
租赁费	821,321.48	3,556,589.15
办公费	502,425.34	472,503.57
展览费	370,827.45	638,705.18
广告宣传费	308,501.62	287,481.26
水电费	277,365.26	349,309.27
其他	1,961,509.85	3,519,098.15
	<u>104,823,629.26</u>	<u>73,749,612.42</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0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支付发行中介服务费	3,634,137.34	1,929,740.41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3,495,091.19	255,324.00
	<u>7,129,228.53</u>	<u>2,185,064.41</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4,316,412.67 元, 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净亏损	(11,979,528.08)	(9,229,154.98)
加: (转回)/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963,844.63)	2,385,519.68
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865,872.67)	(5,974,207.62)
固定资产折旧	646,147.19	894,39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64,962.87	232,642.49
无形资产摊销	268,381.83	154,21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净收益	(127,818.41)	-
财务费用	1,274,208.46	1,449,583.94
投资损失/(收益)	821,634.58	(764,834.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548,410.00	(1,025,71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844,990.04)	(4,030,258.29)
存货的增加	(108,440,300.96)	(316,289,85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500,715.93	36,627,13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9,738,996.01)	249,573,075.1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136,889.94)</u>	<u>(45,997,459.9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29,751,981.75	74,118,593.00
债权债务净额结算	-	702,042.00
	<u>29,751,981.75</u>	<u>74,820,635.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8,999,962.51	239,675,060.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94,435,852.37)	(207,084,92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95,435,889.86)</u>	<u>32,590,137.97</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5,406,223.67	347,708,860.12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406,261.16)	(108,033,799.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98,999,962.51</u>	<u>239,675,060.43</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8,662,029.70	6.7114	125,248,346.13
欧元	255,831.34	7.0084	1,792,968.36
韩元	1,050,580,711.00	0.0052	<u>5,416,202.05</u>
			<u>132,457,516.54</u>
应收账款—			
美元	8,373,044.43	6.7114	<u>56,194,850.39</u>
合同资产—			
美元	4,199,699.37	6.7114	<u>28,185,862.35</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42,999.15	6.7114	<u>288,584.50</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856.98	6.7114	<u>12,462.94</u>
应付账款—			
美元	1,953,364.31	6.7114	<u>13,109,809.24</u>
租赁负债—			
印度卢比	645,694.94	0.0849	<u>54,816.2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印度卢比	585,048.93	0.0849	<u>49,667.73</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47,558.98	6.3757	2,853,501.79
欧元	0.04	7.2197	0.29
			<u>2,853,502.08</u>
应收账款—			
美元	7,111,944.92	6.3757	<u>45,343,627.21</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50,221.80	6.3757	<u>6,058,329.13</u>
合同资产—			
美元	3,519,495.17	6.3757	<u>22,439,245.37</u>
应付账款—			
美元	4,128,701.98	6.3757	<u>26,323,365.21</u>
租赁负债—			
印度卢比	1,809,680.85	0.0856	<u>154,946.68</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5) 股份支付

##### (a)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i) 概要

于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通过了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份额共计 240 万股。该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分别为 0.75 元或 1 元每股, 激励对象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锁 1/3 的份额。

于 2019 年 2 月, 本公司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19 年 2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份额共计 263 万股。该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1 元每股, 激励对象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锁 1/3 的份额。

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1 月, 本公司分别通过了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并且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11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的份额分别共计 289 万股及 367 万股, 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均为 1 元; 激励对象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锁 1/3 的份额。

于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通过了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21 年 3 月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员工科捷投资的份额共计 158 万股。该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1 元每股, 激励对象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锁 1/3 的份额。

##### (ii)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内限制性股权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19,780,000.00	19,120,000.00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	1,580,000.00
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股权(份额)	(70,000.00)	(690,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权(份额)	<u>19,710,000.00</u>	<u>20,010,000.00</u>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3,016,394.63	3,896,189.81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14,490,325.57	7,339,565.25

##### (i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解锁的限制性股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股份支付(续)

(a)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

(iv) 授予日限制性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最新的估值模型或者是参考最近的外部投资者的投入价格确定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出资价格的差异在等待期内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b) 其他股份支付

(i) 概要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894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人民币 2,5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振华，转让价格为 2.55 元每股，低于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 3.71 元，故将差额部分人民币 1,16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该股权转让无服务期限制。

(ii)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内股权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期 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期间
期初发行在外的股权(份额)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授予的股权(份额)	-	-
本期行权的股权(份额)	-	-
本期失效的股权(份额)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权(份额)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2,840,000.00	2,840,000.00

(iii)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最近的外部投资者的投入价格确定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出资价格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科而捷 (i)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科捷智能技术 (ii)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	设立
Kengic Korea(iii)	韩国	韩国	设备销售和 信息技术服 务	100%	-	设立
Kengic India(iv)	印度	印度	设备的研发 制造与服务	—	—	设立

(i)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科而捷于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于成立之时科捷自动化持有上海科而捷 51%的股权，刘真国、徐科等持有上海科而捷 49%的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5,100,000 元自科捷自动化处购买上海科而捷(“原名：上海贤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时本公司与科捷自动化同受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且构成业务合并，故该交易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并购日，上海科而捷净资产为人民币 4,742,800.00 元，故本公司于合并日将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冲减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81,172.00 元；同时，本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0 元自刘真国、徐科等 6 人处购买认缴的 29%的股份。

于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又以人民币 8,000,000 元自刘真国、徐科处购买剩余 20%的股份。自此，本公司持有上海科而捷 100%的股份。

(ii)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科捷智能技术于青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且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iii)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Kengic Korea 于韩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韩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实际出资但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iv)于 2018 年 4 月，Kengic India 于印度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该公司未实际注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0 年度申请注销。于 2022 年 2 月 2 日，Kengic India 注销完成。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风险和报酬相似，集团内部管理中亦未按照报告分部进行管理。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需披露更多的分部资料。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大股东情况

##### (a) 大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益捷科技	青岛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智能化工厂设备集成，自动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龙进军。

##### (b) 大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益捷科技	27,346,140.00	-	-	27,346,14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益捷科技	32,018,300.00	927,840.00	(5,600,000.00)	27,346,140.00

##### (c) 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益捷科技	22.8551%	22.8551%	22.8551%	22.855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威海市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蚌埠市顺丰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汇益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顺丰快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受顺丰投资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直接持股 5% 以上的法人日日顺创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注(2))	王正刚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王正刚担任本公司董事)、冯贞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注(2))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冯贞远担任本公司董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科捷自动化之母公司(注(3))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易元投资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龙进军	本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喻习芹	龙进军的配偶
刘真国	本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刚(注(2))	本公司的董事
冯贞远(注(3))	本公司的董事

注(1): 该类公司均为科捷智能股东顺丰投资的关联方, 本财务报表以顺丰投资及该等公司合并的口径(“顺丰合并”)进行披露。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顺丰投资受让本公司股权并对本公司增资, 该类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的性质(续)

注(2): 该类公司均为科捷智能股东日日顺创智的关联方, 本财务报表以日日顺创智与这三家公司合并的口径(合称“海尔日日顺”)进行披露。

于 2019 年 7 月因日日顺创智对本公司增资, 该类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 王正刚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注(3):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 冯贞远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故本财务报表中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本公司与冯贞远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联交易

#####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510,619.66	373,451.35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859,023.91	1,583,128.91
	<u>5,369,643.57</u>	<u>1,956,580.2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顺丰合并	267,108,249.06	199,699,585.10
海尔日日顺	349,856.58	465,385.44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4,177.00
	<u>267,458,105.64</u>	<u>200,169,147.54</u>

(d)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进军、喻习芹(i)(iii)	33,000,000.00	2020/4/28	参见注释(iii)	是
龙进军(i)	20,000,000.00	2020/4/7	2021/4/7	是
益捷科技(i)	20,000,000.00	2020/4/7	2021/4/7	是
龙进军(i)	20,000,0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喻习芹(i)	20,000,0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龙进军、喻习芹(i)	88,000,000.00	2020/12/25	2022/3/23	是
龙进军(ii)	60,000,000.00	2020/9/15	参见注释(ii)	是
龙进军(i)	40,500,000.00	2021/3/29	2023/3/28	否
龙进军(i)	40,000,000.00	2021/2/5	2022/2/4	是
龙进军、益捷科技(i)	38,000,000.00	2021/3/31	2023/3/31	是
龙进军、益捷科技(i)	132,000,0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iv)	60,000,000.00	2021/4/26	参见注释(iv)	是
龙进军(i)	165,000,000.00	2021/12/13	2024/12/12	否
龙进军(v)	160,000,000.00	2021/11/24	参见注释(v)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vi)	120,000,000.00	2021/10/16	参见注释(vi)	否
龙进军(vii)	50,000,000.00	2022/1/5	参见注释(vii)	否
龙进军(i)(viii)	120,000,000.00	2022/3/9	参见注释(viii)	否
龙进军(i)	200,000,000.00	2022/5/26	2023/3/10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ix)	150,000,000.00	2022/2/25	参见注释(ix)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x)	150,000,000.00	2022/4/19	参见注释(x)	否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关联交易(续)

#### (d)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 (i) 上述担保项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 参见附注四(18)。
- (ii) 该担保为龙进军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给本公司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担保合同已到期。
- (iii)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喻习芹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担保协议变更及债务的偿还,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担保债务已到期。
- (iv)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益捷科技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360,066.64 元, 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 (v) 该担保为龙进军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9,310,000.00 元, 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 (vi)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益捷科技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到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5,975,904.05 元, 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 (vii) 该担保为龙进军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到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39,598,215.23 元, 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 (viii) 该担保为龙进军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在 2022 年 3 月 9 日到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9,806,537.30 元, 其中人民币 3,440,869.93 元为借款余额, 人民币 6,365,667.37 元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 (ix) 担保为龙进军及益捷科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到 2023 年 1 月 18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988,892.77 元, 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续)

(x) 该担保为龙进军及益捷科技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提供给本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担保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全部为受担保的应付票据余额。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699,709.38</u>	<u>4,683,873.22</u>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110,959,706.30	85,648,540.89
海尔日日顺	<u>7,900,092.00</u>	<u>886,630.66</u>
	<u>118,859,798.30</u>	<u>86,535,171.55</u>
(b)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3,104,744.77	221,925.00
海尔日日顺	<u>600,000.00</u>	<u>1,100,000.00</u>
	<u>3,704,744.77</u>	<u>1,321,925.00</u>
(c)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2,157.37	1,399,105.61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u>1,194,331.66</u>	<u>1,685,713.12</u>
	<u>2,426,489.03</u>	<u>3,084,818.73</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d)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u>287,796,231.91</u>	<u>320,741,460.83</u>

(e) 预付款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u>4,997,352.32</u>	<u>4,373,638.68</u>

(f) 合同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39,285,311.43	35,429,994.94
海尔日日顺	1,690,000.00	9,246,802.00
	<u>40,975,311.43</u>	<u>44,676,796.94</u>

(g)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u>9,367,493.15</u>	<u>7,997,741.24</u>

(h) 租赁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u>—</u>	<u>13,387,561.30</u>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销售商品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合并	506,259,682.45	605,475,177.38
海尔日日顺	929,203.54	-
	<u>507,188,885.99</u>	<u>605,475,177.38</u>

### 八 或有事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 九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4,548,410.00	-	4,548,41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743,935.92	-	743,935.9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1,670,000.00	1,670,000.00
	-	743,935.92	1,670,000.00	2,413,935.92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1 年度均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点差等。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背书转让	结算/托收承兑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 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 得(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670,000.00	9,208,200.00	(10,778,200.00)	(100,000.00)	-	-	-	-	-
资产合计	1,670,000.00	9,208,200.00	(10,778,200.00)	(100,000.00)	-	-	-	-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背书转让	结算/托收承兑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 得或损失 (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 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	-	(30,030,916.67)	-	-	30,916.67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63,620,000.00	52,683,900.25	(34,069,822.23)	(80,564,078.02)	-	-	-	-	1,670,000.00
资产合计	<u>93,620,000.00</u>	<u>52,683,900.25</u>	<u>(34,069,822.23)</u>	<u>(110,594,994.69)</u>	<u>-</u>	<u>-</u>	<u>30,916.67</u>	<u>-</u>	<u>1,670,000.00</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1,67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贴现利 息率	2.7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4,548,410.00	市场法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1708-6.678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743,935.92	市场法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53914-6.59889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80.63%</u>	<u>79.84%</u>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1) 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20,589,174.32	335,586,498.88
减: 坏账准备	(35,788,473.91)	(36,245,339.17)
	<u>284,800,700.41</u>	<u>299,341,159.71</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8,453,277.73	260,860,971.75
一到二年	38,146,401.89	35,808,183.79
二到三年	40,538,477.60	30,730,798.08
三到四年	3,349,358.40	7,780,185.26
四到五年	80,298.70	385,000.00
五年以上	21,360.00	21,360.00
	<u>320,589,174.32</u>	<u>335,586,498.88</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18,127,646.10</u>	<u>(24,338,317.79)</u>	<u>68.0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213,597,698.43</u>	<u>(21,929,046.80)</u>	<u>63.65%</u>

(c) 坏账准备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727,116.04	95.68%	(25,763,214.17)	8.4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62,058.28	4.32%	(10,025,259.74)	72.32%
	<u>320,589,174.32</u>	<u>100.00%</u>	<u>(35,788,473.91)</u>	<u>11.16%</u>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04,661.80	96.64%	(28,734,791.10)	8.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81,837.08	3.36%	(7,510,548.07)	66.57%
	<u>335,586,498.88</u>	<u>100.00%</u>	<u>(36,245,339.17)</u>	<u>10.80%</u>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应收信盛(无锡)物流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的款项 10,800.00 元, 因该公司已破产, 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  
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购物流有  
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3,851,258.28 元, 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2 年财务  
状况, 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14,459.74 元, 计提比例 72.30%; 该部  
分应收款项账龄均为两年到三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购物流  
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1,271,037.08 元, 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  
务状况变化, 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9,748.07 元, 计提比例  
66.54%; 该部分应收款项中账龄为一到两年的款项金额为 7,740,663.60 元,  
两年到三年的款项金额为 3,530,373.48 元。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金额
一年以内	238,453,277.73	5.15%	(12,280,343.80)
一到二年	38,146,401.89	14.55%	(5,550,301.47)
二到三年	26,687,219.32	23.66%	(6,314,196.09)
三到四年	3,349,358.40	45.99%	(1,540,369.93)
四到五年	80,298.70	83.99%	(67,442.88)
五年以上	10,560.00	100.00%	(10,560.00)
	<u>306,727,116.04</u>		<u>(25,763,214.17)</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60,860,971.75	5.10%	(13,303,909.56)
一到二年	28,067,520.19	16.32%	(4,580,619.30)
二到三年	27,200,424.60	25.66%	(6,979,628.95)
三到四年	7,780,185.26	45.50%	(3,539,984.29)
四到五年	385,000.00	83.14%	(320,089.00)
五年以上	10,560.00	100.00%	(10,560.00)
	<u>324,304,661.80</u>		<u>(28,734,791.10)</u>

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于 2021 年度, 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3,555.54 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 603,555.54 元。

(d)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6,991,845.57	2,600,958.96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2,857,093.14	4,647,842.49
应收关联方之预缴增值税款(ii)	2,542,819.77	-
员工备用金	1,878,495.57	1,353,589.88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161,925.00	1,321,925.00
关联方代垫代付款	359,167.71	7,627.01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i)	-	6,058,329.13
其他	844,749.39	552,530.36
	<u>16,636,096.15</u>	<u>16,542,802.83</u>
减: 坏账准备	(701,418.20)	(1,106,901.35)
	<u>15,934,677.95</u>	<u>15,435,901.48</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代垫关税费用为本公司代境外客户垫付的关税费用，于 2022 年 4 月，该笔款项已收回。
-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于合同付款安排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但货款尚未收回，因此将已缴纳之增值税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787,070.18	8,417,375.46
一到二年	2,093,574.30	1,890,578.39
二到三年	633,808.73	5,682,856.09
三到四年	77,474.65	541,142.89
四到五年	33,318.29	-
五年以上	10,850.00	10,850.00
	<u>16,636,096.15</u>	<u>16,542,802.83</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42,802.83	1,106,901.35	1,106,901.35
本期新增的款项	12,708,146.12	806,932.64	806,932.64
本期减少的款项	(12,614,852.80)	(976,673.94)	(976,673.94)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235,741.85)	(235,741.85)
2022 年 6 月 30 日	<u>16,636,096.15</u>	<u>701,418.20</u>	<u>701,418.20</u>

- i) 除因本期新增、减少的款项及第一、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 375,219.84 元。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779,306.02	1,318,996.32	1,318,996.32
本年新增的款项	8,417,375.46	690,688.39	690,688.39
本年减少的款项	(12,653,878.65)	(752,628.99)	(752,628.99)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i)	-	(150,154.37)	(150,154.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42,802.83	1,106,901.35	1,106,901.35

-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 2021 年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及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 150,154.37 元。
-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关联方款项	4,063,912.48	(48,766.95)	1.20%
押金和保证金	2,857,093.14	(194,282.33)	6.80%
员工备用金	1,878,495.57	(78,896.81)	4.20%
其他	7,836,594.96	(379,472.11)	4.84%
	16,636,096.15	(701,418.20)	4.2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关联方款项	1,329,552.01	(14,625.07)	1.10%
押金和保证金	4,647,842.49	(387,165.28)	8.33%
员工备用金	1,353,589.88	(66,731.98)	4.93%
其他	9,211,818.45	(638,379.02)	6.93%
	<u>16,542,802.83</u>	<u>(1,106,901.35)</u>	<u>6.69%</u>

(c)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d)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顺丰合并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3,104,744.77	一年以内	18.66%	(37,256.94)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3,036,325.65	一年以内	18.25%	(147,035.66)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1,229,683.12	一年以内	7.39%	(59,548.05)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761,278.97	一年以内	4.58%	(36,865.33)
河北京东信成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618,938.05	一年以内	3.72%	(29,972.40)
		<u>8,750,970.56</u>		<u>52.60%</u>	<u>(310,678.38)</u>

(e)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	6,058,329.13	三年以内	36.62%	(419,842.2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关联方押金及 保证金	1,200,000.00	一年以内	7.25%	(99,960.00)
海尔日日顺	江苏京迅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100,000.00	四年以内	6.65%	(54,230.00)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 限公司	应收回之预缴增值税	1,092,632.74	一年以内	6.60%	(75,719.45)
		<u>865,132.74</u>	一年以内	<u>5.23%</u>	<u>(59,953.70)</u>
		<u>10,316,094.61</u>		<u>62.35%</u>	<u>(709,705.36)</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合同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7,952,271.16	125,075,456.22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46,041.49)	(11,272,582.91)
	<u>119,106,229.67</u>	<u>113,802,873.31</u>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9,279,409.07)	(35,555,565.12)
	<u>79,826,820.60</u>	<u>78,247,308.19</u>

(a)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952,271.16	100.00%	(8,846,041.49)	6.9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u>127,952,271.16</u>	<u>100.00%</u>	<u>(8,846,041.49)</u>	<u>6.9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95,235.02	97.94%	(9,555,703.72)	7.8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221.20	2.06%	(1,716,879.19)	66.54%
	<u>125,075,456.22</u>	<u>100.00%</u>	<u>(11,272,582.91)</u>	<u>9.01%</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应收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和山西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2,580,221.20 元, 因苏宁集团回款情况较差及 2021 年财务状况变化, 因此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879.19 元, 计提比例 66.54%; 该部分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一到两年。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合同资产(续)

(b)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08,522,808.67	5.15%	(5,588,924.65)
一到二年	14,707,947.09	14.55%	(2,140,006.30)
二到三年	4,721,515.40	23.66%	(1,117,110.54)
	<u>127,952,271.16</u>		<u>(8,846,041.4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8,588,369.63	5.10%	(5,028,006.86)
一到二年	17,203,477.49	16.32%	(2,807,607.53)
二到三年	6,703,387.90	25.66%	(1,720,089.33)
	<u>122,495,235.02</u>		<u>(9,555,703.72)</u>

(c)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 产总额	<u>70,024,441.42</u>	<u>(4,945,540.76)</u>	<u>80.9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 产总额	<u>69,070,654.10</u>	<u>(5,810,983.92)</u>	<u>78.84%</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质保金款	41,415,949.47	37,466,348.92
减：应收长期质保金款减值准备	(2,136,540.40)	(1,910,783.80)
	<u>39,279,409.07</u>	<u>35,555,565.12</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9,223,101.59	23,818,828.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29,223,101.59</u>	<u>23,818,828.00</u>

(a) 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科而捷	23,818,828.00	23,818,828.00
Kengic Korea	5,404,273.59	-
	<u>29,223,101.59</u>	<u>23,818,828.00</u>

(i) 本公司对上海科而捷的长期股权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

(ii) 其他子公司信息请参见附注五(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376,354,369.35	259,831,591.96
其他业务收入	5,184,309.96	1,932,662.89
	<u>381,538,679.31</u>	<u>261,764,254.85</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306,497,464.70	209,556,316.85
其他业务成本	2,713,890.86	914,063.09
	<u>309,211,355.56</u>	<u>210,470,379.9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323,459,270.99	266,904,387.31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323,459,270.99	266,904,387.31
智能输送系统	-	-
智能制造系统	49,899,529.82	38,088,279.66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49,899,529.82	38,088,279.66
智能工厂系统	-	-
核心设备	1,862,566.37	1,220,089.85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1,133,002.17	284,707.88
	<u>376,354,369.35</u>	<u>306,497,464.70</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物流系统	219,985,558.47	178,536,197.87
其中：智能分拣系统	219,985,558.47	178,536,197.87
智能输送系统	-	-
智能制造系统	37,118,626.86	29,438,350.58
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36,625,706.51	29,156,445.86
智能工厂系统	492,920.35	281,904.72
核心设备	2,490,555.74	1,542,375.42
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236,850.89	39,392.98
	<u>259,831,591.96</u>	<u>209,556,316.85</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3,514,894.36	1,679,489.81
备件销售	1,360,316.12	899,997.73
其他	309,099.48	134,403.32
	<u>5,184,309.96</u>	<u>2,713,890.86</u>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有偿售后服务	1,481,923.05	589,598.83
备件销售	293,802.93	251,027.23
其他	156,936.91	73,437.03
	<u>1,932,662.89</u>	<u>914,063.09</u>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76,490,106.6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625,602.8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22,969.78
	<u>381,538,679.31</u>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59,831,591.9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58,713.6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73,949.20
	<u>261,764,254.85</u>

(7)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远期外汇合同(损失)/收益	(821,634.58)	733,918.28
处置子公司损失	(5,557.22)	-
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基金投资投资收益	-	30,916.67
	<u>(827,191.80)</u>	<u>764,834.95</u>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7,818.4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942,600.00	2,636,400.00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的投资收益	(5,370,044.58)	1,790,545.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011,53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201.83	903,246.25
	<u>8,859,575.66</u>	<u>8,341,730.14</u>
所得税影响额	<u>(1,372,308.03)</u>	<u>(1,253,957.57)</u>
	<u>7,487,267.63</u>	<u>7,087,772.57</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亏损	(3.57)	(3.84)	(0.09)	(0.07)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亏损	(5.80)	(6.79)	(0.14)	(0.12)	(0.14)	(0.1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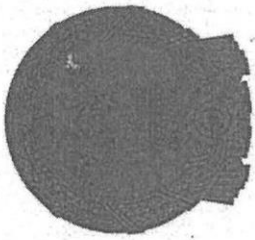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525

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

此复印件仅供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说明

用, 其他用途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姓名	张炜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5061727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04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08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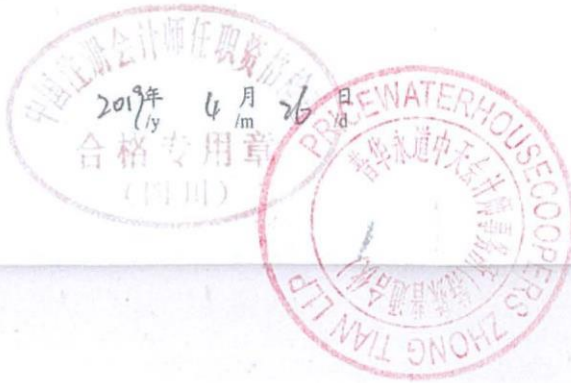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饶盛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0-28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212419771028002x  
身份证号码 35212419771028002x  
Identity card No. 35212419771028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 年 4 月 3 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盛华(3100000724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01461002040-057861-0  
报告文件名称: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91282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16030N

被审计单位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6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443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629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1年12月31日科捷智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科捷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捷智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科捷智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科捷智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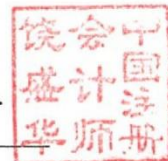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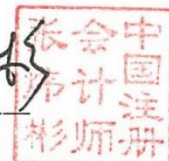
饶盛华

饶盛华



张炜彬

张炜彬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集销售、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

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 1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 2 财务及关键业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本公司用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系统为金蝶系统，用于业务运维的系统主要为SFP系统。所有系统服务器均由公司服务器管理员进行维护。公司针对各财务及业务系统，均按照员工岗位职责进行权限管理，仅授权人员拥有相应系统的财务及业务操作权限，只有系统管理员才能对系统用户进行创建、删除以及对系统用户权限进行修改。

##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 (1) 公司层面控制

#### a. 公司治理

-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章程》内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权利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并颁布下属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 公司制定了《审批权限汇总》表并对公司各业务流程的授权审批权限进行明确规定。《审批权限汇总》由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编写，经总经理批准后正式下发，所有员工需要阅读和了解，对于关键流程的内容，由人力行政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学习和讨论。
-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明确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包括部门的设置和职能、各岗位的职责描述、部门及岗位的汇报路线等。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及时更新由人力行政中心负责，并下发至各部门，确保公司上下充分了解组织架构、汇报路线、权责分工和自身职责。

#### b. 发展战略

- 公司总经办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交的数据信息制定了长期战略规划，经总经理、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战略规划通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贯彻实施，各职能管理部门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c. 反舞弊

-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以及《员工投诉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反馈机制，定义舞弊行为、投诉渠道、追查责任、奖惩措施、处理程序及需形成的文档等。公司设立专线及专用邮箱以示投诉举报途径。

#### d. 内部信息传递

-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办法》以加强公司保密工作的管理，防范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如有违反保密要求者，由法务中心负责人追究其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人力行政中心负责与主管级别以上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公司的人力制度中包含高管人事管理条款，对高级管理层的岗位范围进行定义，规范了高管的任命、离职和停职、离职通知期、离职公告、离任审计、薪酬激励等流程。如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由审计中心责任人负责追究其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 e. 信息披露



- 公司建立并实施完善的信息披露程序，明确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各部门职责，设立专门的信息披露小组/委员会以监督信息披露流程。总经办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更新、汇总披露事项并编制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文件后，予以对外披露。

#### f. 内部审计

-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内审相关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内审审计职能和工作内容，并将内审计划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报告、财务相关的风险发现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在《内部审计制度》中明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制度出具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完成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进行汇报。

#### g. 风险评估与应对

-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估流程，建立正式的、系统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分析程序。每年由公司管理层牵头，各部门撰写风险评估报告，汇总至总经理及董事会审阅。

### (2) 财务报告管理

#### a. 规章制度及会计政策

- 公司财务中心已制定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会计科目管理规范、结账流程与审批、关联方交易制度、财务日常管理要求（财务人员资质、会计档案保存等）、成本归集规则与核算方法、会计估计及评估方法、各项会计科目归集的经济业务活动、记账规律与方法、重大/非常规交易事项的处理等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会计政策与制度的制定与更新经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发执行。
- 财务经理每年对会计政策和财务制度进行评估与更新，确保会计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法规要求。

#### b. 会计系统设置及会计科目维护

- 会计科目、核算项目的维护须提交财务经理进行审批，由金蝶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设置，并保留邮件审批记录。
- 财务中心每年从金蝶系统中导出会计科目和核算项目清单，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确保各项设置合理、准确，复核结果在关账清单中保留记录，如发现异常则书面通知金蝶系统管理员及时进行调整或禁用。

#### c. 重大及非常规交易

- 公司制定并发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进行定义，明确规定此类交易或事项的咨询、上报、分析与审批流程。对于识别的非常规重大交易，由财务总监评估其是否具有财务影响并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并提交至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批准。

#### d. 对账管理

- 财务中心在每月关账时进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对账，核对所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保对账差异被有效分析和及时解决，并在关账清单中审核对账结果。

#### e. 期末关账

- 财务中心制定关账操作流程并建立《期末关账清单》。每个会计期末关账时，关账清单各模块负责人依据关账清单执行结账流程，并在对应的《期末关账清单》条目后签署负责人姓名确认已完成相关流程，关账流程应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确认所有会计凭证、过渡科目分析已处理完毕；
  - 存货报废情况与资产清查情况复核；
  - 检查截止性测试是否均已完成且符合要求；
  - 检查本期应预提的费用、摊销费用及暂估金额是否已全部入账；
  - 检查必要的交易往来对账与差异分析是否均已完成；
  - 检查重大非常规交易是否已适当授权并正确记录；



- 检查必要的重分类调整及其他调整项是否正确。

由财务中心将每月的《关账检查清单》存档。

#### f.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 财务中心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明确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董事会及时对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以及发生变更的情况进行审议，确保合并范围准确。
- 财务主管检查单家财务报表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大、明显错误或遗漏；确认无误后，财务主管汇总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抵消分录，并根据勾稽关系核对各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否准确。
- 每月合并报表编制后需由财务经理检查并审批，确认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

#### g. 关联交易管理

- 财务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关联方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日常业务中，财务中心发现新增关联方，提交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下发。
-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财务中心建立关联方交易跟踪记录清单，追踪关联方交易额度。财务总监每半年检查关联方的识别情况，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细与对账记录，评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提请内部审计部门及监事会采取应对措施，以防范关联方隐瞒关联关系、或以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

#### h.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财务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仅有财务中心人员持有财务模块访问权限；财务中心会计持有凭证制单权限；系统管理员持有会计科目设置及变更权限。会计科目设置与凭证编制职务分离；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凭证审核职务分离；系统管理员与凭证编制职务分离；会计与出纳职务分

离。

### (3) 销售管理

####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对项目管理、项目决算管理、项目验收、销售开票及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b. 项目计划管理

- 商务部专员编制项目报价单，对于项目毛利率在《销售报价审批权限表》规定范围内的报价单，提交商务部总监以及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对于项目毛利率低于《销售报价审批权限表》规定的最低项目毛利率的报价单，还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的额外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销售经理进行投标。
- 项目启动后，由项目经理对项目整体安排进行规划，编制项目规划书和项目计划并邮件发送至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确认。

#### c. 销售项目定期监控管理

- 每半年，财务中心对仍未完工的，且销售收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点项目进行毛利分析和预估完工成本，并提交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当预估完工成本大于等于预算成本的120%时，需由商务部、项目组、工程师等对超支原因进行书面分析，分析结果经商务部总监、项目经理和主管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审核后必要的跟进。

#### d. 项目验收

- 当项目根据合同规定达到可验收状态时，由项目经理组织客户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确认后编制验收单，并签字进行确认。

#### e. 销售项目决算管理

- 财务中心对当月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进行决算，汇总实际已发生费用与未清算费用编制项目成本毛利分析表，并邮件提交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当项目执行成本大于等于预算成本的120%时，由商务部、项目组、工程师等对超支原因进行分析，分析结果经商务部总监、项目经理和主管工程师和财

财务总监审核后进行必要的跟进。

f. 销售开票与收入确认

- 销售经理按照合同节点要求提出开票申请，应收会计复核确保无误后提交税务会计开票，并由应收会计进行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
- 应收会计收到经过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根据合同中签订的金额编制主营业务收入凭证，凭证需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g.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 销售项目验收完成后，财务中心在取得当月验收的项目决算文件后，根据决算后的金额编制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凭证，凭证需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 每月，财务中心对销售项目验收完成但还在质保期内的项目进行汇总，预估，预估剩余质保期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成本，由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核通过后在金蝶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并由独立人员复核。

h. 坏账准备管理

- 总账会计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等，对确定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并编制会计凭证，凭证需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i.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仅有仓库库管持有发货权限；应收会计持有销售账务处理权限；应收会计持有三单匹配权限；出纳持有收款经办权限。销售价格清单维护与销售职能职务分离；销售价格清单维护与销售开票职务分离；销售开票、账务处理、收款与销售项目创建职务分离；销售项目创建与销售发货职务分离；销售发票的保管与销售合同章的保管职务分离。

(4) 采购管理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对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订单管理、采购付款与审批、应付及预付账款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b. 采购价格管理

- 公司对于重大的采购需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中标结果及最终价格需经过招投标小组及公司管理层共同签批后方可生效。
- 对于金额相对不重大的项目类采购（指该笔采购是针对某一特定销售项目）需通过询比价方式，由采购中心负责人、技术对接人、项目交付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法务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共同审批询比价结果及采购价格，当超过预算时，还需经过公司总经理的额外审批。
- 对于金额相对不重大的非项目类采购（指该笔采购不是针对某一特定销售项目，如标准配件的采购）需通过询比价方式，由采购主管、技术对接人以及采购中心负责人共同审批确认采购价格，当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或较以往存在较大涨幅时，还需经过公司总经理的额外审批。
- 采购价格主数据维护人员在SFP系统对采购价格主数据进行更新。价格主数据发生新增或变更时，由独立于主数据维护人员的第三方进行复核，确保价格主数据信息与审批通过的信息一致。

#### c. 采购合同/订单管理

- 公司需与供应商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电子化订单/合约认可函及附属协议（如保密协议），每次采购时由采购专员在SFP系统中根据采购需求单创建采购订单。系统自动为其匹配在有效期内的采购价格，超出有效期后的价格无法匹配至采购订单。如物料在系统内有多个供应商价格，则采购专员可选择其中一个价格进行匹配，价格匹配完成后即可保存生成电子采购订单。对于未签订上述基本供货合同、电子化订单/合约认可函的供应商，采购中心采购专员发起线下采购合同审批流程并填写《项目采购合同审批表》，经过技术负责人、项目交付负责人、商务部、法务中心、财务中心审批后签订合同，当合同金额超过预算时，还需经过公司总经理的额外审批。
- 每季度采购中心采购专员导出SFP系统内未选择最低价格的订单明细，提交采购经理填报原因后提交采购中心负责人对价格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审

核。

#### d. 采购付款与审批

- 每月采购中心采购专员根据当期到货到票等情况编制采购付款计划，如其中涉及预付款项，需附上采购合同作为审核依据，项目类采购付款计划需经商务部、项目经理、智能物流事业部/智能工厂交付中心负责人、采购中心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非项目类采购付款计划需经过采购中心总监、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专员发起付款申请，财务中心出纳统一进行付款。
- 对于计划外的临时性采购付款，需按照月度采购付款计划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续付款流程相同。

#### e. 应付及预付账款管理

- 采购中心采购专员每月根据SFP系统中各供应商的发票凭证及入库单，在金蝶系统内根据采购入库单下推生成“应付单”。财务中心材料会计核对应付单信息与发票、SFP系统中的发票凭证及入库单等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点击“应付单”审核，生成应付账款入账凭证。
- 金蝶系统每月末自动按照已入库未收到发票的入库单生成应付暂估的入账凭证。
- 总账会计在收到出纳完成付款的银行回单和对应的汇款/预付款申请单后，对申请表及银行回单审核无误后，对该笔付款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编制完成后，由独立于制单人的财务经理/主管对凭证进行复核。纸质凭证归档时，需附上发票和发票凭证作为附件。

#### f. 供应商返利管理

- 采购中心采购专员维护供应商返利台账，记录返利政策、返利形式、所属产品、供应商名称等，每年提交采购主管及采购总监审核。
- 每年采购专员根据合同约定标准及采购量，当发生采购需求时，在SFP系统中编制0元采购订单，并将供应商返利金额以及SFP系统中录入的0元采购订单提交至采购主管及采购总监审核。

#### g.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采购与应付账款流程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订单创建与审批、采购收货、采购账务处理已进行分离；采购合同创建与审批职能已进行分离；采购付款申请、审核与采购款项支付职能已进行分离。

#### (5) 生产及存货管理

#####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生产及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对存货盘点管理、存货验收管理、存货发出管理、存货估值、销售出库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和差异的分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b. 存货盘点管理

- 每半年末财务中心制定盘点计划，盘点必须由独立于存货管理部门的人员进行监盘（通常为财务人员），盘点完成后由盘点人、监盘人在盘点表中进行签字确认。
- 由仓管员负责汇总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并分析原因及调整方式在盘点报告中，并递交至财务中心，盘点报告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在金蝶系统中录入盘盈/盘亏结果，并进行账务处理。

##### c. 存货验收管理

- 存货入库时，仓管员/项目经理清点入库数量并由仓管员在SFP系统中编制入库单。
- SFP系统存在自动控制，确保入库单数量不得大于采购订单数量。
- 质量管理人员对入库存货进行抽检并填写质检单。
- 仓库主管审核入库数量及质检记录后在SFP系统中审核入库单。

##### d. 存货发出管理

- 针对发往项目现场的发货单由项目中心计划人员根据项目发货计划编制发货单，针对发往外协厂物料的发货单由采购经理根据外协领料的发货计划编制发货单，账务人员根据发货单在SFP系统中进行库存匹配，并由货物

拣配人员拣选出库。

- 发货组领料人员负责打包发运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由仓管员在SFP系统中确认出库。
- 出库单通过系统接口推送至金蝶系统，金蝶系统自动生成凭证。

e. 存货估值

- 财务中心总账会计每半年根据金蝶系统中的存货信息，基于会计手册中存货估值方法计算重估存货当期期末的价值，并且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并对亏损合同可行性进行评估，编制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经财务经理审核后由总账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f.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存货流程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仅有信息部门员工持有存货主数据维护权限；仓储部门仓管员持有收发货权限；仓储部门及各业务部门持有存货盘点权限；财务中心持有存货监盘权限；财务中心会计持有存货差异入账权限。存货保管与采购职能职务分离；存货账务处理与收货职务分离；存货账务处理与发货职务分离；存货账务处理与存货实物保管职务分离；存货盘点与存货监盘职务分离；存货盘点与差异入账职务分离。

(6) 人力资源管理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对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管理与计算、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b. 劳动合同管理

- 新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需经过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的审批。

c. 薪酬管理与计算

- 每月，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编制工资计算表（包含相关社保金、奖金等）并

提交至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d.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人力资源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薪资计算及审批职能分离，薪资计算与发放职能分离。

(7) 资产管理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自建资产验收、外购资产验收、转固账务处理、外购资产入账、外购资产付款及审批、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盘点、资产减值评估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b. 自建资产验收

- 自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验收时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对应的《工装（安装验收）移交单》，经过生产制造中心生产制造部、财务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质量管理部、生产制造中心EHS管理部负责人签字，最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专员创建资产卡片、登记台账，并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c. 外购资产验收

- 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到货后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使用部门验收。
  - 生产或设备类资产在到达公司的两天内，需由资产使用部门和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检验工作，验收完毕后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填写《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移交单需经过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制造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 办公类及剩余其他类别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编号的登记与管理，财务中心资产会计每月对《固定资产验收明细表》进行复核及验收。在验收完成后，财务中心资产会计根据外购资产的验收单、合同、发票等文件对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及付款工作。



若检测不合格，在经过资产使用部门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经理的审批后，由资产使用部门协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退货事宜。

d. 外购资产付款及审批

- 外购资产付款需求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发起采购汇款申请并填写汇款申请单，经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进行付款，财务专员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e. 资产折旧及摊销

-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了各类资产的摊销年限及方式。由财务中心资产会计根据规定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年限及折旧计算方式，金蝶系统根据设置自动计算折旧/摊销并且自动生成凭证；资产折旧年限期满后自动停止计算折旧/摊销；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自动调整折旧/摊销计提数。

f. 资产盘点

- 财务中心资产会计每年初制定当年的盘点计划。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盘点计划执行资产盘点，财务中心资产会计进行监盘。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汇总盘点结果，提交财务中心资产会计进行审核。
-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经理、财务经理对盘点结果报告进行逐级审批，若发现盘点结果存在账实差异，需由盘点小组查明差异原因，并对原因进行记录，财务中心资产会计根据差异结果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

g. 资产减值评估

- 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明确资产减值评估标准，规定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等数据收集来源及计算方式，并确定可回收金额评定标准。财务中心资产会计根据对资产减值的评估标准，每半年对资产减值进行测试和分析并编制入年末关账清单。经财务经理审批后，资产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h.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职务分离；资产请购与决策职务分离；资产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职务分离；资产处置的审批与执行职务分离。

## (8) 研发管理

###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验收、研发费用审批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b. 研发项目验收

- 研发项目样机测试合格后，项目组整理项目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表》至研发管理员，由研发管理员审查技术资料是否合格，合格后提交至研发负责人审批，并组织技术专家对项目研发成果进行现场验收或召开验收评审会议，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并提交研发负责人审批。如验收不通过，项目组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意见提交验收组进行复审。

### c. 研发费用审批

- 公司研发费用付款审批通过对外业务转账或以员工报销形式进行。
  - 针对对外业务转账：申请人提请《汇款申请单》并提供合同、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至申请人部门主管，经由采购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进行审批完成后，由出纳进行支付。
  - 针对员工报销：报销申请人填写对应报销单并附上支持性文件（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合同等），并将纸质报销单交部门经理、财务总监进行审批完成后，由出纳进行支付。
- 公司对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核算，对于可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支出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研发费用科目；对于研发间接支出，每月由财务经理编制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表，并由财务总监对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计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批。目前公司所有的研发直接和间接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科目。每月财务中心总账会计录入凭证，并由财务经理复核。

### d.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研发管理流程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研发项目的预算制定与审批职务分离，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立项审批职务分离；研发项目进度监控与复核职务分离；研发项目的开发与验收职务分离；研发费用的申请与审批职务分离；专利申请、审批与证书归档职务分离。

## (9) 税务管理

### a. 规章制度

- 公司按照税法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附加税等的计提和支付，以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公司已制定税务管理相关制度对税务申报与缴纳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b. 增值税管理

- 每月税务会计根据金蝶系统中和发票台账中的信息进行增值税计算，并编制《应纳增值税计算表》，财务经理复核签字后，由税务会计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如当月存在免抵退税情况，则还需填写《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每月税务局从公司的缴税专用账户中进行扣款操作。税务会计根据扣缴税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 c. 企业所得税管理

- 每季度税务会计根据当季利润表数据确认当季所需要计提的所得税金额并编制《企业所得税计提计算表》，财务经理复核签字后，由税务会计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工作。
- 每季度税务会计根据该季度的申报的应纳所得税额对企业所得税进行计提的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 每季度税务局自动从公司的缴税专用账户中进行扣款操作。税务会计根据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 公司每年上半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工作，税务会计编制更新《企业所得税计提计算表》，经由财务经理复核无误后，由税务会计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汇算清缴完成后，公司结清应缴应退税款，税

务会计根据实际退缴补缴金额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d. 递延所得税管理

- 每季度由税务会计编制《递延所得税计算表》，并交由财务经理对递延所得税计算逻辑、科目范围和计算结果进行评估审批。税务会计根据审批通过的递延所得税计算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e.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税务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税务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纳税申报表的审批与申报分离，纳税申报凭证的编制与审批分离。

(10) 合同管理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对合同签订与保管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b. 合同签订与保管

- 业务部门合同经办人在合同签订前填写《合同审批表》，根据公司授权管理体系进行审批。审批人需在审核时重点关注合同中的重点信息（合同金额和日期等），财务中心主要审查金额及支付条款的合理性，法务中心主要审查合同内容/条款的合规性，由业务部门主管结合相关意见进行最终决策。在紧急情况下业务部门需提前与法务中心进行报备并保留书面确认记录，事后补充进行合同签订审批流程。

c.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合同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合同签订发起与审核职务分离；印章使用申请与审批职务分离；法人章与财务章的保管职务分离。

(11) 资金管理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银行账户和收付款管理、现金票据管理、费用报销与暂支、金融理财产品管理、外汇及远期结售汇管理、筹资与担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b. 银行账户和收付款管理

- 当需要对银行账户或第三方平台进行开户/销户/变更操作时，由需求部门填写账户申请单，经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财务中心出纳专员根据已获审批的申请单进行账户的开户/销户/变更操作，保留银行或第三方平台回执和申请审批文档并更新银行和第三方平台账户台账。
- 财务中心出纳专员维护银行账户台账和第三方平台账户台账，由财务经理每半年对所有银行账户和第三方平台账户进行定期审阅并保留书面复核记录后由财务中心出纳专员进行统一归档。其中，对需要清理的冗余账号，需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进行清理，并保留清理原因和账号清理记录。
- 每月财务中心出纳根据银行和第三方平台对账单对所有银行和第三方平台账户进行对账并编制账户余额调节表，提交财务经理复核。
- 财务中心出纳专员维护网银盾台账并及时进行更新。
- 当网银盾需要进行新增/更换/注销时，由出纳专员填写申请单，经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进行处理。针对配套金蝶系统实现银企直联支付的银行账户，由出纳专员保管制单账户及密码，财务经理保管审核账户及密码；针对无法通过金蝶系统实现银企直联支付的银行账户的网银盾，由出纳保管制单盾及密码，财务经理保管审核盾及密码。针对U盾、K宝、E令等安全产品，非工作时间上锁，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
- 付款申请流程分对公付款及对私付款。个人相关费用的由员工在SFP系统内发起报销申请，并由相关负责人逐级审批，保留审批记录；对公付款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付款：
  - 每月计划内的付款：由业务部门填写月度付款计划并提交至相关负责人签字复核确认后，出纳确认审批流程无误后进行付款操作；
  - 每月计划外的付款：由业务部门填写纸质《汇款申请单》并交由相

关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审批完成后递交至财务中心出纳处，出纳确认审批流程无误后进行付款操作。

- 针对银行收款，财务专员在系统中查询银行收款流水，从出纳处获取银行收款回单，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 针对银行付款，出纳付款完成后将对应的银行回单/电汇单等文档作为付款凭据，与付款申请单等单据金额进行核对，并交予财务中心总账会计进行财务入账，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 c. 现金及票据管理

- 存放现金及票据保险箱的钥匙和密码由财务中心出纳专员保管。如出纳休假，则与接管人办理交接手续，由接管人临时保管钥匙，并重置密码。
- 每月，出纳专员对现金进行盘点并填写《库存现金盘点表》，财务会计进行监盘。盘点结束后，由出纳、监盘人、财务总监在《库存现金盘点表》上签字并进行归档。
- 每月出纳专员核对票据台账、网银票据记录以及金蝶系统应收/应付票据科目明细，并将票据核对结果提交至财务经理复核确认。

#### d. 费用报销与暂支

- 费用报销申请人在SFP系统中填写费用报销申请，根据公司费用报销授权审批体系进行审批完成后，费用报销申请人线下提交支持性文件（发票、银行流水等）交至财务中心稽核专员，稽核专员检查无误后在SFP系统中进行点击确认，报销信息通过接口传输至金蝶系统中。同时，如有书面报销申请，则由稽核专员将所有纸质文档汇总交至总账会计处。总账会计根据纸质文档进行财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出纳进行付款前，由稽核专员检查费用报销申请人在系统中的个人账面余额，若该员工存在欠款情况，将优先将报销费用用于核销暂支借款。
- 员工借款通过SFP系统填写员工借款单，根据公司费用报销授权审批体系在SFP系统中进行审批完成后，稽核专员检查无误后在SFP系统中进行点击确认，申请信息通过接口传输至金蝶系统中，自动生成个人往来记账凭证，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由稽核专员在金蝶系统中检查对应的SFP系统中单据的记录，确认无误后根据审批记录向借款人汇款。

e. 金融理财产品管理

- 出纳专员在获取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书面授权审批后方可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确认购买/赎回后，财务中心财务专员依据银行回单进行入账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财务中心按照公允价值标准在初始时确认资产价值；对于持有期间的损益，按规定计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报表日按照公允价值标准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处置时按规定确认相关损益。

f. 外汇及远期结售汇管理

- 财务中心出纳专员向财务总监提出远期结售汇的申请，由财务总监审核远期结售汇方案；出纳专员根据要求准备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财务总监审核无误后，在申请单上签字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出纳专员将已签批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交至银行，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并从银行取回远期结汇/售汇证实书，财务中心财务专员根据取得的远期结售汇协议和交易文件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 财务中心财务专员每月对财务定期使用的汇率基准进行记录和维护，每月金蝶系统自动计算汇兑损益金额，财务专员审核金蝶系统中的计算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g. 筹资与担保

- 公司筹资活动统一由财务中心统筹安排，筹资计划需提交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筹资合同在签订前须经过合同评审，并提交至财务总监及法定代表人进行审批。
- 每月末，银行按照筹资合同上规定的利率计算并自动从公司账户中扣除利息费用，出纳获取的银行进账单/回单后提交财务专员进行账务处理，凭证经过独立人员复核。

h. 权限分配和职责分离

- 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其中，出纳

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及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各核算主体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全过程。银行票据保管职能、银行预留印鉴保管职能和银行凭证审核职能相分离，银行出纳职能和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职能相分离，费用的付款申请和审批以及支付职责分离，现金保管职能和现金凭证审核职能相分离，现金盘点职能和盘点的监盘职能相分离。

## (1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a. 规章制度

-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对程序与数据访问、程序变更、程序开发、信息系统日常运作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 b. 程序与数据访问

- 公司软件中心制定了《软件中心系统权限管理办法》对系统应用层、数据库、操作系统用户及权限的维护进行了规定。用户通过邮件发起账号及权限的申请审批流程，经所属业务部门主管批准后，由对应的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维护。
- 公司员工在离职/调职后、由人事部门邮件通知应用系统管理员，由应用系统管理员或数据库管理员及时将离职/调职人员账号禁用、调整。
- 应用系统管理员与数据库管理员账号由软件中心员工持有，操作系统管理员账号由软件中心系统运维部员工持有，进行日常的用户及权限维护。软件中心对应用层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与操作层管理员活动进行监控，定期检查系统日志并留下书面审核记录。
- 在应用系统层面每季度，数据库及操作系统层面每半年由软件中心主管牵头，与业务部门主管审核检查是否存在冗余账号及权限的设置是否存在不适当之处，并及时进行整改，保留书面审核意见。
- 软件中心制定了统一的账号密码管理规范，对信息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与网络设备的密码安全管理进行规范。应用系统、数据库的密码策略包括：密码最小长度、复杂度、有效期、容错次数等，系统管理员与数据库管理员负责根据密码安全策略在系统中进行相应设置。公司在重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上设置了安全策略以阻止对操作系统层的非授权访问。



- 公司软件中心制定了《软件中心系统管理制度》对网络设备用户及权限的维护进行了规定。申请人通过邮件发起VPN使用申请审批流程，抄送业务部门负责人，由网络设备管理员进行维护，维护完成后通过邮件将用户信息反馈给申请人。
- 软件中心定期会对网络设备用户的权限进行检查，确认权限的设定均处于业务需要，由软件中心主管每年对网络设备用户账号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c. 程序变更

- 公司软件中心针对程序及配置变更（包括应用程序变更、应用配置变更、操作系统变更等）的管理流程制定了统一的书面规范流程。由业务部门用户通过填写需求变更申请表申请，注明所属业务部门；业务部门与软件中心沟通业务需求，由软件中心评估是否能满足业务需求；软件中心经过衡量后，若是认为由开发部可完成的程序或配置变更，将由公司软件中心完成系统程序或配置变更，并由软件中心对该申请表进行审批确认。
- 由开发部门对用户系统程序或者配置变更结果进行程序测试以确保系统变更结果达到业务部门用户提出的需求，并且留下确认记录。
- 程序及配置变更完成用户接受测试后，系统进入发布阶段。由软件中心开发团队提出申请，经过软件中心主管审批通过后，由系统上线人员实施上线。
- 软件中心每半年对程序及配置变更（包括应用程序变更、应用配置变更、操作系统变更等）以及数据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并由软件中心经理对结果进行审阅，并将审阅结果进行书面保存。
- 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相独立。系统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与上线运维人员相独立。
- 公司规定数据修改的申请需要经过统一的审批流程。针对数据库直接修改，需要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数据库数据变更申请表》，并提交软件中心经理进行审批后，由软件中心数据库专人或外部供应商进行数据库数据的修改。
- 软件中心每季度对数据库中的数据修改后的情况进行汇总，查看是否存在

异常的敏感数据库直接修改，将汇总结果由软件中心经理审批后书面保存。

#### d. 程序开发

- 公司建立正式的程序开发流程。业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与软件中心进行沟通，由软件中心分析业务及功能的需求，并且获取用户部门管理层的书面确认后项目进行立项；用户部门线下通过纸质文件针对程序开发的项目发起审批流程，并且需经过业务部门管理层及软件中心总监审批通过后生效启动。
- 开发完成的程序需经过用户接受性测试，并由业务部门管理层和软件中心主管签字审批确认后方可由软件中心系统上线人员实行上线。上线完成后，软件中心以及业务部对上线结果以及初始导入数据进行验证确认验收，软件中心主管在验收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 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相独立。系统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与上线运维人员相独立。
- 对于数据迁移，由软件中心项目组、业务部门、外包商共同确定数据迁移/转换计划后，由数据所有部门负责人最终检查并签字确认，数据迁移相关的文档应完整保存。

#### e. 信息系统日常运作

- 对于业务及财务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软件中心制订了相应的备份策略，备份策略的变更遵循程序变更流程，管理员每日对备份结果进行查询。若备份失败，管理员应及时重新备份并记录在案。

###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对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

评价，公司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525

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

### 说明

用, 其他用途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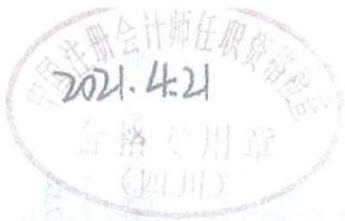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姓名	张炜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5061727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04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08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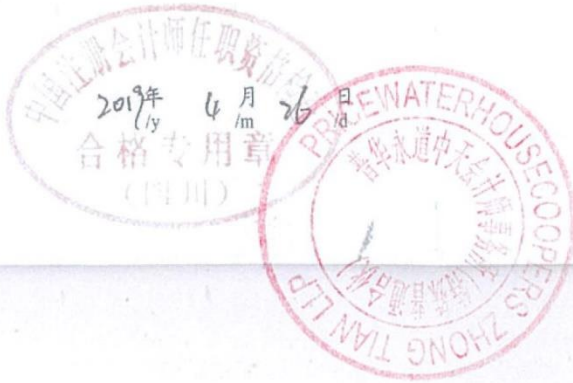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饶盛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7-10-28  
出生日期 1977-10-28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212419771028002x  
身份证号码 35212419771028002x  
Identity card No. 35212419771028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4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2 月 01 日  
/y /m /d

2016 年 4 月 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盛华(3100000724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01021200100210796112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2630号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05554E

被审计单位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6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443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63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科捷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科捷智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科捷智能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科捷智能管理层的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63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科捷智能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科捷智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科捷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815.60)	-	(3,35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34,174.50	4,227,945.70	4,476,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6,668.81	58,697.28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的投资收益	5,416,097.43	4,666,380.76	(5,298,259.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11,538.46	-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16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086.57	(71,192.33)	37,977.59
小计	20,684,081.36	7,709,802.94	(728,835.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21,270.60)	(1,346,040.65)	100,92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562,810.76	6,363,762.29	(627,913.6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进军

龙进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吉龙

陈吉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晓波

滕晓波



2022 年 3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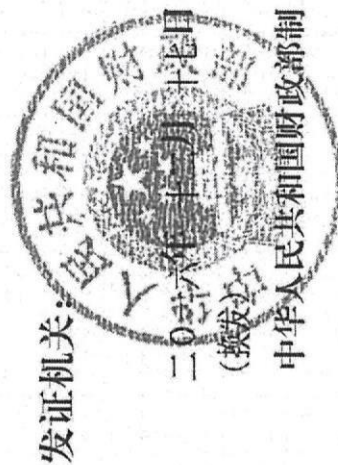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0525

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向其  
报送申请文件

### 说明

此复印件仅供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 其他用途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姓名	张炜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5061727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04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08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4月30日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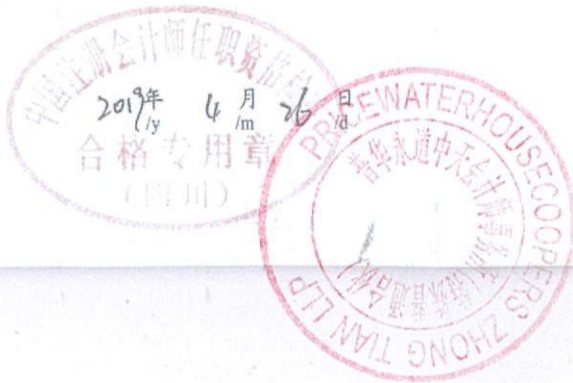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饶盛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7-10-28  
出生日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Date of birth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35212419771028002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72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盛华(3100000724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七)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发行人的

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005.7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510.0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63.68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521.229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后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继续享有和承担，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

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科捷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益捷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进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7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十）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股东科捷自动化以债权方式履行原认缴的现金出资义务，相关出资方式变更事宜事先未经科捷有限相关决策程序，亦未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载出资方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出资的程序瑕疵，但鉴于科捷自动化已实际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并经发行人及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和普华永道审验确认，相关出资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实收资本的充足性；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发行人及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捷有限曾在股权激励时涉及委托持股，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委托持股期间的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等股权变动事项清



晰、有效，且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已依法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印度科捷。报告期内，印度科捷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印度科捷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正处于注销流程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备案（若需要），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涉及的未结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10,000 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2. 发行人持股平台均由实际控制人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均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4. 发行人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发行人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软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38% 的股权转让给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13% 的股权转让给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邹振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曾任职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人员不存在违反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软控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软控股份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软控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软控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除软控股份向发行人已转让的7项“KENGIC”注册商标及7项“科捷”注册商标以外（转让完成后，软控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所使用的注册商标），本次交易未涉及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形。

#### （四）合作研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均尚未形成由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未依赖于合作研发成果，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

2. 根据《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已于上市申报前终止且自始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涉及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将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尽



管其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由于约定恢复执行的条件仅限于公司未能实现股票上市,即在本次发行上市有明确结果前或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均不会恢复执行,上述关于恢复执行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 财务内控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 10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违反了《支付结算办法》第 16 条“谁的钱进谁的帐”的原则。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等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童骏

2021年6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 .....	3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科创属性 .....	13
《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及控制权变更 .....	23
《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权质押及纠纷 .....	32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	4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法律文件。

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 4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首轮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其中：（1）发行人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性手段获取订单；（2）顺丰、海尔日日顺为公司的关联方，各期来自第一大客户顺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43.14 万元、9,966.63 万元、39,709.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99%、21.55%及 45.12%；2020 年公司对顺丰销售收入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顺丰在速运装备自动化项目领域投资增加的结果，公司在顺丰同类产品采购份额中占比处于相对稳定、合理水平；（3）2020 年第二大客户赛轮轮胎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20,451.33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合同的赛轮轮胎沈阳工厂订单，原定于 2021 年一季度完工验收；后因赛轮轮胎配合其 2020 年 11 月的厂庆活动及当地政府验收，将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该系统在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工期提前至 2020 年底前竣工验收，使得发行人加快了该项目交付并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竣工验收。另外，两者的合同中约定安装调试期为设备到货后 60 天，试运行期限为安装完成后 90 天；（4）2018 年、2019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获取韩国终端客户 Coupang 的订单后，向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采购相应设备或部件用于项目集成。2020 年以来，Coupang 对采购模式改为主要由韩国本地公司直接承接其智慧物流系统项目。因此，公司与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的合作模式转变为由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承接 Coupang 的系统项目后，向公司采购其中部分智能系统或设备；（5）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大多约定初验、试运行、终验条款；（6）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即向公司采购 2,732.76 万元，成为第五大客户；（7）2018 年、2019 年公司客户函证的回函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0%、54.01%。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方式获得订单的比例，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向顺丰、赛轮轮胎、Coupang、Bowoo System Corporation、海尔日日顺销售的按不同订单金额区间的订单数量、主要产品、总体金额、毛利率、合同账款收款情况，说明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初验时间、试运行情况、终验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与合同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汇总说明其他客户相关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是否存在与合同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4）结合顺丰在速运装备自动化项目领域投资情况、公司在顺丰同类产品采购份额中的占比等，分析 2020 年对顺丰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顺丰的信用期情况，同其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 2020 年回款加快的情形及原因；（5）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2019 年向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6）结合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比例、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2021 年上半年的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不同方式获得订单的比例，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

### 1.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商务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2) 取得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投标、中标情况的统计台账；

(3) 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招投标情况统计表；

(4) 检索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事实情况判断发行人业务取得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已中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

(6) 就关联关系、采购程序及其合规性、重合客户/供应商问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7) 检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千里马网”（<http://www.qianlim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标情况等；

(8)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母公司）及关联方中上市企业（“顺丰控股 002352.SZ”、“赛轮轮胎 601058.SH”、“软控股份 002073.SZ”等）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报企业（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供应链”）预披露信息中的客户、供应商交易信息；

(9) 获取关联方就其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共同参与投标情况的说明/确认文件。



## 2. 基本情况

### (1) 不同方式获得订单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主要采取招投标（基于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或商业谈判（包括比选报价、一对一谈判等）等方式筛选供应商。其中，顺丰、京东、海尔日日顺、江南布衣、燕文物流、长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以招投标方式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不同方式获取订单所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1,828.18	59.40%	26,392.18	57.49%	21,280.09	57.44%
商业谈判	35,418.99	40.60%	19,512.38	42.51%	15,764.20	42.56%
<b>合计</b>	<b>87,247.17</b>	<b>100.00%</b>	<b>45,904.56</b>	<b>100.00%</b>	<b>37,044.30</b>	<b>100.00%</b>

注：含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获得订单的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

### (2) 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项目数	279	260	270
中标项目数	43	36	39
中标率	15.41%	13.85%	14.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项目中标率相对保持稳定。该等中标率情况符合行业发展和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一方面，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行业竞争参与者较多，目前尚未形成明显头部效应，且系统项目具有较强的定制化、个性化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从业者均无法保证对不同客户每一项目同时提供最佳方案及招投标报价；另一方面，发行人自身产能有限，亦会根据项目的规模水平、报价

情况等因素主动选择项目。

(3) 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p>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p>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获得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两笔采购订单，合同金额分别为 397.41 万元、569.80 万元，并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该 2 项订单中的采购方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中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为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客户基于其内部管理制度以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参与该等招投标程序符合客户招投标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检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获取订单的招标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检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gzy.gov.cn/>)、“千里马网” (<http://www.qianlima.com/>) 等网站公示的招投标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为 2019 年发行人与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软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均参与了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芳烃项目系统配套仓库拆还建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招投标。

经软控股份书面确认，软控机电“从事橡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化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主要为轮胎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外延部分涉及物联网、RFID、自动化设备、橡胶新材料等领域”，软控机电与科捷智能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上述项目订单金额为 450 万元，最终由软控机电独立承接，不存在与科捷智能合作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订单。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

2) 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顺丰、海尔日日顺的业务关系建立早于关联关系成立，不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顺丰、海尔日日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与其业务关系建立早于关联关系成立，该等客户未因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建立而向发行人引流、不公允地增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具体而言：

顺丰于 2015 年即为公司客户，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加深双方的产业上下游合作关系，顺丰投资于 2020 年 4 月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持续性，业务合作模式未因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关

联关系的成立发生变化。顺丰系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主要向发行人购买智慧物流系统、核心设备用于中转场的自动化升级及新建中转场智能化建设。顺丰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大型设备系统采购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获取顺丰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不存在顺丰将智慧物流系统及设备业务专门指定给发行人进行的情形。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顺丰始终通过多家供应商购买智慧物流系统及核心设备，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相对保持稳定。2020年，因顺丰大幅增加了中转场自动化升级等领域的智慧物流系统、设备投入，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额相应增加，公司在顺丰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了海尔日日顺的智能无人仓项目，订单金额为7,682.77万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于对发行人技术与能力的认可，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日日顺创智于2019年7月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公司该笔对海尔日日顺的销售订单中标时间先于双方的增资事项，且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该等交易不存在海尔日日顺因上述关联关系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从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的角度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母公司）及关联方中上市企业（“顺丰控股 002352.SZ”、“赛轮轮胎 601058.SH”、“软控股份 002073.SZ”等）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报企业日日顺供应链预披露信息中的客户、供应商交易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补充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同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客户重合（以下简称“重合客户”）的情形如下：

京东体系内的不同控股子公司（具体合作主体未重合）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日日顺供应链（含子公司）的客户，具体为：2018年度，京东向日日顺供应链采购了21,762.38万元（确认收入口径，占日日顺供应链当期营业收入的2.27%）的“商品配送服务”；2018年度，发行人向京东销售2,038.46万元（确



认收入口径，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5.49%）“智慧物流系统”。

赛轮轮胎及其的体系内的不同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软控股份（含子公司）的客户，具体为：赛轮轮胎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向软控股份采购了 4,250.87 万元、21,486.38 万元、48,855.87 万元的“轮胎生产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确认收入口径，分别占软控股份当期营业收入的 1.54%、7.50%、15.85%）；2020 年度，发行人向赛轮轮胎（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销售 20,451.33 万元（确认收入口径，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23.24%）“智能仓储系统”。

发行人与上述存在重合客户的关联方日日顺供应链、软控股份不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a) 发行人和关联方均向京东、赛轮轮胎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京东业务涉及零售、科技、物流、健康、保险、产发、海外和工业品等领域，发行人为其提供智慧物流系统产品，而日日顺供应链为京东提供商品配送服务。发行人与日日顺供应链为京东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显著差异，且基于完全独立的商业目的及业务流程。发行人和日日顺供应链均与京东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赛轮轮胎是一家主营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轮胎行业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达 154.05 亿元。软控股份系橡胶机械领域较为知名的设备供应商，与赛轮轮胎就轮胎生产设备及其备品备件供销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赛轮轮胎于 2019 年开始规划新产能扩建，在新产能扩建过程中，对仓储体系的智能化要求提高，赛轮轮胎在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高度关注流程再造，生产过程尽可能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以赛轮轮胎该等需求为契机，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赛轮轮胎就扩建过程中的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对接，于 2020 年经过赛轮轮胎多家供应商比选及商业谈判获取订单，并于 2020 年向赛轮轮胎交付了相应智能仓储系统产

品。软控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向赛轮轮胎提供的产品功能不同、应用环节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和软控股份均与赛轮轮胎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经赛轮轮胎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该笔订单邀请了包括发行人、韩国现代集团 MOVEX 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智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综合比选，经履行内部审批及定价流程后确认采用发行人的方案并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内部决策程序完备、有效。

b) 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软控股份、日日顺供应链均为上市公司或已申报未上市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和销售团队，各方均对各自业务发展独立决策，不存在人员交叉情况。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签署互相引荐客户的协议，亦未达成互相引荐客户的居间安排，不存在互相引荐客户的义务。

c) 向重合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智慧物流系统”的平均毛利率为 23.72%，向京东销售毛利率为 18.24%，低于平均水平；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智能仓储系统”的平均毛利率为 22.22%，向赛轮轮胎销售毛利率为 26.08%，高于发行人销售“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平均水平，但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亦处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正常水平波动区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

### 3.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9 年存在与关联方软控机电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

####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科创属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就科创属性：（1）根据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2 项，超过 5 项。其中，发行人自青岛理工大学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

（2）发行人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中提及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十四五规划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品直接对应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中重点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无法对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所列产品类别，并结合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等，论证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科创板支持的行业领域；（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12 项发明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3）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所涉产品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回复：

（一）公司产品直接对应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中重点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无法对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所列产品类别，并结合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等，论证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科创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 1. 核查过程

- （1）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
- （2）对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招股说明书》；
- （4）查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



(5)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设备名录。

## 2. 具体情况

(1) 公司产品直接对应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中重点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5 智能物流装备”，与其中所列产品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分类	定义	公司对应产品	公司对应设备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	指用于制造车间内或车间之间物料移动、搬运的智能装备，包括自动导引小车（AGV）、激光导引小车（LGV）、智能悬挂输送系统等	智能输送系统	包裹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箱式输送设备等
智能仓储装备	指能自动存储和取出货物的智能装备和系统，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自动识别系统、巷道堆垛机、专家系统等	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	堆垛机、料箱多层穿梭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所列产品类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中提及的“关键技术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与其中所列产品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分类	定义	公司对应产品	公司对应设备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轻型高速堆垛机；超高超重型堆垛机；高速智能分拣机；智能多层穿梭车；智能化高密度存储穿梭板；高速托盘输送机；高参数自动化立体仓库；高速大容量输送与分拣成套装备、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	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	包裹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箱式输送设备、环形交叉带分拣设备、直线交叉带分拣设备、转向轮分拣设备（注）、单件分离设备、堆垛机、料箱多层穿梭设备

注：即摆轮分拣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中均未对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产品进行性能参数、行业领域应用等方面的进一步细化要求。

###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科创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 1) 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发行人主营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2016年9月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公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的方针，其中“智慧物流与仓储装备关键技术”是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之一；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十四五”规划，把智能装备继续列为面向2035年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的核心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 2) 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并将该等关键技术应用于产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物流方面，发行人开发了基于自适应控制的多段式全自动高速导入台控制技术，该技术采用光栅检测包裹在导入台上的尺寸及位置，通过自适应智能控制算法，基于高速工业通讯总线的伺服控制系统保证包裹的精确导入。发行人生产的单、双层分拣机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导入系统单台效率可以达到6,000件/小时，高于普通的人工导入台效率（2,000件/小时）。发行人开发的基于转向轮分拣机的大件物流包裹分拣技术，通过与DWS系统结合，使输送线上的货物在经过指定分拣位时被该位置的转向轮进行分拣，分拣效率超过7,000件/小时。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交叉带分拣机设备与摆轮分拣设备应用于快递物流与电商新零售行业，带来包裹分拣效率、分拣准确率的大幅提升。

智能制造方面，发行人开发的高效货物搬运技术和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

仓储物流技术，通过结合自主开发的算法，灵活配置的调度管理控制，实现货物转运的排队、自动规划路径，应用于堆垛机、穿梭车、托盘输送机、箱式输送机密集存储设备等仓储设备，以及大量的非标定制化核心设备，在电子行业、家具行业、服装行业、汽车轮胎行业等行业进行了充分的应用，助力国内的生产制造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

###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直接对应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中重点产品或服务，属于《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所列产品类别；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科创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12 项发明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 1. 核查过程

- （1） 对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2） 查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
- （3）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材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 2. 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基于自适应控制的多段式全自动高速导入台控制技术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ZL202010129365.X，发明专利）
2	信息追踪技术	属于应用型技术，对应电动连杆摆轮分拣机（ZL201921576589.4）等6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基于转向轮分拣机的大件物流包裹分拣技术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ZL202010185275.2，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4	超高效货物搬运技术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ZL202010234333.6，发明专利）
5	基于采用有限元法的分析计算技术及多阶 S 型曲线速度位置控制技术	货叉控制方法（ZL202010216622.3，发明专利）；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ZL202010234333.6，发明专利）
6	基于 3D 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技术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ZL202010159549.0，发明专利）；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ZL202011031637.9，发明专利）；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ZL202010434668.2，发明专利）
7	基于 Docker 及微服务技术架构，采用 Kubernetes 集群管理技术及 Prometheus 和 Grafana 监控技术的软件平台	属于软件类技术，对应公司物资需求管理系统（软著登字第 5047532 号）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8	基于 4G/5G 技术，采用 MQTT 协议的远程设备数据采集	属于软件类技术，对应公司数据采集平台（软著登字第 7133064 号）软件著作权
9	数字化工厂整体咨询规划技术	属于非专利技术

此外，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坡度输送装置（ZL202010233600.8）直接应用于包裹输送设备，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ZL202010170733.5）、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ZL201910895681.5）直接应用于箱式输送设备，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ZL201911099352.6）直接应用于环形交叉带分拣设备，不与特定的核心技术相对应，属于直接应用于产品的发明专利。两项继受发明专利具体应用情况在本题“（三）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所涉产品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中单独说明。

（2）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明专利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明专利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坡度输送装置 2、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智能输送系统	10,480.88	12.01%	7,329.19	15.97%	14,994.07	40.48%
1、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2、坡度输送装置 3、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4、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5、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6、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系统	38,570.85	44.21%	27,472.74	59.85%	15,512.65	41.88%
1、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3、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4、货叉控制方法 5、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6、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7、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智能仓储系统	32,605.63	37.37%	9,835.13	21.84%	5,061.15	13.92%
1、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智能工厂系统	780.00	0.89%	-	-	-	-
1、坡度输送装置 2、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核心设备	3,786.10	4.34%	918.39	2.11%	1,378.46	3.72%
<b>总计</b>		<b>86,223.46</b>	<b>98.83%</b>	<b>45,555.45</b>	<b>99.24%</b>	<b>36,946.33</b>	<b>99.74%</b>
<b>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87,247.17</b>	<b>100.00%</b>	<b>45,904.56</b>	<b>100.00%</b>	<b>37,044.30</b>	<b>100.00%</b>

注 1：上表中的占比情况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注 2：发行人销售的核心设备中的单件分离设备对应的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发行人销售的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为单独销售的软件，对应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而未与发明专利直接对应。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主要应用于一种以上核心输送、分拣或仓储设备中，并相应应用于组合了多种核心设备及软件的主营业务产品中。

###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3 项（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三)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所涉产品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 1. 核查过程

- (1) 对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 (3) 查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
- (4)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材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5) 查阅发行人自青岛理工大学受让 2 项专利的转让协议、转让费支付凭证；
- (6) 查阅发行人自青岛理工大学受让 2 项专利所应用项目的业务合同；
- (7)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册；
- (8) 查阅发行人关于“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等技术申报材料。

#### 2. 基本情况

(1)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所涉产品金额及占比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以下简称“青岛理工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1）在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专

利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当一方想独自拥有该专利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2）在双方合作前期，当青岛理工大学已申请与科捷智能相关产品专利时，科捷智能享有无偿使用权，且当青岛理工大学出售、转让该专利时，科捷智能有优先获得该专利的权利，具体转让费用，可另行约定。”

基于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2020年1月8日，科捷有限与青岛理工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合同》，青岛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ZL 201510237524.7）、“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ZL 201410280592.7）共计2项发明专利转让给科捷智能有限，转让价格合计为51,000元，发行人已支付转让款。2020年2月，该两项发明专利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该两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该两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ZL 201510237524.7	发明专利	可用于环形交叉带分拣机、垂直交叉带分拣机及摆轮分拣线中，对包裹位置动态纠偏以及卸货速度进行优化、提升分拣准确率，对现有专利进行补充。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ZL 201410280592.7	发明专利	

该两项发明专利所涉客户项目整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9年		
S-201833020	顺丰	1,259.14
S-201933004	德邦	517.70
S-201933002	苏宁	1,194.04
S-201933003	苏宁	1,409.48
S-201933026	顺丰	644.25
合计	-	<b>5,024.61</b>
占2019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b>10.95%</b>
2020年		
S-201933050	顺丰	2,555.75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9 年		
合计	-	<b>2,555.75</b>
占 2020 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b>2.93%</b>

该两项发明专利所涉客户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度三年合计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的系统产品涉及多种设备、软件及控制技术的融合，发行人上述项目在机械硬件、电控系统部分主要使用了自主研发的“输送系统信息追踪技术”、“基于转向轮分拣机的大件物流包裹分拣技术”核心技术和“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坡度输送装置”发明专利，上述两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在系统产品中的条码扫描环节使用，整体应用范围及重要性较为有限。

##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 1) 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7 人、114 人、183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不断扩充，2020 年末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36.31%，并对核心骨干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合计 7,794.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472.53	2,432.17	1,890.01
营业收入	88,005.75	46,249.45	37,148.23
占比	<b>3.95%</b>	<b>5.26%</b>	<b>5.09%</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 11 个，主要涉及产品创新、性能升级、软件平台及通用技术等方面，发行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及软件体系、升级已有核心产品。

### 2) 核心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

发行人通过研发活动不断扩充产品体系、提升产品性能，并实现核心产品的



升级迭代。

以发行人智慧物流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交叉带分拣机为例，发行人对其导入技术不断优化，实现了以下技术提升：a) 导入效率的提升，单台导出最高效率已超过 6,000 件/小时；b) 导入台匹配包裹尺寸的升级，从小件包裹逐渐向中件、大件、超大件发展；c) 根据包裹尺寸匹配小车数量，发行人升级了自适应智能控制算法，开发出了根据包裹尺寸，自动匹配多个小车的导入台；d) 自动化程度提升，从半自动需要人工辅助上件到全自动供件，完全替代人工。

在发行人智能仓储业务中的核心设备——堆垛机方面，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常规堆垛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场地的运行场景，开发了双伸堆垛机、双工位堆垛机、转弯堆垛机等定制化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2020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水平速度 240m/min，提升速度 90m/min，货叉速度 60m/min，加速度 1m/s<sup>2</sup>，停止精度 ±3mm 的高速堆垛机，放弃了行业内传统的变频驱动方案，创新采用高能效的国际先进的伺服控制系统和认址系统进行全闭环控制，配合条码或激光测距等高精度认址方式，实现堆垛机高精度运行，大幅提高堆垛机的运行的效率和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包裹输送设备、转向轮分拣设备、单件分离设备、穿梭车等核心设备的技术指标亦不断提升，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 3) 技术突破

2017 年起，发行人多次实现行业技术突破，其中，发行人申报的“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通过了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并于 2017 年 8 月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山东省财政厅认定为《2017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2018 年，发行人在原有单层交叉带分拣机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产品双层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并在高性能分拣控制系统、自动条码扫描技术、双层 90 度螺旋式滑槽、高精度货物导入台、高可靠性分拣小车等方面实现突破，并于

2018年9月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8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快递物流供件分拣系统，该系统可实现供件台的包裹全自动导入，可以极大地提高供件效率与准确率，实现从人工解包到交叉带分拣机所有中间环节的全流程无人化操作，使设备在处理能力、系统分拣准确率、分拣机分拣准确率等指标上实现进一步突破，并于2021年8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此外，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进行对摆轮分拣设备的创新性研发，与传统分拣设备相比，摆轮分拣方案在低破损率、高效率、无人化、性价比等方面较其他分拣产品优势明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摆轮产品于2016年开始应用于自动化分拣线，2019年开始在输送线项目中规模化应用，目前发行人开发的高速摆轮性能不断优化，能达到最高7,000件/小时的分拣效率，高于99.99%的分拣准确率。

#### 4)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合计98项、软件著作权37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

###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 《问询函》问题5：关于股权及控制权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天眼查等公开资料：（1）发行人报告期初由科捷自动化持有70%股权、易元投资持有30%股权，科捷自动化为上市公司软控股份（股票代码：002073）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的科捷有限61%股权转让给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等3人，

其中龙进军以 MBO 的方式受让科捷有限 38% 的股权(对应 3,80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2850 万元, 成为科捷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真国、邹振华一同受让 13%、10% 的股权(对应 1300、1000 万元注册资本)。(2) 2017 年 12 月, 龙进军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雁山投资提供借款 2,778.5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龙进军通过出售其控制的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以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对前述借款本息进行了全额偿还。科捷自动化与雁山投资注册地址均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北区郑州路。

请发行人说明:(1)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结合龙进军与雁山投资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龙进军是否向雁山投资实际还款, 迟至 2021 年 4 月还款的原因;(2) 结合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的从业背景、共同受让发行人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等, 说明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 2017 年科捷自动化向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转让发行人 61% 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龙进军与雁山投资借款合同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结合龙进军与雁山投资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龙进军是否向雁山投资实际还款, 迟至 2021 年 4 月还款的原因

### 1. 核查程序

(1) 查验龙进军与刘厚高、陈镇雄签订的《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验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协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访谈转让方龙进军;

(4) 协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访谈受让方刘厚高、陈镇雄。

- (5) 查验龙进军与雁山投资签订的借款合同；
- (6) 查验龙进军向雁山投资的还款汇款凭证；
- (7) 查验龙进军与雁山投资就还款事项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 (8) 查验龙进军出售股权的收款凭证；
- (9) 协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访谈雁山投资，并由公证处对访谈事项进行公证；
-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雁山投资的股东及对外投资情况。

## 2. 基本情况

### (1)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机器人”）系龙进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NN2MW6Q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15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R101-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AGV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对发行人的销售

为了进一步优化蚂蚁机器人股权和治理结构，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加速蚂蚁机器人的发展，龙进军有意通过让蚂蚁机器人增资扩股或老股转让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展业务渠道和业务区域。同时，龙进军为了消除发行人股权持续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决定提前清偿与雁山投资的债务。基于偿还借款的资金需求，龙

进军最终确定以老股转让的形式为蚂蚁机器人引入投资者，并且以此获得了足额的资金用以清偿与雁山投资的债务。

蚂蚁机器人从事 AGV 的研发及制造，本次出售股权前，龙进军直接持有其 30% 股权，并通过益捷科技间接控制其 40.41% 股权。龙进军于 2021 年 4 月将直接持有蚂蚁机器人 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售给刘厚高，将直接持有持蚂蚁机器人 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售给陈镇雄，对应蚂蚁机器人整体估值为 1 亿元。

刘厚高、陈镇雄系龙进军清华 EMBA 同学，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多一级市场投资案例，具备与本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出资能力及投资经验，与龙进军、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内可公开信息的 AGV 研发制造企业投融资案例，AGV 研发制造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估值，VC 阶段投融资估值金额一般在 1 亿元及以上，相关同类公司的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同类公司名称	天使轮融资		A 轮融资		B 轮融资		C 轮融资		C+轮融资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1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 亿元	0.75 亿元	0.4 亿元	2 亿元	近 2 亿元	近 10 亿元	未公开	未公开	近 10 亿元	近 75 亿元
2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亿元	1 亿元	0.5 亿元	2.5 亿元	2.1 亿美元	近 10 亿美元	0.5 亿美元	未公开	超 1.5 亿美元	未公开
3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0.1 亿元	1 亿元	未公开	未公开	亿元以上	未公开	/	/	/	/
4	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	0.3 亿元	1 亿元	/	/	/	/	/	/	/	/

注：以上融资信息均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信息、行业资讯、“企查查”网站登记企业信息等。

蚂蚁机器人已完成产品研发、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销售，通过与上述公开渠道可查询的同类公司早期投融资估值对比，蚂蚁机器人具备与本次股权出售估值相匹配的投资价值。

(2) 结合龙进军与雁山投资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龙进军是否向雁山投资实际还款，迟至 2021 年 4 月还款的原因

1) 龙进军与雁山投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

龙进军（借款人）与雁山投资（出借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就龙进军向雁山投资借入资金专项用于收购科捷有限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整（大写：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具体金额由借款人根据与科捷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确定。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双方约定借款年化利率为 5.8%，自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该借款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高 30% 时，双方同意将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该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30%。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借款收到之日起 60 个月。 如出借人因资金需要提前收回该借款的，应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借款人，原则上每年提前收回的借款金额不得高于剩余借款额的 50%，并同意豁免借款人已经支付的利息金额的 50%。 如出借人因以下事项，需提前收回该借款的，应至少提前 120 天通知借款人，并同意豁免借款人已经支付的利息金额的 20%：借款人破产或出借人有充分判断借款人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1、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2、利息由借款人按年支付，出借人于利息支付日前 15 日向借款人出具利息付款指令，借款人应在付款期限前将利息支付至指定账户。 3、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4、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止。
参与目标公司投资	若科捷有限发展情况良好，借款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保证出借人优先参与科捷有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价格不高于科捷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 10 倍。 出借人该风险投资行为，不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形式保证，但不影响本借款合同的继续履行。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龙进军已于 2021 年 4 月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蚂蚁机器人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全额清偿了雁山投资前述借款本息合计 3,288.2979 万元。



### 3) 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收到借款之日起 60 个月，实际发生的第一笔借款为 1,610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实际发生的第二笔借款为 1,168.5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龙进军还款时，上述两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均未届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出借人雁山投资未向龙进军发出偿付利息的付款指令，同意龙进军于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亦未要求龙进军提前偿还借款本息；综合投资价格、自身资金安排、行业认知情况等因素，雁山投资未在发行人历次融资时向发行人要求行使优先参与增资扩股的权利。

为了消除发行人股权持续稳定性的不利影响，龙进军决定提前清偿与雁山投资的债务，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雁山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应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借款本息偿还后原借款协议约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于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当日通过银行转账向雁山投资支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288.2979 万元，已实际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

综上所述，龙进军于 2021 年 4 月向雁山投资还款为提前还款，系基于保证发行人股权持续稳定性的考虑，提前清偿与雁山投资的债务，不存在延期还款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龙进军将所持蚂蚁机器人合计 3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外出售。

(2) 龙进军已向雁山投资实际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其于 2021 年 4 月的还款为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还款，系基于保证发行人股权持续稳定性的考虑而清理个人债务的行为，不存在迟延还款情形。

(二) 结合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的从业背景、共同受让发行人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等，说明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是否为一致行

动人

## 1. 核查程序

- (1) 查验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的调查表、简历；
- (2) 查验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共同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交易文件；
- (3) 查询上市公司软控股份（股票代码：002703）出售全资二级子公司时的公告文件；
- (4) 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查询邹振华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5) 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 基本情况

### (1) 各方从业背景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1	龙进军	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美国公司财务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巴西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4月至2017年11月历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2017年6月至今，历任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	刘真国	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 德马泰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系统设计专家； 2015年3月至今历任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邹振华	2002年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退休后从事自由职业及房地产投资活动，现为青岛永泰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岳天浩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上述三方的从业背景情况，除龙进军、刘真国曾为发行人前身的主要管理者外，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从业背景中并无其他关联。

### (2) 共同受让发行人股份

龙进军于2017年12月受让发行人的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当时



与刘真国、邹振华未就收购事项及收购完成后的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亦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的协议。刘真国、邹振华与龙进军未形成共同控制关系，亦未将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交由龙进军支配以扩大龙进军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另外，在收购过程中，各方也未曾向上市公司软控股份声明与其他收购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软控股份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公告中亦未披露刘真国、邹振华与龙进军为一致行动人，公开披露情况与各方关于本次收购事项未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一致。

收购完成后，龙进军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刘真国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工作职责调整为部分产品的研发升级、海外事业部运营及技术沟通等具体业务工作，不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投融资、人事任命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且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多次减持、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真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74%，不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邹振华系财务投资人，受让发行人的股权后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因此，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未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在受让发行人的股权事项中未就收购事项及收购完成后的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亦未就收购完成后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

### (3)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 1) 董事会

龙进军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担任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的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担任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的董事长，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科捷有限设立以来，刘真国、邹振华均未曾担任发行人及科捷有限的董事，三人不涉及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

#### 2) 股东大会

① 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

龙进军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对科捷有限的控制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相关股东会均系为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而召开，历次股东会中全体股东均表决一致且投了赞成票，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在相关事项上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意见并不构成其三者之间的一致行动。

② 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后）

发行人设立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表决一致
2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部分股东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外，全体股东审议其他议案时均表决一致

邹振华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龙进军、刘真国非发行人直接股东，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刘真国不支配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亦不涉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龙进军、邹振华一致行动；龙进军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益捷科捷、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科捷英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可以支配益捷科技、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科捷英才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龙进军控制的持股平台与邹振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的意见并不构成龙进军与邹振华之间的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科捷有限设立以来，刘真国、邹振华均未曾担任发行人及科捷有限的董事，三人不涉及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根据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会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及龙进军支配的持股平台在相关审议事项上的表决一致不构成三者之间的一致行动，不能以此认定其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 各方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情况

根据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声明：其受让科捷有限的股权时，未与其他股权受让方就收购事项及收购完成后的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亦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科捷有限的协议。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独立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三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方面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三方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 《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权质押及纠纷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1) 2018 年 7 月 31 日，日日顺创智与科捷有限、龙进军、刘真国、易元投资间签署《借款协议》约定 3000 万借款，科捷有限、龙进军、刘真国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出质给日日顺创智，2019 年 1 月 1 日，因公司股权架构变动，质物相应调整。(2) 2019 年就 3000 万元借款已完成前 2 年的对赌条件，日日顺创智行使 1000 万元债转股的权利。(3) 2018 年 8 月及 9 月发行人接受日日顺创智及其投资项目负责人方卫平投资意向金 2,000 万元，上述投资意向金已于 2019 年度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4) 2020 年 2 月，日日顺创智、方卫平与科捷智能其他股东、科捷智能签署的《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明确原 3,000 万股权质押注销。(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以委托持股形式开展股权激励。发行人与前员工、公司原间接股东竺保党于 2018 年 12 月新增股权激励出资额 50 万元，通过持股平台科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 50 万元。2021 年 3 月，龙进军、唐兵、顾佳杰、陈吉龙等人通过科捷投资回购竺保党、陈利锋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 50 万元，回购份额

分别为 55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竺保党就相关股权事项于发行人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借款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日日顺创智、方卫平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背景、原因、各方就对赌、质押及股转债等事项的具体约定，3000 万借款最终的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2）委托持股及还原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员工是否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3）对回购离职人员所持发行人出资额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竺保党股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存在纠纷的股权占比，相关纠纷的进展。

请发行人提交与日日顺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等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借款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日日顺创智、方卫平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背景、原因、各方就对赌、质押及股转债等事项的具体约定，3000 万借款最终的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 1. 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与日日顺创智、方卫平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查验日日顺创智将债权转让给汇智翔顺的相关文件；

（3）查验股权质押登记文件及注销文件；

（4）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5）协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访谈日日顺创智、方卫平、汇智翔顺。

## 2. 基本情况

（1）日日顺创智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日日顺创智系上市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尔智家，股票代码：600690）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客户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供应链”）同属于海尔集团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日日顺创智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在日日顺供应链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认可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判断而进行的产业投资。日日顺创智作为一家专业的投资机构，资金的安全性系其优先考虑的因素，同时为了让发行人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经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以股债结合的投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投资。

日日顺创智（含方卫平）合计向发行人投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日日顺创智及方卫平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意向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日日顺创智支付 1,945 万元，方卫平系支付 55 万元，方卫平系日日顺创智的投资经理，其参与投资为项目跟投）；另日日顺创智以借款形式向发行人投入 3,000 万元。

其中，日日顺创智提供的 3000 万借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款。即发行人完成相应条件的，日日顺创智可在一定期限内选择按 PE 价格将上述投资款确认为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发行人未能完成相应条件或因其他原因日日顺创智选择不向发行人增资或未能完成增资的，上述款项即确认为债权，日日顺创智可按约定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收回借款本金和利息。上述安排系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中常见安排。

## （2）各方就对赌、质押及债转股等事项的具体约定

2018 年 7 月 31 日，日日顺创智与科捷有限、龙进军、刘真国、易元投资签订了 3,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同日，日日顺创智、方卫平与科捷有限、科捷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对赌、质押及债转股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类型	具体约定
合同当事人	甲方一：日日顺创智；甲方二：方卫平；乙方：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乙方一：龙进军；乙方二：刘真国；乙方三：邹振华；乙方四：易元投资；乙方五：科捷自动化）；丙方：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对赌	对赌条件详见债转股约定
质押	乙方一（龙进军）、乙方二（刘真国）以注册资本计算的等值股权作为质押（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5.76%的股权，乙方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p>12.05%的股权质押给贷款方)，并提前签订股权质押文件，目标公司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乙方四（易元投资）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p>
<p>债转股选择权的行使方式</p>	<p>本协议所指债转股均指：债权转股可执行日，乙方将甲方借款本息返还甲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增资协议，以乙方返还的金额为限签订增资协议。</p> <p>在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达成时，甲方一有权提出将债权以增资的方式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p> <p>A. 借款期限到期，或</p> <p>B. 目标公司在借款期限内完成甲方一认可的新一轮股权融资（签订投资协议视为完成融资，以下简称 B 轮融资）</p> <p>甲方一选择债转股的，甲方一可以本金或利息作为增资款，甲方一有权自主决定债转股金额和实际转股方式，并可根据借款的实际本金对债转股的股份数进行适当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未转股的债权部分目标公司需支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 8%）。</p>
<p>债转股选择权的价格</p>	<p>各方同意，甲方一持有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以下三种情形确认：</p> <p>1、情景一：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B 轮融资 借款本金及对应借款期限的利息以 B 轮融资协议最终确认的投资价格（目标公司 B 轮投前估值）转为目标公司股权，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借款利率变更为 11%。转股金额由以下方式约定： 转股金额=甲方一提出的拟转股本金*（1+R*n/365） 其中，R=11%，n 为本协议签订日至 B 轮融资协议签订日之天数。</p> <p>2、情景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后及 12 个月内完成 B 轮融资 甲方一有权以以下两种方式转股： 方式一：甲方一提出的拟转股本金以 B 轮融资协议最终确认的投资价格*90%（九折）转为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一豁免目标公司转为股权的债权本金部分的利息； 方式二：甲方一提出的拟转股本金及一年期利息以 B 轮融资协议最终确认的投资价格转为股权，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借款利率变更为 11%。转股金额由以下方式约定： 转股金额=甲方一提出的拟转股本金*（1+R）， 其中，R=11%。</p> <p>3、情景三：借款期限到期且目标公司未完成经甲方一认可的新一轮融资 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借款期限届满且目标公司未完成甲方一认可的新一轮融资，则甲方一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要求目标公司及乙方一、乙方二履行偿债义务： 方式一：1000 万元本金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 27,500 万元作为增资款转为股权。甲方一豁免目标公司本次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利息。目标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偿还剩余本金。 方式二：借款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率按照 8% 执行。 除上述已约定的情形，借款期限到期后，目标公司以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利率偿还未转股部分的本金及利息。</p>

(3) 3000 万元借款最终的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3000 万元借款实际为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款性质，均转为发行人的股权，具体如下：

1) 2020 年 3 月，日日顺创智将 1000 万元债权本金转为发行人股权

2020 年 3 月，由于发行人已与顺丰投资达成新一轮投资意向，完成了发行人与日日顺创智约定的转股条件，日日顺创智依约将 1000 万元债权本金（免息）转为对发行人的新增认缴出资 392.1569 万元。

2) 2020 年 10 月，日日顺创智将剩余 2000 万元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汇智翔顺

日日顺创智的原单位投资价格为 2.55 元，发行人新一轮拟增资价格为 4.17 元。考虑到按照新一轮增资的估值其已收回前期投资，若将剩余 2000 万元债权按 4.17 元执行转股，则会拉低投资回报率，且待发行人上市后再行退出将拉长其取得投资回报的时间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日日顺创智遂决定将对发行人的 2000 万元债权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汇智翔顺。

3) 2020 年 10 月，汇智翔顺将 2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转为发行人股权

汇智翔顺于 2020 年 10 月将 2000 万元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全部转为对发行人的新增认缴出资 493.2054 万元。至此，3000 万元债权已全部消灭。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款性质的债权已确认为对发行人的投资款，不涉及还款资金来源。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日日顺创智向发行人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系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款，相关借款约定系为了保证日日顺创智的投资的资金安全同时让发行人能够获得充足的流动资金而设置。

(2) 3000 万元投资性质的债权已全部确认为对发行人的投资款，不涉及还款资金来源。

(二) 委托持股及还原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员工是否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1. 核查程序

- (1) 查验委托持股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建立及解除事项确认协议》；
- (2) 查验发行人激励对象出资的缴款凭证或银行流水；
- (3) 协同保荐机构对委托持股双方进行了访谈并以现场见证形式和视频见证形式见证其签署确认协议；
- (4) 查验受托人及其指示的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
- (5)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科捷英才的银行流水；
- (6) 查验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

### 2. 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以委托持股方式对合计 124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除 5 名已离职无法联系的员工外，剩余的 119 名员工均签署了《委托持股建立及解除事项确认协议》，该确认协议对于委托持股的形成、委托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最终解除股权代持路径、股权代持解除后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等事项予以确认；5 名已离职无法联系的员工合计涉及代持股权数为 21 万，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约 0.15%，涉及股权比例较小，其出资和退出的资金流水清晰，各方对委托持股的形成及退出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上述发行人员工均已按其认购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金额足额缴纳了出资款。委托持股及还原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5 名已离职无法联系的员工外，委托持股双方已就委托持股及还原事项签订相关确认协议，通过委托持股取得股权激励的发行人员工均已足额实缴出资，委托持股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三) 对回购离职人员所持发行人出资额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竺保党股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存在纠纷的股权占比，相关纠纷的进展

1. 核查程序

- (1) 查验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科捷英才的合伙协议；
- (2) 查验科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3) 查阅科捷投资与竺保党退伙纠纷案件的案卷材料；
- (4) 查阅竺保党与发行人子公司科而捷劳动纠纷案件的案卷材料；
- (5) 查验科捷投资向竺保党、陈利锋支付回购款的转账凭证。

2. 基本情况

- (1) 对回购离职人员所持发行人出资额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专门设置了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现行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的转让财产份额作出了如下约定：

“1. 承诺服务期

本合伙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自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三年内持续为科捷智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

2. 离职/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受让（全文同）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的转让按以下条件执行：

序号	期间	转让价格及比例	
		离职(含主动或被动离职)	非离职情形下转让
1	自成为合伙人起至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后一年内	按原始出资价格(无利息,下同)转让全部	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全部或部分

序号	期间	转让价格及比例	
		离职(含主动或被动离职)	非离职情形下转让
2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	份额的1/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份额的2/3的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份额的1/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剩余份额继续持有。
3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	份额的2/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份额的1/3的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份额的2/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剩余份额继续持有。
4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三年届满后	全部份额(*)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	

注：以上\*代表累积数，若条件达成前已转让份额的，此处应减去已转让份额；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合伙人转让份额前应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每个季度统一组织安排转让及受让工作，合伙人同意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统一安排完成份额转让。

3. 如有限合伙人离职或转让时科捷智能尚未完成上市的，所转出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受让。

4. 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后，有限合伙人未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实际出资的，自始不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益并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退出手续。

5. 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合伙人份额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份额减持等）另有额外规定（含上述人员依据相关要求做出承诺的）的，从其额外规定，无额外规定的，适用本合伙协议约定。

## 6. 股票交易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科捷智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锁定期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届满后（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被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独立决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科捷智能公司股票出售时间节点及价格。”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取得股权激励的员工均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三年内持续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对于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均可按其原始出资价格回购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对于发行人上市后离职的人员，根据其离职对于承诺服务期的完成情况作出了差异化的安排，随员工的服务时间逐步兑现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

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科捷英才系为实施发行人员工间接持股而设立的企业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并让员工可以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价值收益。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以发行人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持续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为前提，其取得股权激励的原始出资价格显著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于股权激励对象在劳动关系终止情况下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进行了明确的限制性约定。离职员工即丧失继续持有股权激励的基础，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系执行股权激励的限制性约定。此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以其承诺的服务期间为条件设置了可逐步兑现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市场价值的退出机制，鼓励员工持续为发行人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主体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回购离职人员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价格公允，且符合股权激励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与竺保党股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竺保党之间股权纠纷系在竺保党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科而捷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捷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限制性约定对其按当然退伙处理并按其原始出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其发出了《当然退伙通知书》，并要求其于收到通知书的 7 日内办理退伙手续，但竺保党因与发行人子公司科而捷存在劳动争议一直拒绝配合办理退伙手续。科捷投资将与竺保党的退伙纠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

院确认竺保党退伙事项。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2020)鲁 0214 民初 9727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科捷投资不是《合伙协议》的签订人，非合伙协议当事人，以原告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了科捷投资的起诉，各方均未在该裁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案件已终结。

科捷投资其他合伙人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竺保党退伙的当然退伙决议等相关文件，办理了退伙工商登记手续，由科捷投资减资并向其支付原始出资额相等的回购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竺保党未就上述退伙事项与发行人或科捷投资发生后续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

### (3) 存在纠纷的股权占比

竺保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发行人股权激励股权数（合计 2,000 万元）的比例为 2.5%，占发行人注册资本（13,563.6875 万元）的比例为 0.37%，占比较小。上述股权系其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纠纷情况并不影响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 相关纠纷的进展

#### 1) 股权纠纷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2020)鲁 0214 民初 9727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了科捷投资的起诉，各方均未在该裁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案件已终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

#### 2) 劳动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员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 2021 年“(2021)沪 01 民终 710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科而捷以竺保党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具

有事实依据，合理合法，原审法院所作出“科而捷无须支付竺保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3,700 元”的判决正确，判决驳回竺保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与竺保党的劳动纠纷案件已终结。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主体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回购离职人员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价格公允，且符合股权激励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竺保党之间的股权纠纷事项系科捷投资与竺保党的退伙纠纷，科捷投资将竺保党诉至人民法院请求确认竺保党退伙事宜，该案件已终结。科捷投资已对其当然退伙并向其支付原始出资额相等的回购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3) 发行人曾经存在纠纷的股权占发行人股权激励股权数的比例为 2.5%，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37%，占比较小；曾经存在的纠纷的股权系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纠纷情况并不影响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竺保党与发行人子公司科而捷的劳动纠纷案件已经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科而捷系合法解除与竺保党的劳动关系，无须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交易方面：(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软控股份、软控机电偿还借款 1267.6 万元、1500 万元、6362.99 万元。该借款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属于软控股份控制时产生的关联方拆借等欠款，发行人不再由软控股份控制后，通过银行贷款、私募股权融资及自身经营性现金流补充了资金，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上述对关联方欠款的全额清偿。(2) 就关联租赁，发行人自

设立至今一直租赁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面积为 17,398.65 平方米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原属软控股份同一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软控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就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2）关联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地，该租赁用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的续期安排，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软控股份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就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1. 核查过程

- （1）查阅软控股份于 2017 年就转让科捷有限股权相关安排的公告文件；
- （2）查阅软控股份作为科捷有限控股股东期间形成的历史债权债务及其偿还安排相关的借款协议、偿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向软控股份、软控机电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 （4）查询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软控股份公告文件，2017 年 11 月软控股份转让科捷有限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就软控股份作为科捷有限控股股东期间形成的历史债权债务（以下简称“历史债权债务”）及其清偿安排，软控股份与科捷有限合计签署了 4 份资金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11	《资金清偿协议》	1.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科捷有限欠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往来款 4,548 万元、委托贷款（合计 4 笔）3,390 万元； 2.关于所欠资金往来款，科捷有限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 4.5%年化利率每季度支付利息，并承诺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欠款； 3.关于委托贷款，科捷有限承诺按时偿还并支付贷款利息。
2	2019.01	《关于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金偿债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关于科捷有限所欠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往来款，科捷有限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4.5%年化利率每季度支付利息，并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欠款。
3	2020.01	《关于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金偿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新）》	1.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科捷有限尚欠软控股份及子公司款项，科捷有限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4.5%年化利率每季度支付利息，并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欠款对应的本金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向软控股份支付欠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全部利息； 2.科捷有限承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 3.双方同意对于原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尚未偿付的所有欠款（包括利息）进行展期，且有关该等欠款的偿付安排完全按照本协议执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原合同及原协议项下不存在其他任何欠付款项或潜在纠纷、争议。本协议是对原借款合同及原协议完全且充分的取代； 4.本协议签署后，原借款合同及原协议即终止，软控股份免除原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科捷有限已有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有）、且无权再就原借款合同及原协议向科捷有限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双方有关科捷有限欠付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款项（包括对应利息）的权利和义务完全按照本协议执行。
4	2020.10	《资金清偿协议》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科捷有限欠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往来欠款 4,440.76 万元、委托贷款 1,050 万元，2020 年二、三季度及 10 月份未结利息 154.95 万元； 2.科捷有限对软控机电的欠款余额 497.35 万元； 3.科捷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分别向软控股份、软控机电结清全部借款； 4.各方承诺合同中已列明的债权债务为各方现存全部债权债务，如有遗漏视为该债权债务已完整履行，同时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5.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原相关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消灭，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以上协议内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软控股份转让科捷有限股权期间），历史债权债务总额为 7,938 万元（往来款 4,548 万元，委托贷款 3,390 万元）。因公司 2018 年以前历史累计亏损较大，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求较大，科捷有限先后两次与软控股份协商历史债权债务延期清偿。2020 年 10 月 27 日，科捷有限与软控股份、软控机电、科捷自动化签署《资金清偿协议》，对历史债权债务及其清偿情况、权责情况重新厘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科捷有限向软控股份转账 5,645.71 万元、向软控机电转账 497.35 万元，至此历史债权债务及相应利息全部清偿完毕。

###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历史债权债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约定的借款利息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重大偏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额清偿历史债权债务及相应利息，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消灭，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

**（二） 关联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租赁用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的续期安排，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 1. 核查过程

- （1） 查阅 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科捷机器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 （2） 查阅科捷机器人就厂房租赁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3） 检索“58 同城”（<https://qd.58.com/changfang/>）网站中的青岛市城阳区（高新区所在的行政区）厂房租赁频道页面，获取发行人承租的厂房周边可比租赁单价；
- （4） 查阅发行人与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 （5） 获取发行人就厂房租赁及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计划的说明文件。

#### 2. 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机器人”）原属软控股份同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自设立开始即主要在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不动产权由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2015 年 3 月科捷有限设立至 2021 年 8 月，上述厂房均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捷机器人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年)	年租金 (元)
科捷机器人	科捷有限 / 发行人	2018.01.01-2018.12.31	17,164.65	194.83	3,344,184.68
		2019.01.01-2020.12.31	17,398.65	187.36	3,259,813.10
		2021.01.01-2021.12.31		230	4,001,689.50

根据发行人与科捷机器人现行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前，甲方（指科捷机器人）不准备对外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指发行人）。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前，乙方终止承租厂房的，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同意按照乙方实际承租的时间计算租金及相应费用，不足整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检索“58 同城”（<https://qd.58.com/changfang/>）网站中的青岛市城阳区（高新区所在的行政区）厂房租赁频道页面，发行人向科捷机器人承租的厂房周边可比租赁单价区间约为 182.5 元/m<sup>2</sup>/年-237.25 元/m<sup>2</sup>/年。如上表列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承租单价处于该区间范围内（无法查询 2018 至 2020 年协议签约时市场价格，以 2021 年 8 月查询结果作为参考标准）。

2021 年 1 月 15 日，科捷机器人就发行人厂房租赁事项出具确认文件，“本公司与科捷智能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系双方在公平交易条件下协商一致达成，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厂房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同比价格并考虑相关费用分摊后确定。合同履行期间，科捷智能依据租赁合同向本公司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拖欠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厂房租赁期间双方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本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收回租赁厂房的风险。”

2021年8月，发行人与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智能”）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软控智能承租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安路以南、锦业路以北、宝源路以西”（距离发行人向科捷机器人承租的厂房约3.5公里）的建筑面积为26,328.20 m<sup>2</sup>（较2021年向科捷机器人承租厂房建筑面积增加51.32%）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年租金为5,680,000元（租赁单价215.74元/m<sup>2</sup>/年，低于发行人向科捷机器人承租厂房单价），租赁期间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新增厂房租赁系因随着发行人业务、人员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租赁厂房空间利用较为紧张，租赁厂房面积难以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租赁到期后不再向科捷机器人续租厂房，发行人向软控智能承租的厂房将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工作预计于2021年9月完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科捷机器人承租的厂房系科捷有限设立至2021年8月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实际空间利用紧张等因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变更为发行人向软控智能承租的地块（租赁期限三年）；租赁费用处于周边可比厂房租赁价格合理区间范围内，租赁费用公允。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刘琴

经办律师：

童骏

2021年9月1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b>	<b>4</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5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8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21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十一、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24
<b>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b>	<b>25</b>
一、 就“《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回复的更新 .....	26
二、 就“《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科创属性”回复的更新 .....	29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b>	<b>32</b>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捷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将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期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1 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

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交所于2021年7月28日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476号”《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首轮问询问题。本所已就《第一轮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3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之下列财务和会计条件：

1.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005.7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510.0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63.68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521.229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 （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金丰博润

金丰博润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启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顺丰投资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猿倚宸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7	汶轩沛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八部八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于都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0,000.00</b>	/

## (二)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科捷英才

科捷英才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龙进军	普通合伙人	19.00
2	李晓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3	周钦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4	侯朋	有限合伙人	15.00
5	熊先伟	有限合伙人	8.00
6	张琳婧	有限合伙人	8.00
7	宋兴原	有限合伙人	8.00
8	高大乐	有限合伙人	7.00
9	曾彬	有限合伙人	7.00
10	滕晓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李广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2	谭秀迎	有限合伙人	5.00
13	罗韬	有限合伙人	5.00
14	张迥	有限合伙人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5	罗宁	有限合伙人	5.00
16	何茂军	有限合伙人	4.00
17	江泽松	有限合伙人	3.00
18	郝兆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9	李骏飞	有限合伙人	3.00
20	施国平	有限合伙人	3.00
21	刘迎迎	有限合伙人	3.00
22	赵铁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3	陈超	有限合伙人	2.00
24	陈隆超	有限合伙人	2.00
25	潘青云	有限合伙人	2.00
26	刘宏怀	有限合伙人	2.00
27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00
28	于冬	有限合伙人	2.00
29	陈恩	有限合伙人	2.00
30	周德富	有限合伙人	2.00
31	彭国龙	有限合伙人	2.00
32	万春刚	有限合伙人	2.00
33	赵帅	有限合伙人	2.00
34	朱其广	有限合伙人	2.00
35	任蒲勇	有限合伙人	2.00
36	郑结	有限合伙人	2.00
37	曹雪婷	有限合伙人	2.00
38	王春丽	有限合伙人	1.50
39	付菊	有限合伙人	1.50
40	林九龙	有限合伙人	1.00
41	姜甲浩	有限合伙人	1.00
42	安学彬	有限合伙人	1.00
<b>合计</b>			<b>200.00</b>

注：2021年8月26日，因吕正源离职，龙进军回购了吕正源持有的科捷英才4万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

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1,764,254.85	880,057,468.94	462,494,526.36	371,482,285.41
主营业务收入	259,831,591.96	872,471,666.52	459,045,637.44	370,442,980.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6%	99.14%	99.25%	99.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亚宝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人；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代理业务；国内航空货物代理业务；仓储业务（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中亚宝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润滑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油、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制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化肥；报关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	理的企业
3	杭州牛品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展览展示；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水果，鲜活水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针纺织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环保设备，电气设备，包装制品，音响设备，五金产品，化妆品，厨房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陶瓷制品，装饰材料，灯具，珠宝首饰，鲜花，清洁用品，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玩具，服装鞋帽，钟表，眼镜及配件（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纸制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矿产品，健身器材，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办公设备，木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贵州邮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制作；广告代理、设计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贸易；网络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及营销策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制及禁止性除外）；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服装服饰、箱包鞋帽、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床上用品、家具、卫浴洁具。	
5	达达牛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杂品。	王卫控制的企业
7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王卫控制的企业
8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王卫控制的企业
9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	王卫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地产租赁；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	
10	蚌埠市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报检业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王卫控制的企业
11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报验；货运信息咨询；机械设备、汽车租赁。	王卫控制的企业
12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王卫控制的企业
1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无人机研发、销售、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物流业设备、分拣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安检设备销售、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分拣设备，物流业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	王卫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及相关的设备的生产。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14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	王卫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83,128.91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373,451.35
合计	1,956,580.26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顺丰	199,699,585.10
海尔日日顺	465,385.44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77.00
合计	200,169,147.54

### 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进军、喻习芹	88,000,000.00	2020.12.25	2022.03.23	否
龙进军	40,500,000.00	2021.03.29	2023.03.28	否
龙进军	40,000,000.00	2021.02.05	2022.02.04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	38,000,000.00	2021.03.31	2023.03.31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	60,000,000.00	2021.04.26	2022.04.26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3,873.2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顺丰	99,121,199.85
海尔日日顺	1,095,249.66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77.00
合计	100,220,626.51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顺丰	1,371,925.00
海尔日日顺	1,100,000.00
合计	2,471,925.00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1,243.39
合计	1,321,243.39

(4)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顺丰	285,742,322.23
合计	285,742,322.23

(5)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551,751.76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5,953.64
顺丰	77,662.59
合计	2,795,367.99

(6) 合同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顺丰	16,367,167.13
海尔日日顺	7,544,167.00
合计	23,911,334.1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顺丰	22,033,294.15
海尔日日顺	1,690,000.00
合计	23,723,294.15

6. 关联方承诺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顺丰	1,099,742,993.60
合计	1,099,742,993.6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累计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对发行人在2021年1-6月的关联

交易公允性等予以确认，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知识产权

#### 1. 新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新取得 1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科捷智能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ZL 202010129365.X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科捷智能	高速摆轮分拣机	ZL 202022132939.7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科捷智能	高速双轨环形穿梭车	ZL 202022148636.4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科捷智能	线下驱动型穿梭输送装置	ZL 202022236214.2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科捷智能	高速顶升移栽机	ZL 202022431932.5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科捷智能	链条提升的堆垛机	ZL 202022841133.5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	科捷智能	靠边理货装置	ZL 202023340545.7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8	科捷智能	制动装置	ZL 202023337713.7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	科捷智能	提升机防坠绳带断裂保护装置	ZL 202023335238.X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科捷智能	异常件检测与调流分拣装置	ZL 202023080550.9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科捷智能	货物分离单件排列装置	ZL 202023064023.9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科捷智能	包裹全自动导入上件装置	ZL 202023056518.7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 2. 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硫化机自动供料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847411 号	2021SR11247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双工位堆垛机控制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847360 号	2021SR11247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科捷智能仓储实时监控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847359 号	2021SR1124733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	科捷智能人工仓库管理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847358 号	2021SR11247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科捷智能 K8s 微服务集群部署系统 [简称: 微服务集群部署]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855472 号	2021SR1132846	2021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二）租赁房产

### 1. 新增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实际用作生产经营、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	用途
1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高新区锦安路以南、锦业路以北、宝源路以西	26,328.20	568.00	2021.08.20-2024.08.19	生产经营使用
2	刘媛	科捷智能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9-56 号 (3-3-2)	64.98	2.76	2021.08.06-2022.02.06	员工宿舍
3	郭文利	科捷智能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 156 号栗雨湖住宅小区三期 9 栋 2403 室	115.00	4.20	2021.04.04-2022.04.03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	用途
4	王秀华	科捷智能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3号17幢1单元9-1	85.35	3.38	2021.07.20-2022.07.19	员工宿舍
5	韩丽花	科捷智能	青岛市城阳区德阳路111号1号楼2单元1502	89.45	3.12	2021.07.01-2022.06.30	员工宿舍
6	王思秀	科捷智能	青岛市城阳区和阳路169号2号楼1单元801	126.11	4.00	2021.08.15-2022.08.14	员工宿舍
7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D6座312、315、415房间	132.00	1.66	2021.09.04-2021.12.03	员工宿舍
8	上海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2535弄93号302室	88.00	7.20	2021.06.05-2022.06.04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 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造房产的情形

2021年3月5日，因项目设备临时储存需要，发行人与王宝坤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王宝坤租赁2,00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工业仓储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8月8日。该处厂房属于集体工业用地上所建造房产，但出租人王宝坤未就该等厂房取得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未续期租赁，不存在争议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但未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租赁期限较短，用于临时性仓储使用；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未续期租赁，不存在争议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等签订的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增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或增补后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京东	《采购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框架合同	2021.08.10
2	顺丰	《温州瓯海&台州临海&宁波余姚&南京江宁叠加三层分拣机（4套）采购项目[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7,845.00	2021.06.02
3	顺丰	《赣州+潍坊+大连叠加三层分拣机（3套）采购项目（泰森）[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5,820.00	2021.05.10
4	顺丰	《2020年度双层小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框招项目第二批	智慧物流系统	4,549.25	2021.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合同（华南）[分拣机]-补充协议》			
5	赛轮轮胎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智能仓储系统	3,340.00	2021.03.01
6	赛轮轮胎	《采购合同》	智能仓储系统	484.00 (万美元)	2021.06.07

2.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单项金额2,000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

3.加审期间新增的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基本供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1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滑槽产品框架采购协议》	机械件	2021.04.13
2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21.01.13
3	青岛海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电子产品、软件	2018.10.12
4	深圳市仁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20.06.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及相关交易文件和凭证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6,138,527.85元、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5,784,268.65元、应收第三方之预缴增值税款4,495,215.65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员工报销款3,391,176.71元，其他2,530,863.3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科捷智能	2020 年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53,600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	科捷智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专项资金	100,000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3	科捷智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专项资金	1,218,800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4	科捷智能	2021 年度第八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14,000	《关于印发<青岛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	科捷智能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00	《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6	科捷智能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励	150,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7	科捷智能	2021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排污登记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就其新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安路以南、锦业路以北、宝源路以西”的厂房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

编号为 913702033214329121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加审期间，发行人未进行重大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加审期间环保投入主要为环境应急预案评审、环境因素检测费用类支出，相关明细如下：

单元：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1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审	10,000.00
2	环境因素检测	4,000.00
合计	—	14,000.00

###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69 条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管理要求，针对“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安路以南、锦业路以北、宝源路以西”厂房建设项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建设项目生产环节均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4.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若需），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涉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2014 年 7 月，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批复并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环评验收程序；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建设项目曾进行项目名称、内容变更，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该等变更并完成变更验收程序。2020 年 12 月，为扩大产能，公司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批复。

根据《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YKYHJ-2020-012、YQKYHJ-2020-050、EN210326-02、EN210326-02）中的检测结果，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若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未涉及生产运营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完成续期，该项证书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认证标准	发证主体
科捷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FM 642314	2024.10.19	ISO 9001:2015	英国标准 协会（BSI）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就发行人子公司与前员工竺保党之间的劳动纠纷案件（该项纠纷前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 2021 年“（2021）沪 01 民终 710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审法院所作出的“科而捷无须支付竺保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3,700 元”判决正确，判决驳回竺保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与竺保党的劳动纠纷案件已终结。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十一、《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6月末的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科捷智能

####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06.30
1	员工人数	493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14
3	实缴人数（注2）	479
4	应缴未缴人数（注3）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2021.06.30存在52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

注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06.30
1	员工人数	493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14
3	实缴人数（注2）	479
4	应缴未缴人数（注2）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2021.06.30存在52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住房公积金。

注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 2. 科而捷

###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06.30
1	员工人数	96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1
3	实缴人数	95
4	应缴未缴人数（注2）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2：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06.30
1	员工人数	96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1
3	实缴人数	95
4	应缴未缴人数（注2）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2：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 一、就“《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回复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其中：（1）发行人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性手段获取订单；（2）顺丰、海尔日日顺为公司的关联方，各期来自第一大客户顺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43.14 万元、9,966.63 万元、39,709.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99%、21.55%及 45.12%；2020 年公司对顺丰销售收入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顺丰在速运装备自动化项目领域投资增加的结果，公司在顺丰同类产品采购份额中占比处于相对稳定、合理水平；（3）2020 年第二大客户赛轮轮胎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20,451.33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合同的赛轮轮胎沈阳工厂订单，原定于 2021 年一季度完工验收；后因赛轮轮胎配合其 2020 年 11 月的厂庆活动及当地政府验收，将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该系统在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工期提前至 2020 年底前竣工验收，使得发行人加快了该项目交付并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竣工验收。另外，两者的合同中约定安装调试期为设备到货后 60 天，试运行期限为安装完成后 90 天；（4）2018 年、2019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获取韩国终端客户 Coupang 的订单后，向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采购相应设备或部件用于项目集成。2020 年以来，Coupang 对采购模式改为主要由韩国本地公司直接承接其智慧物流系统项目。因此，公司与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的合作模式转变为由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承接 Coupang 的系统项目后，向公司采购其中部分智能系统或设备；（5）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大多约定初验、试运行、终验条款；（6）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即向公司采购 2,732.76 万元，成为第五大客户；（7）2018 年、2019 年公司客户函证的回函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0%、54.01%。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方式获得订单的比例，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向顺丰、赛轮轮胎、Coupang、Bowoo System



Corporation、海尔日日顺销售的按不同订单金额区间的订单数量、主要产品、总体金额、毛利率、合同账款收款情况，说明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初验时间、试运行情况、终验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与合同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汇总说明其他客户相关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是否存在与合同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4）结合顺丰在速运装备自动化项目领域投资情况、公司在顺丰同类产品采购份额中的占比等，分析 2020 年对顺丰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顺丰的信用期情况，同其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 2020 年回款加快的情形及原因；（5）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背景，2019 年向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6）结合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比例、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2021 年上半年的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意见。

更新回复：

原“不同方式获得订单的比例，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况，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互相引流、互相依赖的情况。”之“（1）不同方式获得订单的比例”、“（2）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更新如下：

（1）不同方式获得订单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主要采取招投标（基于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或商业谈判（包括比选报价、一对一谈判等）等方式筛选供应商。其中，顺丰、京东、海尔日日顺、江南布衣、燕文物流、长虹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以招投标方式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不同方式获取订单所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1,864.93	84.15%	51,828.18	59.40%	26,392.18	57.49%	21,280.09	57.44%
商业谈判	4,118.23	15.85%	35,418.99	40.60%	19,512.38	42.51%	15,764.20	42.56%
合计	<b>259,83.16</b>	<b>100%</b>	<b>87,247.17</b>	<b>100.00%</b>	<b>45,904.56</b>	<b>100.00%</b>	<b>37,044.30</b>	<b>100.00%</b>

注：含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获得订单的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中，2021年1-6月，发行人确认收入项目中，以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比例较2020年比例提高，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对顺丰的收入占比提升导致，顺丰均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而上半年对顺丰的销售占比在全年不具有代表性。

#### （2）投标项目数与中标项目数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标项目数	183	279	260	270
中标项目数	55	43	36	39
中标率	30.05%	15.41%	13.85%	14.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项目中标率相对保持稳定。该等中标率情况符合行业发展和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一方面，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行业竞争参与者较多，目前尚未形成明显头部效应，且系统项目具有较强的定制化、个性化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从业者均无法保证对不同客户每一项目同时提供最佳方案及招投标报价；另一方面，发行人自身产能有限，亦会根据项目的规模水平、报价情况等因素主动选择项目。

2021年1-6月，发行人项目中标率较2020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京东在智能物流领域招投标数量增加且发行人参与较多，投标占比由2.15%增长至8.20%，发行人对该客户中标率在50%以上，而报告期前三年京东的项目数量较少；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智能仓储和智能制造领域成功交付项目的数量及规



模增加，知名度提升，参与的招标项目中标率亦进一步提升，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参与的智能仓储和智能制造领域投标占比较 2020 年度由 31.63% 提升至 45.45%，中标率由 8.06% 提升至 30.00%。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上半年该等中标率在全年不具有代表性。

## 二、就“《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科创属性”回复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就科创属性：（1）根据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2 项，超过 5 项。其中，发行人自青岛理工大学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

（2）发行人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中提及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十四五规划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品直接对应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中重点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无法对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所列产品类别，并结合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等，论证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科创板支持的行业领域；（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12 项发明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3）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所涉产品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更新回复：

（一）原“（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12 项发明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之“（2）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明专利	主营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坡度输送装置 2、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智能输送系统	-	-	10,480.88	12.01%	7,329.19	15.97%	14,994.07	40.48%
1、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2、坡度输送装置 3、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4、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5、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6、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系统	21,998.56	84.66%	38,570.85	44.21%	27,472.74	59.85%	15,512.65	41.88%
1、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方法 2、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3、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4、货叉控制方法 5、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6、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	智能仓储系统	3,623.19	13.94%	32,605.63	37.37%	9,835.13	21.84%	5,061.15	13.92%

发明专利	主营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7、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1、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方法 2、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智能工厂系统	49.29	0.19%	780.00	0.89%	-	-	-	-
1、坡度输送装置 2、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核心设备	83.63	0.32%	3,786.10	4.34%	918.39	2.11%	1,378.46	3.72%
<b>总计</b>		<b>25,754.67</b>	<b>99.12%</b>	<b>86,223.46</b>	<b>98.83%</b>	<b>45,555.45</b>	<b>99.24%</b>	<b>36,946.33</b>	<b>99.74%</b>
<b>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5,983.16</b>	<b>100.00%</b>	<b>87,247.17</b>	<b>100.00%</b>	<b>45,904.56</b>	<b>100.00%</b>	<b>37,044.30</b>	<b>100.00%</b>

注1：上表中的占比情况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注2：发行人销售的核心设备中的单件分离设备对应的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发行人销售的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为单独销售的软件，对应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而未与发明专利直接对应。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主要应用于一种以上核心输送、分拣或仓储设备中，并相应应用于组合了多种核心设备及软件的主营业务产品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13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二）原“（三）2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所涉产品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发展的自主研发能力”之“（2）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发展的自主研发能力”中的“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情况更新如下：

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7 人、114 人、183 人、197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不断扩充，2021 年 6 月末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33.45%，并对核心骨干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合计 9,93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139.19	3,472.53	2,432.17	1,890.01
营业收入	26,176.43	88,005.75	46,249.45	37,148.23
占比	<b>8.17%</b>	<b>3.95%</b>	<b>5.26%</b>	<b>5.09%</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 13 个，主要涉及产品创新、性能升级、软件平台及通用技术等方面，发行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及软件体系、升级已有核心产品。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合计 105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2021年10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捷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2021年9月24日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 605号”《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第二轮问询问题。

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早期股东与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等投资人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对赌协议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
4. 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和补充及重述协议；
5. 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及无对赌安排的承诺》；
6. 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 协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

### （二）基本情况

#### 1. 对赌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包括后续与新增股东签署的《加入协议》）的约定，部分股东享有的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特殊权利如下表所示：

文件	权利人	条款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顺丰投资	第 9 条“回购承诺”	回购权	若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 4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顺丰投资有权要求创始人或公司或易元投资回购顺丰投资持有的股权
	顺丰投资	第 10 条“关键条款变动的相关约定”	特殊权利恢复	(1) 为了配合上市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予以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不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公司发行上市规定和要求的全部条款。一旦上述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修改、删除、停止执行，或被其他权利机关认定无效，经顺丰投资要求，各保

文件	权利人	条款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p>证人应执行届时与顺丰投资协商一致的安排以使得顺丰投资实际取得的经济利益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规定有权取得的相关利益；</p> <p>(2) 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届时 12 个月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的。</p>
《股东协议》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6(g) “整体出售权”	整体出售	<p>若创始人拟整体出售公司的，除非获得顺丰投资和日日顺创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需要达到预期值的才可进行。若整体出售价格所对应公司估值低于预期估值的：(1) 投资人决定不参与整体出售的，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2) 若投资人决定参与公司的整体出售的，则创始人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p>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4(b)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认购权	<p>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决议，公司可以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各股东对新增注册资本应按照届时对于公司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p>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6(c) “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	<p>如果创始人或科捷投资管理中心希望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应保障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p>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6(d) “跟售权”	跟售权	<p>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或科捷投资管理中心的拟转让股权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7 “回购权”	回购权	<p>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 4 年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各投资人均有权向创始人或公司或易元投资（易元投资的义务仅限于易元投资转让给顺丰投资的股权）全部或股份公司股权。</p>
	日日顺创智、方卫平	5.13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p>(1) 2018 年度之 2020 年度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2018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p>

文件	权利人	条款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p>于 1,500 万元；2019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p> <p>（2）若三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公司的当期估值进行相应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或公司以现金方式承担估值调整的补充义务。</p> <p>（3）若 2019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或者 2020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则 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龙进军先生个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顺丰投资、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8“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反摊薄	若公司进一步增资，新投资者的单位认购价格不得低于 B 轮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否则由创始人对 B 轮投资人进行补偿，无偿转让股权或以现金方式补偿，使 B 轮投资人的单位认购成本等于新投资者的单位认购价格。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14.3 “优先清算权”	优先清算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 A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从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中获得资产分配以获取足额投资人优先清算回报。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20.2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	<p>（1）各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对于前述文件的修订享有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不在任何方面及程度上差于或劣后于任何公司目前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利；</p> <p>（2）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前，如果公司未来给予其他后续投资人的融资条件优于投资人在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协议中所取得的条件，则届时投资人自动无条件享有与后续投资人相同的优惠条件。</p>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20.7 “投资人相关权利的终止与恢复”	特殊权利恢复	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以及反摊薄保护权等应在公司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终止，并在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 2. 对赌协议的终止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2021年10月8日，各方签署了《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及重述协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

（1）原投资协议（包括《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股东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2021年6月17日，本次上市申报前）起终止对发行人执行，且相关权利义务自始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相关原应由发行人承担的义务（如有）在经必要的变更后应转由A轮投资前公司股东及创始团队无条件继续各自互相独立承担。

（2）原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对赌条款中涉及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及该等主体额外承接发行人的义务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

（3）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指以下情形：发行人主动撤回股票上市申请；发行人上市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发行人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18个月内取得核准的；发行人未在收到核准文件后12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则上述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执行的义务立即恢复。

（4）若上述对赌条款经上述变更后仍不符合上市监管部门审核要求的，且发行人因此被上市监管部门问询且经问询回复后上市监管部门仍有后续否定或不认可意见的，则恢复条款对该等被问询的不符合上市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审核要求的条款的效力应立即被视为自始无效。

据此，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已于上市申报前终止且自始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涉及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尽管其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由于约定恢

复执行的条件仅限于公司未能实现股票上市，即在本次发行上市有明确结果前或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均不会恢复执行，上述关于恢复执行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关于对赌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申报时，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如下《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及无对赌安排的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科捷智能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之外，本单位/本人与科捷智能以及科捷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科捷智能股权稳定性及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 4.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对赌协议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上市申报前，原投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已终止对发行人执行，且相关权利义务自始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原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对赌条款中涉及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及该等主体额外承接发行人的义务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因此，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对发行人的对赌义务进行了清理，并约



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的对赌义务，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已于上市申报前终止且自始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涉及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关于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尽管其在一定条件下，涉及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约定会恢复执行，但由于约定恢复执行的条件仅限于公司未能实现股票上市，即在本次发行上市有明确结果前或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均不会恢复执行，上述关于恢复执行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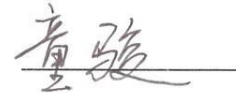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2021年10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捷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交所于2021年10月28日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 657号”《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审核中心落实问题。

本所律师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1）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充分论证顺丰投资、金丰博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姚后勤、邹振华作为非公司员工低价受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充分论证顺丰投资、金丰博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一）核查程序

1. 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的股权转让协议；
4. 查验日日顺创智、方卫平的增资协议；
5. 查验汇智翔顺的增资协议；
6. 查验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7. 查验金丰博润、汇智翔顺的合伙协议；
8. 查验汇智翔顺委托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管理协议；

9.针对各方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一致行动关系，访谈顺丰投资、金丰博润、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

10.查验顺丰投资、金丰博润、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填写的调查表；

11.查验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邮件；

12.查验顺丰投资、金丰博润、博润资本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或《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13.查验日日顺创智、汇智翔顺、汇誉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14.查验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 （二）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情况如下：

### 1. 顺丰投资、金丰博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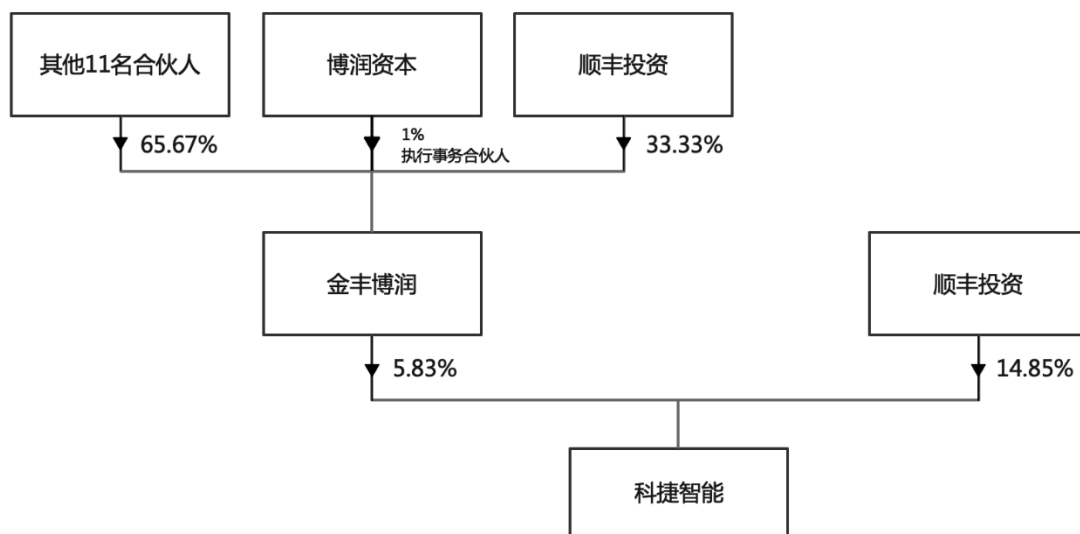
#### （1）各方背景及股权关系

顺丰投资系上市公司顺丰控股（002352.SZ）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由顺丰控股控制，根据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对赌，除基于产业投资对双方合作背景的展望外，顺丰投资不存在明确指定业务交由发行人执行或类似情形，顺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机会输送的安排。

金丰博润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编号：SNA339）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710，以下简称“博润资本”）。

顺丰投资作为金丰博润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额，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比为 33.33%，不存在顺丰投资的关联方持有金丰博润剩余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顺丰投资与博润资本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关联关系。

顺丰投资、金丰博润和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2）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条核查了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是否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	顺丰投资持有金

序号	规定	核查情况
	影响	丰博润 33.33% 的合伙企业份额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情形，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认定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需结合各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相反证据来判断。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虽存在股权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 金丰博润与顺丰投资不属于同一控制，顺丰投资对金丰博润亦不构成控制关系

根据顺丰投资的母公司顺丰控股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顺丰控股未将金丰博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金丰博润与顺丰投资不属于同一控制；鉴于顺丰投资系顺丰控股全资子公司，且顺丰控股仅通过顺丰投资持有金丰博润的权益，可推定顺丰投资对金丰博润亦不构成控制关系。

## 2) 顺丰投资无法对金丰博润的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根据金丰博润的合伙协议约定，金丰博润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合伙目的在于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非目标项目型合伙，并非以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博润资本为金丰博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润资本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顺丰投资为金丰博润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此外，顺丰投资对博润资本亦不存在股权关系、控制关系，顺丰投资不存在通过控制博润资本而间接控制金丰博润的情形。

根据金丰博润说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博润自己进行委派任命，其中3名委员根据博润资本提名的人选委派，2名委员根据顺丰投资提名的人选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投资项目须至少获得上述委员的4票同意方可通过。即顺丰投资未在金丰博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占据多数优势，且根据金丰博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无法对金丰博润的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综上，顺丰投资无法对金丰博润的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 3)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① 顺丰投资的声明

根据顺丰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博润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科捷智能的董事黄振宇系由顺丰投资独立提名，非由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共同推选，其不在金丰博润任职及领薪，也不代表金丰博润的利益；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顺丰投资对金丰博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润资本均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顺丰投资就持有科捷智能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互相委托、一致行使表决权的有关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协议。



## ②金丰博润的声明

根据金丰博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金丰博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博润资本与顺丰投资不存在股权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科捷智能的董事黄振宇系非由金丰博润独立提名，其不在金丰博润任职及领薪，也不代表金丰博润的利益；金丰博润与顺丰投资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顺丰投资非金丰博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金丰博润合伙协议约定，顺丰投资不执行金丰博润的合伙事务，故对金丰博润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顺丰投资对金丰博润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但根据金丰博润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文件等相关证明，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且就持有科捷智能的股份，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不存在表决权互相委托、一致行使表决权的有关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 ③博润资本的声明

根据博润资本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博润资本与顺丰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科捷智能的董事黄振宇系与博润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博润资本及与顺丰投资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顺丰投资与博润资本不存在股权关系；博润资本的日常经营决策系根据其自身治理制度进行，不存在顺丰投资对博润资本的决策形成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顺丰投资、金丰博润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书面声明，并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 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各方背景及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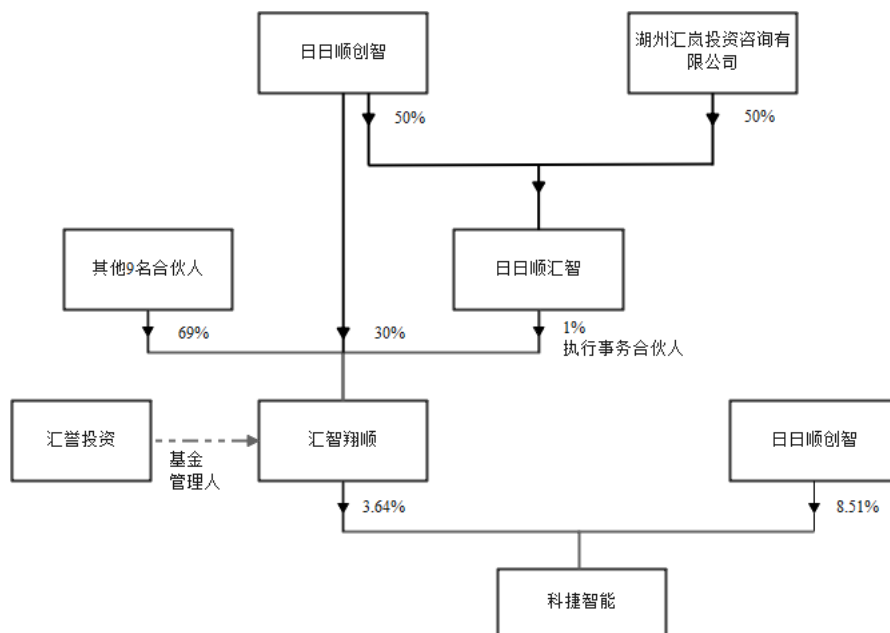
日日顺创智系上市公司海尔智家（600690.SH）的四级全资子公司，由海尔智家控制；方卫平曾为日日顺创智的投资经理，其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个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且其作为当时日日顺创智投资科捷项目的负责人，根据日日顺

创智的要求强制进行的个人跟投，其已于 2020 年 7 月从日日顺创智离职，除曾在日日顺创智任职外，其与日日顺创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自日日顺创智离职时汇智翔顺尚未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未参与汇智翔顺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过程、亦不曾于汇智翔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任何职务，与汇智翔顺不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卫平与日日顺创智、汇智翔顺不存在雇佣、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方卫平不构成日日顺创智、汇智翔顺的一致行动人。

汇智翔顺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编号：SND08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汇智”），其基金管理人为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编号：P1065694，以下简称“汇誉投资”）。

日日顺创智系汇智翔顺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汇智翔顺 60,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比为 30%，并持有汇智翔顺执行事务合伙人日日顺汇智 50% 的股权。基金管理人汇誉投资系汇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日日顺创智不存在股权关系。

日日顺创智、汇智翔顺和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2）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条核查了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是否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日日顺创智持有汇智翔顺 30% 合伙企业份额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日日顺汇智 50% 的股权。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序号	规定	核查情况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方卫平与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并不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曾在日日顺创智任职外，其与日日顺创智、汇智翔顺不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关系；根据对方卫平的访谈笔录，其亦确认与其他各方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方卫平与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表所述，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情形，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认定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需结合各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相反证据来判断。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虽存在股权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 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不属于同一控制，日日顺创智对汇智翔顺亦不构成控制关系

根据日日顺创智母公司海尔智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海尔智家未将汇智翔顺、日日顺汇智（汇智翔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纳入合并报表，即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不属于同一控制；鉴于日日顺创智系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且海尔智家仅通过日日顺创智持有汇智翔顺的权益，可推定日日顺创智对汇智翔顺亦不构成控制关系。

2) 就汇智翔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汇智翔顺由基金管理人汇誉投资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日日顺创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汇智翔顺的基金管理人为汇誉投资，就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由汇誉投资代表汇智翔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行使汇智翔顺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日日顺创

智与汇誉投资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誉投资代表汇智翔顺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不受制于日日顺创智。

因此，就汇智翔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汇智翔顺由基金管理人汇誉投资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日日顺创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日日顺创智无法对汇智翔顺的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①日日顺创智无法对日日顺汇智形成独立控制，亦无法通过控制日日顺汇智对汇智翔顺形成独立控制

根据汇智翔顺的合伙协议，汇智翔顺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合伙目的在于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非目标项目型合伙，并非以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汇智翔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日日顺汇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鉴于：1、日日顺创智和湖州汇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日日顺汇智 50% 的股权，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各方所持股权拥有的表决权利相同；2、日日顺汇智的董事会成员合计 4 名，其中日日顺创智代表和湖州汇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各 2 名，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有效，任意一方无法对董事会形成独立控制；3、日日顺汇智的董事长为日日顺创智提名，总经理为湖州汇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4、日日顺创智与湖州汇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或其他控制关系。

因此，日日顺创智或湖州汇岚投资均无法对日日顺汇智形成独立控制，日日顺创智亦无法通过控制日日顺汇智对汇智翔顺形成独立控制。

### ②日日顺创智无法对汇智翔顺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汇智翔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日日顺汇智，其基金管理人为汇誉投资。根据汇智翔顺的合伙协议及汇智翔顺与汇誉投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汇智翔顺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6 名成员，分别由基金管理人汇誉投资的 3 名代表和日日顺创智的 3 名代表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根据业

务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定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此外，除上述涉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约定外，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指“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和“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投委会委派 1 名投资观察员代表，所有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先提交投资观察员，由投资观察员进行前置审核；在投资观察员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前，有关投资事项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且，投资观察员可以对于特定条件下的审查事项进行否决，被否决的事项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鉴于：1、汇誉投资为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其出资人与日日顺创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日日顺创智对汇誉投资及其出资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汇誉投资及其出资人对日日顺创智亦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日日顺创智无法控制汇誉投资控对汇智翔顺提名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具体人选；2、最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日日顺汇智决定，日日顺创智无法对日日顺汇智单独控制，从而单独控制汇智翔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3、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半数为日日顺创智代表，而对外投资决策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4、日日顺创智和基金管理人汇誉投资均是独立决策，双方在决策时并不是保持一致投票，在历史上出现过投票不一致的情形，汇誉投资并不是日日顺创智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日日顺创智无法对汇智翔顺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综上所述，根据汇智翔顺的合伙协议约定和决策机制，日日顺创智无法对汇智翔顺的日常事务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4)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①汇智翔顺的声明

根据汇智翔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日日顺创智与汇智翔顺执行事务合伙人日日顺汇智的股东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



其出资人胡寅斌和朱勤不存在关联关系；科捷智能的董事冯贞远系由日日顺创智独立提名，非由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共同推选，其不在汇智翔顺任职及领薪，也不代表汇智翔顺的利益；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日日顺创智对汇智翔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日日顺汇智均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汇智翔顺的基金管理人汇誉投资与日日顺创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即就持有科捷智能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互相委托、一致行使表决权的有关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 ②日日顺创智的声明

根据日日顺创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日日顺创智与汇智翔顺执行事务合伙人日日顺汇智的股东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胡寅斌和朱勤不存在关联关系；科捷智能的董事冯贞远系由日日顺创智独立提名，非由日日顺创智与汇智翔顺共同推选，其不在汇智翔顺任职及领薪，也不代表汇智翔顺的利益；日日顺创智与汇智翔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日日顺创智对汇智翔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日日顺汇智均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日日顺创智与汇智翔顺的基金管理人汇誉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日日顺创智与汇智翔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就持有科捷智能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互相委托、一致行使表决权的有关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 ③汇誉投资的声明

根据汇誉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汇誉投资及其出资人与日日顺创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科捷智能的董事冯贞远系由日日顺创智独立提名，与汇誉投资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汇誉投资及其出资人与日日顺创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日日顺创智对汇誉投资及其出资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汇誉投资及其出资人对日日顺创智亦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结合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书面声明，并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汇智翔顺与日日顺创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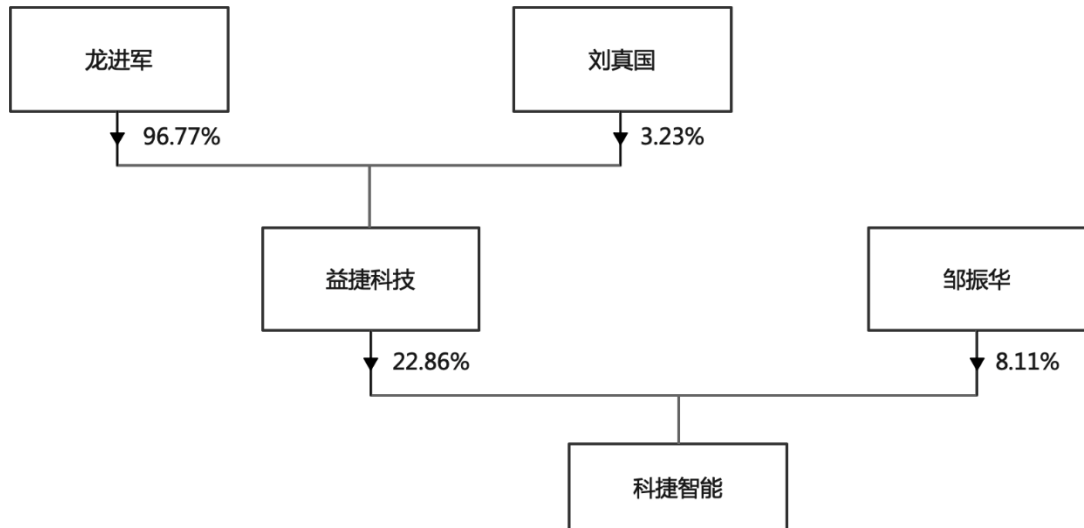
#### （1）各方背景及股权关系

龙进军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真国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邹振华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系发行人董事田凯之母。

发行人董事田凯现任发行人的公共事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公共事务协调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益捷科技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任为发行人董事。益捷科技独立提名了发行人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4名，田凯作为益捷科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任为董事后系根据益捷科技的指示行使董事职权，并非由邹振华基于投资而向发行人委派、代表其利益，即若出现田凯不按照益捷科技意思行使董事职权的情形，则益捷科技可自主决定提名其他人选并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议更换董事，而无需以邹振华认可为前提。邹振华作为独立的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田凯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身份不会导致邹振华与其他发行人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法规推定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对于邹振华与龙进军、刘真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

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和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 （2） 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条核查了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是否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	不适用

序号	规定	核查情况
	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并不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访谈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其确认与其他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此外，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针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声明：其受让科捷有限的股权时，未与其他股权受让方就收购事项及收购完成后的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亦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科捷有限的协议。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独立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三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方面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三方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结合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书面声明，并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汇智翔顺、日日顺创智、方卫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姚后勤、邹振华作为非公司员工低价受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3. 查验姚后勤与刘真国的股权转让协议；
4. 查验邹振华与科捷自动化的股权转让协议；
5. 针对 2018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访谈姚后勤、刘真国；
6. 针对 2017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访谈邹振华、科捷自动化；
7. 查验股权转让时作为定价依据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二）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参与对象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姚后勤、邹振华均非发行人的员工，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适格对象，且均未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姚后勤、邹振华在特定时间以相应价格受让发行人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2018 年 12 月，姚后勤受让刘真国所持科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

##### （1）受让股权背景

姚后勤于 2018 年 12 月以人民币 16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刘真国持有科捷有限 2%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与刘真国同期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科捷投资的价格相同，上述股权转让背景如下：（1）刘真国有意通过出售部分股权回笼资金以支付其于 2017 年 12 月自科捷自动化收购科捷有限股权的二期股权款；

（2）由于姚后勤为科捷有限的早期业务发展提供过顾问服务及帮助，故科捷有限同意其入股，并参照同期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刘真国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价格，自刘真国处受让科捷有限的股权。

## （2） 定价依据

刘真国将持有科捷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姚后勤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17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7,883.89 万元（对比净资产 5,594.57 增值 40.92%）为基础，最终价值定为 8000 万元，由此姚后勤受让的科捷有限 2% 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8 元/一元出资额，高于当时科捷有限的单位评估值和单位净资产值，即当时各方在筹划股权转让时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每股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并不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公允。

鉴于刘真国与姚后勤最终转让完成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距离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 6 个月，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追溯评估，以重新确定公允价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26 号），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1.64 元。就姚后勤持股成本与公允价格的差异部分，已作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后勤受让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股权的交易背景真实，当时各方在筹划股权转让时并不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公允，其转让价格低于经追溯调整后重新确定的公允价值系因确定公允价值的评估时点差异而导致，且与交易背景相匹配，发行人已对差异部分作股份支付费用处理，具有合理性。

## 2. 2017 年 12 月，邹振华受让科捷自动化所持科捷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

### （1） 受让股权背景

邹振华于2017年12月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科捷自动化持有科捷有限1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系于龙进军、刘真国对科捷有限进行管理层收购时，基于看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财务投资。

## （2）定价依据

科捷自动化将持有科捷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邹振华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70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7,118.15万元（对比净资产4,198.90万元增值69.52%）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值定为7,500万元，由此邹振华受让的科捷有限10%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75元/一元出资额，高于科捷有限的单位评估值和单位净资产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邹振华受让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的股权系财务投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取得股权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1.姚后勤未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受让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股权的交易背景真实，当时各方在筹划股权转让时并不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公允，其转让价格低于经追溯调整后重新确定的公允价值系因确定公允价值的评估时点差异而导致，且与交易背景相匹配，发行人已对差异部分作股份支付费用处理，具有合理性。


2.邹振华未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受让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的股权系财务投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取得股权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2021年11月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捷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交所于2022年1月6日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现就《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

的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问询问题 2.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3 项，其中 2020 年后申请发明专利 9 项。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专利重要性程度，专利先进性，以及与所形成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2）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投入情况、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发明人及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后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解释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及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专利重要性程度，专利先进性，以及与所形成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确认文件；

2.就发行人发明专利的重要性程度、专利先进性等事项向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知识产权负责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询问；

3.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文件；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二）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取发明专利 1 项，合计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

发行人 14 项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以及专利重要性程度、先进性情况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1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分拣系统，是在货物进入环形交叉带分拣机的上件前端设置自动分离工序，不再采用人工逐件上件的模式而是根据视觉、伺服控制等技术手段进行包裹自动拉锯分离、自动导入分拣机，从而解决人工上件的作业压力、提高上件的速率与准确性，保证了分拣机的分拣效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自适应控制的多段式全自动高速导入台控制技术”有密切关系。	该专利相关技术实现了大量成堆包裹自动进入高速分拣机的全环节全自动运行要求，替代了原有人工上件环节，减少人工投入以及人工作业强度，促进了分拣设备的全自动化程度，对于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业务具有较高重要性。	该专利相关技术通过采用“3D+2D”的图像处理技术以及深度学习定位分割算法、伺服实时控制技术，保证了包裹的准确分离及对包裹间隔进行精确控制，从而提高了分拣机整体分拣效率和分拣准确性，具有先进性。
2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仓储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在当前技术发展环境下，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已经成为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 3D 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的重要设备，超级电容充电保护方法系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的关键技术。	该专利基于非接触式供电多层 RGV 充电保护控制电路和该电路的保护方法开发应用，对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时效性起着重要作用。	相比传统非接触式供电，超级电容 RGV 的充电电路能够实现快充与启停控制、反充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与保护功能，同时提升了超级电容在 RGV 行业应用的前景，并有效地保障了超级电容 RGV 充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时效性，具有先进性。
3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提升机系智能仓储系统中重要设备，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 3D 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中的相关部分。	该专利主要应用在储分一体多层穿梭车系统中，对提升机的运行定位精度、安全、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是智能仓储系统产品的重要专利技术之一。	该专利在降低提升机的能耗的同时，提升了系统的稳定、安全性。对提升过程中的断带能够及时检测，从而避免造成系统出现大的故障，具有先进性。
4	坡度输送装置	坡度输送装置主要使用于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及核心设备中的包裹输送设备及卸装区域相关场景，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专利，采用一种结构简单、易于控制和轻量化的传动结构，以提高升降准确性和在任意高度	该专利相关装置应用提高了垂直方向准确定位，实现垂直方向向上连续输送功能并同步保证水平运输，具有重要性。	该装置采用蜗杆设计降低噪音并且在升降过程中能够始终保证伸出前端保持水平，螺杆传送有自锁功能、能够实现水平段各位置的定位功能，具有先进性。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位置上的水平悬垂定位。		
5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专利相关技术是发行人核心技术“超高效货物搬运技术”中的应用环节之一，主要应用在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工厂系统中。为了使提高系统搬运效率及停止精度，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采用有限元法的分析计算技术及多阶 S 型曲线速度位置控制技术”中也运用了相关专利技术以减少托盘卡阻。	该专利相关方法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工厂系统整体流畅运转的重要技术之一。	通过顶升托盘对中方法，可以保证托盘在自动运送过程中完全处在设备中心位置，保证了货物流转的流畅性、提高了整体运转效率，具有先进性。
6	货叉控制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仓储系统，将多个检测开关合理布置在货叉叉体紧凑而有限的空间内，通过速度脉冲信号的采集方法检测货叉的位置、速度并反馈给 PLC，在控制上采用特殊算法实现多重闭环控制，协助硬件设备全过程运行平稳，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采用有限元法的分析计算技术及多阶 S 型曲线速度位置控制技术”具有相关性。	该专利相关技术的应用可实现货叉设备控制检测组件的紧凑布局，减少设备成本的同时保证运行效率，对产品生产制造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该专利方法针对货叉采用改进的速度与定位监控方法，代替现有编码器检测方式，在保证监控精度与响应速度的同时，在达到减少设备与使用成本、降低对安装部位与结构布局的限制要求，提高货叉应用的经济效益，具有先进性。
7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分拣系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转向轮分拣机的大件物流包裹分拣技术”的相关专利技术，主要为实现了摆轮分拣机分拣效率的突破。	高速摆轮分拣机系发行人大型智能分拣系统中关键设备之一，对分拣效率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该专利技术采取直驱式输送动力机构、取消中间传动部件以有效地避免能量损耗，同时针对单一摆轮模组及模组间摆转传动方式加以改进，实现了行业较高输送速度和较短摆转时间的技术要求，提升了分拣效率，具有先进性。
8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使用箱式输送设备的智能仓储系统中，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在单输送线对接多	主要在使用箱式输送设备的智能仓储系统中，具有一定的重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相比传统提升装置具有更高的效率及稳定性，同时可以降低设备整体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输送线、非水平对接的情景下，运用曲臂摆转输送装置通过摆转实现输送线对接，从而实现复杂系统中的设计需求。	要性。	成本，具有先进性。
9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该专利相关技术主要应用在智能仓储系统中，通过智能检测机制触发联动机构，实现高速运行的多层穿梭车与换层提升机等设备并行时的阻挡避让，保障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 3D 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技术”在复杂多层系统中涉及多层穿梭车运用的安全性。	该专利相关技术对于保障储分一体多层穿梭车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具有重要作用。	多层穿梭车在高速运行时会与换层提升机等设备出现交互，过程中的检测、匹配与避让是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该专利的运用实现了智能化的联动逻辑，避免了人工误操作，具有先进性。
10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在智能分拣系统涉及环线交叉带的供件环节，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可以完成不规则包裹的自动上件和分拣。	该专利相关装置主要应用于不规则货物的供件和分拣环节，对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的设计具有重要性。	不规则货物的供件及分拣相对普通小件包括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该专利相关的智能分拣系统可以兼容普通货物及不规则货物的分拣，增强了行业竞争力，具有先进性。
11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输送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中的箱式输送设备，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电动顶升移栽机系对原有气动设备的改进，强化了该等产品的技术。	在涉及箱式输送设备的系统中可以解决无气源现场的顶升移栽机设备需求，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电动顶升移栽机不需要气源及配置空压机，适用场景更加丰富、通用性更强，并且采用伺服电机驱动、效率更高，具有先进性。
12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主要应用在部分智能分拣系统的立体式条码扫描环节，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可以在一定分拣场景下的交叉带分拣机及摆轮分拣线中应用。	系辅助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完善部分场景分拣功能的专利，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系发行人早期引入的补充性专利，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相比发行人目前自有核心技术不具有明显先进性。
13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主要应用在部分智能分拣系统的条码扫描环节，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可以在一定分拣场景下的交叉带分拣机及摆轮分拣线中应用。	系辅助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完善部分场景分拣功能的专利，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系发行人早期引入的补充性专利，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相比发行人目前自有核心技术不具有明显先进性。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14	多段式输送组件	该专利相关组件通过应用于包裹输送设备，在发行人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及核心设备中可以较为普遍地集成，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对现有包裹输送设备的快递物流输送及卸装区域场景运行有所改进。	该专利相关装置的技术改进可以在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快递物流输送及卸装区域环节较为普遍地使用，并提高包裹输送设备的连续输送效率和垂直输送能力，系该等环节的重要专利。	行业现有一般装置各段输送线不是统一传动系统，难以保证均匀速度和兼容上下升降输送；发行人专利相关装置优化了现有设备，实现物料从平段到陡坡再到平段的连续输送，及完成水平的输送又实现垂直升降功能，提高了相关场景的连续输送效率及垂直输送能力，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 14 项发明专利均被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并相应通过主要产品的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明专利名称	主营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坡度输送装置；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多段式输送组件；	智能输送系统	—	—	10,480.88	12.01%	7,329.19	15.97%	14,994.07	40.48%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坡度输送装置；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	智能分拣系统	21,998.56	84.66%	38,570.85	44.21%	27,472.74	59.85%	15,512.65	41.88%

发明专利名称	主营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多段式输送组件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货叉控制方法；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智能仓储系统	3,623.19	13.94%	32,605.63	37.37%	9,835.13	21.84%	5,061.15	13.92%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智能工厂系统	49.29	0.19%	780.00	0.89%	—	—	—	—
坡度输送装置；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核心设备	83.63	0.32%	3,786.10	4.34%	918.39	2.11%	1,378.46	3.72%



发明专利名称	主营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多段式输送组件									
总计		<b>25,754.67</b>	<b>99.12%</b>	<b>86,223.46</b>	<b>98.83%</b>	<b>45,555.45</b>	<b>99.24%</b>	<b>36,946.33</b>	<b>99.74%</b>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5,983.16</b>	<b>100.00%</b>	<b>87,247.17</b>	<b>100.00%</b>	<b>45,904.56</b>	<b>100.00%</b>	<b>37,044.30</b>	<b>100.00%</b>

注 1：上表中的占比数据均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发行人销售的核心设备中的单件分离设备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发行人销售的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为单独销售的软件，对应软件著作权而不对应发明专利。此外，个别简单小额系统项目未用到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因而未将其收入纳入统计。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投入情况、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发明人及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后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持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及其申请过程；

2.审阅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过程文件；

3.检索《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证明材料。

（二）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发明人及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原始取得 12 项，其具体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1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ZL202010129365.X	2020.02.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为解决分拣机使用过程中人工投入较多、作业强度较大的问题，全面提高分拣机的自动化水平，公司成立项目组，先后完成3D+2D相机的算法和控制、机械手抓取算法的设计，并对整体方案进行模拟和仿真。于2020年2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将项目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进行总结梳理，同步启动了相关专利的申请。	发明人：龙进军、唐兵、姚小芬、孙旭、姜甲浩；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肖金飞、黄春阳、侯朋
2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方法	ZL202011031637.9	2020.09.27	2021.05.28	原始取得	为了提高非接触式供电超级电容RGV超级电容充电电路的安全性、稳定性、时效性，公司于2020年5月针对超级电容快充与启停控制进行探讨与研究确认初步电路设计方案并立项；2020年6月经过多方测试及数据支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并针对超容电路的反向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及相关电路保护功能进行探索研究；2020年7月完成针对超容电路的反向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及相关电路保护功能电路设计；2020年8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超级电容充电的快充与启停控制、反充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与保护功能，有效保障了超级电容RGV充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时效性并完成项目验收。	发明人：唐兵、李广勇、李守兴、姜甲浩、周明祥；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习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3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ZL202010434668.2	2020.05.21	2021.05.28	原始取得	为了解决提升机高速运行中的定位精度和稳定性,2020年1月公司成立研发项目组,经过为期三个月的多次测试、技术迭代,于2020年4月实现了提升机的高速运行及高精度定位,对提升带断裂进行了检测。该技术的成功应用不但使提升机能耗降低,系统稳定性、安全性也得到提升。	发明人:刘真国、李广勇;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鹏、唐兵、姜甲浩
4	坡度输送装置	ZL202010233600.8	2020.03.30	2021.02.26	原始取得	为实现物料在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的同步运输,同时降低搬运成本与劳动负荷,公司成立项目组进行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次的设计评审与测试,最终完成目标任务。	发明人:龙进军、杨恩春、王恒冲
5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ZL202010234333.6	2020.03.30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为解决人工将托盘放置到搬运系统中位置不准确不居中的问题,公司成立项目组,开发专用设备以解决托盘居中的问题;确定使用气缸驱动的方案并开展具体结构设计,过程中又更改了升降传动方案,将直顶方案改为斜坡配合滚轮驱动的形式;试制出第一台样机之后针对一些不合理的问题点不断整改优化,经过两个月的技术完善,最终定型开发成功。	发明人:凌晓东、任英;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何叶
6	货叉控制方法	ZL202010216622.3	2020.03.25	2020.12.22	原始取得	传统载货转运设备中使用的货叉较多地采用编码器监控货叉伸缩速度与定位极限,	发明人:龙进军、徐棵苗、郭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p>此类数据式信息化监控系统的成本较高，对于安装部位与邻近部件的防震与降噪要求均较高，而且数据设备需定时检修维护，使用成本也较高。</p> <p>为了降低设备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研发新型货叉控制方法，基本完成主要方案的设计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研发。</p>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高飞、孔祥峰
7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ZL202010185275.2	2020.03.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p>传统的摆轮分拣机每小时分拣效率为 2,500-3,000 件，效率相对较低，因此 2019 年公司立项研发高速摆轮，2020 年度成功研发 4,000 件/小时的新式摆轮；同年底成功研发 6,000 件/小时的高速版摆轮。此后，公司又立项成功研发 7,000 件/小时的超高速摆轮。采取直驱式输送动力机构、取消了中间传动部件以有效地避免能量损耗，同时对单一摆轮模组及模组间摆转传动方式加以改进，以期满足较高输送速度和较短摆转时间的技术要求。</p>	<p>发明人：龙进军、孙旭、孙炜凯；</p> <p>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侯朋、张博</p>
8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ZL202010170733.5	2020.03.12	2021.02.26	原始取得	<p>在箱式输送设备较多的项目中，为替代传统升降机，提高输送效率，降低设备成本，公司协调专人开发输送机对接设备并确定使用曲臂的结构方案；经过多轮设计调整、测试，样机制作成功定型。</p>	<p>发明人：龙进军、于付龙、张修洋；</p> <p>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邱雪峰、姜春鹏</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9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ZL202010159549.0	2020.03.10	2020.12.01	原始取得	为了提高穿梭车在换层提升机与货架轨道之间频繁运行的安全性，同时也为了提高小车的换层效率。2019年12月公司成立技术攻关小组，经过多次测试、技术迭代，于2020年2月成功开发了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技术。该技术应用提高了穿梭车的换层运行的稳定性。	发明人：龙进军、李广勇、唐兵、徐元飞；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鹏、姜甲浩
10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ZL201911099352.6	2019.11.12	2020.10.02	原始取得	为解决不规则货物的自动分拣问题，公司2019年成立项目组，开展对不规则件输送和分拣的研究，模拟了不规则件在输送和分拣过程中的姿态和状态的变化，设计了对应的载具小车，同时设计了自动导入的机构；2019年5月，实施中期检查，完成了本项目的方案设计；2019年9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了不规则货物的供件和分拣，实现了项目的验收。并对项目涉及到的关键技术进行总结。	发明人：徐京民、唐兵、肖金飞、姚小芬；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侯朋、于付龙、邹圣光
11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ZL201910895681.5	2019.9.21	2020.11.03	原始取得	为了提高箱式输送产品的适用性和通用性，使公司产品可以应用于各式各样的项目场地，公司于2019年1月份成立研发项目组，重点开发电动顶升移载机并于2019年3月份确定方案、通过评审，开始细化	发明人：于付龙、张修洋、王鹏；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鹏、顾佳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设计工作；2019年6月份开始测试样机，但测试结果不达标，升降效率偏低；于2019年7月对升降驱动结构进行优化，将三相异步电机更换为伺服电机，再次测试后逐步达到要求；于2019年8月底开发成功，并应用于多个项目场地。	
12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ZL201510237524.7	2015.05.11	2017.01.04	继受取得	基于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的合作，公司在部分项目中使用了该专利所涉及的部分技术，经公司知识产权部门评估，鉴于该专利有一定使用价值，同时作为保护性措施，购入该专利，对现有专利体系进行补充。	发明人：贺治成、周亚博、杨先锋、张俊峰、李霞、张建宇、郑慧珍
13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ZL201410280592.7	2014.06.23	2017.04.05	继受取得	基于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的合作，公司在部分项目中使用了该专利所涉及的部分技术，经公司知识产权部门评估，鉴于该专利有一定使用价值，同时作为保护性措施，购入该专利，对现有专利体系进行补充。	发明人：贺治成、文研、张俊峰、李霞、杨先锋、周亚博、刘启
14	多段式输送组件	ZL202110022023.2	2021.01.08	2021.12.28	原始取得	为实现物料在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的同步运输，同时降低搬运成本与劳动负荷，公司成立项目组进行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次的设计评审与测试，最终完成研发目标。	发明人：龙进军、杨恩春、王恒冲

## 2. 发行人研发项目与发明专利对应的情况、相关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部分成果体现，属于研发项目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与发明专利对应的情况、相关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单位：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报告期内合计
1	小件分拣机全自动供件测试线项目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1,855,087.66	186,091.42	—	—	2,041,179.08
2	包含自动导入的小件单件分离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	1,805,498.41	—	—	1,805,498.41
3	支持非标准件复杂位移的智能转运及搬运设备的研发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1,468,942.51	3,020,708.92	270,894.61	—	4,760,546.04
4	移动式爬坡输送机设备	坡度输送装置； 多段式输送组件	—	—	—	729,190.30	729,190.30
5	KENGIC 信息工厂研发项目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	1,801,721.69	3,612,889.64	1,858,714.24	7,273,325.57
6	高性能堆垛机研发项目	货叉控制方法	1,653,039.49	3,095,462.12	2,530,781.30	—	7,279,282.91
7	摆轮分拣机的研发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397,258.32	1,538,473.65	2,136,703.63	—	4,072,435.60
8	新式摆轮分拣机的研发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	2,385,232.02	2,951,134.75	938,523.60	6,274,890.37
9	高速单件分离和分拣系统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4,086,785.62	2,817,501.77	—	—	6,904,287.39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 已授权发明专利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单位：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报告期内合计
	的研发						
10	QXSS-690 型轻型输送系统的研发项目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	—	—	953,394.67	953,394.67
11	650 节距异步直线电机滚筒小车研发项目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	937,626.23	477,177.49	—	1,414,803.72
12	电动顶升移载机研发项目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	—	489,995.61	831,686.49	1,321,682.10

3.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的背景情况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或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参与的发明专利名称	在公司任职起始时间及结离任时间	职务
1	刘真国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2015年3月至今	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负责人
2	何叶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2015年5月至今	副总经理兼软件中心负责人
3	刘鹏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2015年3月至今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4	邱雪峰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2017年3月至今	方案规划总工程师
5	侯朋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9年8月至今	智能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
6	龙进军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坡度输送装置； 货叉控制方法；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多段式输送组件	2017年6月至今	总经理
7	高飞	货叉控制方法	2015年5月至今	电气一组经理
8	顾佳杰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2015年4月至今	工程技术部总监
9	郭环	货叉控制方法	2016年11月至今	产品机械专家
10	黄春阳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2014年7月至今	电控交叉带产品电气专家
11	姜春鹏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2015年8月至今	智能物流技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或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参与的发明专利名称	在公司任职起始时间及结束时间	职务
				术支持部经理
12	姜甲浩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2019年4月至今	电气研发中级工程师
13	孔祥峰	货叉控制方法	2016年8月至今	机械高级工程师
14	李广勇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2019年9月至今	产品开发经理
15	李守兴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020年3月至今	电气研发高级工程师
16	凌晓东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2016年3月至今	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17	刘习娥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019年3月至今	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
18	任英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2018年4月至今	机械中级工程师
19	孙炜凯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2018年3月至今	机械研发中级工程师
20	孙旭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2016年3月至今	技术开发经理
21	唐兵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2014年6月至今	产品研发总监
22	王恒冲	坡度输送装置； 多段式输送组件	2015年7月至今	机械矩阵分拣组副经理
23	王鹏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机械初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或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参与的发明专利名称	在公司任职起始时间及结离任时间	职务
24	肖金飞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2014年10月至今	机械交叉带产品组经理
25	徐京民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5年5月至今	方案规划总监
26	徐棵苗	货叉控制方法	2016年8月至今	机械高级工程师
27	徐元飞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	机械研发中级工程师
28	杨恩春	坡度输送装置； 多段式输送组件	2015年5月至今	机械矩阵分拣组经理
29	姚小芬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4年11月至今	机械中级工程师
30	于付龙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6年9月至今	输送产品机械经理
31	张博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2016年5月至今	电控矩阵分拣一组经理
32	张修洋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	机械初级工程师
33	周明祥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方法	2020年7月至今	机械研发中级工程师
34	邹圣光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9年3月至今	电气高级工程师

上述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其他参与研发的核心人员合计 34 名，多数为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程师或产品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已离职人员仅 3 名。

#### 4.发行人在 2020 年后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持续加强专利保护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成立，实际控制人龙进军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完成公司收购，发行人成立、龙进军接手发行人时间均较短。龙进军接手发行人后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基于市场

需求不断创新、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技术方案，加强发明专利保护的迫切性日益增强，发行人历年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也随之逐步增加。2016年至2021年，发行人历年提交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如下：

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年份	提交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个）
2016年	1
2017年	2
2018年	5
2019年	15
2020年	23（其中3项被驳回）
2021年	27

发行人2016年至2021年期间合计提交申请73项发明专利（其中2018年至2021年合计提交申请70项），已原始取得发明专利12项（此外，通过受让取得2项），58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正常的审查流程中。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发明专利或采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

## 2) 申请专利优先审查，加快推进专利授权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第十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发行人所申请的发明专利符合该专利优先审查适用条件中的“高端装备制造”的情形。

为加快专利申请及授权进度，发行人安排专人持续推进专利申请工作，就发行人自主申请且目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发行人依据前述《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适用专利优先审查并获同意，从而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后申请发明专利数量不断加大系基于业务发展、技术保护的现实需求，也是前期持续研发投入、技术积累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解释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及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其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3.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4.查验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清单；

5.查验发行人的《保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6.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7.查验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 （二）基本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	--------	------	------

今天国际 (300532.SZ)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	2000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18 日
东杰智能 (300486.SZ)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拥有 64 项发明专利	199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德马科技 (688360.SH)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	2001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兰剑智能 (688557.SH)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50 项发明专利	2001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机器人 (300024.SZ)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284 项发明专利	2000 年 04 月 30 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中科微至 (688211.SH)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欣巴科技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拥有 4 项发明专利	2015 年 03 月 30 日	—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	2015 年 03 月 24 日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鉴于发明专利从申请专利到取得专利授权正常需经过数年的时间，所以设立时间较早的公司一般比设立时间晚的公司能够拥有更多的发明专利。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与东杰智能、兰剑智能、机器人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机器人系由中科院下属科研机构设立，目前拥有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多的发明专利，其上市时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的成立时间均显著早于发行人，从而取得了更多的发明专利；而发行人与成立时间相近的中科微至、欣巴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成立时间显著早于发行人的今天国际、德马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1）持续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合计提交申请 73 项发明专利（其中 2018 年至 2021 年合计提交

申请 7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各项专利合计 121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此外，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8 项。

## （2）发行人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7 人、114 人、183 人和 197 人，发行人人员数量不断扩充，2021 年 6 月末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33.45%，并对核心骨干研发人员的进行股权激励，以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5.26%、3.95% 及 8.17%，报告期研发费用合计 9,933.90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139.19	3,472.53	2,432.17	1,890.01
营业收入	26,176.43	88,005.75	46,249.45	37,148.23
占比	8.17%	3.95%	5.26%	5.09%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有在研项目 13 个，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1、在研项目情况”中披露，主要涉及产品创新、性能升级、软件平台及通用技术等方面，将进一步扩充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及软件体系，升级已有核心产品。

## （3）发行人核心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

发行人立足产品及技术创新，通过研发活动不断扩充产品体系、提升产品性能，并实现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

以发行人智慧物流系统的核心设备交叉带分拣机为例，发行人对其导入技术不断优化，实现了以下维度的提升：1）导入效率的提升，单台导出最高效率已



超过 6,000 件/小时；2）导入台匹配包裹尺寸的升级，从小件包裹逐渐向中件、大件、超大件发展；3）根据包裹尺寸匹配小车数量，发行人升级了自适应智能控制算法，开发出了根据包裹尺寸，自动匹配多个小车的导入台；4）自动化程度提升，从半自动需要人工辅助上件到全自动供件，完全替代人工。

在发行人智能仓储业务的核心设备堆垛机方面，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常规堆垛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场地的运行场景，开发了双伸堆垛机、双工位堆垛机、转弯堆垛机等定制化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2020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水平速度 240m/min，提升速度 90m/min，货叉速度 60m/min，加速度 1m/s<sup>2</sup>，停止精度 ±3mm 的高速堆垛机，放弃了行业内传统的变频驱动方案，创新采用高能效的国际先进的伺服控制系统和认址系统进行全闭环控制，配合条码或激光测距等高精度认址方式，实现堆垛机高精度运行，大幅提高堆垛机的运行的效率和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包裹输送设备、转向轮分拣设备、单件分离设备、穿梭车等核心设备的技术指标亦不断提升，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 （4）发行人实现行业开创性的技术突破

2017 年起，发行人多次实现行业开创性的技术突破，其中，发行人申报的“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通过了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并于 2017 年 8 月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山东省财政厅认定为《2017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2018 年，发行人在原有单层交叉带分拣机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开创性产品双层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该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高性能分拣控制系统、自动条码扫描技术、高精度货物导入台、高可靠性分拣小车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并于 2018 年 9 月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8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快递物流供件分拣系统，该系统

能实现供件台的包裹全自动导入，可以极大地提高供件效率与准确率，实现从人工解包到交叉带分拣机所有中间环节的全流程无人化操作，使设备在处理能力、系统分拣准确率、分拣机分拣准确率等指标上实现进一步突破，并于 2021 年 8 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进行对摆轮分拣设备的创新性研发，与传统分拣设备相比，摆轮分拣方案在低破损率、高效率、无人化、性价比等方面较其他分拣产品优势明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摆轮产品于 2016 年开始应用于自动化分拣线，2019 年开始在输送线项目中规模化应用，目前发行人开发的高速摆轮性能不断优化，能达到最高 7,000 件/小时的分拣效率，高于 99.99% 的分拣准确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实现了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行业开创性的技术突破，并逐步建立完善的专利体系，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3. 发行人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其中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办法》明确约定了保密范围、具体的保密措施以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与处罚措施；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就发行人的各项保密规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如员工违反约定的，发行人有权追究；此外，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合计提交申请 73 项发明专利（其中 2018 年至 2021 年合计提交申请 7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各项专利合计 121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此外，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

明专利 58 项。

（3）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对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范围、风险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及奖励与考核以及对研发项目的范畴、来源、职责分工、流程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制度系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或者研发项目的申报到取得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职责范围以及奖励机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的公司内部制度保障。

（4）发行人建立了文件加密系统，实现对核心技术信息的加密管理。发行人的文件需经过解密处理后方可进行对外传输，通过控制文件解密的流程而实现对核心技术信息的加密管理。

（5）发行人实施了较大范围的股权激励，保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1.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与东杰智能、兰剑智能、机器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的成立时间均显著早于发行人，从而取得了较多发明专利；而发行人与成立时间相近的中科微至、欣巴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成立时间显著早于发行人的今天国际、德马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已制定保护核心技术的相应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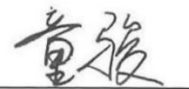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2022年1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捷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

上交所于2022年3月16日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二）》”）。

本所律师现就《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二）》中要求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问询问题 1:

(1) 根据软控股份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拟转让控股孙公司 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科捷 有限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7.73 万元，实现净利润-3020.98 万元；2017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46.30 万元，实现净利润-1974.89 万元。(2) 龙进军购买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为向雁山投资的借款，之后，龙进军将其持有蚂蚁机器人的部分股权出售，以股权转让款偿还雁山投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 在发行人持续亏损的情形下，龙进军以 2,850.00 万元购买发行人 38%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客户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并结合软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一年后，发行人即实现扭亏的事实等，说明软控股份 2017 年选择出售发行人控制权的合理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 雁山投资与袁仲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并说明龙进军出售蚂蚁机器人股份比例，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情况，以及龙进军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基本情况

（一）在发行人持续亏损的情形下，龙进军以 2,850.00 万元购买发行人 38%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轮胎行业政策变动及前期探索多元化业务策略未及预期，软控股份聚焦主业发展，主动剥离非主业业务

2014 年前后，鉴于美国及欧盟陆续对中国轮胎执行反倾销政策所带来的压力，软控股份拟探索多元化业务发展，相应设立了多个控股子公司或内部事业部投资发展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橡胶新材料等新领域，在此背景下，软控股份先后设立或收购了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注册成立）、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收购）、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注册成立）和发行人（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等与上述发展策略方向匹配的公司。

因下游轮胎行业“双反”政策持续影响、“贸易壁垒”、国内实体经济不景气等不利因素及前期投入的多元化业务战略未达到预期效果，软控股份自 2016 年起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5.38 万元、-95,594.90 万元和-5,152.39 万元。在此背景下，软控股份明确了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的战略，并加速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自 2017 年开始陆续剥离了机器人与智能物流装备等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业务板块，包括潍坊朗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转让）、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转让）、科捷机器人（2017 年 12 月转让）、发行人（2017 年 12 月转让）、软控（沈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解散）和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转让）等。



综上，由于轮胎行业政策变动及前期探索多元化业务策略未及预期，软控股份在聚焦主业发展的战略调整下，于 2017 年主动剥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非主营业务板块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龙进军在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装备板块时，其基于对行业继续看好及对发行人经营问题的详细研究分析，结合个人创业想法产生了受让发行人股权意向，具有合理性**

龙进军自 2014 年至 2017 年间历任软控股份副总裁、财务总监，分管销售、财务及国际市场等业务领域。在软控股份尝试多元化业务发展阶段，龙进军基于其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海尔集团公司海外分部的工作经历，在对国内快递、电商等领域进行市场考察与行业调研后，结合对海外相关行业发展的经验及国内产业演变趋势的认知，提议软控股份发展智能物流装备板块。2015 年 3 月，发行人作为软控股份智能物流装备板块的业务主体由其子公司科捷自动化出资 70%、财务投资人易元投资出资 30%共同设立。

在 2017 年软控股份拟剥离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及化工装备等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业务板块时，龙进军作为筹划设立智能物流装备板块的提议者，负责组织该板块剥离期的过渡经营与对外转让工作。鉴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及软控股份所期望的剥离条件，导致短时间内难以在市场上找到合适的受让方。期间，龙进军经过考察调研，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形势及经营不佳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发现主要原因包括：

（1）国内快递、电商等领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智能物流行业作为新兴产业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其起初提议投资发展智能物流领域板块的利好行业背景依然存在，行业形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刘真国、徐科、刘鹏、黄春阳等发行人当时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及准确的行业认知，在其经营理念无法得到实现及发行人持续经营困难的背景下，产生了离职想法，如果能够通过一定方法稳固核心团队，并对人员结构、设备资产进行恰当整顿，则发行人仍有持续经营的基础；

（3）发行人经营不善主要因软控股份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及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无法匹配发行人发展初期所需的资源投入及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一方面，软控股份作为上市多年的集团公司，完整的决策链条导致灵活度不足，发行人作为新设的创业板块，在整体管理和决策效率上与其契合度不高，从而无法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与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前期研发及市场销售密集投入行业，鉴于其业务方向并非软控股份橡胶轮胎主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在亏损状态下很难获得软控股份的大量资金和人才资源投入，所以管理层的业务发展规划难以得到实现。

根据上述判断，并经与刘真国等发行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深入探讨，龙进军认为若收购发行人股权后由管理团队自行经营，可以解决管理模式及发展战略不匹配等不利因素，从而改善经营，并最终完成了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收购。

### **3.龙进军收购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评估价值基础上，与软控股份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软控股份披露的《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全部权益市场评估价值为7,118.15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198.90万元增加69.62%。

龙进军等3人与软控股份依据发行人股权的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了发行人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500万元，3人合计收购发行人61%股权的交易对价相应为4,575万元，其中龙进军以2,850万元收购发行人38%股权。

因此，龙进军收购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评估价值基础上，与软控股份通过商业谈判确定，该转让价格不低于市场评估价值所确定的价格、且市场评估价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虽发行人持续亏损，但龙进军基于对行业的理解及公司运营的判断，认为发行人业务在从软控股份剥离后仍有改善的可能，因而经商业谈判同意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收购，其收购意愿及定价考虑

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客户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并结合软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一年后，发行人即实现扭亏的事实等，说明软控股份 2017 年选择出售发行人控制权的合理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 发行人于 2018 年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

如前述，发行人设立后经营不善主要由与软控股份经营策略与管理模式不契合、人员结构及业务发展思路不合理等原因造成，而有利于智能物流领域发展的行业背景持续存在，因而发行人自软控股份剥离后通过管理层对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思路的调整改善了经营，并于 2018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相关情形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进行人员结构及业务模式的优化，使研发、采购、销售及交付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能力得到提升，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增强核心团队凝聚力

发行人在软控股份体系内时，作为非主业得到的资源支持较少，管理团队根据所处行业制定的经营思路与软控股份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无法适配，且职业经理人的管理模式与初创型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式不能很好地适应。龙进军等管理层收购发行人后，对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及人员结构均进行了大幅调整，从而改善了发行人经营情况，具体体现在：

#### 1) 人员结构及业务模式的优化

发行人在软控股份体系内时，尽管业务规模较小，仍保有较多的生产、行政人员，以保持子业务板块完整的制造与管理体系，而仅有较少的销售人员，市场开拓方面较为依赖原管理团队既有客户及软控股份体系的资源。

龙进军等管理层接手发行人独立发展后，改变了业务模式、精简了管理结构，并相应调整了整体人员结构，减少了生产制造人员及行政人员，通过建立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减少自有的简单、低效益生产制造环节，并大量增加了技术研发人

员、销售市场人员与业务型管理人员，从而加强了产品研发设计、客户市场开拓与业务交付管理能力，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变化如下：

人员类型	2018年12月		2017年7月（注）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4	13.28%	49	28.49%
销售市场人员	67	26.17%	8	4.65%
行政管理人员	68	26.56%	60	34.88%
研发人员	87	33.98%	55	31.98%
<b>总计</b>	<b>256</b>	<b>100.00%</b>	<b>172</b>	<b>100.00%</b>

注：2017年7月发行人员工结构系根据《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于研发、采购、销售及交付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能力得到较大增强，促进了成本效益的提升及费用支出情况的改善。

## 2) 通过普遍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团队凝聚力

发行人自设立后持续经营不佳，核心团队业务发展思路与软控股份发展主业的思路存在冲突，且受限于整体机制缺乏激励手段，团队凝聚力、稳定性及积极性较低。为增加团队凝聚力、防止核心人员流失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龙进军等管理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包括以自己收购所得的发行人股权对员工进行了广泛的股权激励，其中自2017年12月开始的第一批股权激励合计授予66名员工，覆盖了各业务条线的核心骨干。此外，发行人于独立发展后设立了多名副总经理及事业部负责人，鼓励核心人员根据业务经营思路充分发挥自主能动性，积极拓展业务、进行技术创新，各核心经营环节及业务领域的机构与团队快速建立完善。

通过机制改革及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核心团队凝聚力得到增强、人员团队得到稳固，员工积极性被充分调动，为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在业务布局方面，通过聚焦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行业、集中资源发展高端龙头客户以及发展国际化业务，实现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龙进军完成对发行人的收购后，结合其自身对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的认知以及主管战略发展、销售、财务、国际业务等领域的综合性管理经历，认为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实现盈利需要采用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在短期内聚焦个别高增长领域的龙头客户、中长期发展更高效益的产品及业务领域。经过经营策略调整及持续业务开拓，发行人 2018 年客户结构有了显著变化，相关经营策略改变对业绩提升的体现主要如下：

1) 聚焦下游行业龙头客户，集中资源促进大客户业务开拓与交付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顺丰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龙进军等管理层认为基于行业特点，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时，应以聚焦既有龙头客户的策略为主，而非采用分散资源投入多个同领域竞争客户业务的模式。经该等经营策略调整，发行人 2018 年开始逐步停止了部分快递物流领域其他原有客户的业务，集中资源开拓顺丰、京东等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领域龙头客户的业务并提高项目交付效率与质量，在顺丰对智能物流系统投资增加的背景下，发行人 2018 年对顺丰销售金额提升至 16,343.14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100%。

2) 制订国际化发展战略，开拓海外业务

龙进军具有多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海尔集团公司海外分部的工作经历，基于其对国际市场的了解及海外业务开拓的资源禀赋，制定了国际化发展策略并搭建了海外业务团队，在既有核心人员团队基础上引入了多名高端技术、销售人员，完成了 Coupang、Delhivery 等国际客户的开拓，使得 2018 年外销业务占比提升至 25.24%。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实现对 Coupang 销售 8,171.85 万元，且该等订单毛利率水平较高，是经营业绩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

3) 聚焦业务规模及潜力更大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行业，放弃于软控股份体系下承接的橡胶轮胎相关行业分散客户

发行人在软控股份体系内时，业务需配套软控股份橡胶轮胎领域主业，承接了部分规模较小、附加效益不高、技术难度较低的输送设备项目，龙进军等管理层接手发行人独立发展后，确定智能物流领域短期战略为集中发展业务规模及潜



力更大的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行业高端客户，而放弃了软控股份业务相关橡胶轮胎行业客户，包括部分原属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客户。通过行业及业务聚焦，使得发行人在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行业的市场专注度迅速提高，规模化效应得以显现，并抓住该等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了业绩的快速提升。

（3）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代表性产品打造标杆项目，并前瞻性布局智能制造领域业务

龙进军等管理层完成对发行人收购后，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有市场潜力的产品进行了充分探讨，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通过研制具有技术先进性的代表性产品打造标杆项目，从而增强行业竞争力并通过项目铺展复制快速提升业绩，并通过前瞻性布局智能制造领域业务，为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具体体现如下：

1) 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形成代表性产品，从而打造标杆项目、快速复制推广

发行人在软控股份体系内时，受制于资金预算制度及多层级管理模式，缺乏进行大规模技术创新活动的动力。龙进军等管理层结合对快递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在明确技术创新是业务持续发展基础的前提下，首先确立了将交叉带分拣设备作为核心产品、打造具有代表性的智能分拣系统项目的思路，通过持续的客户需求调研及技术攻关，原有设备技术先进性得到提升，并能满足客户快速迭代的现实场景需求。通过在顺丰项目中的成功运用，发行人 2018 年实现了该系列产品的快速铺展，合计完了 16 个规模较大的、交叉带分拣设备类智能分拣系统项目交付。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继续进行了多层交叉带分拣设备、摆轮分拣设备等智能物流领域核心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攻关，通过将其运用于大型智能分拣系统打造标杆项目、快速实现复制推广，形成了报告期内保障智能物流领域业务持续增长的成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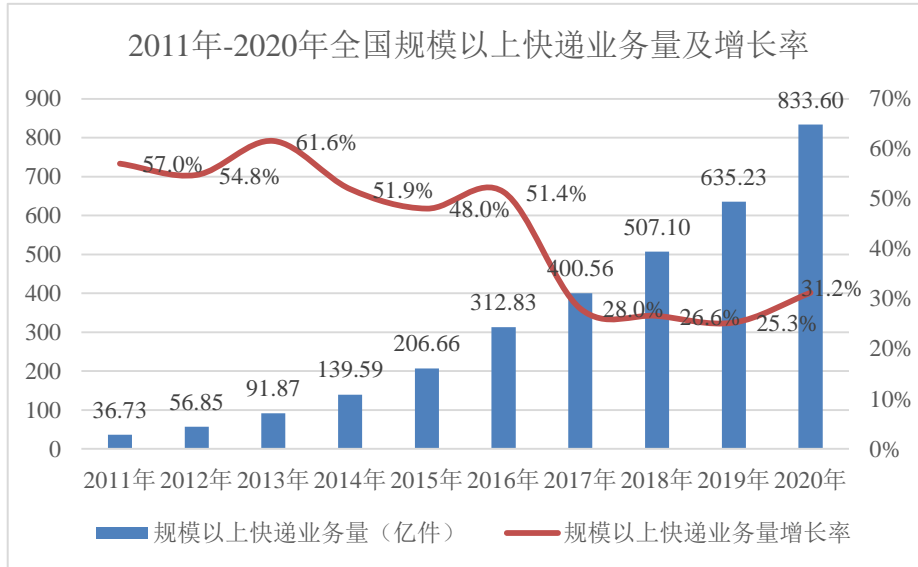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分别申请了1、2项发明专利，2018年至2021年分别申请了5、15、23、27项发明专利，亦是发行人技术研发活力提升并持续形成成果的体现。

2) 前瞻性布局智能制造领域，为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基础

在软控股份体系内时，发行人的业务限于规划的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无法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在主要业务已亏损的背景下该等发展规划亦无法得到集团管理层的认同。发行人独立发展后，龙进军基于其多年来在不同技术领域的业务管理经验，认为智能制造业务虽在短期内投入较大、有较高的门槛，但将是未来重要的发展领域。因而龙进军等管理层自接手发行人经营伊始即成立团队拓展智能制造领域业务，并完成了智能仓储系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于2018年完成了海尔日日顺、江南布衣、喜临门等客户大型智能仓储系统订单的签订，仅这三个代表性项目的合计合同额就超过1.4亿元。智能制造领域的积极前瞻性布局为进一步改善业绩创造了条件，亦为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4) 智能物流相关行业发展的有利背景持续存在，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增长

自2010年以来，中国的电商及快递物流领域持续高速发展，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从2011年6.09万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31.63万亿元，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从2011年的36.73亿件增长至2018年的507.10亿件，智能物流领域也逐步随之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前后，包括发行人、中科微至、欣巴科技在内的目前智能物流系统行业主要参与企业先后成立，并均主要以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行业作为主要下游领域。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7.73 万元，亏损 3,020.98 万元；2017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46.30 万元，亏损 1,974.89 万元，经营情况不佳；而在发行人自软控股份剥离前后的 2016 年-2018 年，上述智能物流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均快速增长，并实现了一定规模的盈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中科微至	2016 年	—	—	15,266.64	2,634.81	32,450.40	4,289.14
欣巴科技	2015 年	6,064.86	188.66	18,293.98	1,617.12	47,997.97	5,407.08

由上表可见，在快递物流行业投资增速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均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具有合理性。但上述可比公司在 2017 年或以前均已实现盈利，而发行人因自身经营管理原因连续出现亏损，于 2018 年独立发展经营后业务快速发展并实现盈利。

综上，发行人设立后经营不善主要由与软控股份经营策略与管理模式不契合、人员结构及业务发展思路不合理等原因造成，但有利于智能物流领域发展的行业



背景持续存在；发行人自软控股份剥离后通过管理层对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思路的调整改善了经营，在人员结构与业务模式、业务布局及销售模式、技术投入思路等方面进行了大幅调整，使得发行人于 2018 年实现扭亏为盈、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经营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

## 2.软控股份 2017 年选择出售发行人控制权的合理性

根据软控股份、其实际控制人袁仲雪的说明，以及公开披露信息，软控股份剥离发行人股权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1）软控股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等多元化业务板块出现大幅亏损，剥离亏损非主业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主业竞争力

2014 年开始，由于美国及欧盟陆续对中国轮胎执行反倾销政策，导致软控股份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挑战，投资规模下降，进而影响了软控股份主营业务橡胶轮胎装备的市场需求。为寻找新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软控股份拟加大智能装备等领域的投资，其中包括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设立发行人。但至 2017 年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均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2017 年 1-7 月发行人净亏损额分别为 3,020.98 万元、1,974.89 万元，2016 年软控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为 95,594.90 万元，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软控股份基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主业及相关业务核心竞争力的考虑进行业务调整，故决定剥离发行人等非主业资产。

（2）软控股份经过战略调整决策剥离一系列非主业业务及资产、允许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随业务剥离离职创业，发行人仅系软控股份该次剥离的各板块非主业业务及资产之一

因国际政策环境变化给橡胶轮胎装备主业带来的压力，软控股份探索多元化业务发展并设立了多个控股子公司或内部事业部发展投资尝试涉足智能装备、化工装备等新领域。2016 年，因下游轮胎行业“双反”政策影响及持续投入的多元化业务战略未达到预期效果，软控股份出现较大规模亏损。在此背景下，软控股份明确了聚焦橡胶轮胎主业发展的战略，并加速剥离非主业业务及资产、允许

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随业务剥离离职创业。发行人、潍坊朗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科捷机器人、软控（沈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团队均于上述期间从软控股份剥离或离职创业。发行人作为被决策剥离的资产之一向龙进军等人出售。

（3）发行人经营困境与和软控股份主业经营战略、管理模式不契合相关，该等因素短时间内难以在软控股份体系下消除

软控股份主业为橡胶轮胎装备，经多年发展及上市公司体系下运行，已形成了相对固定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及经营思路，发行人作为初创型企业，所处智能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属于新兴产业，下游是处于高速发展中的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等领域。行业发展阶段、团队文化的不同使得双方经营发展思路难以调和，激励制度、管理模式的差异亦造成发行人核心团队缺乏充分的动力进行变革与创新；而发行人在软控股份体系下仅为辅助主业发展的多元化辅业，且在前期持续亏损，难以获得大量资源投入与扶持、抓住行业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业务发展思路无法实现，为快速改善经营情况，需要对人员结构与经营模式进行大幅优化调整，而该等问题难以在软控股份体系下解决。

综上，软控股份出售发行人股权系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发行人连续亏损的经营困境、对体系内非主营业务与资产统一的调整策略以及难以快速改善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客观情形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 **3.软控股份出售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1月22日，软控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7年11月24日，软控股份发布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孙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与龙进军等3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其等分别转让所持有的其控股公司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交易所涉及的发行人股权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主业及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软控股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有利于软控股份集中资源发展和拓展主营业务及相关行业，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2月11日，软控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就本次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软控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雁山投资与袁仲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龙进军出售蚂蚁机器人股份比例，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情况，以及龙进军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雁山投资与袁仲雪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雁山投资与袁仲雪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袁仲雪、软控股份不存在共同投资；袁仲雪未在雁山集团或雁山投资任职。

雁山投资为雁山集团全资子公司，雁山集团实际控制人闫立列及其家族为闫家山村村集体成员。软控股份系依托原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由袁仲

雪与其他院校教职工于 2000 年创立的企业。双方背景主要交集为：青岛科技大学、软控股份所在地为闫家山村，软控股份与雁山集团历史上存在于赛轮轮胎等项目中共同投资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初，雁山集团、软控股份已逐渐退出了该等早期共同投资的项目；软控股份报告期内未持有赛轮轮胎股份，雁山集团持有赛轮轮胎股份比例较小、报告期初至今不属于前十名股东，2020 年 11 月袁仲雪成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雁山集团、软控股份原共同投资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均不再持有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 2.龙进军出售蚂蚁机器人股份比例，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情况，以及龙进军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龙进军出售蚂蚁机器人交易的主要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股权前，龙进军直接持有蚂蚁机器人 30% 股权，并通过益捷科技间接控制其 40.41% 股权。龙进军于 2021 年 4 月将所直接持有的蚂蚁机器人 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售给刘厚高，将直接持有蚂蚁机器人 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售给陈镇雄，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支付、龙进军已完成股权转让所得的税款缴纳。合计以 3,000 万元对价出售蚂蚁机器人 30% 股权，对应蚂蚁机器人整体估值为 1 亿元。

蚂蚁机器人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一家从事 AGV 研发、制造的初创型企业，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主要由交易各方根据同行业可参考的市场估值案例经商业谈判确定。

AGV 研发、制造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估值，VC 阶段投融资估值一般在 1 亿元以上，公开信息可查询的国内 AGV 研发、制造企业近似投融资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同类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天使轮融资		A 轮融资		B 轮融资		C 轮融资		C+轮融资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1	上海快仓智	成立于 2014 年，	0.1 亿	0.75	0.4 亿	2 亿元	近 2	近 10	未公	未公	近 10	近 75

序号	同类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天使轮融资		A轮融资		B轮融资		C轮融资		C+轮融资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融资金额	估值
	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一家智能搬运机器人解决方案提供商，2014年、2015年分别完成天使轮、A轮融资	元	亿元	元		亿元	亿元	开	开	亿元	亿元
2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主要产品为智慧物流行业的智能机器人，2015年、2016年分别完成天使轮、A轮融资	0.1亿元	1亿元	0.5亿元	2.5亿元	2.1亿美元	近10亿美元	0.5亿美元	未公开	超1.5亿美元	未公开
3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主要提供智能移动作业机器人产品与解决方案，2017年、2018年分别完成天使轮、A轮融资	0.1亿元	1亿元	未公开	未公开	1亿元以上	未公开	/	/	/	/
4	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移动机器人AGV（无人搬运车）研发商，2017年、2020年分别完成天使轮、A轮融资	0.3亿元	1亿元	未公开	未公开	/	/	/	/	/	/

上表中可比公司与蚂蚁机器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类似，除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后完成早期投融资的时间较晚外，其他可比公司完成天使轮、A轮融资均于成立后3年以内，与蚂蚁机器人类似。蚂蚁机器人已完成产品研发、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销售，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仍处于经营发展的早期阶段，与上述公开渠道可查询的同类公司早期投融资估值相比基本一致。因此，蚂蚁机器人具备与本次股权出售估值相匹配的投资价值。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龙进军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刘厚高、陈镇雄系龙进军清华大学 EMBA 同学，均为知名企业家，因希望投资先进科技领域、看好蚂蚁机器人未来发展，对蚂蚁机器人进行了投资。刘厚高、陈镇雄具备与本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出资能力及投资经验，其等基本情况如下：

陈镇雄，担任广州奔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红八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安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开信息其兼任广东省潮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侨联常委、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其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海南弘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	广州市红八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	海南晟鼎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00%	100.00
4	海南长泓实业有限公司	70.00%	10,500.00
5	深圳长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5,000.00
6	海南鑫捷实业有限公司	70.00%	100.00
7	海南长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5,000.00
8	海南翼龙实业有限公司	70.00%	1,000.00
9	广东红八方集团有限公司	65.00%	6,000.00
10	广东红八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8,000.00
11	深圳市熔岩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1%	550.00
12	广州银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000.00
13	广州市华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
14	广州银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00.00
15	广州奔穗服饰有限公司	18.01%	7,601.00
16	深圳市明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16.00
17	深圳市众行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8.00%	1,538.46
18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5.00%	10,000.00



刘厚高，担任东莞市华邦高盛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开信息其兼任东莞市家具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其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东莞市裕丰盛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50.00
2	惠州市高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86.67%	300.00
3	东莞市华邦高盛木业有限公司	57.33%	1,500.00
4	广东中科天云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00.00
5	鑫弘泽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00%	1,000.00
6	北京峰云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2%	1,636.36
7	深州城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8	广东中科人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	1,186.63

除经本次交易后共同投资蚂蚁机器人外，陈振雄、刘厚高与龙进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软控股份转让科捷有限股权的协议及相应股转价款支付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软控股份的公司章程；

3.获取并查阅了软控股份转让科捷有限股权的相关公告；

4.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获取并查阅了软控股份转让的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转让协议，并取得了软控股份关于商标转让的确认函；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公告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进行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软控股份的确认函；

7.访谈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袁仲雪；

- 8.对雁山投资总经理、雁山集团授权代表闫勇进行访谈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
- 9.查阅龙进军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涉及向发行人出资、向雁山投资借款的账户 2017 年以来的流水，并就所有超过 5 万元的往来逐笔进行核查、获取相关支出凭证或访谈相关方；
- 10.对龙进军进行访谈、查阅龙进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11.查阅龙进军与雁山投资签订的借款合同、向雁山投资的还款汇款凭证及就还款事项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雁山投资、雁山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和资产情况；
- 13.查阅雁山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14.查验龙进军与刘厚高、陈镇雄签订的《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转款凭证；
- 15.查验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16.查验龙进军出售股权的收款凭证、缴税凭证；
- 17.访谈蚂蚁机器人股权受让方刘厚高、陈镇雄；
- 1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蚂蚁机器人股权受让方刘厚高、陈镇雄信息；
- 1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AGV 研发、制造企业投融资估值情况。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1.龙进军基于自身对行业的理解及调研，认为发行人业务在从软控股份剥离后仍有改善可能及发展潜力，因而经商业谈判同意以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一定上浮确定的交易价格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收购，其收购意愿及定价考虑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发行人发展初期与软控股份经营策略及管理模式不契合，且人员结构及业务发展思路不合理，上述原因导致经营不善，但有利于智能物流领域发展的行业背景持续存在；发行人自软控股份剥离后通过管理层对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思路的调整改善了经营，在人员结构与业务模式、业务布局及销售模式、技术投入思路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调整，使得发行人于 2018 年实现扭亏为盈、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经营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

3. 软控股份出售发行人股权系基于自身与发行人连续亏损的经营困境、对非主营业务与资产统一（而非单独针对发行人）的调整战略以及自身难以快速改善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客观情形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4. 软控股份就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雁山投资、袁仲雪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龙进军合计以 3,000 万元对价出售蚂蚁机器人 30% 股权，股权出售价格主要由交易各方根据同行业可参考的市场估值案例经商业谈判确定；交易对手方为陈振雄、刘厚高，除经本次交易后共同投资蚂蚁机器人外，陈振雄、刘厚高与龙进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问询问题 2:

2. (1) 袁仲雪在 2017 年 12 月前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软控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 2018 年 9 月起，袁仲雪担任赛轮轮胎的董事长职务，2020 年 11 月，袁仲雪成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软控股份的多家公司以及赛轮轮胎均存在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说明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2) 补充披露获取赛轮轮胎订单的方式，以及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

允性、主要交易条款，并说明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的未来持续性，是否有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 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与袁仲雪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代表袁仲雪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基本情况

(一) 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说明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国内和国外客户提供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监高或者控制 20% 以上）主要为软控股份（002073.SZ）、赛轮轮胎（601058.SH）及其附属公司。其中，软控股份主营橡胶机械领域的生产工艺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橡胶装备中的成型机系统、硫化机系统、小角度裁断机、动平衡试验机等，与发行人主营的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整体及核心设备功能、针对的领域及场景、技术路径等均存在明显差异；赛轮轮胎主营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除软控股份、赛轮轮胎外，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企业还包括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青岛国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有赛轮轮胎股份）、青岛瑞元鼎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对外投资）、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无对外投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赛轮轮胎股份）及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控制青岛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卓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思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附件一：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综上，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获取赛轮轮胎订单的方式，以及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主要交易条款，并说明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的未来持续性，是否有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1. 发行人获取赛轮轮胎订单的方式及主要交易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向赛轮轮胎交付了 3 个智能仓储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条款
1	S-202031006 S-202031008 S-202031007 S-202031009 S-202031010 S-202031017	智能仓储系统	23,110 万元	2020.05 .29、 2020.09 .24	比选竞价	主要技术设备范围：4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4 套软件控制系统、5 台龙门机器人及 1 套疏化地沟及分栋输送线；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项目所在地为沈阳）； 合同总金额为 23,000 万元； 货款结算方式：预付款（30%）、提货款（40%）、验收款（20%）、质保款（10%）； 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020 年 9 月，双方就此项目签署增补协议，增补采购金额为 110 万元。
2	S-202031026 S-202131005	智能仓储系统	3,540 万元	2021.03 .01、 2021.03 .25	招投标	主要技术设备范围：2 套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2 套软件控制系统；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项目所在地为青岛）； 合同总金额：3,340.00 万元 货款结算方式：预付款（25.15%）、提货款（33.53%）、验收款（31.32%）、质保款（10%）； 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同月，双方就此项目签署增补协议，增补采购金额为 200 万元。
3	S-202131007	智能仓储系统	1,637 万美元	2021.06 .07	比选竞价	主要技术设备范围：1 套半成品供胶输送线、1 套线边库输送线、1 套成品库入库输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条款
						送线、1套成品出库输送线、1套立体库货架、1套线边库货架、16套线边库堆垛机、49,100个塑料托盘； 交货方式：FOB（项目所在地为柬埔寨）； 合同总金额：1,637万美元； 货款结算方式：预付款（30%）、提货款（40%）、验收款（20%）、质保款（10%）； 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赛轮轮胎对发行人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及赛轮轮胎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公开招投标的情形，赛轮轮胎对发行人的前述采购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通过招投标程序或由赛轮轮胎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比选竞价后确定，赛轮轮胎已就该等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 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发行人获取赛轮轮胎的系统项目主合同订单均系通过招投标、比选竞价等竞争性手段获得，发行人通过初步预核算并根据同类产品的合理毛利率估算后提出报价。招投标或比选竞价参与方包括发行人等具有该等大规模项目实施能力的内资企业及韩国现代集团等国际供应商，由赛轮轮胎与参与各方进一步进行技术沟通与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中标方/入选供应商及合同价格。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合计向赛轮轮胎交付了3个项目。智能系统项目特别是智能制造领域项目，根据其规模、所属行业领域、实施难度、主要包含的硬件设备种类与数量以及其他定制要求的不同，合同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但同类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发行人2020年、2021年向除赛轮轮胎以外近似行业（汽车/设备制造）客户销售的规模较大的3个同类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20年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所述行业领域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S-201931013、 S-202031001	智能仓储系统	汽车	849.27	37.13%
S-202031005	智能仓储系统	设备制造	743.36	17.97%
S-202031011	智能仓储系统	设备制造	210.62	24.21%
<b>平均</b>				26.44%
<b>赛轮轮胎 S-202031006 等</b>	智能仓储系统	汽车	20,451.33	26.08%
<b>2021 年</b>				
<b>项目名称</b>	<b>产品类别</b>	<b>所述行业领域</b>	<b>销售收入（万元）</b>	<b>毛利率</b>
S-202031020	智能仓储系统	汽车	1,246.99	20.57%
S-202134004	智能仓储系统	汽车	1,129.00	21.54%
S-202031014	智能仓储系统	汽车	735.40	14.01%
<b>平均</b>				18.71%
<b>赛轮轮胎 S-202031026、 S-202131005</b>	智能仓储系统	汽车	3,132.74	19.65%
<b>赛轮轮胎 S-202131007</b>	智能仓储系统	汽车	10,437.02	23.35%

注：上述项目均已包含主合同下的增补合同及附属合同金额。

发行人向赛轮轮胎销售项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近似行业客户销售项目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在 2020 年完成赛轮轮胎沈阳工厂项目中大型智能仓储系统交付后，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了赛轮轮胎两个智能仓储系统项目交付，合计产生收入 13,569.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持有对赛轮轮胎销售的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4,331.51 万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参与赛轮轮胎 2022 年智能仓储系统的投标及比选竞价工作。

发行人已将赛轮轮胎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七）其他交易事项”中披露，该等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可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1）赛轮轮胎近年来规划多个新产能扩建项目，该等项目对仓储体系的智能化要求较高，其对发行人产品具有真实的需求

根据赛轮轮胎年度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开资料披露，其自 2019 年开始规划投资了包括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越南三期“年产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柬埔寨“年产 9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及潍坊“年产 120 万条高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在内的多个大规模建设项目，对该类项目建设所需的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产生了大量采购需求。

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参与完成的赛轮沈阳“年产 3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该项目“高度关注流程再造，生产过程尽可能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行人 2021 年参与完成的柬埔寨“年产 9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总投资额为 22.90 亿元，该项目“以建设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企业为目标，打造‘数字化’智能轮胎生产工厂”。

因此，在赛轮轮胎规划投资多个大型产能扩建项目、并对全流程智能化进行了重点投资的背景下，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智能仓储系统产品有较大需求，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发行人获取赛轮轮胎订单均系通过招投标、竞价比选等竞争性方式；进入赛轮轮胎供应商范围并获取订单系近年来于智能仓储系统领域完成多个大型案例交付及技术进步带来竞争力提升的体现

经多年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与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实施大型复杂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能力，并完成了海尔日日顺、长虹、徐工集团、江南布衣、喜临门等知名智能制造领域客户的智能仓储系统项目，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口碑。

根据赛轮轮胎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招投标、竞价比选文件，其早期同类智能仓



储系统产品主要由国际智能系统领域龙头企业提供。鉴于近年来国内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及其自身新项目投资建设对该类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其于 2020 年沈阳项目中邀请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有该等大规模项目实施能力的国内企业及国际供应商韩国现代集团参与竞价比选，并最终通过比选选择了发行人提供其中的智能仓储系统。

鉴于发行人与赛轮轮胎在沈阳项目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后续持续参与了赛轮轮胎其他项目的招投标或竞价比选，亦获选参与承担了包括其青岛项目、柬埔寨项目的部分订单在内的智能仓储系统交付工作。

因此，发行人向赛轮轮胎出售智能仓储系统项目系基于自身产品技术及项目实施能力的成熟、出于自身战略利益考虑进行的扩张，交易具有真实的背景、双方基于技术与商业考量达成合作，而非基于历史上股东的关联关系等其他非业务因素。发行人在完成赛轮轮胎沈阳项目交付后，持续参与其项目招投标、比选并获取了部分系统产品订单，与赛轮轮胎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定价公允、与其他近似行业客户同类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2/一/（二）/2”中说明。

发行人向赛轮轮胎出售智能仓储系统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亦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剑智能（注）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未披露	41.08%	37.84%
今天国际	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	23.87%	28.99%	26.99%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29.80%	29.17%	28.17%
机器人	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	7.99%	19.26%	26.29%
平均值		20.55%	29.63%	29.82%
中位数		23.87%	29.08%	27.58%
发行人与赛	智能仓储系统	22.50%	26.08%	-

轮轮胎交易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天国际、东杰智能、机器人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为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兰剑智能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同类产品毛利率。

因此，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自独立发展以来即确立了重点布局智能制造领域业务、发展智能仓储系统与智能工厂系统产品的战略。鉴于智能制造领域客户的投资扩张一般具有周期性，故抓住该等客户的投资建设需求、为其完成大型系统项目建设系发行人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海尔日日顺、江南布衣等处于集中投资建设周期的客户完成了多个项目交付，赛轮轮胎在本轮投资扩张周期中产生了大量智能仓储系统采购需求，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或竞价比选向其提供产品符合一贯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逻辑。

综上，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与袁仲雪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代表袁仲雪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与袁仲雪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访谈、对袁仲雪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进行穿透核查等核查情况，除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的子公司科捷自动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袁仲雪及相关方无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代表袁仲雪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本所律师对其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方式	与袁仲雪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益捷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龙进军与雁山投资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li> <li>2) 查阅龙进军收购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li> <li>3) 查阅龙进军和刘真国与益捷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li> <li>4) 查阅益捷科技、龙进军及刘真国个人银行流水，与袁仲雪及其主要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li> <li>5) 对益捷科技股东、龙进军、刘真国进行访谈，并取得不存在代持的承诺</li> </ol>	否
2	顺丰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顺丰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与易元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li> <li>2) 对顺丰投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li> <li>3) 访谈并取得其股东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li> </ol>	否
3	易元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易元投资于科捷有限设立时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查阅易元投资与顺丰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才、张立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li> <li>2) 针对易元投资的资金来源访谈易元投资、李志华及经穿透核查后资金路径涉及的相关主体；</li> <li>3) 查阅易元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li> <li>4) 穿透核查易元投资、李志华出资资金路径相关资金凭证、资金流水；</li> <li>5) 查阅李志华提供的其2011年-2012年间减持股票收入的部分资金凭证；</li> <li>6) 取得易元投资调查表，取得其资产证明，了解其出资实力情况；</li> <li>7) 访谈并取得其股东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li> </ol>	否
4	日日顺创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发行人与日日顺创智、方卫平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li> <li>2) 对日日顺创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li> <li>3) 访谈并取得其股东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li> </ol>	否
5	邹振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邹振华受让发行人股权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li> <li>2) 取得其调查表及简历，取得其资产证明，了解其背景及出资实力情况；</li> <li>3) 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li> </ol>	否
6	科捷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龙进军和刘真国与科捷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li> </ol>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方式	与袁仲雪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权转让资金凭证； 2) 查阅其股东的缴款凭证或银行流水； 3) 查阅科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对其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调查问卷，确认其不存在未解除的代持情形	
7	金丰博润	1) 查阅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2) 对金丰博润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访谈并取得其股东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4) 查阅其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否
8	科捷自动化	1) 查阅科捷自动化关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的确认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对科捷自动化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访谈并取得其股东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否
9	汇智翔顺	1) 查阅日日顺创智将债权转让给汇智翔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转让资金凭证； 2) 对汇智翔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访谈并取得其股东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4) 查阅其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否
10	科捷英豪	1) 查阅益捷科技与科捷英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2) 查阅其股东的缴款凭证或银行流水； 3) 查阅科捷英豪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对其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调查问卷，确认其不存在未解除的代持情形	否
11	科捷英贤	1) 查阅益捷科技、易元投资与科捷英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2) 查阅其股东的缴款凭证或银行流水； 3) 查阅科捷英贤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对其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调查问卷，确认其不存在未解除的代持情形	否
12	科捷英才	1) 查阅易元投资与科捷英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2) 查阅其股东的缴款凭证或银行流水； 3) 查阅科捷英才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对其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调查问卷，确认其不存在未解除的代持情形	否
13	史竹腾	1) 查阅科捷自动化与史竹腾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2) 针对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访谈史竹腾及其经资金穿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方式	与袁仲雪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透核查后资金路径涉及的相关主体； 3) 穿透核查史竹腾受让股权资金路径相关资金凭证、资金流水；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史竹腾、张焱夫妇及其家族成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5) 取得其调查表及简历，取得其资产证明，了解其背景、核查其出资实力情况； 6) 获取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4	张立强	1) 查阅张立强受让发行人股权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2) 取得其调查表及简历，取得其资产证明，了解其背景及出资实力情况； 3) 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否
15	姚后勤	1) 查阅姚后勤受让发行人股权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2) 取得其调查表及简历，取得其资产证明，了解其背景及出资实力情况； 3) 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否
16	方卫平	1) 查阅方卫平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 2) 取得其调查表及简历，取得其资产证明，了解其背景及出资实力情况； 3) 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否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表袁仲雪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经核查，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3,100 万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科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科捷英豪间接控制公司 400 万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科捷英贤间接控制公司 400 万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科捷英才间接控制公司 200 万股股份表决权。龙进军合计控制公司 5,1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7.60%；同时，龙进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作出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除上述龙进军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事实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 15% 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龙进军以其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影响龙进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进军控股权稳定。

结合龙进军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龙进军在发行人关键岗位的任职、龙进军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与其他股东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相对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龙进军，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2. 对龙进军、雁山投资、史竹腾、李志华、易元投资及袁仲雪进行访谈；
3. 查验龙进军与雁山投资签订的借款合同、向雁山投资的还款汇款凭证及就还款事项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4. 查验龙进军与刘厚高、陈镇雄签订的《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转款凭证；
5. 查验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验龙进军出售股权的收款凭证、缴税凭证；
7. 访谈雁山投资，并由公证处对访谈事项进行公证；
8. 查询上市公司软控股份（002073.SZ）出售全资二级子公司时的公告文件及关于袁仲雪家族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的公告文件；
9.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交易流水凭证、资产证明相关文件；
10. 对历史上发生的员工激励相关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双方进行了访谈并以

现场见证形式和视频见证形式见证其签署确认协议；查验委托持股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建立及解除事项确认协议》；

11.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确认；

12.查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自然人简历、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出资证明材料；

13.查验发行人及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14.查阅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含间接持股）持有的备案证明；

15.查阅间接持股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16.对于未配合提供间接持股自然人出资人相关资料的，调取了其设立的投资平台的工商档案；

1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直接股东及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资金来源进行交叉复核；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8.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软控股份、赛轮轮胎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清单，就其中存在的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进一步核查所涉及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9.查阅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询价比价记录及其他材料，走访相关项目实施现场并访谈赛轮轮胎现场工作人员，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验证；

20.查阅了赛轮轮胎年度报告及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确认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21.访谈赛轮采购部门的人员及分管副总裁，询问相关交易的背景、真实性、审批程序及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与赛轮轮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利益，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除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的子公司科捷自动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袁仲雪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袁仲雪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为龙进军的认定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童骏

2022年3月21日



附件一：袁仲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2022年3月16日查询）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袁仲雪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青岛国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瑞元鼎实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中涉及“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3	青岛瑞元鼎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袁仲雪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袁仲雪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5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仲雪直接控制 (担任 GP)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袁仲雪直接控制	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析测试（不含认证）；批发、零售：橡胶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其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特种设备）；项目工程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青岛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怡维怡橡胶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8	上海卓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怡维怡橡胶间接控制	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检测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深圳市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怡维怡橡胶间接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导热、散热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10	思通检测技	袁仲雪通过其控	实验室检测（不含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术有限公司	制的怡维怡橡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动)	
1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袁仲雪为实际控制人	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涉及“自动化系统”；软控股份主营橡胶机械领域的生产工艺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橡胶装备中的成型机系统、硫化机系统、小角度裁断机、动平衡试验机等，与发行人主营的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整体及核心设备功能、针对的领域及场景、技术路径等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1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生产橡胶轮胎专用设备、不锈钢旋转门、自动门和不锈钢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天津敬业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橡胶轮胎专用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北京敬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6	大连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开炼机及辊类产品开发、装配、调试与售后服务；橡胶机械、塑料机械、造纸机械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工业电器、自动化设备、控制设备、气动液压元件、气动液压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动机及传动系统、机械部件、工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涉及“自动化设备”； 实际主要业务为橡胶轮胎设备配套备品备件采购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18	青岛软控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实际主要业务为大型计量设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校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19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中涉及“机械设备研发”； 实际主要业务为RFID芯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20	青岛软控海科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和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节能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检测设备、暖通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生产、销售：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环保催化剂、分子筛、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及吸附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治理；生态修复；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环境在线监测、检测服务、环境评价；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涉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实际主要业务为尾气处理类环保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21	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铸造机械、机床附件、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制售机器人、机械手及其配件及售后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涉及“制售机器人、机械手及其配件及售后服务”；实际主要业务为软控股份人力资源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23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检测；从事节能、环保、能源技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此住所不得从事制造业务）；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此住所不得从事制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造业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此住所不得从事制造业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空调、空压机、电机、照明设备的节能改造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依据电力管理部门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开展电力销售业务；依据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青岛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运营管理，光伏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否
25	临沂皓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青岛睿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依据《供电营业许可证》开展售电、供电经营活动；光伏设备批发、零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青岛优尼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及网上销售：煤炭、生物制品、木材、竹木制品、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矿产品)、花卉苗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纺织助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一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服装及辅料、橡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水泥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特种设备)、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文化用品、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音响设备、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制冷设备、空调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青岛智控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抽余碳五、粗碳六、异戊橡胶、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包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副产品、中间品及衍生品等）的开发、生产、销售，蒸汽转供（经营）；2-丁烯、氨（别名：液氨）、乙醇[无水]、乙苯（别名：乙基苯）、正丁醇、正庚烷、正己烷、正戊烷、正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腈、氨溶液[含氨>10%]（别名：氨水）、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苯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甲醇、糠醛、1,2-二甲苯、苯、苯乙烯、2-甲基-1-丙醇、2-甲基丁烷、1-戊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乙胺、环戊烷、石脑油、粗苯、甲苯、硫酸、盐酸、2-丁酮(别名：甲基乙基酮)、2-丙烯腈[稳定的]、环氧乙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碳九、碳四、碳八、碳十、苯酚、液化气及天然气【只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不包括：城镇燃气(民用液化气体燃料和车载燃料使用的)】、页岩油、石油树脂、聚丙烯、石蜡、液蜡、乙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烯焦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涉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 实际未开展业务
33	浙江叁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经营范围中涉及“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实际未开展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4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实际主要业务为化工、锂电行业粉体输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35	青岛云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涉及“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实际主要业务为气体输送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36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制造业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心有限责任公司			
37	软控（美洲）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制造业	否
38	WYKO Tire Technology (UK) Ltd.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制造业	否
39	Davian Enterprises LLC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制造业	否
40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1	深圳市众源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中涉及“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实际未开展业务
42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软控股份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青岛青大产	袁仲雪通过其控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纺织品、电缆、汽车、电子软件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技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制的软控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4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软控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车辆轮胎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制造技术、检测技术、工程设计技术的研发以及上述技术的单体经营或成套经营；车辆轮胎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技术、产品及其原材料、装备、仪器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5	青岛华商汇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软控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6	青岛纵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软控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仲雪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8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9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贸易、投资	否
50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橡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1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生产经营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52	ACTR COMPANY LIMITED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生产经营	否
53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力车胎及其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胶管生产、销售；轮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4	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55	赛轮（广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转让；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6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7	和平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贸易、投资	否
58	赛轮轮胎北美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贸易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59	动力轮胎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贸易	否
60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投资	否
61	赛轮金宇国际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62	赛轮金宇国际肯尼亚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63	赛轮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与轮胎销售相关的咨询服务	否
64	迈驰国际轮胎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65	沈阳煦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能源投资、咨询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6	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热源、电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非饮用热水销售；蒸汽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7	青岛普元栋	袁仲雪通过赛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货运代理；企业管理；销售：橡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轮胎间接控制	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及其制品、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成果转让；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及其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9	赛轮（越南）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70	赛轮美国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71	赛轮巴西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72	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赛轮（南非）轮胎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74	CART TIRE CO., LTD.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生产经营	否
75	赛轮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投资	否
76	ROADX 越南贸易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77	深圳市赛轮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芯片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平台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为连锁零售门店提供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智能轮胎的技术开发；轮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材料轮胎产品的生产。	否
78	赛轮（印尼）轮胎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79	浙江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0	新疆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1	河南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2	青岛格锐达橡胶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赛轮轮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轮胎、橡胶制品、合成橡胶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热力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3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赛轮轮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否
84	赛轮（青岛）特种轮胎有	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赛轮轮胎施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土石方工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限公司	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5	商丘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赛轮轮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6	诸城涌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87	陕西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8	广西赛轮轮胎	袁仲雪通过赛轮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胎销售有限公司	轮胎间接控制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9	青岛赛轮鑫顺科技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90	青岛赛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91	赛轮金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袁仲雪通过赛轮轮胎间接控制	轮胎产品的销售	否
92	青岛山高汽	袁仲雪通过其控	汽车技术研究；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汽车美容、道路救援经营活动；机动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制的赛轮轮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车维修；汽车租赁；车辆事务代理（不含保险）；汽车代驾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汽车信息咨询（不含保险）；依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九）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b>	<b>3</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5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10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九、 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25
<b>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b>	<b>27</b>
就“《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专利”回复的更新： .....	27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b>	<b>55</b>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捷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将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期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20号”《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现就加审期间的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经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3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地址（住所）由“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2 号厂房”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之下列财务和会计条件：

1.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740.49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893.0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63.68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521.229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 （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科捷自动化

科捷自动化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减资，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科捷自动化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科捷英豪

科捷英豪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龙进军	普通合伙人	37.00
2	程迪	有限合伙人	34.00
3	宋岩	有限合伙人	20.00
4	赵雨	有限合伙人	17.00
5	陈展吉	有限合伙人	17.00
6	钟神唐	有限合伙人	15.00
7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5.00
9	高孟豪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肖金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1	高奋	有限合伙人	13.00
12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3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4	于付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5	李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6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7	李飞虎	有限合伙人	9.00
18	李孟腾	有限合伙人	8.00
19	单科	有限合伙人	7.00
20	唐乐锋	有限合伙人	7.00
21	毛敬	有限合伙人	7.00
22	刘雪洁	有限合伙人	6.00
23	陈鹏飞	有限合伙人	6.00
24	付海铭	有限合伙人	6.00
25	连方绪	有限合伙人	6.00
26	赵相冲	有限合伙人	6.00
27	王恒冲	有限合伙人	6.00
28	孙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9	陈荣刚	有限合伙人	5.00

30	黑振坤	有限合伙人	5.00
31	闫振	有限合伙人	5.00
32	傅超	有限合伙人	5.00
33	宋泽瑜	有限合伙人	5.00
34	杨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
35	孔祥峰	有限合伙人	4.00
36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4.00
37	高树茂	有限合伙人	4.00
38	刘强强	有限合伙人	4.00
39	任英	有限合伙人	3.00
40	迟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
41	杨永鹏	有限合伙人	2.00
42	袁帅	有限合伙人	2.00
43	皇甫金柏	有限合伙人	1.00
44	赵同帅	有限合伙人	1.00
<b>合计</b>			<b>400.00</b>

注：2021年11月17日，因周光群、姜帅、董存库离职，龙进军回购了周光群、姜帅、董存库合计持有的科捷英豪12万元出资额。

### （三）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科捷英贤

科捷英贤于2021年11月18日和2021年11月18日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龙进军	普通合伙人	37.00
2	刘从从	有限合伙人	34.00
3	黄春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李秋阳	有限合伙人	17.00
5	田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6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7	龚雷	有限合伙人	13.00
8	杨恩春	有限合伙人	12.00
9	徐薪标	有限合伙人	1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	姜春鹏	有限合伙人	11.00
11	凌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	魏玉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13	魏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4	须丹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5	邹圣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16	张维照	有限合伙人	9.00
17	丁震	有限合伙人	9.00
18	公衍慧	有限合伙人	9.00
19	周玉超	有限合伙人	8.00
20	孙旭	有限合伙人	8.00
21	殷姗姗	有限合伙人	8.00
22	刘志超	有限合伙人	7.00
23	姜旭昌	有限合伙人	7.00
24	梁秀龙	有限合伙人	7.00
25	蒋正群	有限合伙人	7.00
26	姚小芬	有限合伙人	6.00
27	张洪	有限合伙人	6.00
28	谢小燕	有限合伙人	6.00
29	陈星亮	有限合伙人	6.00
30	牛西军	有限合伙人	6.00
31	张文达	有限合伙人	6.00
32	任锦霞	有限合伙人	6.00
33	吕冬雪	有限合伙人	5.00
34	王娟	有限合伙人	5.00
35	李永志	有限合伙人	4.00
36	赵连兵	有限合伙人	4.00
37	郭可云	有限合伙人	4.00
38	田传龙	有限合伙人	4.00
39	刘春林	有限合伙人	4.00
40	刘丰宣	有限合伙人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41	徐棵苗	有限合伙人	3.00
42	曹雪寒	有限合伙人	3.00
43	李卫力	有限合伙人	2.00
44	杜博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b>400.00</b>

注：2021年11月18日，因刘川枫离职，科捷英贤办理了减资手续，出资总额变更为393万元；2021年11月19日，龙进军认缴了科捷英贤7万元出资额，科捷英贤出资总额变更为400万元。

#### （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汇智翔顺

汇智翔顺于2022年1月4日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日日顺创智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湖州汇佳智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升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湖州汇佳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0</b>	—

注：2022年1月4日，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青岛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将其持有的汇智翔顺全部份额转让给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并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

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印度科捷（KENGIC Logistics Automation Pvt, Ltd.）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对印度科捷完成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印度科捷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印度科捷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发行人拟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韩国子公司的设立取得青岛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22]3 号）及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200006 号），经营范围拟定为“1.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进出；2.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方案设计与咨询服务”，投资总额为 650 万元人民币。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77,404,878.28	880,057,468.94	462,494,526.36
主营业务收入	1,271,731,292.39	872,471,666.52	459,045,637.4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6%	99.14%	99.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青岛九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2	青岛丽城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3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住宿及客房）；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中介；花卉租赁；计算机图文设计；批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包装制品加工、制作（不含印刷，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制作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据市政公用局核发的《城市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4	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无人机研发、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无人机的生产。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5	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研发、测试、生产、销售、租赁及批发（不含限制项目）；无人机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在民航局批准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开展物流配送。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6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软控股份控制的企业（注）

注：虽然 2020 年 10 月之后软控股份（通过科捷自动化）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但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租赁，将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归为“报告期内与科捷智能发生交易的其他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987,106.32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4,063,274.29
合计	8,050,380.6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顺丰	617,896,305.72
海尔日日顺	973,380.5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76.99
合计	618,873,863.21

### 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进军、喻习芹	88,000,000.00	2020.12.25	2022.03.23	否
龙进军	40,500,000.00	2021.03.29	2023.03.28	否
龙进军	40,000,000.00	2021.02.05	2022.02.04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	38,000,000.00	2021.03.31	2023.03.31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	60,000,000.00	2021.04.26	2022.04.26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	35,000,000.00	2021.08.18	2022.08.16	否
龙进军、益捷科技	132,000,0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63,907.41

#### 5. 关联方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908,634.88
合计	13,908,634.88

##### 2) 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2,829.79
合计	232,829.79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顺丰	85,648,540.89
海尔日日顺	886,630.66
合计	86,535,171.55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顺丰	221,925.00
海尔日日顺	1,100,000.00
合计	1,321,925.00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9,105.61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85,713.12
合计	3,084,818.73

(4)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顺丰	320,741,460.83
合计	320,741,460.83

(5)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4,373,638.68
合计	4,373,638.68

(6) 合同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顺丰	35,429,994.94
海尔日日顺	9,246,802.00
合计	44,676,796.9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	-------------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顺丰	7,997,741.24
合计	7,997,741.24

### 7. 关联方承诺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顺丰	605,475,177.38
合计	605,475,177.38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累计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人在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等予以确认，认为发行人在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知识产权

#### 1. 新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新取得 2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科捷智能	带轮箱体的转运方法	ZL202110015633.X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	科捷智能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ZL202110323674.5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	科捷智能	连杆型防坠机构	ZL202110323639.3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	科捷智能	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机加工方法	ZL202110066856.9	发明专利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	科捷智能	多段式输送组件	ZL202110022023.2	发明专利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	科捷智能	三节动态称重导入装置	ZL202122013003.7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	科捷智能	垛形整理装置	ZL202122092508.7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	科捷智能	全自动导入上件调流系统	ZL202121667716.9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	科捷智能	输送线消防过渡装置	ZL202121520604.0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	科捷智能	窄带轻薄件输送装置	ZL202121822727.X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5日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科捷智能	翻转换层输送装置	ZL202121857097.X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科捷智能	低重心重载轨道穿梭车	ZL202122099386.4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科捷智能	轻量化框架提升机	ZL202120989976.1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科捷智能	往复式提升机	ZL202120978159.6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科捷智能	底带滚筒输送机	ZL202120996060.9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6	科捷智能	低重心旋转升降平台	ZL202121081846.4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科捷智能	剪刀叉式提升机	ZL202121122665.1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科捷智能	导入装置	ZL202120373764.0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7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科捷智能	实现断带抱轨的提升机	ZL202120639588.0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科捷智能	多角度支撑杆	ZL202120826575.4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科捷智能	包裹拆分重新建包输送系统	ZL202120357622.5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7日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科捷智能	全角度分拣输送装置	ZL202120136225.5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科捷智能	双侧万向输送球	ZL202120143110.9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科捷智能	分拣小车上部输送线	ZL202120162164.X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	科捷智能	分拣小车下部框架	ZL202120162158.4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科捷智能	一车双带分拣小车	ZL202120171307.3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7	科捷智能	货物自动输送建包装置	ZL202120373539.7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7日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 2. 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捷智能单伸堆垛机人机交互操作系统[简称：单伸堆垛机人机交互操作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9138591 号	2022SR0184392	2015.03.26	原始取得
2	科捷仓储平台中间件软件[简称：科捷中间件]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9040986 号	2022SR0086787	2021.01.25	原始取得
3	科捷审批流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8728381 号	2021SR2005755	2021.05.12	原始取得
4	科捷智能报文解析软件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9040999 号	2022SR0086800	2021.11.12	原始取得
5	科捷智能代码生成器软件[简称：科捷代码生成器]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8728242 号	2021SR2005616	2021.01.12	原始取得
6	科捷智能供件合图处理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9101762 号	2022SR0147563	2021.10.10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	科捷智能基于配置数据的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DDA]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8401297号	2021SR1678671	2020.12.25	原始取得
8	科捷智能料仓管理系统[简称: 智能料仓管理系统]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8362739号	2021SR1640113	2021.08.09	原始取得
9	科捷智能 DCS 设备控制系统[简称: DCS 系统]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8362726号	2021SR1640100	2021.05.20	原始取得
10	科捷智能 MES 生产管理系统[简称: MES 系统]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8375478号	2021SR1652852	2021.04.02	原始取得
11	科捷智能分拣机导入合数据看板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9060081号	2022SR0105882	2021.03.20	原始取得
12	科捷智能双伸堆垛机人机交互操作系统[简称: 堆垛机人机交互操作系统]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9233226号	2022SR0279027	2016.03.26	原始取得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含租赁续期）实际用作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	用途
1	上海合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闵行瓶安路1358号3号楼303室（合与和商务广场）	106	4,836 元/月	2022.03.30-2022.09.29	办公
2	上海合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闵行瓶安路1358号3号楼305室（合与和商务广场）	115	5,247 元/月	2022.03.30-2022.09.29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	用途
3	上海合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闵行瓶安路1358号3号楼3楼北区(合与和商务广场)	750	34,218 元/月	2022.03.30-2022.09.29	办公
4	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科捷智能	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	118.18	77,998/年	2022.02.17-2023.02.16	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等签订的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2月末，新增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或增补后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顺丰	《(2021年嘉兴2套双层包裹分拣机(泰森))[包裹分拣机]设计、供应、施工交钥匙合同》	智能物流系统	6,000.00	2021.11.09
2	顺丰	《SY-2022-008 南昌自购地项目[总包]传输设备买卖合同》	智能物流系统	5,050	2022.02.2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同》			
3	京东	《采购合同》	智能物流系统	3,760	2021.12.14
4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奔图成品自动化立库项目实施合同》	智能物流系统	3,500	2021.10.12
5	Lodamaster Depove Yukleme Teknolojileri San. Tic. Ltd. Sti.	《TURNKEY SALES CONTRACT》及其补充条款	智能物流系统	784（万美元）	2021.10.13

2.截至2022年2月末，发行人新增的单项金额2,000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物资采购合同》	立库货架	3,233.27	2021.05.14
2	上海庆豪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类物资采购合同》	塑料托盘	2,671.04	2021.08.09

3.发行人新增的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2,000万元以上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基本供货合同或框架采购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1	浙江华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五面扫（R5C3D1）框架采购协议》	Vitronic 五面读码、接口和/或软件	2021.02.02

4.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科捷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000,000.00	2021.11.05-2022.11.04	龙进军、益捷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5.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及相关交易文件和凭证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6,058,329.13元、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4,647,842.49元、应收第三方之预缴增值税款2,600,958.96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员工报销款2,513,697.56元，其他2,623,291.8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在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2%、25%、25.17%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科而捷	25%
科捷技术	25%
印度科捷（注）	22%、25.17%

注：印度科捷已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完成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新增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于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科捷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 2020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奖励资金	3,035,774.50	《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	科捷智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拨资金	330,1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3	科捷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0	《青岛高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智能			《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
4	科捷智能	青岛高新区 2021 年度第四十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资金）	1,800,000.00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科捷智能签订的《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科捷智能	软件退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368,358.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进行重大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加审期间环保投入主要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审、环境因素检测、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类支出，相关明细如下：

单元：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1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审	10,000.00
2	环境因素检测	4,000.00
3	危险废物处置	5,000
合计	—	19,000.00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及技术等标准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就发行人子公司与前员工竺保党之间的劳动纠纷案件（该项纠纷前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 2021 年“（2021）沪 01 民终 710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审法院所作出的“科而捷无须支付竺保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3,700 元”判决正确，判决驳回竺保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与竺保党的劳动纠纷案件已终结。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前员工竺保党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包括龙进军、刘真国、刘鹏、何叶、邱雪峰、胡远辉、陈吉龙、薛力源、张晓英等在内的 18 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或原合伙人列为被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捷投资为第三人，主张各被告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第三人的财产状况与其进行结算，退还原告财产份额 167 万元（暂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末的员工人数及缴纳

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科捷智能

###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12.31
1	员工人数	558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4
3	实缴人数（注2）	554
4	应缴未缴人数（注3）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2021.12.31存在55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

注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12.31
1	员工人数	558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4
3	实缴人数（注2）	554
4	应缴未缴人数（注2）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2021.12.31存在55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住房公积金。

注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 2. 科而捷

###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12.31
1	员工人数	96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1
3	实缴人数	95
4	应缴未缴人数（注2）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2：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12.31
1	员工人数	96
2	当月入职调整（注1）	1
3	实缴人数	95
4	应缴未缴人数（注2）	0

注1：每月15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2：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就“《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2：关于专利”回复的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3项，其中2020年后申请发明专利9项。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专利重要性程度，专利先进性，以及与所形成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2）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投入情况、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发明人及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年后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解释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及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专利重要性程度，专利先进性，以及与所形成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确认文件；

2.就发行人发明专利的重要性程度、专利先进性等事项向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知识产权负责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询问；

3.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文件；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二）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以及专利重要性程度、先进性情况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1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分拣系统，是在货物进入环形交叉带分拣机的上件前端设置自动分离工序，不再采用人工逐件上件的模式而是根据视觉、伺服控制等技术手段进行包裹自动拉锯分离、自动导入分拣机，从而解决人工上件的作业压力、提高上件的速率与准确性，保证了分拣机的分拣效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自适应控制的多段式全自动高速导入台控制技术”有密切关系。	该专利相关技术实现了大量成堆包裹自动进入高速分拣机的全环节全自动运行要求，替代了原有人工上件环节，减少人工投入以及人工作业强度，促进了分拣设备的全自动化程度，对于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业务具有较高重要性。	该专利相关技术通过采用“3D+2D”的图像处理技术以及深度学习定位分割算法、伺服实时控制技术，保证了包裹的准确分离及对包裹间隔进行精确控制，从而提高了分拣机整体分拣效率和分拣准确性，具有先进性。
2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仓储系统及智能工厂系统，在当前技术发展环境下，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已经成为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 3D 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的重要设备，超级电容充电保护方法系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的关键技术。	该专利基于非接触式供电多层 RGV 充电保护控制电路和该电路的保护方法开发应用，对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时效性起着重要作用。	相比传统非接触式供电，超级电容 RGV 的充电电路能够实现快充与启停控制、反充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与保护功能，同时提升了超级电容在 RGV 行业应用的前景，并有效地保障了超级电容 RGV 充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时效性，具有先进性。
3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提升机系智能仓储系统中重要设备，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 3D 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中的相关部分。	该专利主要应用在储分一体多层穿梭车系统中，对提升机的运行定位精度、安全、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是智能仓储系统产品的重要专利技术之一。	该专利在降低提升机的能耗的同时，提升了系统的稳定、安全性。对提升过程中的断带能够及时检测，从而避免造成系统出现大的故障，具有先进性。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4	坡度输送装置	坡度输送装置主要用于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及核心设备中的包裹输送设备及卸装区域相关场景，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专利，采用一种结构简单、易于控制和轻量化的传动结构，以提高升降准确性和在任意高度位置上的水平悬垂定位。	该专利相关装置应用提高了垂直方向准确定位，实现垂直方向上连续输送功能并同步保证水平运输，具有重要性。	该装置采用蜗杆设计降低噪音并且在升降过程中能够始终保证伸出前端保持水平，螺杆杆传送有自锁功能、能够实现水平段各位置的定位功能，具有先进性。
5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专利相关技术是发行人核心技术“超高效货物搬运技术”中的应用环节之一，主要应用在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工厂系统中。为了使提高系统搬运效率及停止精度，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采用有限元法的分析计算技术”及“多阶 S 型曲线速度位置控制技术”中也运用了相关专利技术以减少托盘卡阻。	该专利相关方法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工厂系统整体流畅运转的重要技术之一。	通过顶升托盘对中方法，可以保证托盘在自动运送过程中完全处在设备中心位置，保证了货物流转的流畅性、提高了整体运转效率，具有先进性。
6	货叉控制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仓储系统，将多个检测开关合理布置在货叉叉体紧凑而有限的空间内，通过速度脉冲信号的采集方法检测货叉的位置、速度并反馈给 PLC，在控制上采用特殊算法实现多重闭环控制，协助硬件设备全过程运行平稳，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采用有限元法的分析计算技术”及“多阶 S 型曲线速度位置控制技术”具有相关性。	该专利相关技术的应用可实现货叉设备控制检测组件的紧凑布局，减少设备成本的同时保证运行效率，对产品生产制造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该专利方法针对货叉采用改进的速度与定位监控方法，代替现有编码器检测方式，实现在保证监控精度与响应速度的同时，在达到减少设备与使用成本、降低对安装部位与结构布局的限制要求，提高货叉应用的经济效益，具有先进性。
7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分拣系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转向轮分拣机的大件物流包裹分拣技术”的相关专利技术，主要为实现了摆轮分拣机分拣效率的突破。	高速摆轮分拣机系发行人大型智能分拣系统中关键设备之一，对分拣效率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该专利技术采取直驱式输送动力机构、取消中间传动部件以有效地避免能量损耗，同时针对单一摆轮模组及模组间摆转传动方式加以改进，实现了行业较高输送速度和较短摆转时间的技术要求，提升了分拣效率，具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有先进性。
8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使用箱式输送设备的智能仓储系统中，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在单输送线对接多输送线、非水平对接的情景下，运用曲臂摆转输送装置通过摆转实现输送线对接，从而实现复杂系统中的设计需求。	主要在使用箱式输送设备的智能仓储系统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相比传统提升装置具有更高的效率及稳定性，同时可以降低设备整体成本，具有先进性。
9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该专利相关技术主要应用在智能仓储系统中，通过智能检测机制触发联动机构，实现高速运行的多层穿梭车与换层提升机等设备并行时的阻挡避让，保障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3D高效密集储分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技术”在复杂多层系统中涉及多层穿梭车运用的安全性。	该专利相关技术对于保障储分一体多层穿梭车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具有重要作用。	多层穿梭车在高速运行时会与换层提升机等设备出现交互，过程中的检测、匹配与避让是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该专利的运用实现了智能化的联动逻辑，避免了人工误操作，具有先进性。
10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在智能分拣系统涉及环线交叉带的供件环节，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可以完成不规则包裹的自动上件和分拣。	该专利相关装置主要应用于不规则货物的供件和分拣环节，对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的设计具有重要性。	不规则货物的供件及分拣相对普通小件包括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该专利相关的智能分拣系统可以兼容普通货物及不规则货物的分拣，增强了行业竞争力，具有先进性。
11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输送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中的箱式输送设备，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电动顶升移栽机系对原有气动设备的改进，强化了该等产品的技术。	在涉及箱式输送设备的系统中可以解决无气源现场的顶升移栽机设备需求，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电动顶升移栽机不需要气源及配置空压机，适用场景更加丰富、通用性更强，并且采用伺服电机驱动、效率更高，具有先进性。
12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	主要应用在部分智能分拣系统的立体式条码扫描环节，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可以在一定分拣场景下的交叉带分拣机及摆轮分拣线中应用。	系辅助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完善部分场景分拣功能的专利，具有一定的重要	系发行人早期引入的补充性专利，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相比发行人目前自有核心技术不具有明显先进性。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拣物件装置		性。	
13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主要应用在部分智能分拣系统的条码扫描环节，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可以在一定分拣场景下的交叉带分拣机及摆轮分拣线中应用。	系辅助发行人智能分拣系统完善部分场景分拣功能的专利，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系发行人早期引入的补充性专利，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相比发行人目前自有核心技术不具有明显先进性。
14	多段式输送组件	该专利相关组件通过应用于包裹输送设备，在发行人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及核心设备中可以较为普遍地集成，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对现有包裹输送设备的快递物流输送及卸装区域场景运行有所改进。	该专利相关装置的技术改进可以在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快递物流输送及卸装区域环节较为普遍地使用，并提高包裹输送设备的连续输送效率和垂直输送能力，系该等环节的重要专利。	行业现有一般装置各段输送线不是统一传动系统，难以保证均匀速度和兼容上下升降输送；发行人专利相关装置优化了现有设备，实现物料从平段段到陡坡再到平段的连续输送，及完成水平的输送又实现垂直升降功能，提高了相关场景的连续输送效率及垂直输送能力，具有先进性。
15	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该专利应用于包裹输送分拣设备，可实现包裹的任意方向、任意路径的输送、堆积等动作，满足日益复杂的物流输送分拣需求	双侧球面露出的新型结构及相对应的组装加工工艺，能够增加双侧接触输送与传动性能，实现万向球能够直接传递动力、参与主动式传动的功能使用，是输送设备的重要专利。	行业现有的分拣设备分拣动作、路径单一，且不具备等待、避让、故障跳跃功能。本专利可以实现物流包裹的任意方向、任意行进路径的输送、分拣，且可以通过这些特点实现障碍避让、绕过故障点、堆积等待批量输送等动作，具有先进性。
16	带轮箱体的转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智能仓储系统或者智能工厂系统中	该专利可以使输送设备兼	能解决笼车类容器的输送问题，在不用改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所使用核心技术的具体关系的说明	发明专利重要性程度的说明	发明专利先进性的说明
	运方法	货物和容器的转运环节，通过该专利的应用，可以使带轮箱体在系统中与输送设备更好地兼容和配合	容更多类型的容器和货物，完善智能仓储和智能工厂应用场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变设备结构的情况下处理底面复杂的容器，能在多种应用场景下提高系统解决方案的性价比，具有先进性。
17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堆垛机设备，系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可提高设备安全性能	该专利相关的装置可以在公司主要产品设计的货物提升设备上普遍地应用，可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保障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是堆垛机设备的重要专利。	传统的防坠措施，仅能在单个承载件断裂时启动，每个承载件都对应一个防坠机构。如果设备上有两个承载件，则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防坠机构，因此传统的防坠机构需要安装空间相对较大，相应的设备成本较高。该专利设计一种同时兼顾两个承载件的连杆型防坠机构，以期在任一承载件断裂时均能实施抱轨动作，从而在减小相应防坠设备占用空间体积与成本的前提下，实现弹性蓄能、无需额外应急启动动力的连动式防坠结构，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能，具有先进性。
18	连杆型防坠机构			

发行人 18 项发明专利均被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并相应通过主要产品的销售形成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明专利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坡度输送装置 2、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3、多段式输送组件 4、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智能输送系统	666.99	0.52%	10,480.88	12.01%	7,329.19	15.97%
1、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2、坡度输送装置 3、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4、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5、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6、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7、多段式输送组件 8、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智能分拣系统	95,220.10	74.87%	38,570.85	44.21%	27,472.74	59.85%
1、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3、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4、货叉控制方法 5、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6、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智能仓储系统	23,964.12	18.84%	32,605.63	37.37%	9,835.13	21.84%

发明专利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8、带轮箱体的转运方法 9、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10、连杆型防坠机构							
1、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智能工厂系统	2,676.92	2.10%	780.00	0.89%	-	-
1、坡度输送装置 2、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3、多段式输送组件	核心设备	2,761.48	2.17%	3,786.10	4.34%	918.39	2.11%
<b>总计</b>		<b>125,293.39</b>	<b>98.52%</b>	<b>86,223.46</b>	<b>98.83%</b>	<b>45,555.45</b>	<b>99.24%</b>
<b>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27,173.13</b>	<b>100.00%</b>	<b>87,247.17</b>	<b>100.00%</b>	<b>45,904.56</b>	<b>100.00%</b>

注 1：上表中的占比数据均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发行人销售的核心设备中的单件分离设备，对应的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发行人销售的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为单独销售的软件，对应软件著作权而不对应发明专利。此外，个别简单小额系统项目未用到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因而未将其收入纳入统计。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投入情况、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发明人及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后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及其申请过程；
- 2.审阅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过程文件；
- 3.检索《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证明材料。

## （二）基本情况

1.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发明人及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其中原始取得 16 项，其具体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1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ZL202010129365.X	2020.02.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为解决分拣机使用过程中人工投入较多、作业强度较大的问题，全面提高分拣机的自动化水平，公司成立项目组，先后完成 3D+2D 相机的算法和控制、机械手抓取算法的设计，并对整体方案进行模拟和仿真。于 2020 年 2 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将项目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进行总结梳理，同步启动了相关专利的申请。	发明人：龙进军、唐兵、姚小芬、孙旭、姜甲浩；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肖金飞、黄春阳、侯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2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ZL202011031637.9	2020.09.27	2021.05.28	原始取得	<p>为了提高非接触式供电超级电容 RGV 超级电容充电电路的安全性、稳定性、时效性，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针对超级电容快充与启停控制进行探讨与研究确认初步电路设计方案并立项；2020 年 6 月经过多方测试及数据支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并针对超容电路的反向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及相关电路保护功能进行探索研究；2020 年 7 月完成针对超容电路的反向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及相关电路保护功能电路设计；2020 年 8 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超级电容充电的快充与启停控制、反充保护和零电量自动激活充电与保护功能，有效保障了超级电容 RGV 充电系统的安全、稳定、时效性并完成项目验收。</p>	<p>发明人：唐兵、李广勇、李守兴、姜甲浩、周明祥；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习娥</p>
3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ZL202010434668.2	2020.05.21	2021.05.28	原始取得	<p>为了解决提升机高速运行中的定位精度和稳定性，2020 年 1 月公司成立研发项目组，经过为期三个月的多次测试、技术迭代，于 2020 年 4 月实现了提升机的高速运行及高精度定位，对提升带断裂进行了检测。该技术的成功应用不但使提升机能耗降低，系统稳定性、安全性也得到提升。</p>	<p>发明人：刘真国、李广勇；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鹏、唐兵、姜甲浩</p>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4	坡度输送装置	ZL202010233600.8	2020.03.30	2021.02.26	原始取得	为实现物料在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的同步运输，同时降低搬运成本与劳动负荷，公司成立项目组进行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次的设计评审与测试，最终完成目标任务。	发明人：龙进军、杨恩春、王恒冲
5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ZL202010234333.6	2020.03.30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为解决人工将托盘放置到搬运系统中位置不准确不居中的问题，公司成立项目组，开发专用设备以解决托盘居中的问题；确定使用气缸驱动的方案并开展具体结构设计，过程中又更改了升降传动方案，将直顶方案改为斜坡配合滚轮驱动的形式；试制出第一台样机之后针对一些不合理的问题点不断整改优化，经过两个月的技术完善，最终定型开发成功。	发明人：凌晓东、任英；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何叶
6	货叉控制方法	ZL202010216622.3	2020.03.25	2020.12.22	原始取得	传统载货转运设备中使用的货叉较多地采用编码器监控货叉伸缩速度与定位极限，此类数据式信息化监控系统的成本较高，对于安装部位与邻近部件的防震与降噪要求均较高，而且数据设备需定时检修维护，使用成本也较高。 为了降低设备成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开始研发新型货叉控制方法，基本完成主要方案的设计并于2020年2月完成研发。	发明人：龙进军、徐棵苗、郭环；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高飞、孔祥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7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ZL202010185275.2	2020.03.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传统的摆轮分拣机每小时分拣效率为2,500-3,000件，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因此2019年公司立项研发高速摆轮，2020年度成功研发4,000件/小时的新式摆轮；同年底成功研发6,000件/小时的高速版摆轮。此后，公司又立项成功研发7,000件/小时的超高速摆轮。采取直驱式输送动力机构、取消了中间传动部件以有效地避免能量损耗，同时对单一摆轮模组及模组间摆转传动方式加以改进，以期满足较高输送速度和较短摆转时间的技术要求。	发明人：龙进军、孙旭、孙炜凯；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侯朋、张博
8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ZL202010170733.5	2020.03.12	2021.02.26	原始取得	在箱式输送设备较多的项目中，为替代传统升降机，提高输送效率，降低设备成本，公司协调专人开发输送机对接设备并确定使用曲臂的结构方案；经过多轮设计调整、测试，样机制作成功定型。	发明人：龙进军、于付龙、张修洋；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邱雪峰、姜春鹏
9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ZL202010159549.0	2020.03.10	2020.12.01	原始取得	为了提高穿梭车在换层提升机与货架轨道之间频繁运行的安全性，同时也为了提高小车的换层效率。2019年12月公司成立技术攻关小组，经过多次测试、技术迭代，于2020年2月成功开发了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技术。该技术应用提高了穿梭车的换层运行的稳定	发明人：龙进军、李广勇、唐兵、徐元飞；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鹏、姜甲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性。	
10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ZL201911099352.6	2019.11.12	2020.10.02	原始取得	为解决不规则货物的自动分拣问题，公司2019年成立项目组，开展对不规则件输送和分拣的研究，模拟了不规则件在输送和分拣过程中的姿态和状态的变化，设计了对应的载具小车，同时设计了自动导入的机构；2019年5月，实施中期检查，完成了本项目的方案设计；2019年9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了不规则货物的供件和分拣，实现了项目的验收。并对项目涉及到的关键技术进行总结。	发明人：徐京民、唐兵、肖金飞、姚小芬；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侯朋、于付龙、邹圣光
11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ZL201910895681.5	2019.9.21	2020.11.03	原始取得	为了提高箱式输送产品的适用性和通用性，使公司产品可以应用于各式各样的项目场地，公司于2019年1月份成立研发项目组，重点开发电动顶升移栽机并于2019年3月份确定方案、通过评审，开始细化设计工作；2019年6月份开始测试样机，但测试结果不达标，升降效率偏低；于2019年7月对升降驱动结构进行优化，将三相异步电机更换为伺服电机，再次测试后逐步达到要求；于2019年8月底开发成功，并应用于多个项目场地。	发明人：于付龙、张修洋、王鹏； 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刘鹏、顾佳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12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ZL201510237524.7	2015.05.11	2017.01.04	继受取得	基于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的合作，公司在部分项目中使用了该专利所涉及的部分技术，经公司知识产权部门评估，鉴于该专利有一定使用价值，同时作为保护性措施，购入该专利，对现有专利体系进行补充。	发明人：贺治成、周亚博、杨先锋、张俊峰、李霞、张建宇、郑慧珍
13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ZL201410280592.7	2014.06.23	2017.04.05	继受取得	基于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的合作，公司在部分项目中使用了该专利所涉及的部分技术，经公司知识产权部门评估，鉴于该专利有一定使用价值，同时作为保护性措施，购入该专利，对现有专利体系进行补充。	发明人：贺治成、文研、张俊峰、李霞、杨先锋、周亚博、刘启
14	多段式输送组件	ZL 202110022023.2	2021.01.08	2021.12.28	原始取得	为实现物料在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的同步运输，同时降低搬运成本与劳动负荷，公司成立项目组进行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次的设计评审与测试，最终完成研发目标。	发明人：龙进军、杨恩春、王恒冲
15	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ZL202110066856.9	2021.1.19	2022.1.28	原始取得	对标德国生产与物流研究所 Celluveyor 的先进技术，根据万向输送的理念，结合公司可行的生产能力，公司成立项目组开展国产同类产品研发	发明人：龙进军、杨恩春、孙晓晖
16	带轮箱体的转运方法	ZL202110015633.X	2020.3.26	2022.3.1	原始取得	为了提高托盘输送产品的适用性和通用性，使公司托盘输送产品可以应用于更多的容器和货物类型，公司成立研发项目组，重点攻克笼车的搬运方法，确定方案和通	发明人：龙进军、凌晓东、任英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过评审后，开始测试方案设计工作，在测试通过后应用于汽车行业项目场地。	
17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ZL202110323674.5	2021.3.26	2022.3.1	原始取得	传统的防坠措施，仅能在单个承载件断裂时启动，每个承载件都对应一个防坠机构。	发明人：徐棵苗、郭环、孔祥峰
18	连杆型防坠机构	ZL202110323639.3	2021.3.26	2022.3.1	原始取得	如果设备上有两个承载件，则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防坠机构。传统的防坠机构需要的安装空间相对较大，相应的设备成本较高。为防止垂直升降的货物搬运设备从高处坠落，减小防坠落机构的空间占用，以期在任一承载件失效时能有效阻止设备坠落，为此公司成立项目组进行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成功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能。	发明人：徐棵苗、郭环、孔祥峰

## 2. 发行人研发项目与发明专利对应的情况、相关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部分成果体现，属于研发项目的组成部分。2018年-2021年，发行人研发项目与发明专利对应的情况、相关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2021年合计
1	小件分拣机全自动供件测试线项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233.42	18.61	—	—	252.02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 已授权发明专利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2021年 合计
	目						
2	包含自动导入的小件单件分离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150.07	180.55	—	—	330.61
3	支持非标准件复杂位移的智能转运及搬运设备的研发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 阻挡联动方法	428.76	302.07	27.09	—	757.91
4	移动式爬坡输送机设备	坡度输送装置； 多段式输送组件	—	—	—	72.92	72.92
5	KENGIC 信息工厂研发项目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	180.17	361.29	185.87	727.33
6	高性能堆垛机研发项目	货叉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机构	279.71	309.55	253.08	—	842.32
7	摆轮分拣机的研发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35.24	153.85	213.67	—	402.76
8	新式摆轮分拣机的研发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	238.52	295.11	93.85	627.49
9	高速单件分离和分拣系统的研发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411.95	281.75	—	—	693.69
10	QXSS-690 型轻型输送系统的研发项目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	—	—	95.34	95.34
11	650 节距异步直线电机电滚筒小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	93.76	47.72	—	141.48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 已授权发明专利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2021年 合计
	车研发项目						
12	电动顶升移载机研发项目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	—	49.00	83.17	132.17
13	高速分拣皮带输送系统	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309.35	—	—	—	309.33
14	超高效货物智能搬运系统的研发	带轮箱体的转运方法；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机构	318.06	231.99	—	—	550.04

3. 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的背景情况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或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参与的发明专利名称	在公司任职起始时间 及结离任时间	职务
1	刘真国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2015年3月至今	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负责人
2	何叶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2015年5月至今	副总经理兼软件中心负责人
3	刘鹏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 阻挡联动方法；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2015年3月至今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4	邱雪峰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2017年3月至今	方案规划总工程师
5	侯朋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9年8月至今	智能物流事业部 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
6	龙进军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坡度输送装置； 货叉控制方法；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 阻挡联动方法； 多段式输送组件； 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带轮箱体的转运方法	2017年6月至今	总经理
7	高飞	货叉控制方法	2015年5月至今	电气一组经理
8	顾佳杰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2015年4月至今	工程技术部总监
9	郭环	货叉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机构	2016年11月至今	产品机械专家
10	黄春阳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 分拣物件装置；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2014年7月至今	电控交叉带产品 电气专家
11	姜春鹏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2015年8月至今	智能物流技术支持部经理
12	姜甲浩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019年4月至今	电气研发中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或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 参与的发明专利名称	在公司任职起始时间 及结离任时间	职务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 阻挡联动方法		
13	孔祥峰	货叉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机构	2016年8月至今	机械高级工程师
14	李广勇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 阻挡联动方法	2019年9月至今	产品开发经理
15	李守兴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020年3月至今	电气研发高级工程师
16	凌晓东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带轮箱体的转运方法	2016年3月至今	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17	刘习娥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019年3月至今	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
18	任英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带轮箱体的转运方法	2018年4月至今	机械中级工程师
19	孙炜凯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2018年3月至今	机械研发中级工程师
20	孙旭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2016年3月至今	技术开发经理
21	唐兵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 阻挡联动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2014年6月至今	产品研发总监
22	王恒冲	坡度输送装置； 多段式输送组件	2015年7月至今	机械矩阵分拣组 副经理
23	王鹏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2019年1月至2020年 3月	机械初级工程师
24	肖金飞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2014年10月至今	机械交叉带产品 组经理
25	徐京民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5年5月至今	方案规划总监
26	徐棵苗	货叉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控制方法； 连杆型防坠机构	2016年8月至今	机械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作为发明人或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参与的发明专利名称	在公司任职起始时间及结离任时间	职务
27	徐元飞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	机械研发中级工程师
28	杨恩春	坡度输送装置； 多段式输送组件； 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2015年5月至今	机械矩阵分拣组经理
29	姚小芬	自动上件快速分拣控制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4年11月至今	机械中级工程师
30	于付龙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6年9月至今	输送产品机械经理
31	张博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2016年5月至今	电控矩阵分拣一组经理
32	张修洋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电动顶升移栽机及其方法	2017年12月-2020年11月	机械初级工程师
33	周明祥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 RGV 充电保护方法	2020年7月至今	机械研发中级工程师
34	邹圣光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2019年3月至今	电气高级工程师
35	孙晓晖	双侧万向输送球组装加工方法	2020年6月至今	机械工程师

上述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参与研发的其他核心人员合计 35 名，多数为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程师或产品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已离职人员仅 3 名。

#### 4. 发行人在 2020 年后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持续加强专利保护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成立，实际控制人龙进军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完成公司收购，发行人成立、龙进军接手发行人时间均较短。龙进军接手发行人后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基于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技术方案，加强发明专利保护的迫切性日益增强，发行人历年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也随之逐步增加。2016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历年提交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如下：

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年份	提交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个）
2016 年	1

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年份	提交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个）
2017 年	2
2018 年	5
2019 年	15
2020 年	23（其中 4 项被驳回）
2021 年	27（其中 3 项被驳回）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合计提交申请 73 项发明专利（其中 2018 年至 2021 年合计提交申请 70 项），已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此外，通过受让取得 2 项），50 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正常的审查流程中。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发明专利或采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

## 2) 申请专利优先审查，加快推进专利授权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第十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发行人所申请的发明专利符合该专利优先审查适用条件中的“高端装备制造”的情形。

为加快专利申请及授权进度，发行人安排专人持续推进专利申请工作，就发行人自主申请且目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发行人依据前述《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适用专利优先审查并获同意，从而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后申请发明专利数量不断加大系基于业务发展、技术保护的现实需求，也是前期持续研发投入、技术积累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补充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解释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及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其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 3.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 4.查验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清单；
- 5.查验发行人的《保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
- 6.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7.查验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8.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二）基本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今天国际 (300532.SZ)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	2000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18 日
东杰智能 (300486.SZ)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拥有 64 项发明专利	199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德马科技 (688360.SH)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	2001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兰剑智能 (688557.SH)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50 项发明专利	2001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机器人 (300024.SZ)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拥有 284 项发明专利	2000 年 04 月 30 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中科微至 (688211.SH)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欣巴科技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拥有 4 项发明专利	2015 年 03 月 30 日	—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	2015 年 03 月 24 日	—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鉴于发明专利从申请专利到取得专利授权正常需经过数年的时间，所以设立时间较早的公司一般比设立时间晚的公司能够拥有更多的发明专利。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与东杰智能、兰剑智能、机器人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机器人系由中科院下属科研机构设立，目前拥有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多的发明专利，其上市时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的成立时间均显著早于发行人，从而取得了更多的发明专利；而发行人与成立时间相近的中科微至、欣巴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成立时间显著早于发行人的今天国际、德马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1）持续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合计提交申请 73 项发明专利（其中 2018 年至 2021 年合计提交申请 7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各项专利合计 132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此外，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0 项。

### （2）发行人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4 人、183 人、197 人和 227 人，发行人人员数量不断扩充，2021 年末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34.71%，并对核心骨干研发人员的进行股权激励，以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3.95% 及 4.40%，报告期研发费用合计 11,528.51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623.81	3,472.53	2,432.17
营业收入	127,740.49	88,005.75	46,249.45
占比	4.40%	3.95%	5.26%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有在研项目 13 个，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1、在研项目情况”中披露，主要涉及产品创新、性能升级、软件平台及通用技术等方面，将进一步扩充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及软件体系，升级已有核心产品。

### （3）发行人核心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

发行人立足产品及技术创新，通过研发活动不断扩充产品体系、提升产品性能，并实现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

以发行人智慧物流系统的核心设备交叉带分拣机为例，发行人对其导入技术不断优化，实现了以下维度的提升：1）导入效率的提升，单台导出最高效率已超过 6,000 件/小时；2）导入台匹配包裹尺寸的升级，从小件包裹逐渐向中件、大件、超大件发展；3）根据包裹尺寸匹配小车数量，发行人升级了自适应智能控制算法，开发出了根据包裹尺寸，自动匹配多个小车的导入台；4）自动化程度提升，从半自动需要人工辅助上件到全自动供件，完全替代人工。



在发行人智能仓储业务的核心设备堆垛机方面，2018年-2019年，发行人在常规堆垛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场地的运行场景，开发了双伸堆垛机、双工位堆垛机、转弯堆垛机等定制化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2020年，发行人开发出了水平速度 240m/min，提升速度 90m/min，货叉速度 60m/min，加速度 1m/s<sup>2</sup>，停止精度±3mm 的高速堆垛机，放弃了行业内传统的变频驱动方案，创新采用高能效的国际先进的伺服控制系统和认址系统进行全闭环控制，配合条码或激光测距等高精度认址方式，实现堆垛机高精度运行，大幅提高堆垛机的运行的效率和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包裹输送设备、转向轮分拣设备、单件分离设备、穿梭车等核心设备的技术指标亦不断提升，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 （4）发行人实现行业开创性的技术突破

2017年起，发行人多次实现行业开创性的技术突破，其中，发行人申报的“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开发出了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通过了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并于2017年8月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山东省财政厅认定为《2017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2018年，发行人在原有单层交叉带分拣机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开创性产品双层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该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高性能分拣控制系统、自动条码扫描技术、高精度货物导入台、高可靠性分拣小车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并于2018年9月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8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快递物流供件分拣系统，该系统能实现供件台的包裹全自动导入，可以极大地提高供件效率与准确率，实现从人工解包到交叉带分拣机所有中间环节的全流程无人化操作，使设备在处理能力、系统分拣准确率、分拣机分拣准确率等指标上实现进一步突破，并于2021年8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

零部件项目》。

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进行对摆轮分拣设备的创新性研发，与传统分拣设备相比，摆轮分拣方案在低破损率、高效率、无人化、性价比等方面较其他分拣产品优势明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摆轮产品于 2016 年开始应用于自动化分拣线，2019 年开始在输送线项目中规模化应用，目前发行人开发的高速摆轮性能不断优化，能达到最高 7,000 件/小时的分拣效率，高于 99.99% 的分拣准确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实现了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行业开创性的技术突破，并逐步建立完善的专利体系，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3. 发行人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其中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办法》明确约定了保密范围、具体的保密措施以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与处罚措施；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就发行人的各项保密规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如员工违反约定的，发行人有权追究；此外，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已形成并运用于产品的技术申报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实现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保护。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合计提交申请 73 项发明专利（其中 2018 年至 2021 年合计提交申请 7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各项专利合计 132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此外，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3 项。

（3）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对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范围、风险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及奖励与考核以及对研发项目的范畴、来源、职责分工、流程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该

等制度系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或者研发项目的申报到取得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职责范围以及奖励机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的公司内部制度保障。

（4）发行人建立了文件加密系统，实现对核心技术信息的加密管理。发行人的文件需经过解密处理后方可进行对外传输，通过控制文件解密的流程而实现对核心技术信息的加密管理。

（5）发行人实施了较大范围的股权激励，保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1.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与东杰智能、兰剑智能、机器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的成立时间均显著早于发行人，从而取得了较多发明专利；而发行人与成立时间相近的中科微至、欣巴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成立时间显著早于发行人的今天国际、德马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已制定保护核心技术的相应措施。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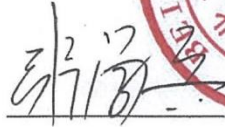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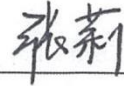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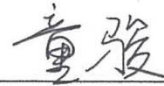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2022年3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声明事项.....	5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7
二、经办律师简介 .....	7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9
释 义.....	13
正 文.....	1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7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73
附表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	175
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184
附表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89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	19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捷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 2288，传真010-6568 1022/1838。本所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400名。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张莉律师、刘攀律师、童骏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张莉律师、刘攀律师、童骏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二、经办律师简介

## 张莉 律师

张莉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南京大学、清华大学，2005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张律师从事律师工作以来长期专注于资本市场与金融领域法律服务，担任多家投资机构、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投融资、收购兼并、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海外投资以及相关金融业务、金融产品提供全方位的商业法律服务，并于上述方面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资源配置协调能力。

张莉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1 层

电话：021-6061 3702

传真：021-6061 3555

电子邮件：[lilyzhang@zhonglun.com](mailto:lilyzhang@zhonglun.com)

## 刘攀 律师

刘攀律师系本所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刘律师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专注于资本市场领域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化工、水处理、芯片制造、新能源、智能制造、新材料、畜牧业等行业，先后为多家企业、上市公司、投资机构提供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改制、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收购兼并、债券发行等专业法律服务。

刘攀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1 层

电话：021-6061 3845

传真：021-6061 3555

电子邮件：[liupan@zhonglun.com](mailto:liupan@zhonglun.com)

## 童骏 律师

童骏律师系本所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重组与改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直接投资、常年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童骏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1 层

电话：021-6061 3410

传真：021-6061 3555

电子邮件：tongjun@zhonglun.com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 年 9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

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 (二) 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已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

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 2. 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登记资料复印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 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科捷智能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捷科技、控股股东	指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龙进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科捷有限	指	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更名），系发行人前身
科而捷	指	上海科而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科捷技术	指	青岛科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印度科捷	指	KENGIC Logistics Automation Pvt,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科捷投资	指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捷英豪	指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捷英贤	指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
科捷英才	指	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顺丰投资	指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	指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日日顺创智	指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丰博润	指	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捷自动化	指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汇智翔顺	指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丰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系公司股东顺丰投资的关联方

海尔日日顺	指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系公司股东日日顺创智的关联方
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京东	指	京东集团（JD.com, Inc.）及其附属公司
苏宁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19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21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16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3,563.6875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4,521.229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6) 发行价格：公司和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7) 战略配售：公司与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8) 超额配售权：公司和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10)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17.70	20,317.70
2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9.51	6,829.5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7,69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44,837.33</b>	<b>44,837.33</b>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及会议记录，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

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上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321432912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龙进军
注册资本	13,563.6875 万元
实收资本	13,563.68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科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科捷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005.7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510.0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63.68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521.229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审计



2020年12月1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3273号”《202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科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2,903,321.70元。

#### （2）评估

2020年12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30号”《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30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科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328.70万元。

#### （3）科捷有限股东会

2020年12月18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1）同意豁免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期限；（2）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13,563.6875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13,563.687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4）同意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由股份公司承继；（5）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 （4）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18日，科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以其在科捷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其中13,563.6875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3,563.6875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5）名称变更核准

2020年12月16日，青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国）名内变字[2020]第26625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年12月18日，科捷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7）验资

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189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股改专项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发起人以2020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算的股本为人民币135,636,875.00元，占公司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 （8）工商登记

2020年12月23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3214329121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益捷科技	3,100.0000	22.8551
2	顺丰投资	2,014.5524	14.8525
3	易元投资	1,588.0685	11.7082
4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8.5147
5	邹振华	1,100.0000	8.1099
6	科捷投资	1,000.0000	7.3726
7	金丰博润	791.3906	5.83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科捷自动化	650.0000	4.7922
9	汇智翔顺	493.2054	3.6362
10	科捷英豪	400.0000	2.9491
11	科捷英贤	400.0000	2.9491
12	科捷英才	200.0000	1.4745
13	史竹腾	250.0000	1.8432
14	张立强	200.0000	1.4745
15	姚后勤	200.0000	1.4745
16	方卫平	21.5686	0.1590
合计		13,563.6875	100.00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科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以其在科捷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

其中 13,563.687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3,563.6875 万股，每股价格为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全部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科捷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科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

#### **2. 评估事项**

科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 **3. 验资事项**

科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股改专项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13,563.687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 全体发起人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

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全体发起人豁免创立大会通知应提前15天发送的要求，并于同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科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全体发起人已一致同意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时限，并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各项议案已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且该等决议自作出之日至今已满100日，无任何相关方对本次创立大会程序提出异议。尽管发行人章程及《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加以规定，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未侵害发起人合法权益，创立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发行人

设立已经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因此该等豁免通知事宜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议文件,就本次科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科捷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就科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侵害发起人合法权益,虽然存在创立大会通知时限豁免的情况,但创立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履行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科捷有限整体变更后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继续享有和承担,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不高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已消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后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继续享有和承担，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经验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6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13,563.68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益捷科技、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顺丰投资、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金丰博润、科捷自动化、汇智翔顺、邹振华、史竹腾、姚后勤、张立强、方卫平，11名非自然人股东和5名自然人股东。该16名发起人以各自在科捷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科捷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3,563.6875万股，共有16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益捷科技	3,100.0000	22.8551
2	顺丰投资	2,014.5524	14.8525
3	易元投资	1,588.0685	11.7082
4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8.5147
5	邹振华	1,100.0000	8.1099
6	科捷投资	1,000.0000	7.3726
7	金丰博润	791.3906	5.8346
8	科捷自动化	650.0000	4.7922
9	汇智翔顺	493.2054	3.6362
10	科捷英豪	400.0000	2.9491
11	科捷英贤	400.0000	2.9491
12	科捷英才	200.0000	1.4745
13	史竹腾	250.0000	1.8432
14	张立强	200.0000	1.4745
15	姚后勤	200.0000	1.4745
16	方卫平	21.5686	0.1590
合计		<b>13,563.6875</b>	<b>100.00</b>

## 2. 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共有16名股东，包括11名非自然人股东和5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情况如下：

### (1) 益捷科技

益捷科技目前持有发行人3,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8551%，为发行人的股东。

#### ①基本工商信息



益捷科技成立于2018年11月13日，目前持有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NJRQ49H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2-336
法定代表人	龙进军
注册资本	3,163.262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益捷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进军	3,061.22158	96.7742
2	刘真国	102.04072	3.2258
合计		<b>3,163.2623</b>	<b>100.00</b>

益捷科技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2) 顺丰投资

顺丰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2,014.552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8525%，为发行人的股东。

## ① 基本工商信息

顺丰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3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2451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秋雨
注册资本	1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3日至2064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顺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计	<b>110,000.00</b>	<b>100.00</b>

顺丰投资系上市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以下简称“顺丰控股”）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3）易元投资

易元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588.06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082%，为发行人的股东。

①基本工商信息

易元投资成立于2010年7月15日，目前持有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557721227G
注册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田新路 20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进行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除外）。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华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易元投资系自然人李志华独资设立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 日日顺创智

日日顺创智目前持有发行人1,154.90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5147%，为发行人的股东。

### ①基本工商信息

日日顺创智成立于1995年9月6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14338268D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宫伟
注册资本	119,919.9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9月6日至2045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流方案设计与咨询，生产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

###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日顺创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19,919.99	100.00
合计		<b>119,919.99</b>	<b>100.00</b>

注：根据日日顺创智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尔智家，股票代码：600690）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日日顺创智系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设立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5）科捷投资

科捷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726%，为发行人的股东。

##### ①基本工商信息

科捷投资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目前持有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NP3411U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2-3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进军
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16.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	徐科	160.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仓储事业部-销售部总监
3	刘鹏	80.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4	何叶	8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软件中心负责人
5	邱雪峰	40.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总工程师
6	胡远辉	4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7	钟再茶	32.00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一部总监
8	陈吉龙	4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郭增水	24.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10	薛力源	3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智能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11	丁峰	2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12	张晓英	20.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总监
13	黄春阳	48.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交叉带产品电气专家
14	顾佳杰	48.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部总监
15	唐兵	64.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总监
16	徐京民	16.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总监
17	郭环	32.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机械专家（堆垛机）
合计		<b>800.00</b>	/	/

科捷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6）金丰博润

金丰博润目前持有发行人791.390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8346%，为发行人的股东。

①基本工商信息

金丰博润成立于2020年9月18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PBH19M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祥乐）
认缴出资额	8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8日至2050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丰博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启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顺丰投资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猿倚宸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伙)		
7	汶轩沛荣（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岩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2,500.00</b>	/

金丰博润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NA339；其管理人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710。

#### （7）科捷自动化

科捷自动化目前持有发行人6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922%，为发行人的股东。

##### ①基本工商信息

科捷自动化成立于2007年12月4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67881416A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4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售机器人、机械手及其配件及售后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



	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	--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捷自动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科捷自动化系上市公司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软控股份，股票代码：002073，以下简称“软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汇智翔顺

汇智翔顺目前持有发行人493.205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6362%，为发行人的股东。

①基本工商信息

汇智翔顺成立于2020年9月29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4CH10X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巨峰创业大厦 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胡寅斌）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智翔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日日顺创智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湖州汇佳智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升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湖州汇佳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汇智翔顺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ND080；其管理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694。

## （9）科捷英豪

科捷英豪目前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491%，为发行人的股东。

①基本工商信息

科捷英豪成立于2020年10月27日，目前持有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U8U785N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2-3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进军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7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捷英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25.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	程迪	34.00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一部总监
3	宋岩	20.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工厂交付中心负责人兼项目部总监
4	赵雨	17.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咨询&规划设计部-规划设计负责人
5	陈展吉	17.00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方案规划负责人
6	高孟豪	1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总监兼项目部-华东区域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7	钟神唐	15.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二组经理
8	唐丽萍	15.00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监
9	张博	15.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矩阵分拣一组经理
10	肖金飞	15.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交叉带产品组经理
11	高奋	13.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心经理兼智能仓储技术支持部经理
12	张超	10.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系统集成部经理
13	李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集成中级工程师（机械）
14	于付龙	10.00	有限合伙人	输送产品机械经理
15	李迎杰	10.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技术支持部经理
16	高飞	10.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一组经理
17	董存库	9.00	有限合伙人	物料管理部经理
18	李飞虎	9.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三组经理
19	李孟腾	8.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交叉带产品组副经理
20	毛敬	7.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21	单科	7.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2	唐乐锋	7.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售后部经理
23	连方绪	6.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中级工程师
24	赵相冲	6.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中级工程师
25	刘雪洁	6.00	有限合伙人	外协采购经理
26	陈鹏飞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7	王恒冲	6.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矩阵分拣组副经理
28	付海铭	6.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9	黑振坤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0	傅超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质量安全中级工程师
31	闫振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2	杨俊杰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3	陈荣刚	5.00	有限合伙人	现场经理
34	孙辉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计划专员
35	宋泽瑜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36	张志刚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37	高树茂	4.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监造中级工程师
38	刘强强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39	孔祥峰	4.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高级工程师
40	迟鹏飞	3.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1	任英	3.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初级工程师
42	袁帅	2.0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员
43	杨永鹏	2.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项目助理
44	周光群	2.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专员
45	赵同帅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46	姜帅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47	皇甫金柏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合计		<b>400.00</b>	/	/

科捷英豪系发行人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10）科捷英贤

科捷英贤所目前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491%，为发行人的股东。

##### ①基本工商信息

科捷英贤成立于2020年10月27日，目前持有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U8QMUXE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2-3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进军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有限期	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7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捷英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30.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	黄春阳	20.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交叉带产品电气专家
3	刘从从	34.00	有限合伙人	国际二部总监
4	李秋阳	17.00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总监
5	邓鹏	1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副总监
6	田强	15.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交叉带产品组经理
7	龚雷	13.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高级工程师（框架设计）
8	徐薪标	12.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总监
9	杨恩春	12.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矩阵分拣组经理
10	姜春鹏	11.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技术支持部经理
11	魏玉珍	10.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矩阵分拣二组经理
12	须丹红	10.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3	凌晓东	10.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14	魏雪梅	10.00	有限合伙人	外购采购经理
15	邹圣光	10.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高级工程师
16	公衍慧	9.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研发部经理
17	张维照	9.00	有限合伙人	EHS管理部经理
18	丁震	9.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安装部经理
19	孙旭	8.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经理
20	周玉超	8.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
21	殷姗姗	8.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资深工程师
22	刘川枫	7.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外协）
23	蒋正群	7.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24	梁秀龙	7.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25	刘志超	7.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高级经理
26	姜旭昌	7.00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总监
27	任锦霞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采购经理
28	牛西军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9	张文达	6.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30	陈星亮	6.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31	谢小燕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办公室经理
32	张洪	6.00	有限合伙人	华西区域总监
33	姚小芬	6.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34	吕冬雪	5.00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副经理
35	王娟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计划专员
36	李永志	4.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监造中级工程师
37	赵连兵	4.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副总监
38	刘春林	4.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9	田传龙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0	郭可云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1	刘丰宣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2	徐棵苗	3.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43	曹雪寒	3.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专员
44	李卫力	2.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中级工程师
45	杜博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合计		400.00	/	/

科捷英贤系发行人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11）科捷英才

科捷英才目前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745%，为发行人的股东。

##### ①基本工商信息

科捷英才成立于2020年10月27日，目前持有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U8RPJ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D1-2-339
法定代表人	龙进军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7日至207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捷英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15.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	李晓彬	20.00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
3	周钦兰	20.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4	侯朋	15.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
5	熊先伟	8.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部总监
6	张琳婧	8.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销售部总监
7	宋兴原	8.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部总监
8	高大乐	7.00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监
9	曾彬	7.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副总监
10	滕晓波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核算经理
11	李广勇	5.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经理
12	谭秀迎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3	罗韬	5.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14	张迥	5.00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方案规划负责人
15	罗宁	5.00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总监
16	吕正源	4.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区域总监
17	何茂军	4.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高级经理
18	江泽松	3.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9	郟兆辉	3.00	有限合伙人	3D动画副经理
20	李骏飞	3.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设计高级经理
21	施国平	3.00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二部总监
22	刘迎迎	3.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专员
23	赵铁军	2.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4	陈超	2.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5	陈隆超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中级工程师
26	潘青云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资深工程师
27	刘宏怀	2.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28	李勇	2.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监造中级工程师
29	于冬	2.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初级工程师
30	陈恩	2.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31	周德富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高级经理
32	彭国龙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高级经理
33	万春刚	2.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34	赵帅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中级工程师
35	朱其广	2.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级工程师
36	任蒲勇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高级经理
37	郑结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中级工程师
38	曹雪婷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初级工程师
39	王春丽	1.5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事业部销售
40	付菊	1.50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专员
41	林九龙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42	姜甲浩	1.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研发中级工程师
43	安学彬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
合计		400.00	/	/

科捷英才系发行人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邹振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1427281952\*\*\*\*\*，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13）史竹腾，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2031973\*\*\*\*\*，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14）张立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2041957\*\*\*\*\*，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15）姚后勤，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23021981\*\*\*\*\*，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

（16）方卫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78\*\*\*\*\*，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1	益捷科技	龙进军持有益捷科技 96.7742%的股权并担任益捷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龙进军担任科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进军担任科捷英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进军担任科捷英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科捷投资	
3	科捷英豪	
4	科捷英贤	
5	科捷英才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6	顺丰投资	顺丰投资系金丰博润的有限合伙人，认缴金丰博润 50,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7	金丰博润	
8	日日顺创智	日日顺创智系汇智翔顺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汇智翔顺 60,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并持有汇智翔顺普通事务合伙人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
9	汇智翔顺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益捷科技持有发行人3,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8551%，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益捷科技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控制发行人22.8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科捷投资控制发行人7.37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科捷英豪控制发行人2.949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科捷英贤控制发行人2.949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科捷英才控制发行人1.4745%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7.6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龙进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作出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捷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进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或上市公司，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7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1	益捷科技	益捷科技的股东为龙进军、刘真国，按 2 名股东计算。	2
2	科捷投资	科捷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共有 17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3	科捷英豪	科捷英豪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共有 47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4	科捷英贤	科捷英贤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共有 45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科捷英才	科捷英才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共有 47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顺丰投资	顺丰投资为上市公司顺丰控股（002352）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二级子公司，穿透至顺丰控股即不再穿透计算，按 1 名股东计算。	1
7	易元投资	易元投资的股东为李志华，按 1 名股东计算。	1
8	日日顺创智	日日顺创智系上市公司海尔智家（600690）的三级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设立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独资企业，其设立并非以持有科捷智能的股份为目的，不再穿透计算，按 1 名股东计算。	1
9	金丰博润	金丰博润为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A339；其管理人为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710，不再穿透计算，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0	科捷自动化	科捷自动化为上市公司软控股份（002073）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穿透计算，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汇智翔顺	汇智翔顺为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D080；其管理人为汇誉投资管理（湖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694，不再穿透计算，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2	5 名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5
合计		/	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7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 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有8名新增股东，分别为顺丰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张立强、史竹腾、汇智翔顺、金丰博润，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2”。

###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新增股东	时间	股权转让或 增资价格 (元/一元 出资额)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定价依据
1	顺丰投资	2020年4月 (注)	增资: 3.71	顺丰投资拟对中高端的系统集成企业进行供应链投资, 科捷智能为顺丰的供应商, 投资后可产生协同效应。	增资价格: 根据科捷智能的经营情况结合同行业PE值, 经双方洽谈确定投前估值4亿元确定了投资价格。
			转让: 3.34	创始股东易元投资有出让老股收回投资回报的意愿, 故顺丰投资受让了部分老股	按照市场惯例, 老股转让的价格略低于增资入股价格, 为增资价格的9折。
2	科捷英豪	2020年10月	1.00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因实施股权激励, 将激励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3	科捷英贤	2020年10月	1.00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因实施股权激励, 将激励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4	科捷英才	2020年10月	1.00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因实施股权激励, 将激励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5	张立强	2020年10月	4.17	看好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受让易元投资的老股	转让价格与同批其他机构转让价格一致
6	史竹腾	2020年10月	4.17	看好智能物流, 愿意对科捷智能进行投资。	参考顺丰投资最近的一轮的增资价格3.71元, 考虑资金成

序号	新增股东	时间	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元/一元出资额）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定价依据
					本为3.79元，在此基础上上浮10%，最终确定价格为4.17元。
7	汇智翔顺	2020年10月	4.17	考虑到日日顺创智及其关联企业与科捷智能的合作关系，以及顺丰对其的供应链投资及后续订单的情况，决定对科捷智能进行投资。	以顺丰投资增资协议约定的下一轮最低的增资价格为本次的增资价格。
8	金丰博润	2020年11月	3.79	金丰博润是顺丰投资担任LP的投资基金，顺丰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主要投资物流供应链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希望能产生协同效益。	顺丰投资原投资价格是3.71元，考虑资金成本以3.79元转让。

注：2020年7月，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顺丰投资增资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4.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 (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科捷英豪	龙进军（董事长）	龙进军担任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科捷英贤		
3	科捷英才		
4	顺丰投资	黄振宇（董事）	黄振宇系顺丰投资委派并提名的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科捷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2015年3月·科捷有限设立

2015年3月19日，科捷自动化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序号：ww15031800728），获准同意使用“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015年3月23日，科捷自动化与易元投资签署《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科捷自动化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科捷有限注册资本的70%，易元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科捷有限注册资本的30%。同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设立、选举公司成员等事项形成决议。

2015年3月24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03230205039的《营业执照》。

科捷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科捷自动化	7,000.00	7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	<b>10,000.00</b>	<b>100.00</b>	/



科捷自动化认缴科捷有限 7,00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出资 2,100 万元，另以代科捷有限支付款项的形式实际履行了剩余 4,900 万元出资义务，并将对应 4,900 万元的债权于 2016 年 7 月底转为实缴出资。相关事项事先未经科捷有限股东会决策，亦未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科捷自动化及上述事项发生当时科捷有限的全体股东易元投资、科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书》，各方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科捷自动化已将对科捷有限的应收款中的 4,900 万元债权转为其对科捷有限的实缴出资，原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际出资方式为债权；确认科捷自动化已向科捷有限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各方就科捷自动化上述出资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60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科捷有限已收到股东科捷自动化以债权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4,900 万元。至此，科捷自动化认缴的 7,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根此，本所律师认为，科捷自动化将以债权方式履行原认缴的 4,900 万元货币出资义务，相关出资方式变更事宜未经科捷有限相关决策程序，亦未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载出资方式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属于出资的程序瑕疵。鉴于科捷自动化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且经发行人及上述事项发生当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及普华永道审验确认，相关出资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实收资本的充足性，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出资程序瑕疵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科捷自动化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科捷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

### (1)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38% 的股权（对应 3,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进军、将其

持有科捷有限 13%的股权（对应 1,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10%的股权转（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让给邹振华。

同日，科捷自动化分别与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签署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总额 (万元)
科捷自动化	龙进军	3,800.00	0.75	2,850.00
	刘真国	1,300.00	0.75	975.00
	邹振华	1,000.00	0.75	7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龙进军	3,800.00	38.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30.00	货币
3	刘真国	1,300.00	13.00	货币
4	邹振华	1,000.00	10.00	货币
5	科捷自动化	900.00	9.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2) 2018 年 12 月 ·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 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1）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3,4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转让给益捷科技；（2）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4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科捷投资；

（3）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益捷科技；（4）刘真国将其持有的科捷有限 6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科捷投资；（5）邹振华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额 10%）转让给益捷科技；（6）刘真国将其持有的科捷有限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姚后勤。

同日，龙进军与益捷科技、科捷投资之间、刘真国与益捷科技、科捷投资、姚后勤之间、邹振华与益捷科技之间，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总额 (万元)
龙进军	益捷科技	3,400.00	0.80	2,720.00
刘真国		500.00	0.80	400.00
邹振华		1,000.00	0.80	800.00
龙进军	科捷投资	400.00	0.80	320.00
刘真国		600.00	0.80	480.00
刘真国	姚后勤	200.00	0.80	160.00

2018年12月25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4,900.00	49.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30.00	货币
3	科捷投资	1,000.00	10.00	货币
4	科捷自动化	900.00	9.00	货币
5	姚后勤	200.00	2.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3) 201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7月1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784.3137万元，由日日顺创智认缴762.7451万元、方卫平认缴21.5686万元。

2019年7月31日，日日顺创智、方卫平、科捷有限现有股东及科捷有限签署了《关于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科捷有限注册资本由现时10,000万元增加至10,784.313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日日顺创智认购

762.7451 万元、方卫平认购 21.5686 万元，认购总价款为 2,000 万元，差额 1,215.6863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30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4,900.00	45.44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27.82	货币
3	科捷投资	1,000.00	9.27	货币
4	科捷自动化	900.00	8.35	货币
5	日日顺创智	762.7451	7.07	货币
6	姚后勤	200.00	1.85	货币
7	方卫平	21.5686	0.20	货币
合计		<b>10,784.3137</b>	<b>100.00</b>	/

#### (4) 2020 年 3 月 · 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8 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784.3137 万元增加至 11,176.4706 万元，由日日顺创智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加的 392.1569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19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4,900.00	43.8421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26.8421	货币
3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10.3333	货币
4	科捷投资	1,000.00	8.9474	货币
5	科捷自动化	900.00	8.052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6	姚后勤	200.00	1.7895	货币
7	方卫平	21.5686	0.1930	货币
合计		<b>11,176.4706</b>	<b>100.00</b>	/

#### (5) 202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8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事项：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科捷有限8.9474%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振华。

同日，益捷科技与邹振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总额 (万元)
益捷科技	邹振华	1,000.00	0.80	8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3,900.00	34.8947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26.8421	货币
3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10.3333	货币
4	科捷投资	1,000.00	8.9474	货币
5	邹振华	1,000.00	8.9474	货币
6	科捷自动化	900.00	8.0526	货币
7	姚后勤	200.00	1.7895	货币
8	方卫平	21.5686	0.1930	货币
合计		<b>11,176.4706</b>	<b>100.00</b>	/

#### (6) 202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9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益捷科技将其持有的科捷有限0.8947%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振华。

同日，益捷科技与邹振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总额 (万元)
益捷科技	邹振华	100.00	2.55	25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3,800.00	34.0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26.8421	货币
3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10.3333	货币
4	邹振华	1,100.00	9.8421	货币
5	科捷投资	1,000.00	8.9474	货币
6	科捷自动化	900.00	8.0526	货币
7	姚后勤	200.00	1.7895	货币
8	方卫平	21.5686	0.1930	货币
合计		<b>11,176.4706</b>	<b>100.00</b>	/

#### (7) 2020年4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7日，顺丰投资与科捷有限、易元投资、日日顺创智、益捷科技、科捷投资、科捷自动化、方卫平、姚后勤、龙进军、刘真国签署了《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科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894.0115万元，由顺丰投资按照3.71元/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顺丰投资应当向科捷有限缴付7,026.782665万元，认购价格与认购增资额之间的差额5,132.771165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科捷有限911.9315元注册资本转让与顺丰投资，顺丰投资将按照3.34元/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2020年4月27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科捷有限8.1594%的股权（即911.93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顺丰投资。

2020年7月10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1,176.4706万元增加至13,070.4821万元，由顺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894.0115万元。

2020年7月13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3,800.0000	29.0731	货币
2	顺丰投资	2,805.9430	21.4678	货币
3	易元投资	2,088.0685	15.9755	货币
4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8.8360	货币
5	邹振华	1,100.0000	8.4159	货币
6	科捷投资	1,000.0000	7.6508	货币
7	科捷自动化	900.0000	6.8857	货币
8	姚后勤	200.0000	1.5302	货币
9	方卫平	21.5686	0.1650	货币
合计		<b>13,070.4821</b>	<b>100.00</b>	/

#### (8) 2020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科捷有限进行了多项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总额 (万元)
益捷科技	科捷英豪	400.00	1.00	400.00
	科捷英贤	300.00	1.00	300.00
易元投资	科捷英贤	100.00	1.00	100.00
易元投资	科捷英才	200.00	1.00	200.00
易元投资	张立强	200.00	4.17	834.00
科捷自动化	史竹腾	250.00	4.17	1,042.50

2020年10月27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3,100.0000	23.7176	货币
2	顺丰投资	2,805.9430	21.4678	货币
3	易元投资	1,588.0685	12.1500	货币
4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8.8360	货币
5	邹振华	1,100.0000	8.4159	货币
6	科捷投资	1,000.0000	7.6508	货币
7	科捷自动化	650.0000	4.9730	货币
8	科捷英豪	400.00	3.0603	货币
9	科捷英贤	400.00	3.0603	货币
10	科捷英才	200.00	1.5302	货币
11	史竹腾	250.00	1.9127	货币
12	张立强	200.00	1.5302	货币
13	姚后勤	200.0000	1.5302	货币
14	方卫平	21.5686	0.1650	货币
合计		<b>13,070.4821</b>	<b>100.00</b>	/

#### (9) 2020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10月28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070.4821万元增加至13,563.6875万元，增加的493.2054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汇智翔顺认缴。

2020年10月29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3,100.0000	22.8551	货币



2	顺丰投资	2,805.9430	20.6872	货币
3	易元投资	1,588.0685	11.7082	货币
4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8.5147	货币
5	邹振华	1,100.0000	8.1099	货币
6	科捷投资	1,000.0000	7.3726	货币
7	科捷自动化	650.0000	4.7922	货币
8	汇智翔顺	493.2054	3.6362	货币
8	科捷英豪	400.00	2.9491	货币
9	科捷英贤	400.00	2.9491	货币
10	科捷英才	200.00	1.4745	货币
11	史竹腾	250.00	1.8432	货币
12	张立强	200.00	1.4745	货币
13	姚后勤	200.0000	1.4745	货币
14	方卫平	21.5686	0.1590	货币
合计		<b>13,563.6875</b>	<b>100.00</b>	/

#### (10) 2020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日，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同意顺丰投资将其持有科捷有限5.8346%的股权（即791.39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丰博润。

同日，顺丰投资与金丰博润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总额 (万元)
顺丰投资	金丰博润	791.3906	3.79	3,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益捷科技	3,100.0000	22.8551	货币
2	顺丰投资	2,014.5524	14.8525	货币
3	易元投资	1,588.0685	11.708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4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8.5147	货币
5	邹振华	1,100.0000	8.1099	货币
6	科捷投资	1,000.0000	7.3726	货币
7	金丰博润	791.3906	5.8346	货币
8	科捷自动化	650.0000	4.7922	货币
9	汇智翔顺	493.2054	3.6362	货币
10	科捷英豪	400.0000	2.9491	货币
11	科捷英贤	400.0000	2.9491	货币
12	科捷英才	200.0000	1.4745	货币
13	史竹腾	250.0000	1.8432	货币
14	张立强	200.0000	1.4745	货币
15	姚后勤	200.0000	1.4745	货币
16	方卫平	21.5686	0.1590	货币
合计		<b>13,563.6875</b>	<b>100.00</b>	/

##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1、2020年12月·科捷有限整体变更为科捷智能

科捷有限整体变更为科捷智能，改制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科捷有限整体变更为科捷智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益捷科技	3,100.0000	22.8551
2	顺丰投资	2,014.5524	14.8525
3	易元投资	1,588.0685	11.7082
4	日日顺创智	1,154.9020	8.5147
5	邹振华	1,100.0000	8.1099
6	科捷投资	1,000.0000	7.3726
7	金丰博润	791.3906	5.8346
8	科捷自动化	650.0000	4.7922
9	汇智翔顺	493.2054	3.6362
10	科捷英豪	400.0000	2.94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科捷英贤	400.0000	2.9491
12	科捷英才	200.0000	1.4745
13	史竹腾	250.0000	1.8432
14	张立强	200.0000	1.4745
15	姚后勤	200.0000	1.4745
16	方卫平	21.5686	0.1590
合计		<b>13,563.6875</b>	<b>100.00</b>

科捷有限整体变更为科捷智能过程中经科捷有限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股权变动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 (三) 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关于代持过程的《委托持股建立及解除事项确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代持涉及的资金流水及协同保荐机构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如下：

#### 1. 2017年12月·以委托持股形式进行的股权激励

#####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7年12月，龙进军以单位出资额0.75元的价格受让科捷自动化持有的科捷有限的出资额合计3,800万元，刘真国以单位出资额0.75元的价格受让科捷自动化持有的科捷有限的出资额合计1,300万元。

2017年12月，龙进军、刘真国以股权代持的形式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以单位出资额0.75元的价格持有科捷有限的出资额，并委托名义股东龙进军、刘真国代为持有相关股权。其中，合计63名员工委托龙进军持有科捷有限的出资额550万元，对应出资价款412.5万元；合计3名员工委托刘真国持有科捷有限的出资额240万元，对应出资价款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龙进军	550.00	412.50	田强	3.00	2.25
			张博	3.00	2.25
			钟神唐	3.00	2.25
			高飞	3.00	2.25
			李飞虎	3.00	2.25
			孔祥峰	3.00	2.25
			肖金飞	5.00	3.75
			姚小芬	3.00	2.25
			杨恩春	3.00	2.25
			凌晓东	3.00	2.25
			魏雪梅	3.00	2.25
			刘川枫	2.00	1.50
			郭可云	1.00	0.75
			张志刚	1.00	0.75
			田传龙	1.00	0.75
			刘强强	1.00	0.75
			丁震	3.00	2.25
			董存库	3.00	2.25
			周玉超	2.00	1.50
			陈荣刚	2.00	1.50
刘志超	3.00	2.25			
徐薪标	5.00	3.75			
高孟豪	3.00	2.25			
邓鹏	5.00	3.75			
黑振坤	3.00	2.25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单科	5.00	3.75
			牛西军	3.00	2.25
			陈鹏飞	3.00	2.25
			谢小燕	3.00	2.25
			程迪	5.00	3.75
			李秋阳	3.00	2.25
			陈展吉	3.00	2.25
			刘从从	5.00	3.75
			唐丽萍	5.00	3.75
			李华	3.00	2.25
			姜春鹏	5.00	3.75
			高奋	5.00	3.75
			龚雷	5.00	3.75
			张超	3.00	2.25
			赵雨	3.00	2.25
			林磊	3.00	2.25
			侯玉臣	3.00	2.25
			袁海燕	3.00	2.25
			邹圣光	3.00	2.25
			刘壮	10.00	7.5
			李肖飞	3.00	2.25
			解星汉	3.00	2.25
			崔正言	2.00	1.50
			朱琳	3.00	2.25
			胡雅	5.00	3.75
			胡志磊	3.00	2.25
			顾佳杰	30.00	22.50
			刘鹏	50.00	37.50
			郭环	20.00	15.00
			薛力源	20.00	15.00
			胡远辉	50.00	37.50
			丁峰	20.00	15.00
			张晓英	20.00	15.00
			钟再茶	30.00	22.50
			徐京民	10.00	7.50
			何叶	50.00	37.50
			邱雪峰	30.00	22.50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陈利锋	50.00	37.50
刘真国	240.00	180.00	徐科	200.00	150.00
			黄春阳	50.00	37.50
			唐兵	30.00	22.50

## (2)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以委托持股形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完成后,名义股东持有科捷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自有出资额 (万元)	代持员工人数	代持出资额 (万元)
龙进军	3,800.00	38.00	3,250.00	63	550.00
刘真国	1,300.00	13.00	1,020.00	3	280.00

龙进军持有的 3,800 万元出资额中 550 万元系代他人持股, 3,250 万元系自身持有; 刘真国持有的 1,300 万元出资额中 280 万元系代他人持股, 1,020 万元系自身持有。

## 2.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委托持股的调整及退出情况

### (1) 委托持股退出的具体情况

#### ① 4 名员工因离职等情形退出委托持股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 3 名员工因离职, 1 名员工因个人意愿, 由名义股东龙进军对其原委托代持的股权进行回购,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名义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2018.05.28	龙进军	林磊	龙进军	3.00
2018.08.28		侯玉臣	龙进军	3.00
2018.08.17		袁海燕	龙进军	3.00
2018.12.08		邹圣光	龙进军	3.00

#### ② 2 名员工调整委托持股关系

2018年12月前，因发行人已决定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科捷投资对部分员工前期代持股份进行还原，龙进军、刘真国调整了委托刘真国持有股份的2名员工的代持关系，黄春阳、唐兵原委托刘真国持股的80万元发行人出资额转由龙进军持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股东	调整前			调整后		
	名义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对应价款 (万元)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对应价款 (万元)
黄春阳	刘真国	50	37.5	龙进军	50	37.5
唐兵	刘真国	30	22.5	龙进军	30	22.5

## (2)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委托持股调整及退出完成后，名义股东持有科捷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自有出资额 (万元)	代持员工人数	代持出资额 (万元)
龙进军	3,800.00	38.00	3,182.00	61	618.00
刘真国	1,300.00	13.00	1,020.00	1	200.00

本次委托持股调整后及退出后，61名员工委托龙进军持有科捷有限的股权，1名员工委托刘真国持有科捷有限的股权。

## 3. 2018年12月·通过科捷投资进行委托持股的还原

### (1) 部分委托持股还原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科捷有限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科捷投资，用于对部分持股份额较高的中高级别员工进行股份代持还原及显名激励，由龙进军回购了前述对象的代持股权，并由龙进军将持有发行人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科捷投资，刘真国将持有科捷有限6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科捷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0.8元/股，科捷投资合计出资额800万元，对应持有科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时间	名义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	-----	-----	---------------

时间	名义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2018.12.13	龙进军	胡远辉	龙进军	50.00
2018.12.13		邱雪峰	龙进军	30.00
2018.12.13		陈利锋	龙进军	50.00
2018.12.14		何叶	龙进军	50.00
2018.12.14		刘鹏	龙进军	50.00
2018.12.14		钟再茶	龙进军	30.00
2018.12.15		薛力源	龙进军	20.00
2018.12.15		丁峰	龙进军	20.00
2018.12.15		张晓英	龙进军	20.00
2018.12.15		唐兵	龙进军	30.00
2018.12.15		徐京民	龙进军	10.00
2018.12.15		郭环	龙进军	20.00
2018.12.21		顾佳杰	龙进军	30.00
2018.12.21		黄春阳	龙进军	50.00

## (2)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由于龙进军、刘真国将个人名下科捷有限的股权转让入益捷科技和科捷投资，且龙进军、刘真国不再直接持有科捷有限的股权，因此原委托龙进军代为持有的科捷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变为通过益捷科技持有，原委托刘真国代为持有的科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变为通过科捷投资持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委托代持 股东	直接持股主 体	合计间接持有 发行人出资额 (万元)	自有出资额 (万元)	代持员工人 数	代持出资额 (万元)
龙进军	益捷科技	3,400.00	3,242.00	47	158.00
	科捷投资	10.00	10.00	—	—
刘真国	益捷科技	500.00	500.00	—	—
	科捷投资	290.00	90.00	1	200.00

## 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以委托持股形式进行股权激励

###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9年1-6月期间，科捷有限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员工以单位出资额1元的价格购买龙进军持有科捷有限的股权，并委托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代为持有本次股权激励形成的代持股权，具体如下：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代持)	263.00	263.00	田强	6.00	5.25(注)
			连方绪	3.00	3.00
			魏玉珍	5.00	5.00
			赵相冲	3.00	3.00
			张博	6.00	6.00
			钟神唐	6.00	6.00
			高飞	1.00	1.00
			孔祥峰	1.00	1.00
			徐棵苗	3.00	3.00
			肖金飞	4.00	4.00
			李孟腾	5.00	5.00
			杨恩春	4.00	4.00
			王恒冲	4.00	4.00
			孙旭	4.00	4.00
			于付龙	4.00	4.00
			凌晓东	1.00	1.00
			曹雪寒	3.00	3.00
			魏雪梅	4.00	4.00
			付海铭	3.00	3.00
			刘川枫	3.00	3.00
			袁帅	1.00	1.00
			郭可云	1.00	1.00
			张志刚	1.00	1.00
			田传龙	1.00	1.00
			迟鹏飞	1.00	1.00
			刘丰宣	1.00	1.00
			刘强强	1.00	1.00
丁震	3.00	3.00			
董存库	3.00	3.00			
张维照	5.00	5.00			
高树茂	2.00	2.00			
李永志	2.00	2.00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周玉超	4.00	4.00
			陈荣刚	2.00	2.00
			吕冬雪	3.00	3.00
			赵同帅	1.00	1.00
			刘春林	1.00	1.00
			赵连兵	1.00	1.00
			闫振	2.00	2.00
			李卫力	1.00	1.00
			刘志超	3.00	3.00
			张洪	2.00	2.00
			徐薪标	5.00	5.00
			高孟豪	7.00	7.00
			邓鹏	5.00	5.00
			黑振坤	2.00	2.00
			张文达	3.00	3.00
			单科	2.00	2.00
			牛西军	3.00	3.00
			陈鹏飞	2.00	2.00
			谢小燕	3.00	3.00
			孙辉	2.00	2.00
			程迪	15.00	15.00
			李秋阳	5.00	5.00
			陈展吉	5.00	5.00
			刘从从	15.00	15.00
			唐丽萍	3.00	3.00
			须丹红	5.00	5.00
			李华	1.00	1.00
			姜春鹏	2.00	2.00
			高奋	3.00	3.00
			龚雷	4.00	4.00
			张超	5.00	5.00
			公衍慧	6.00	6.00
			唐乐锋	3.00	3.00
			梁秀龙	3.00	3.00
			李迎杰	6.00	6.00
			蒋正群	5.00	5.00
			赵雨	5.00	5.00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蒋正群	5.00	5.00
			赵雨	5.00	5.00
			孙新矿	7.00	7.00
			苏晓蕾	5.00	5.00
			李肖飞	2.00	2.00
			崔正言	3.00	3.00
			张鹏	3.00	3.00
			于福俊	3.00	3.00

注：田强以单位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购买了龙进军持有科捷有限的 3 万元出资额，以单位出资额 0.75 元的价格购买了龙进军于 2018 年 12 月从邹圣光处回购的 3 万元出资额，合计向龙进军支付 5.25 万元。

## (2)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以委托持股形式进行的股权激励完成后，有 82 名员工委托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代持科捷有限合计 421 万元出资额，1 名员工委托刘真国通过科捷投资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委托代持 股东	持股主体	合计间接持有 发行人出资额 (万元)	自有出资额 (万元)	代持员工人 数	代持出资额 (万元)
龙进军	益捷科技	3,400.00	2,979.00	82	421.00
	科捷投资	10.00	10.00	—	—
刘真国	益捷科技	500.00	500.00	—	—
	科捷投资	290.00	90.00	1	200.00

## 5.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委托持股退出情况

### (1) 委托持股退出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11 名员工因离职由名义股东龙进军对其原委托代持的科捷有限 52 万元出资额进行原价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义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2019.10.18	龙进军	孙新矿	龙进军	7.00
2019.10.08		苏晓蕾	龙进军	5.00
2019.12.14		刘壮	龙进军	10.00
2019.12.14		李肖飞	龙进军	5.00
2019.12.14		解星汉	龙进军	3.00
2019.12.14		崔正言	龙进军	5.00
2019.12.14		张鹏	龙进军	3.00
2020.03.18		朱琳	龙进军	3.00
2020.03.18		胡雅	龙进军	5.00
2020.03.18		胡志磊	龙进军	3.00
2020.03.30		于福俊	龙进军	3.00

## (2)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以委托持股退出后，有 71 名员工委托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代持科捷有限合计 369 万元出资额，1 名员工委托刘真国通过科捷投资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委托代持 股东	持股主体	合计间接持有 发行人出资额 (万元)	自有出资额 (万元)	代持员工人 数	代持出资额 (万元)
龙进军	益捷科技	3,400.00	2,742.00	71	369.00
	科捷投资	10.00	10.00	—	—
刘真国	益捷科技	500.00	500.00	—	—
	科捷投资	290.00	90.00	1	200.00

## 6. 2020 年 3 月至 9 月·以委托持股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及委托持股退出情况

###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科捷有限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员工以单位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购买龙进军持有科捷有限的股权，并委托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代为持有本次股权激励形成的代持股权，具体如下：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龙进军 (通过益捷科技代持)	289.00	289.00	田强	3.00	3.00
			连方绪	3.00	3.00
			魏玉珍	3.00	3.00
			赵相冲	3.00	3.00
			张博	3.00	3.00
			钟神唐	3.00	3.00
			高飞	3.00	3.00
			李飞虎	3.00	3.00
			任锦霞	5.00	5.00
			郭环	10.00	10.00
			肖金飞	3.00	3.00
			姚小芬	3.00	3.00
			李孟腾	3.00	3.00
			杨恩春	3.00	3.00
			王恒冲	2.00	2.00
			于付龙	4.00	4.00
			凌晓东	3.00	3.00
			任英	3.00	3.00
			郭增水	10.00	10.00
			陈吉龙	15.00	15.00
			宋泽瑜	5.00	5.00
			薛力源	10.00	10.00
			魏雪梅	3.00	3.00
			付海铭	2.00	2.00
			刘川枫	2.00	2.00
			袁帅	1.00	1.00
			郭可云	1.00	1.00
			张志刚	1.00	1.00
			田传龙	1.00	1.00
			迟鹏飞	1.00	1.00
刘丰宣	2.00	2.00			
刘强强	1.00	1.00			
丁震	2.00	2.00			
董存库	2.00	2.00			
张维照	3.00	3.00			
高树茂	2.00	2.00			
李永志	2.00	2.00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傅超	2.00	2.00
			周玉超	2.00	2.00
			陈荣刚	1.00	1.00
			吕冬雪	2.00	2.00
			刘春林	3.00	3.00
			姜帅	1.00	1.00
			赵连兵	3.00	3.00
			皇甫金柏	1.00	1.00
			杜博	1.00	1.00
			闫振	2.00	2.00
			李卫力	1.00	1.00
			刘志超	1.00	1.00
			张洪	4.00	4.00
			周光群	2.00	2.00
			徐薪标	2.00	2.00
			高孟豪	2.00	2.00
			邓鹏	2.00	2.00
			张文达	3.00	3.00
			陈鹏飞	1.00	1.00
			孙辉	2.00	2.00
			王娟	3.00	3.00
			程迪	10.00	10.00
			李秋阳	7.00	7.00
			陈展吉	7.00	7.00
			刘从从	10.00	10.00
			唐丽萍	2.00	2.00
			李华	4.00	4.00
			高奋	3.00	3.00
			龚雷	2.00	2.00
			张超	2.00	2.00
			公衍慧	2.00	2.00
			唐乐锋	2.00	2.00
			梁秀龙	2.00	2.00
			李迎杰	2.00	2.00
			蒋正群	2.00	2.00
			毛敬	5.00	5.00
			陈星亮	3.00	3.00

名义股东	代持股权的相应出资的总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款 (万元)
			赵雨	7.00	7.00
			张闽星	3.00	3.00
			罗勇	5.00	5.00
			杨俊杰	5.00	5.00
			殷姗姗	5.00	5.00
			刘雪洁	3.00	3.00
			邹圣光	6.00	6.00
			杨永鹏	1.00	1.00
			姜旭昌	5.00	5.00
			宋岩	10.00	10.00
			高文全	3.00	3.00
			张川东	1.00	1.00

## (2)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以委托持股形式进行的股权激励完成后，有 71 名员工委托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代持科捷有限合计 369 万元出资额，1 名员工委托刘真国通过科捷投资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委托代持 股东	持股主体	合计间接持有 发行人出资额 (万元)	自有出资额 (万元)	代持员工 人数	代持出资额 (万元)
龙进军	益捷科技	3,400.00	2,742.00	97	658.00
	科捷投资	10.00	10.00	—	—
刘真国	益捷科技	500.00	500.00	—	—
	科捷投资	290.00	90.00	1	200.00

## 7. 2020 年 8 月至 9 月·委托持股退出情况

### (1) 委托持股的退出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8 月至 9 月，2 名员工因离职由名义股东龙进军对其原委托代持的股权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义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	-----------

时间	名义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020.08.13	龙进军	张川东	龙进军	1.00
2020.09.27		高文全	龙进军	3.00

## (2)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因龙进军、刘真国、邹振华在益捷投资中的出资份额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调整，本次部分委托持股退出后，龙进军、刘真国通过益捷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的情况相应调整。上述以委托持股退出后，有 95 名员工委托龙进军通过益捷科技代持科捷有限合计 654 万元出资额，1 名员工委托刘真国通过科捷投资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委托代持股东	持股主体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自有出资额(万元)	代持员工人数	代持出资额(万元)
龙进军	益捷科技	3,700.00	3,046.00	95	654.00
	科捷投资	10.00	10.00	—	—
刘真国	益捷科技	100.00	100.00	—	—
	科捷投资	290.00	90	1	200.00

## 8. 2020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

### (1) 股权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为对前期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进行还原，发行人设立了科捷英贤、科捷英豪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益捷科技将持有科捷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科捷英贤，其中 296 万元出资用以对原委托龙进军的股权代持 44 名员工进行还原，将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科捷英豪，其中 313 万元出资用以对原委托龙进军的股权代持的 47 名员工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义股东	显名持股平台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总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万元)
龙进军 (通过益捷科技代持)	科捷英豪	313.00	程迪	30.00
			赵雨	15.00
			陈展吉	15.00



名义股东	显名持股平台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总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额 (万元)
			高孟豪	12.00
			肖金飞	12.00
			张博	12.00
			钟神唐	12.00
			高奋	11.00
			张超	10.00
			唐丽萍	10.00
			宋岩	10.00
			董存库	8.00
			李迎杰	8.00
			李孟腾	8.00
			于付龙	8.00
			李华	8.00
			单科	7.00
			高飞	7.00
			陈鹏飞	6.00
			王恒冲	6.00
			连方绪	6.00
			赵相冲	6.00
			李飞虎	6.00
			宋泽瑜	5.00
			付海铭	5.00
			唐乐锋	5.00
			毛敬	5.00
			罗勇	5.00
			黑振坤	5.00
			陈荣刚	5.00
			杨俊杰	5.00
			孙辉	4.00
			闫振	4.00
			高树茂	4.00
			孔祥峰	4.00
			刘雪洁	3.00
			张志刚	3.00
			刘强强	3.00
			任英	3.00
			迟鹏飞	2.00

名义股东	显名持股平台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总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额 (万元)
			袁帅	2.00
			周光群	2.00
			傅超	2.00
			赵同帅	1.00
			皇甫金柏	1.00
			姜帅	1.00
			杨永鹏	1.00
龙进军 (通过益捷科捷代持)	科捷英贤	296.00	刘从从	30.00
			李秋阳	15.00
			邓鹏	12.00
			徐薪标	12.00
			田强	12.00
			龚雷	11.00
			魏雪梅	10.00
			杨恩春	10.00
			公衍慧	8.00
			张维照	8.00
			丁震	8.00
			周玉超	8.00
			魏玉珍	8.00
			姜春鹏	7.00
			蒋正群	7.00
			刘志超	7.00
			刘川枫	7.00
			凌晓东	7.00
			牛西军	6.00
			谢小燕	6.00
			张文达	6.00
			张洪	6.00
			姚小芬	6.00
			邹圣光	6.00
梁秀龙	5.00			
须丹红	5.00			
姜旭昌	5.00			
殷姗姗	5.00			
吕冬雪	5.00			
任锦霞	5.00			

名义股东	显名持股平台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总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额 (万元)
			孙旭	4.00
			赵连兵	4.00
			刘春林	4.00
			李永志	4.00
			曹雪寒	3.00
			陈星亮	3.00
			田传龙	3.00
			郭可云	3.00
			刘丰宣	3.00
			王娟	3.00
			张闽星	3.00
			徐棵苗	3.00
			李卫力	2.00
			杜博	1.00

(2) 剩余委托持股情况

2020年10月的委托持股还原完成后，龙进军为陈吉龙等4名员工代持45万元发行人出资额，刘真国为徐科代持200万元发行人出资额。

**9. 2021年3月·股权代持还原**

2021年3月，龙进军将其通过科捷投资持有科捷有限的45万元出资额(2021年3月自离职员工处获取)转让给陈吉龙等4人，刘真国将通过科捷投资持有科捷有限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科，对尚未解除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显名持股平台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总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相应的出资额 (万元)
龙进军	科捷投资	45.00	陈吉龙	15.00
			郭增水	10.00
			薛力源	10.00
			郭环	10.00
刘真国	科捷投资	200.00	徐科	200.00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后，科捷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

经查验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关于代持过程的《委托持股建立及解除事项确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依法解除，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 （四）发行人股本验资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以及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189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60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出资、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科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股东科捷自动化以债权方式履行原认缴的现金出资义务，相关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实先未经科捷有限相关决策程序，亦未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载出资方式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存在出资的程序瑕疵，但鉴于科捷自动化已实际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并经发行人及上述事项发生当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和普华永道审验确认，相关出资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实收资本的充足性；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发行人及上述事项发生当时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捷有限曾在股权激励时涉及委托持股，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委托持股期间的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等股权变动事项清晰、有效，且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已依法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科捷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0080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2	科捷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70236004K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1627897	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印度科捷（KENGIC Logistics Automation Pvt, Ltd.）。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于 2021 年 1 月对印度科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度科捷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印度科捷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印度科捷正处于注销流程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80,057,468.94	462,494,526.36	371,482,285.41
主营业务收入	872,471,666.52	459,045,637.44	370,442,980.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4%	99.25%	99.7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2. 发行人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印度科捷。报告期内，印度科捷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印度科捷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正处于注销流程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捷智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龙进军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邹振华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
3	李志华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
4	王卫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

(2) 科捷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龙进军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振宇	公司董事
3	冯贞远	公司董事
4	田凯	公司董事
5	陈吉龙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胡远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康锐	公司独立董事
8	常璟	公司独立董事
9	王春黎	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正刚（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1	宋成帅（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2	郭增水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张晓英	公司监事
14	唐丽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真国	公司副总经理
16	何叶	公司副总经理
17	薛力源	公司副总经理

注：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正刚（日日顺创智委派）、宋成帅（益捷科技委派）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分别经原委派方股东日日顺创智、益捷科技提名选举冯贞远、胡远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直接或间接控制科捷智能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龙进军	益捷科技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喻习芹	益捷科技总经理；龙进军的妻子
3	刘真国（注）	报告期内曾任益捷科技总经理
4	唐丽萍	益捷科技监事

注：2021年4月9日，益捷科技总经理变更为龙进军的妻子喻习芹。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科捷智能的关联自然人。

## 2. 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科捷智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益捷科技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

（2）除科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科捷智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科捷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科捷英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科捷英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科捷英才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科捷智能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丰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2	易元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日日顺创智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科捷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5	金丰博润	持股 5% 以上股东
6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7	顺丰控股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8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9	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4）关联自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科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格棱玻璃有限公司	喻习芹控制的企业
2	格林玻璃镜业工贸有限公司（香港）	喻习芹控制的企业
3	青岛永泰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邹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青岛岳天浩海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邹振华控制的企业
5	青岛中天浩海工贸有限公司	邹振华的儿子田勇控制的企业
6	青岛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邹振华的儿子田勇控制的企业
7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8	青岛禾润园林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9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10	青岛国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和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12	青岛软控云蚁重工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13	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14	潍坊柏德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15	青岛途享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李志华控制的企业
16	青岛海极客网络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冯贞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青岛海日达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冯贞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上海图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贞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贵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重庆海日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胶州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南昌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西安日日顺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淮安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齐河县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青岛日日顺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徐州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银川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洛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路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郑州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宁波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无锡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广东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青岛海尔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合肥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顺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青岛日日顺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长春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南京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长沙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诺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日日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贵州沛吉物流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深圳市富润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贞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北京瑞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康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黄振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2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黄振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54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55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56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57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58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59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0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1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2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3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4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5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6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7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8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69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1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2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3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4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5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6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7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8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79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0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1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2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3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4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5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6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7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8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89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0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2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3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5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6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7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8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9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0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1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2	威海市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3	山东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4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5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6	江苏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7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8	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09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10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111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王卫控制的企业

注：关联自然人王卫（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所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以上仅列示王卫所控制的企业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

(5)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4)已经列示的企业外的,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顺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2	长春市丰之航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丰修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4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5	深圳丰链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6	上海丰度海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格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8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9	物联云仓(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0	国丰物联数智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1	物联亿达(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3	重庆方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4	南昌保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5	威海海趣贸易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6	贵阳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7	贵阳方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8	湖南购趣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牵趣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20	重庆丰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包趣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22	西安丰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23	成都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24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日日顺创智控制的企业
25	青岛日日顺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日顺创智控制的企业
26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日顺创智控制的企业
27	青岛日日顺乐家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日日顺创智控制的企业
28	青岛日日顺乐家水设备有限公司	日日顺创智控制的企业
29	青岛日日顺乐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日顺创智控制的企业
30	青岛海富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日顺创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青岛巨商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日日顺创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日顺创智控制 49.00% 份额

(6) 报告期内与科捷智能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捷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2	软控股份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3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制的企业
4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制的企业
5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直接持股 5% 以上的法人日日顺创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6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前为软控股份控制的企业
7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44,462.82	8,656,834.10	231,034.48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923,893.81	—	—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816,226.99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	274,200.44
科捷自动化	—	—	25,695.24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98,805.29
合计	18,284,583.62	8,656,834.10	629,735.4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丰	397,097,910.03	79,972,723.11	—
海尔日日顺	83,063,245.66	270,117.34	946,724.14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252.32	443,498.96	—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2,539,272.84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	—	11,349,058.80
科捷自动化	—	—	57,249.37
合计	482,861,408.01	80,686,339.41	14,892,305.15

### 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益捷科技、科捷投资及易元投资	30,000,000.00	2019.04.25	2019.09.20	是
益捷科技	20,000,000.00	2019.04.25	2019.09.20	是
刘真国	20,000,000.00	2019.06.18	2020.06.18	是
益捷科技及易元投资	30,000,000.00	2019.09.30	2020.03.18	是
龙进军	5,000,000.00	2020.03.05	2021.03.19	是
龙进军	22,000,000.00	2020.03.20	2021.03.19	是
龙进军	20,000,000.00	2020.04.07	2021.04.07	是
益捷科技	20,000,000.00	2020.04.07	2021.04.07	是
龙进军、喻习芹	33,000,000.00	2020.04.28	2023.04.27	否
龙进军、喻习芹	33,000,000.00	2020.04.28	2023.04.27	否
龙进军	60,000,000.00	2020.09.15	2021.09.14	否
龙进军	20,000,000.00	2020.09.25	2021.09.24	否
喻习芹	20,000,000.00	2020.09.25	2021.09.24	否

### 4. 资金往来

#### (1) 资金往来净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控股份	—	-1,089,294.20	-7,859,851.82

#### (2) 资金往来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控股份	—	1,361.86	20,185.66

(3) 接受关联方提供之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尔日日顺	—	—	30,000,000.00

(4) 接受关联方提供之投资意向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方卫平	—	—	550,000.00
海尔日日顺	—	—	19,45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

(5) 向关联方偿还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控股份	63,629,907.63	15,000,000.00	12,675,978.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973,485.54	34,280.39	—
龙进军	4,000,000.00	—	—
合计	72,603,393.17	15,034,280.39	12,675,978.00

(6)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之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真国	1,300,000.00	—	—

5. 借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真国	46,668.81	57,335.42	57,335.42

6. 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尔日日顺	1,332,653.74	—	—
软控股份	2,213,621.85	3,336,746.20	3,567,468.75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47,980.85	5,005,799.51	4,243,305.58

8. 租赁及水电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	—	3,475,795.88

9. 关联方代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进军	—	—	96,750.00

10.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日顺创智	30,828.66	—	—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日顺创智	3,224,597.40	-2,492,505.37	-518,369.47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	116,123,240.25	52,335,792.20	—
海尔日日顺	452,225.20	124,315.60	658,92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801,025.45	3,567,505.65
科捷自动化	—	708,917.99	708,917.99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334,411.78	—
合计	116,575,465.45	56,304,463.02	4,935,343.64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	5,224,829.60	—	—
海尔日日顺	1,100,000.00	1,502,142.94	500,000.00
刘真国	—	1,438,375.36	1,381,039.94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98,760.32	298,760.32
郭增水	—	281,000.00	—
陈吉龙	—	80,000.00	40,318.86
唐丽萍	—	1,295.67	3,909.00
软控股份	—	—	1,089,294.20
合计	6,324,829.60	3,601,574.29	3,313,322.32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8,092.93	2,046,884.96	—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732,199.81
科捷自动化	—	—	106,566.80
合计	6,668,092.93	2,046,884.96	838,766.61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软控股份	—	61,456,644.44	73,119,898.24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8,065,719.61	8,100,000.00
龙进军	—	4,000,000.00	4,000,000.00
方卫平	—	—	550,000.00
海尔日日顺（注）	—	—	19,450,000.00
合计	—	73,522,364.05	105,219,898.24

注：2019年12月31日应付日日顺创智的借款已于2020年转为科捷智能的股权。

（5）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	145,938,475.75	4,134,424.80	—
海尔日日顺	—	39,072,770.42	4,153,773.00
合计	145,938,475.75	43,207,195.22	4,153,773.00

（6）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223,667.68	—	—
科捷自动化	—	13,433.20	—
合计	2,223,667.68	13,433.20	—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	10,866,083.55	—	—
海尔日日顺	6,850.00	—	—
合计	10,872,933.55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	17,861,570.40	—	—
海尔日日顺	9,790,121.45	—	—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7,651,691.85	—	—

(9)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	—	6,079,722.02	—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23,820.29	—
合计	—	6,103,542.31	—

13.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日日顺创智—交易性金融负债	—	33,010,874.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	—	30,518,369.47
合计	—	—	—

14. 关联方承诺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顺丰	411,588,365.04	81,144,474.32	—
海尔日日顺	—	82,287,758.51	66,230,768.97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520,433.40	—
合计	411,588,365.04	163,952,666.23	66,230,768.97

15. 受让资产和转让资产

2018年12月，软控股份将其所持有的7项“KENGIC”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软控股份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软控股份将其所持有的7项“科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21年3月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7月，发行人将4台电脑（含前期使用折旧费用、加密系统费用）转让给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涉及金额26,096.42元，均按实际成本定价。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发行人已制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涉及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单位/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单位/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4）本单位/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

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益捷科技	2018.11.13	3,163.2623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龙进军持股 96.77%； 刘真国持股 3.23%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7	5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益捷科技持股 40.41%； 张斌持股 15%； 邹振华持股 14.59%； 陈镇雄持股 15%； 刘厚高持股 15%
科捷投资	2018.11.30	8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 份额； 16 名员工分别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 98.00% 份额
科捷英贤	2020.10.27	4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50% 份额； 44 名员工分别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 87.50% 份额
科捷英豪	2020.10.27	4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0% 份额； 47 名员工分别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 95.00% 份额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科捷英才	2020.10.27	2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进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 份额；45 名员工分别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 98.00% 份额
青岛格棱玻璃有限公司	2013.11.14	5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玻璃，玻璃制品，五金机电（除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轮胎，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陶瓷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龙进军的妻子喻习芹持股 100%
格林玻璃镜业工贸有限公司（香港）	2013.07.22	1 万港币	—	龙进军的妻子喻习芹持股 100%

#### （1）益捷科技

益捷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机器人”）股权外，报告期内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 （2）蚂蚁机器人

蚂蚁机器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蚂蚁机器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11.76 万元及 109.2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蚂蚁机器人与发行人资产、人员独立，蚂蚁机器人主要从事无人搬运车产品（AGV）的研发及制造，为一种自动化单机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亏损状态，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的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发行人亦不生产 AGV，蚂蚁机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特点及技术不类似，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科捷英豪

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科捷英豪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龙进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4) 青岛格棱玻璃有限公司、格林玻璃镜业工贸有限公司（香港）

青岛格棱玻璃有限公司、格林玻璃镜业工贸有限公司（香港）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为龙进军妻子喻习芹全资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青岛格棱玻璃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格林玻璃镜业工贸有限公司（香港）存在少量与发行人无关的建材相关贸易活动，报告期内交易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 科而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而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科而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01597015B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358 号（颛桥镇 601 街坊 9/13 丘）1 幢 3 楼北区
法定代表人	龙进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物流科技、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输送设备、分拣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分拣机、皮带输送机、滚筒输送机、堆垛机、托盘输送机、升降机、控制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的组装生产。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2. 科捷技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捷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科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Q4TM58E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2-341
法定代表人	龙进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3. 印度科捷

经本所律师查验印度律师事务所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印度科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KENGIC Logistics Automation Pvt, Ltd
注册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股本	600 万卢比
公司代码	U93090KA2018FTC116728
注册地址	No 336, 27th Main, H S R Layout Sector-2 Bangalore Karnataka 560102 India
经营范围	为印度境内外客户提供开发、管理、运营快递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80% 股份； 程迪（发行人员工）持有 20% 股份

就科捷有限于境外投资设立印度科捷事宜，2019年8月20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科捷有限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19]43号）；2019年9月3日，青岛市商务局向科捷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900147号）。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INLANDING ASSOCIATES LLP于2021年1月对印度科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度科捷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印度科捷设立至今未实缴股本、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印度科捷正处于注销流程中。

## （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捷智能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9381号	高新区锦暄路以北、祥源路以西、春阳路以南、瑞源路以东户	工业用地	出让	2,7374.90	至 2071.03.15	—

## （四）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获得93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 （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 ①自青岛理工大学继受取得的专利

2020年1月8日，科捷有限与青岛理工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合同》，青岛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ZL 201510237524.7）、“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ZL 201410280592.7）共计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科捷有限，转让价格合计为51,000元，发行人已支付转

让款。2020年2月，该两项发明专利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经查验，该两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该两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实际应用情况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ZL 201510237524.7	发明专利	可用于环形交叉带分拣机、垂直交叉带分拣机及摆轮分拣线中，对包裹位置动态纠偏以及卸货速度进行优化、提升分拣准确率。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ZL 201410280592.7	发明专利	实际运用于“顺丰华中分拨区武汉重货中转场项目”、“德邦摆轮项目”等项目。

发行人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四）”，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期间，当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已申请与发行人相关产品专利时，发行人享有无偿使用权，且当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出售、转让该专利时，发行人有优先获得该专利的权利。前述两项受让发明专利系基于《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进行的专利权转让。

#### ②自软控股份受让的专利（目前与第三方共有）

2015年12月，软控股份将其拥有的“轮胎码垛机”（ZL 201520520676.3）、“一种立体仓库的升降设备”（ZL 201420579493.4）、“一种轮胎分拣系统”（ZL 201220322150.0）共计三项实用新型转让给发行人。该三项实用新型转让时科捷有限为软控股份控股孙公司。

2017年11月，因该三项实用新型的部分发明人从科捷有限离职后入职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青岛”），经协商一致，科捷有限将华晟青岛增加为该三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共有人。该三项实用新型在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实际应用情况
轮胎码垛机	ZL 201520520676.3	实用新型	暂未实际应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实际应用情况
一种立体仓库的升降设备	ZL 201420579493.4	实用新型	暂未实际应用
一种轮胎分拣系统	ZL 201220322150.0	实用新型	可用于成品轮胎分拣环节。实际应用于“赛轮（沈阳）工厂二期扩产全场物流项目一检测车间项目”中“分拣输送线”的部分环节。

该三项实用新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利用的专利范围，所实际应用的项目整体金额占比较小。除共有人华晟青岛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拥有使用权或其他权利。发行人与华晟青岛未就该三项实用新型共有状态签署书面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晟青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石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L7KTW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改造、安装、调试、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技术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俊石持股 70%； 易元投资持股 30%

根据发行人、软控股份、华晟青岛、王俊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华晟青岛的控股股东王俊石曾经于软控股份控股科捷有限期间为软控股份、科捷有限员工以外，华晟青岛、王俊石与软控股份、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软控股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华晟青岛、王俊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40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31项，境外注册商标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获得3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 （六）租赁房产

##### 1.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及员工住宿需要，于境内租赁了18处合计面积为22,496.62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 2. 租赁备案情况

就发行人承租用作主要生产厂房使用的面积为17,398.65m<sup>2</sup>的“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321号2号厂房及生产辅房”，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向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3. 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造房产的情形

2021年3月5日，因项目设备临时储存需要，发行人与王宝坤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王宝坤租赁2,00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工业仓储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8月8日。经查验，该处厂房属于集体工业用地上所建造房产，但出租人王宝坤未就该等厂房取得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2006年7月1日，胶州市李哥庄大屯三村民委员会与该村村民王宝坤签订了《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至2056年7月1日，王宝坤有权有偿使用权利人为胶州市李哥庄大屯三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工业用地），出租房产系王宝坤于该地块上自建厂房，未违反土地利用规划。出租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出租房产不在拆迁或强制搬迁的范围内，王宝坤与科捷智能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单位不会因出租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而对王宝坤、科捷智能进行行政处罚。”

《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出租人欲解除合同的（包括因厂房产权瑕疵或者行政干预、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出租给甲方使用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出租方不再向发行人收取合同解除日到租赁期限届满前的租金，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给发行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相关瑕疵而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另寻房产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及其

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所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但未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租赁期限较短，用于临时性仓储使用；若租赁期内，因厂房产权瑕疵或者行政干预、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出租方将提前1个月通知发行人且退还租金。该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等签订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税）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顺丰	《2021 年度产能锁定协议》	智慧物流系统	35,000.00	2021.02.07
2	赛轮轮胎	《设备采购合同》	智能仓储系统	23,000.00	2020.05.29
3	顺丰	《广州 123 亩自购地	智慧物流系统	11,000.00	2021.03.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项目[总包]传输设备 买卖合同》			
4	赛轮轮胎	《采购合同》	智能仓储系统	1,637.00 (万美 元)	2021.06.07
5	顺丰	《上海金山中转场新 建项目[总包]传输设 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9,900.00	2021.04.22
6	顺丰	《佛山桂城中转场自 购地项目(总包)传 输设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8,800.00	2020.05.22
7	顺丰	《2020 年度双层小 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 框招项目合同(分拣 机)》	智慧物流系统	7,700.77	2020.06.22
8	海尔日日 顺	《固定资产采购合 同》	智能仓储系统	7,682.77	2018.04.26
9	顺丰	《南京禄口中转场搬 迁项目[总包]传输设 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7,429.00	2021.03.11
10	顺丰	《哈尔滨哈平中转场 搬迁项目(总包)传 输设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6,350.00	2020.05.22
11	顺丰	《徐州鼓楼中转场搬 迁项目(总包)传输 设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5,600.00	2020.05.22
12	顺丰	《顺丰山西运城新建 项目(总包)传输设 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5,572.00	2020.08.31
13	顺丰	《沈阳古城中转场扩 建项目项目[总包]传 输设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5,506.00	2021.03.23
14	Coupang Corp.	《Project (Sale and Installation of Sorter System) Agreement》	智慧物流系统	803.20 (万美元)	2018.05.16
15	顺丰	《济南虞山中转场搬 迁项目(总包)传输 设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5,070.00	2020.05.30
16	Coupang Corp.	《Project (Sale and Installation of Sorter	智慧物流系统	700.00 (万美元)	2019.02.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System) Agreement》			
17	杭州联成 华卓实业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4,727.00	2018.12.17
18	嘉兴递一 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 司	《递一嘉兴平湖仓库 分拣设备采购项目商 务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4,100.00	2021.03.31
19	京东	《采购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4,099.38	2021.06.03
20	Coupang Corp.	《Project (Sale and Installation of Sorter System) Agreement》	智慧物流系统	600.00 (万美元)	2019.02.28
21	重庆宗申 发动机制 造有限公 司	《1012 赛科龙大排 量发动机智能生产线 供货合同》	智能工厂系统	4,000.00	2021.05.27
22	Bowoo System Corporatio n	《Project (Supply and Commissioning of Conveyor System) Agreement》	智慧物流系统	577.40 (万美 元)	2019.02.24
23	顺丰	《（上海金山三层分 拣机（2套）采购项 目（泰森））[分拣机] 设计、供应、施工交 钥匙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3,650.00	2021.05.12
24	顺丰	《2020 年度双层小 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 框招项目第二批合同 （华南）（分拣机）》	智慧物流系统	3,567.53	2020.09.01
25	顺丰	《烟台莱阳中转场搬 迁项目（总包）传输 设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3,500.00	2020.08.07
26	Delhivery Private Limited	《Purchase Order》	智慧物流系统	505.24 (万美元)	2020.01.07
27	顺丰	《杭州江东陆运枢纽 中转场包裹自动化改 造项目[总包]传输设 备买卖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3,300.00	2021.03.1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28	苏宁	《上海传输线及分拣产品采购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2,941.98	2019.06.11
		《传输线及分拣产品采购合同》		500.00	2019.06.11
29	燕文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燕文物流华东分拨中心自动分拣项目设备供货总包》	智慧物流系统	3,170.00	2018.06.01
30	顺丰	《2020 年度双层小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框招项目合同》	智慧物流系统	3,165.56	2020.08.18
31	顺丰	《2020 年度双层小件环形交叉带分拣机框招项目合同(分拣机)》	智慧物流系统	3,159.74	2020.06.22
32	顺丰	《202年[苏沪+华南+东南+西南+西北+杭枢+鲁晋分拨区]双层(共享格口)分拣机采购框架合同(汇海)》	智慧物流系统	框架合同	2021.03.31
33	顺丰	《202年[苏沪+华南+东南+西南+西北+杭枢+鲁晋分拨区]双层(共享格口)分拣机采购框架合同(泰森)》	智慧物流系统	框架合同	2021.03.31

2. 单项金额 2,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Bowoo System Corporation	《Project (Conveyor Sale and Installation of Sorter System) Agreement》	输送分拣设备	313.60 (万美元)	2019.02.20
2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钢重载轮胎龙门机器人分拣码垛系统、全钢成品检测输送线	3,213.00	2020.06.12
3	青岛世仓货	《项目类物资采购	立库货架	2,815.00	2020.06.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架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			
4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类物资采购合同》	全场输送线	4,750.00	2020.06.18

3.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基本供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18.10.11
2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18.10.11
3	苏州合裕塑料制品厂	《基本供货合同》	加工件	2018.10.12
4	嘉善兴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18.10.12
5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18.10.12
6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18.10.29
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机械件	2020.01.19

4.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科捷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382,820.60	2021.02.23-2022.02.23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2	科捷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2,119.00	2021.03.02-2022.03.02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3	科捷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968,000.00	2021.03.05-2022.03.05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4	科捷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389,000.00	2021.03.09-2022.03.09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5	科捷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8,798.01	2021.03.12-2022.03.11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6	科捷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710,235.30	2021.03.12-2022.03.11	龙进军、喻习芹提供保证担保
7	科捷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9,612,845.74	2021.03.17-2022	龙进军、喻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3.16	刁芹提供保证担保
8	科捷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59,262.39	2021.03.22-202 2.03.22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9	科捷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103,165.06	2021.03.22-202 2.03.21	龙进军、喻刁芹提供保证担保
10	科捷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635,660.01	2021.03.24-202 2.03.23	龙进军、喻刁芹提供保证担保
11	科捷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00,000.00	2021.04.02-202 2.04.02	龙进军、益捷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12	科捷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10,130,972.22	2021.04.12-202 2.04.11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13	科捷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12,160,000.00	2021.04.14-202 2.04.13	龙进军提供保证担保
14	科捷智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3,105,057.77	2021.04.26-202 2.04.26	龙进军、益捷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 5.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最高额 (元)	担保方式
1	科捷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0.00	佛山城中转场自购地项目(总包)传输设备、徐州鼓楼中转场搬迁项目(总包)传输设备应收款质押担保; 龙进军、喻刁芹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及相关交易文件和凭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为客户代垫关税费用 6,200,102.22 元、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4,535,167.81 元、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4,171,925.0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员工报销款 4,693,947.3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 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1	龙进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422302198105*****
2	陈吉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370923198304*****
3	胡远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60102198109*****
4	田凯	董事	男	中国	142703197707*****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5	黄振宇	董事	男	中国	441502198311*****
6	冯贞远	董事	男	中国	370704197209*****
7	康锐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10108196604*****
8	常璟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370202197509*****
9	王春黎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510502198203*****
10	郭增水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371328198402*****
11	张晓英	监事	女	中国	410222197512*****
12	唐丽萍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370682198810*****
13	刘真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中国	413024197202*****
14	何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中国	310228197803*****
15	薛力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70285198812*****
16	刘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中国	132401197710*****
17	邱雪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中国	320923197511*****
18	侯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中国	37021419820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的变化

（1）截至 2019 年 1 月，科捷有限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龙进军。

(2) 2020年7月，科捷有限召开股东会，科捷有限设置董事会，选举龙进军、田凯、陈吉龙、宋成帅、王正刚、黄振宇为董事。

(3) 2020年12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龙进军、田凯、陈吉龙、宋成帅、黄振宇、王正刚，独立董事康锐、常璟、王春黎。2020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进军任董事长。

(4)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王正刚（日日顺创智委派）、宋成帅（益捷科技委派）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分别经原委派方股东日日顺创智、益捷科技提名选举冯贞远、胡远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 监事会的变化

(1) 截至2019年1月，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监事为张晓英。

(2) 2020年12月，科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增水、张晓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丽萍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增水任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截至2019年1月，龙进军为公司总经理，刘真国、胡远辉、何叶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吉龙为财务负责人。

(2) 2020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进军为总经理，聘任刘真国、胡远辉、何叶、薛力源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吉龙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如下：

- (1) 刘真国于 2015 年 3 月加入科捷有限。
- (2) 何叶于 2015 年 5 月加入科捷有限。
- (3) 刘鹏于 2015 年 3 月加入科捷有限。
- (4) 邱雪峰于 2017 年 3 月加入科捷有限。
- (5) 侯朋于 2019 年 8 月加入科捷有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设立独立董事并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已聘任康锐、常璟、王春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常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2%、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科而捷	25%
科捷技术	25%
印度科捷	22%、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科捷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100061），科捷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科而捷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科捷智能出口销售机器设备业务免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方法按适用的退税率予以退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1. 2018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科捷智能	小微企业示范资金	128,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2	科捷智能	2018年第二批科技专项奖金	172,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3	科捷智能	“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	700,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	科而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70,000	《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

#### 2. 2019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科捷智	2018年企业研发	901,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能	投入奖励		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2	科捷智能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49,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	科捷智能	青岛市市北区2017年新增纳统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	《关于印发〈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4	科捷智能	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	1,264,600	《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
5	科捷智能	“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	1,200,000	《印发<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科捷智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拨资金	388,5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7	科而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73,000	《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

### 3. 2020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科捷智能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803,200	《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2	科捷智能	青岛市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	科捷智能	青岛市第三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	科捷智能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高企认定和研发尾款）	1,204,800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5	科捷智能	2019 年度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	《关于印发<青岛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6	科捷智能	青岛市第四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7	科捷智能	第三批应对疫情扶持企业平稳发展资金	59,000	《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金融支持企业平稳发展应对疫情的实施细则》
8	科捷智能	2019 年度创新创业政策奖励奖金	1,123,100	《关于印发〈青岛红岛经济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9	科而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94,000	《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提供的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 2. 排污登记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2033214329121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科而捷、科捷技术不从事生产业务，无需办理排污登记。

##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固废污染，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焊渣		
	废下脚料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	危险废物	委托烟台市牟平区万润再生有限公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削液、废切削液桶		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

#### (1) 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等，现有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2) 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3) 固废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下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下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发行人生产场地建有暂存场所，已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对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进行集中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要求。

#### (4) 噪声

发行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区现状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环保投入主要为危废处置、检测、报告编制及验收等费用类支出，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10,000.00	—	—
2	环境因素检测	—	2,000.00	1,800.00
3	危废处置费	2,500.00	2,500.00	2,500.00
4	叉车尾气治理	—	—	3,113.00
5	下半年厂界噪声检测	—	—	1,000.00
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	—	—	800.00
7	环评及验收	—	—	65,000.00
合计	—	12,500.00	4,500.00	74,213.00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过程包括系统咨询规划、集成设计、设备研发制造、软件研发实施及现场测试等，涉及的机械加工环节少，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 5.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产生，通过采用完备的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等，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RDTC2021-KY-0000）、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废气及治理措施

###### 1) 主要污染源

装配流水线中的焊接装配使用无铅焊锡丝，焊接时焊料受热熔融时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品擦拭清洁过程中使用异丙醇液体，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 2) 主要处理措施

①在现有工艺技术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的溶剂代替易挥发性溶剂，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代替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规范溶剂的储存及运输过程，减少挥发。

②废气可通过通风橱收集处理后大于 20m 高空达标排放。

## (2) 废水及治理措施

### 1) 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 主要处理措施

采用雨污水分流，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沉淀等处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岛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放。

## (3) 固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和工业固体废物。

治理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废抹布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件、少量焊渣、废锡膏、异丙醇废容器、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集中堆放在垃圾房，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厨房产生的废食用油脂应单独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 1) 主要污染源

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 2) 主要处理措施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发行人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预计为123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6.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第69条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管理要求，针对“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环节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所列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7.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涉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2014年7月，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批复并于2015年10月完成环评验收程序；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公司建设项目曾进行项目名称、内容变更，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该等变更并完成变更验收程序。2020年12月，为扩大产能，公司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批复。

根据《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YKYHJ-2020-012、YQKYHJ-2020-050）中的检测结果，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未涉及生产运营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 8. 环保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的质量及技术等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认证标准	发证主体
1	科捷	环境管理体	EMS 688759	2024.05.31	ISO 14001:2015	英国标准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认证标准	发证主体
	有限	系认证证书				协会(BSI)
2	科捷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M 642314	2021.10.19	ISO 9001:20151	英国标准协会(BSI)
3	科捷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 688763	2024.05.31	ISO 45001:2018	英国标准协会(BSI)
4	科捷有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897ROM	2022.09.15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	科捷有限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	—	2022.10.18	CMMI-DEV 1.3	CMMI Institute Partner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17.70	20,317.70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9.51	6,829.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7,690.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44,837.33</b>	<b>44,837.33</b>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103-370271-89-01-299261），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就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103-370271-89-01-647319），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备案程序。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备案。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6。”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暄路以北、祥源路以西、春阳路以南、瑞源路以东”的面积为 27,374.9 m<sup>2</sup>地块，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

####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以发行人自身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备案（若需要），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继续以“致力于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的创新发展”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物流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愿景。未来三年，公司将

秉持数字化、智能化和国际化战略，不断提升行业解决方案能力、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组织能力、运营交付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印度律师事务所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前员工竺保党以科而捷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科而捷向竺保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330,600 元；2020 年 7 月 22 日，科而捷提出反请求，请求裁决竺保党返还笔记本电脑一台；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闵劳人仲（2020）办字第 4411 号”《裁决书》，裁决科而捷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3,700 元、竺保党返还科而捷所请求的笔记本电脑。

2020年8月27日，因科而捷不服仲裁裁决，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科而捷无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3,700元。2021年4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科而捷诉讼请求。2021年4月29日，竺保党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印度律师事务所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7日，因科捷有限在其承包的南京顺丰输送机安装项目中存在一名输送机档板焊接工作人员未持有效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科捷有限出具“（开发区）安监罚[2018]01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对科捷有限前述行为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科捷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所涉及行政处罚处于《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较低档位。科捷有限已于2018年9月19日缴清上述罚款并及时整改。

发行人于2020年03月10日重新修订的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涉及的未结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10,000 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科捷智能

#####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员工人数	406	262	195
2	当月入职调整（注 1）	1	2	1
3	实缴人数（注 2）	405	259	194
4	应缴未缴人数（注 3）	0	1（注 4）	0

注 1：每月 15 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 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 2020.12.31、2019.12.31、2018.12.31 分别存在 50 名、43 名、17 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

注 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注 4：应缴未缴 1 人为当月遗漏缴纳，次月已补缴。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员工人数	406	262	195
2	当月入职调整（注 1）	1	2	1
3	实缴人数（注 2）	405	260	192
4	应缴未缴人数（注 3）	0	0	2（注 4）

注 1：每月 15 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 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 2020.12.31、2019.12.31、2018.12.31 分别存在 50 名、43 名、19 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住房公积金。

注 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注 4：应缴未缴 2 人为员工为在老家购房，选择自己在老家缴纳。

2. 科而捷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员工人数	98	73	61
2	当月入职调整（注 1）	0	0	1
3	实缴人数（注 2）	98	73	60
4	应缴未缴人数（注 3）	0	0	0

注 1：每月 15 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公司享受当月社会保险。

注 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 2018.12.31 存在 1 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注 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员工人数	98	73	61
2	当月入职调整（注 1）	0	0	1
3	实缴人数（注 2）	98	73	60
4	应缴未缴人数（注 3）	0	0	0

注 1：每月 15 日后办理完成入职手续人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 2：因异地项目需求，于 2018.12.31 存在 1 名员工由科捷智能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在项目所在地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注 3：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当月入职调整-实缴人数。

### 3. 科捷技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捷技术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员工。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向发行人委派 5 名工作人员实际从事保洁、厨师、切配工岗位工作。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各层级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或劳务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合伙企业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 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16.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	徐科	160.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仓储事业部-销售部总监
3	刘鹏	80.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4	何叶	8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软件中心负责人
5	邱雪峰	40.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总工程师
6	胡远辉	4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7	钟再茶	32.00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一部总监
8	陈吉龙	4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郭增水	24.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10	薛力源	3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智能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11	丁峰	2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12	张晓英	20.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总监
13	黄春阳	48.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交叉带产品电气专家
14	顾佳杰	48.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部总监
15	唐兵	64.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总监
16	徐京民	16.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总监
17	郭环	32.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机械专家（堆垛机）
合计		<b>800.00</b>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25.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	程迪	34.00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一部总监
3	宋岩	20.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工厂交付中心负责人兼项目部总监
4	赵雨	17.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咨询&规划设计部-规划设计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5	陈展吉	17.00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方案规划负责人
6	高孟豪	1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总监兼项目部-华东区域总监
7	钟神唐	15.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二组经理
8	唐丽萍	15.00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监
9	张博	15.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矩阵分拣一组经理
10	肖金飞	15.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交叉带产品组经理
11	高奋	13.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心经理兼智能仓储技术支持部经理
12	张超	10.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系统集成部经理
13	李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集成中级工程师 (机械)
14	于付龙	10.00	有限合伙人	输送产品机械经理
15	李迎杰	10.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技术支持部经理
16	高飞	10.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一组经理
17	董存库	9.00	有限合伙人	物料管理部经理
18	李飞虎	9.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三组经理
19	李孟腾	8.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交叉带产品组副经理
20	毛敬	7.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21	单科	7.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2	唐乐锋	7.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售后部经理
23	连方绪	6.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中级工程师
24	赵相冲	6.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中级工程师
25	刘雪洁	6.00	有限合伙人	外协采购经理
26	陈鹏飞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7	王恒冲	6.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矩阵分拣组副经理
28	付海铭	6.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9	黑振坤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0	傅超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质量安全中级工 程师
31	闫振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2	杨俊杰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3	陈荣刚	5.00	有限合伙人	现场经理
34	孙辉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计划专员
35	宋泽瑜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36	张志刚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37	高树茂	4.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监造中级工程师
38	刘强强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39	孔祥峰	4.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高级工程师
40	迟鹏飞	3.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1	任英	3.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初级工程师
42	袁帅	2.0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员
43	杨永鹏	2.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项目助理
44	周光群	2.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专员
45	赵同帅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46	姜帅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47	皇甫金柏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合计		<b>400.00</b>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30.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 业部总经理
2	刘从从	34.00	有限合伙人	国际二部总监
3	黄春阳	20.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交叉带产品电气 专家
4	李秋阳	17.00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5	邓鹏	1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副总监
6	田强	15.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交叉带产品组经理
7	龚雷	13.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高级工程师(框架设计)
8	徐薪标	12.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总监
9	杨恩春	12.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矩阵分拣组经理
10	姜春鹏	8.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技术支持部经理
11	魏玉珍	10.00	有限合伙人	电控矩阵分拣二组经理
12	须丹红	10.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13	凌晓东	10.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14	魏雪梅	10.00	有限合伙人	外购采购经理
15	邹圣光	10.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高级工程师
16	公衍慧	9.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研发部经理
17	张维照	9.00	有限合伙人	EHS 管理部经理
18	丁震	9.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安装部经理
19	孙旭	8.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经理
20	周玉超	8.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
21	殷姗姗	8.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资深工程师
22	刘川枫	7.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外协)
23	蒋正群	7.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24	梁秀龙	7.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25	刘志超	7.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高级经理
26	姜旭昌	7.00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销售总监
27	任锦霞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采购经理
28	牛西军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9	张文达	6.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0	陈星亮	6.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31	谢小燕	6.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办公室主任
32	张洪	6.00	有限合伙人	华西区域总监
33	姚小芬	6.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34	吕冬雪	5.00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副经理
35	王娟	5.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计划专员
36	李永志	4.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监造中级工程师
37	赵连兵	4.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副总监
38	刘春林	4.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39	田传龙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0	郭可云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1	刘丰宣	4.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长
42	徐棵苗	3.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43	曹雪寒	3.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专员
44	李卫力	2.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中级工程师
45	杜博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合计		<b>400.00</b>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龙进军	15.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兼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	李晓彬	20.00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
3	周钦兰	20.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4	侯朋	15.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
5	熊先伟	8.00	有限合伙人	方案规划部总监
6	张琳婧	8.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销售部总监
7	宋兴原	8.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事业部副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经理兼工程技术部总监
8	高大乐	7.00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监
9	曾彬	7.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副总监
10	滕晓波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核算经理
11	李广勇	5.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经理
12	谭秀迎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3	罗韬	5.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级工程师
14	张迥	5.00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方案规划负责人
15	罗宁	5.00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总监
16	吕正源	4.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区域总监
17	何茂军	4.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高级经理
18	江泽松	3.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高级经理
19	郟兆辉	3.00	有限合伙人	3D动画副经理
20	李骏飞	3.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设计高级经理
21	施国平	3.00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二部总监
22	刘迎迎	3.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专员
23	赵铁军	2.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4	陈超	2.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5	陈隆超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中级工程师
26	潘青云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资深工程师
27	刘宏怀	2.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28	李勇	2.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监造中级工程师
29	于冬	2.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初级工程师
30	陈恩	2.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中级工程师
31	周德富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高级经理
32	彭国龙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3	万春刚	2.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34	赵帅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中级工程师
35	朱其广	2.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级工程师
36	任蒲勇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高级经理
37	郑结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中级工程师
38	曹雪婷	2.00	有限合伙人	系统咨询初级工程师
39	王春丽	1.50	有限合伙人	智能物流事业部销售
40	付菊	1.50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专员
41	林九龙	1.0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初级工程师
42	姜甲浩	1.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研发中级工程师
43	安学彬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
合计		<b>400.00</b>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2. 员工减持承诺

### (1)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发行人的4个员工持股平台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均由实际控制人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其均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出具了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2) 员工持股减持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系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实施，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员工持有合伙协议的份额需根据合伙企业的对应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员工未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减持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作出了如下约定：

“1. 承诺服务期

本合伙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自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三年内持续为科捷智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

2. 离职/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受让（全文同）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的转让按以下条件执行：

序号	期间	转让价格及比例	
		离职(含主动或被动离职)	非离职情形下转让
1	自成为合伙人起至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后一年内	按原始出资价格(无利息,下同)转让全部	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全部或部分
2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	份额的1/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份额的2/3的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份额的1/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剩余份额继续持有。
3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	份额的2/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份额的1/3的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份额的2/3(*)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剩余份额继续持有。
4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三年届满后	全部份额(*)的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按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

注：以上\*代表累积数，若条件达成前已转让份额的，此处应减去已转让份额；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合伙人转让份额前应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每个季度统一组织安排转让及受让工作，合伙人同意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统一安排完成份额转让。

4. 如有限合伙人离职或转让时科捷智能尚未完成上市的，所转出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受让。

5. 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后，有限合伙人未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实际出资的，自始不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益并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退出手续。

6. 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合伙人份额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份额减持等）另有额外规定（含上述人员依据相关要求做出承诺的）的，从其额外规定，无额外规定的，适用本合伙协议约定。

#### 7. 股票交易

科捷智能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科捷智能公司股票锁定期（锁定期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届满后（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被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独立决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科捷智能公司股票出售时间节点及价格。”

### 3. 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 4. 备案情况

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各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平台无其他投资项目，不实际从事具体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发行人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1. 发行人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科捷有限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时为上市公司软控股份的二级子公司，由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科捷自动化持有 70% 股权、易元投资持有 3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软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科捷自动化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38% 的股权（对应 3,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进军、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13% 的股权（对应 1,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真国、将其持有科捷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邹振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1）”。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捷有限不再为软控股份的子公司，龙进军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 本次交易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软控股份所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文件（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的说明、软控股份的书面确认，由于 2013 年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非公路用轮胎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审查，导致软控股份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挑战，进而影响了软控股份主营业务—轮胎装备的市场需求。为寻找新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软控股份拟加大物流自动化装备领域的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设立孙公司科捷有限。但至 2017 年本次交易前，科捷有限均处于亏损状态。软控股份基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主业及相关业务核心竞争力的考虑进行业务调整，故决定剥离科捷有限。

2017年11月22日，软控股份发布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孙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年11月22日，软控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12月11日，软控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就本次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软控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公告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并根据发行人、软控股份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主体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软控股份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含本次交易时）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软控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软控股份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软控股份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离任时职务
1	龙进军	2017.06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013.04-2017.11	软控股份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	陈吉龙	2017.09 至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3.04-2017.09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以下简称“软控机电”）公司财务经理
3	张晓英	2015.04 至今	监事	2006.08-2015.04	软控机电研发管理部经理
4	唐丽萍	2015.08 至今	职工监事	2014.04-20	软控机电经营管理专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软控股份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注1)			15.07	
5	胡远辉	2016.08 至今	副总经理	2011.01-2016.07	软控机电人力资源经理
6	薛力源	2015.09 至今	副总经理	2014.07-2015.08	软控股份总裁办高管秘书
7	邱雪峰	2015.05-2016.06; 2017.03 至今	核心技术人员	2011.07-2015.04 ; 2016.07-2017.03	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工程师
8	侯朋 (注2)	2019.08 至今	核心技术人员	2006.06-2016.09	软控机电 TMSI 部门机械设计

注 1：唐丽萍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益捷科技的监事。

注 2：侯朋 2016 年 9 月从软控机电 TMSI 部门离职后，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 ABB（中国）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该等公司与软控股份无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中，除龙进军、陈吉龙于较本次交易时间相近的时间入职科捷有限以外，其余人员入职科捷有限的时间距离本次交易时间较长；上述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同时在软控股份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软控股份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已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软控股份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益捷科技控制的蚂蚁机器人的总经理张斌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曾任职软控股份并担任软控股份研究院院长；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易元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志华曾任软控股份副总工程师（已于 2017 年 9 月从软控股份离职）。

除上述披露任职关系外，上述人员与软控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 4. 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软控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公告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软控股份之间就本次



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软控股份就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人资产来自于软控股份的情况

经查验，除软控股份向发行人已转让的7项“Kengic”注册商标及7项“科捷”注册商标以外（转让完成后，软控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所使用的注册商标），本次交易未涉及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曾任职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人员不存在违反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软控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软控股份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软控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软控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除软控股份向发行人已转让的7项“KENGIC”注册商标及7项“科捷”注册商标以外（转让完成后，软控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所使用的注册商标），本次交易未涉及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形。

#### （四）合作研发

1. 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合作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产学研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合作期限	2018年11月开始
主要内容	科捷智能充分利用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高科捷智能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构建产学研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科研与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产学研双赢的格局。
保密条款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成果归属	1) 在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当一方想独自拥有该专利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2) 在双方合作前期，当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已申请与科捷智能相关产品专利时，科捷智能享有无偿使用权，且当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出售、转让该专利时，科捷智能有优先获得该专利的权利，具体转让费用，可另行约定。
合作成果	截至目前，双方于本协议项下尚未形成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

2. 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供应链”，曾用名：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合作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日日顺供应链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重点专项 2018 年度“智慧物流管理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管理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项目
合作单位	日日顺供应链
合作期限	2020年10月30日至项目验收结束
主要内容	日日顺供应链作为申报单位，科捷智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联合申报“智慧物流管理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项目”，科捷智能参与“研制智慧物流智能化装备”课题/任务研究。科捷智能在本项目分配中央财政资金的占比为4.5%。
保密条款	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整个课题/任务研究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负有保密的责任，没有经课题/任务研究承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泄露方负责。协议有效期为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验收结束。
成果归属	1) 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独立产生的科技成果（软件、专利、论文等）归双方



	各自独立所有； 2) 双方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软件、专利、论文等），由双方协同商定，依双方在该项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 3) 如果将合作的成果进行转让时，需与合作双方协商相关的利益分配； 4) 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合作成果	截至目前，双方于本协议项下尚未形成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两项合作研发均尚未形成由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未依赖于合作研发成果，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包括后续与新增股东签署的《加入协议》）的约定，部分股东享有的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特殊权利如下表所示：

文件	权利人	条款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顺丰投资	第 9 条“回购承诺”	回购权	若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 4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顺丰投资有权要求创始人或公司或易元投资回购顺丰投资持有的股权
	顺丰投资	第 10 条“关键条款变动的相关约定”	特殊权利恢复	（1）为了配合上市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予以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不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公司发行上市规定和要求的全部条款。一旦上述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修改、删除、停止执行，或被其他权利机关认定无效，经顺丰投资要求，各保证人应执行届时与顺丰投资协商一致的安排以使得顺丰投资实际取得的经济利益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规定有权取得的相关利益； （2）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届时 12 个月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股东协	顺丰投资、	5.6(g)“整	整体出售	若创始人拟整体出售公司的，除非

文件	权利人	条款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议》	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体出售权”		获得顺丰投资和日日顺创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需要达到预期值的才可进行。若整体出售价格所对应公司估值低于预期估值的：（1）投资人决定不参与整体出售的，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2）若投资人决定参与公司的整体出售的，则创始人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4(b)“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决议，公司可以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各股东对新增注册资本应按照届时对于公司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6(c)“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	如果创始人或科捷投资管理中心希望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应保障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6(d)“跟售权”	跟售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或科捷投资管理中心的拟转让股权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7“回购权”	回购权	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4年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各投资人均有权向创始人或公司或易元投资（易元投资的义务仅限于易元投资转让给顺丰投资的股权）全部或股份公司股权。
	日日顺创智、方卫平	5.13“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p>（1）2018年度之2020年度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其中，2018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2019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20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p> <p>（2）若三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则公司的当期估值进行相应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或公司以现金方式承担估值调整的补充义务。</p> <p>（3）若2019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60%或者2020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60%，则A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龙进军先生个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p>

文件	权利人	条款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顺丰投资、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5.8“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反摊薄	若公司进一步增资，新投资者的单位认购价格不得低于 B 轮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否则由创始人对 B 轮投资人进行补偿，无偿转让股权或以现金方式补偿，使 B 轮投资人的单位认购成本等于新投资者的单位认购价格。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14.3 “优先清算权”	优先清算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 A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从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中获得资产分配以获得足额投资人优先清算回报。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20.2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	(1) 各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对于前述文件的修订享有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不在任何方面及程度上差于或劣后于任何公司目前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2)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前，如果公司未来给予其他后续投资人的融资条件优于投资人在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协议中所取得的条件，则届时投资人自动无条件享有与后续投资人相同的优惠条件。
	顺丰投资、日日顺创智、方卫平、金丰博润、汇智翔顺	20.7 “投资人相关权利的终止与恢复”	特殊权利恢复	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以及反摊薄保护权等应在公司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终止，并在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投资协议（包括《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股东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对发行人执行，且相关权利义务自始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相关原应由发行人承担的义务转由 A 轮投资前公司股东承担；

2. 原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对赌条款中涉及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及该等主体额外承接发行人的义务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

3. 若发行人未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特指以下情形：发行人主动撤回股票上市申请；发行人上市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发行人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18个月内取得核准的；发行人未在收到核准文件后12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则上述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执行的义务立即恢复。

4. 若上述对赌条款经上述变更后仍不符合上市监管部门审核要求的，且发行人因此被上市监管部门问询且经问询回复后上市监管部门仍有后续否定或不认可意见的，则恢复条款对该等被问询的不符合上市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审核要求的条款的效力应立即被视为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原投资协议中对赌等事项的终止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已于上市申报前终止且自始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涉及其他主体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将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尽管其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由于约定恢复执行的条件仅限于公司未能实现股票上市，即在本次发行上市有明确结果前或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均不会恢复执行，上述关于恢复执行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财务内控问题

###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公司存在向第三方购买无真实交易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类型	购买票据时间	票据最后到期日	购买票据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备注
青岛汇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8.07.25-2018.11.21	2019.05.21	33,880,130.05	552,610.30	已背书转让
青岛民森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7.12.25-2018.09.20	2019.03.20	22,137,383.63	431,593.39	已背书转让
枣庄宏发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7.12.28-2018.06.27	2018.12.24	7,650,000.00	161,175.00	已背书转让
枣庄市泰圣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7.09.07-2018.06.27	2018.12.27	4,700,000.00	97,342.53	已背书转让
嘉祥煜麒麟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8.03.14-2018.03.21	2018.09.20	850,000.00	17,850.00	已背书转让
江阴市晟婷建材经营部	购买票据	2018.05.23-2018.07.17	2019.01.17	823,135.51	16,472.63	已背书转让
上海承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8.07.18	2019.01.18	643,964.08	12,042.11	已背书转让
上海承固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8.03.27	2018.09.27	600,000.00	12,600.00	已背书转让
福建泽铁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票据	2018.04.02	2018.10.02	300,000.00	6,300.00	已背书转让
合计				<b>71,584,613.27</b>	<b>1,307,985.97</b>	—

公司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受让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涉及供应商（票据背书受让方）、查询当地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网站，所涉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给供应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所涉票据最后一笔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之前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受让票据的背书手续连续，前后手、出票人、承兑人并未产生纠纷事项，未影响票据背书的连续性和正常使用；该等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票据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前述票据不规范事项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①彻底停止相关票据交易和融资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②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对发行人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票据交易和融资行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 2.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个人账户用于接受供应商返利款、发放奖金、支付小额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所使用的 4 项个人账户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户主	卡号	户主与公司关系	是否在职
----	----	---------	------



陈吉龙	621485*****8173	财务总监	在职
苏晓蕾	623052*****6372	财务部员工	2019年10月离职
郑梦莹	622262*****8139	财务部员工	在职
管艳	622262*****2634	财务总监陈吉龙朋友	—

上述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交易发生额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含内部资金调拨、利息收入、拆借及并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2,372,062.83	2,785,464.11	3,496,333.79
支出	1,194,616.54	3,637,414.46	1,921,554.36
交易总额	3,566,679.37	6,422,878.57	5,417,888.15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4项个人账户进行的交易额绝对值合计分别为541.78万元、642.29万元、356.67万元，主要系出于便于操作、为员工节省所得税费用等原因，通过按照合同向供应商或前述票据前手方收取的返利款、折扣款等资金，向员工发放奖金、进行报销或支付其他费用款项。上述交易按性质分类及相应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性质	明细	核算科目
1	接受供应商付款	达到协议采购额或用现款代承兑汇票支付的的返利、价格差异返还、质量赔偿、延期交货罚款等	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安装费、冲减存货-原材料
2	接受票据前手方付款	公司购买票据后的息差返利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	向员工付奖金	支付项目提成或奖金等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工资
4	向员工支付报销款	报销项目现场临时工费用、购买实物或现金福利报销等	管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职工福利等；销售费用-业务招待；主营业务成本-安装费
5	向外部人员付款	法律顾问、代理申报服务等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资
6	拆借款	与股东、员工及其关联方发生拆借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7	其他业务收入款	积压物资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谁的钱进谁的帐”的原则。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个人账户已停止交易并清理注销，相关账务、往来结清，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同时，发行人已积极规范上述行为，禁止该类情况发生，自2020年10月1日起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情形，同时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个人账户奖金发放涉及的员工已完成了所得税补缴。

公司以个人账户进行的收付交易已并入公司报表，资金流向清晰、实际使用情况历史记录清晰，不存在涉及虚增业务的体外循环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等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2021年6月18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科捷智能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10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及无对赌安排的承诺	全体股东
12	关于整体变更的个税承诺	自然人股东
13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等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张莉

经办律师：

刘攀

刘攀

经办律师：

童骏

童骏

2021年6月23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科捷智能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方法	ZL202011031637.9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科捷智能	提升机升降运行与断带检测方法	ZL202010434668.2	发明专利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	科捷智能	坡度输送装置	ZL202010233600.8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	科捷智能	顶升托盘对中方法	ZL202010234333.6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	科捷智能	货叉控制方法	ZL202010216622.3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	科捷智能	高速摆轮分拣机及其方法	ZL202010185275.2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科捷智能	曲臂摆转输送装置及其方法	ZL202010170733.5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8	科捷智能	多层穿梭车货架及其穿梭车限位检测与阻挡联动方法	ZL202010159549.0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9	科捷智能	不规则货物分拣装置及其方法	ZL201911099352.6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科捷智能	电动顶升移载机及其方法	ZL201910895681.5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21日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科捷智能	一种基于条形码全方位立体式扫描自动分拣物件装置	ZL201510237524.7	发明专利	2015年5月11日	2017年1月4日	继受取得	无
12	科捷智能	基于条形码的物流分拣系统	ZL201410280592.7	发明专利	2014年6月23日	2017年4月5日	继受取得	无
13	科捷智能	非接触供电超级电容RGV充电保护电路	ZL202022152556.6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科捷智能	并排包裹的散射分离装置	ZL202021561304.2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科捷智能	同步带提升机	ZL202020997434.4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4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6	科捷智能	底带靠边机	ZL202020941283.0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科捷智能	分拣小车输送单元	ZL202020942844.9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科捷智能	无动力料箱夹具装置	ZL202020918170.9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科捷智能	具有对称双配重装置的提升机	ZL202020873103.X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科捷智能	快速接驳的换层提升机	ZL202020861492.4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科捷智能	提升机	ZL202020861493.9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科捷智能	连杆式高速分拣模组	ZL202020332484.0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科捷智能	分拣小车框架	ZL202020958980.7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科捷智能	散射皮带机	ZL202020460292.8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科捷智能	顶升托盘对中装置	ZL202020427255.7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科捷智能	多段式输送设备升降组件	ZL202020439849.X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7	科捷智能	坡度输送皮带机	ZL202020441896.8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8	科捷智能	多段式输送组件	ZL202020442875.8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9	科捷智能	对接机构升降式皮带机	ZL202020429704.1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0	科捷智能	带轮箱体的转运装置	ZL202020405001.5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1	科捷智能	与AGV对接的提升装置	ZL202020414371.5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2	科捷智能	立体仓库巷道堆垛机	ZL202020392438.X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	科捷智能	分合流皮带机	ZL202020392699.1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4	科捷智能	货叉	ZL202020399745.0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5	科捷智能	弯轨堆垛机的横梁转弯机构	ZL202020378931.6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6	科捷智能	弯轨堆垛机的横梁转弯导向机构	ZL202020378953.2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7	科捷智能	弯轨堆垛机	ZL202020380074.3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8	科捷智能	堆垛机横梁可调间隙导轮机构	ZL202020384265.7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9	科捷智能	全角度高速分拣模组	ZL202020331958.X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科捷智能	分拣环线轨道组件	ZL202020311595.3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1	科捷智能	平板显示器倾斜输送装置	ZL202020319979.X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2	科捷智能	曲臂摆转装置	ZL202020309452.9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科捷智能	推送移栽装置	ZL202020310420.0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科捷智能	限位阻挡与反向避让转换装置	ZL202020283581.5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5	科捷智能	斜带分配器	ZL202020275894.6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9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6	科捷智能	平板显示器托盘工装	ZL202020226228.3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7	科捷智能	自动上件装置	ZL202020233400.8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8	科捷智能	电滚筒分拣模组	ZL202020215777.0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9	科捷智能	双层直线交叉带分拣系统	ZL201922398923.8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0	科捷智能	双层直线交叉带分拣小车	ZL201922402721.6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1	科捷智能	滚筒压装机	ZL201922309152.0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52	科捷智能	滚筒分拣模组	ZL201922057186.5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3	科捷智能	电滚筒摩擦传动分拣模组	ZL201922057188.4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4	科捷智能	连杆摆轮分拣机	ZL201922057190.1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科捷智能	摩擦传动分拣模组	ZL201922059601.0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6	科捷智能	新型输送单元的摆轮分拣机	ZL201922059602.5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7	科捷智能	并排包裹的分离装置	ZL201922059603.X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58	科捷智能	具有端部减速保护装置的堆垛机	ZL201922029244.3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9	科捷智能	电动连杆摆轮分拣机	ZL201921576589.4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1日	202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60	科捷智能	电动分拣机	ZL201921582279.3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1日	202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61	科捷智能	巷道堆垛机顶端制动装置	ZL201921360760.8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2	科捷智能	具有新型导向装置的载货台	ZL201921361545.X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3	科捷智能	具有新型防坠机构的载货台	ZL201921361631.0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4	科捷智能	具有改进型钢丝绳固定机构的堆垛机	ZL201921303970.3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5	科捷智能	组合型分拣小车	ZL201921180490.2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科捷智能	单排理货装置	ZL201921158728.1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7	科捷智能	交叉带分拣小车	ZL201920355555.6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8	科捷智能	双立柱提升机（注）	ZL201920068341.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注）
69	科捷智能	全角度转盘式分拣机（注）	ZL201822192593.2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注）
70	科捷智能	紧凑型摆轮分拣机	ZL201822127751.6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1	科捷智能	穿梭输送装置（注）	ZL201822128145.6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注）
72	科捷智能	拆码盘一体机	ZL201822128266.0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3	科捷智能	摆轮模块化分拣机（注）	ZL201822132399.5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注）
74	科捷智能	输送线自动清扫装置	ZL201822077245.0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5	科捷智能	360°旋转台	ZL201822081956.5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6	科捷智能	电动翻转皮带机	ZL201822032627.1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7	科捷智能	自动理货机	ZL201822032925.0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8	科捷智能	圆立柱堆垛机	ZL201821951534.2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9	科捷智能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用导入装置	ZL201820581725.8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0	科捷智能	一种垂直交叉带分拣系统	ZL201820581734.7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1	科捷智能	一种交叉带分拣小车及交叉带分拣机	ZL201820466594.9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2	科捷智能	一种垂直交叉带分拣机用分拣小车	ZL201820466895.1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3	科捷智能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	ZL201820385694.9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4	科捷智能	一种自动积放装置	ZL201820311210.6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7日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85	科捷智能	一种滚筒输送机	ZL201820089264.2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6	科捷智能	一种输送带摩擦传动滚筒输送装置	ZL201820085659.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7	科捷智能	一种分拣机用转向装置	ZL201720182819.3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8	科捷智能	一种摆轮分拣机的摆轮驱动机构及摆轮分拣机	ZL201720143538.7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89	科捷智能	一种转向轮分拣模块	ZL201620677115.9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1日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90	科捷智能	交叉带分拣机行走小车	ZL201520736139.2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1	科捷智能、华晟青岛	轮胎码垛机	ZL201520520676.3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8日	2015年12月30日	继受取得	无
92	科捷智能、华晟青岛	一种立体仓库的升降设备	ZL201420579493.4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3月11日	继受取得	无
93	科捷智能、华晟青岛	一种轮胎分拣系统	ZL201220322150.0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5日	2013年4月17日	继受取得	无

注：2020年3月2日，科捷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市北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年中北授协字002号）。就该项授信，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科捷有限向中行市北支行提供保证担保，与此同时，科捷智能以“双立柱提升机”、“全角度转盘式分拣机”、“穿梭输送装置”、“摆轮模块化分拣机”4项实用新型质押担保在内的多项担保措施向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于2020年4月7日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到期且其项下借款已按期清偿，4项实用新型质押担保已实质失效，科捷智能目前正在申请办理4项实用新型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b>科捷科创</b>	科捷智能	43020843	7	202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b>科捷科创</b>	科捷智能	43013754	42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8日至 2031年2月27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b>科捷科创</b>	科捷智能	43021272	7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b>Anleitun9</b>	科捷智能	45890965	42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b>ANLEITUNG</b>	科捷智能	45871732	42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至2030年12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b>全导</b>	科捷智能	45861447	42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至2030年12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b>集·科捷</b>	科捷智能	43034461	42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至2030年9月27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b>集·科捷</b>	科捷智能	43025441	7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b>集·科捷</b>	科捷智能	43012388	7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b>奕捷</b>	科捷智能	36805879	42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b>奕捷</b>	科捷智能	36792868	39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b>驿捷</b>	科捷智能	36789713	7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b>奕捷</b>	科捷智能	36777212	7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b>驿捷</b>	科捷智能	36767619	42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b>驿捷</b>	科捷智能	36767605	7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b>奕捷</b>	科捷智能	36766067	7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b>KENGIC</b>	科捷智能	34109242	7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b>KENGIC</b>	科捷智能	17515878	6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19	<b>KENGIC</b>	科捷智能	17515877	7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20	<b>KENGIC</b>	科捷智能	17515876	9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注册公告	继受取得	无
21	<b>KENGIC</b>	科捷智能	17515875	12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22	<b>KENGIC</b>	科捷智能	17515874	37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23	<b>KENGIC</b>	科捷智能	17515873	39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24	<b>KENGIC</b>	科捷智能	17515872	42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注册公告	继受取得	无
25	<b>科捷</b>	科捷智能	17515885	6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26	<b>科捷</b>	科捷智能	17515884	7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注册公告	继受取得	无
27	<b>科捷</b>	科捷智能	17515883	9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注册公告	继受取得	无

28	<b>科捷</b>	科捷智能	17515882	12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29	<b>科捷</b>	科捷智能	17515881	37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30	<b>科捷</b>	科捷智能	17515880	39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31	<b>科捷</b>	科捷智能	17515879	42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状态
1	韩国	7	科捷智能	<b>KENGIC</b>	2020年12月1日	1484697	已受保护
2			科捷智能		2020年9月11日	1469596	已受保护
3	印度	7	科捷智能		2019年11月28日	4193020	已受保护
4			科捷智能		2020年3月17日	4284264	已受保护



序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状态
5	美国	7	科捷智能		2020年5月26日	6061132	已受保护
6			科捷智能		2020年4月28日	6039289	已受保护
7	马来西亚	7	科捷智能		2019年2月14日	TM2019005019	已受保护
8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 标（注）	7	科捷智能		2019年4月8日	1469596	已受保护
9		7	科捷智能		2019年4月22日	1484697	已受保护

注：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出具的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6项和第7项商标的指定国包括印度、韩国、泰国、美国、俄罗斯和越南。

附表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捷智能大数据信息系统 [简称: BI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7 号	2021SR041084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	科捷智能基于 MQTT 的设备 数据采集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216606 号	2021SR0493980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3	科捷智能 3D 可视化实时监控 系统[简称: 3D Scada]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107 号	2021SR041088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4	科捷智能调度系统 [简称: JWCS 系统]V1.0	科捷有限	软著登字第 7048867 号	2021SR032664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5	科捷智能分拣报表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5 号	2021SR04108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科捷智能机器人码垛管理软 件[简称: RIS 软件]V1.0	科捷有限	软著登字第 6790473 号	2021SR0066156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	科捷智能数据采集平台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4 号	2021SR0410837	202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8	科捷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简称: JWMS 系统]V1.0	科捷有限	软著登字第 7048868 号	2021SR0326641	202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9	科捷智能多层穿梭车控制系 统[简称: MSCS 系统]V1.0	科捷有限	软著登字第 6890168 号	2021SR01658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科捷龙门机械手拆垛系统软 件[简称: 拆垛系统]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966991 号	2020SR1088295	2020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1	科捷运输管理系统 [简称: TM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6311035 号	2020SR1510063	202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2	科捷智能 WMS 大屏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简称: WMSBI]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3 号	2021SR0410836	202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3	科捷仓储管理系统 [简称: WM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706330 号	2020SR0827634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4	科捷智能路径规划控制系统 [简称: RD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0 号	2021SR0410833	2019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5	科捷智能拣选控制系统 [简称: PD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1 号	2021SR0410834	2019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6	科捷智能快手分拣支持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106 号	2021SR0410879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7	科捷智能托盘垛型算法软件 [简称: SA 软件]V1.0	科捷有限	软著登字第 6790472 号	2021SR0066155	2019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8	科捷智能二次分拣系统 [简称: SS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2 号	2021SR0410835	201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	科捷仓库控制系统 [简称: WC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358350 号	2020SR0479654	2019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产品 BOM 管理系统 [简称: P-BOM]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149919 号	2020SR0271223	2019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1	MES 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MES]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17847 号	2020SR0639151	2019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2	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SRM]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4199140 号	2019SR0778383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3	科捷物资需求管理系统 [简称: ERP]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047532 号	2020SR016883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4	费用报销系统 [简称: ERM]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196435 号	2020SR031773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5	AGV 异形件搬运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4294915 号	2019SR0874158	2018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6	科捷电子看板系统 [简称: Kanban]V1.0.0.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3322649 号	2018SR993554	201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7	分拣控制系统 [简称: WAS-SDS]V1.0.0.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2892325 号	2018SR563230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8	动态称重扫码体积测量系统 [简称: DWS]V1.0.0.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2904904 号	2018SR575809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9	科捷无轨穿梭车控制软件[简 称: E-Transfer]V1.0.0.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3234345 号	2018SR905250	201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0	科捷智能 MES 补码系统 V1.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7133066 号	2021SR0410839	2018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31	仓库自动化平台软件 [简称: WAS]V1.0.0.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1421612 号	2016SR242995	2016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2	仓库自动化平台-自动分拣系 统软件 [简称: WAS-SDS]V1.0.0.0	科捷智能	软著登字第 1291624 号	2016SR113007	2016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	用途
1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2 号厂房及生产辅房	17,398.65	2019.01.01-2020.12.31 : 325.98; 2021.01.01-2021.12.31 : 400.17	2019.01.01-2021.12.31	生产、办公
2	王宝坤	科捷智能	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沽河大街 103 号	2,000	2.60	2021.03.08-2021.08.08	工业仓储
3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 1 号“蓝湾创业园”D6 楼 D61003-61008 房间	332	4.18	2020.10.20-2021.10.19	员工宿舍
4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 1 号“蓝湾创业园”D6 座 902、904、905、906、907 房间	267	3.36	2021.01.17-2022.01.16	员工宿舍
5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 1 号“蓝湾创业园”D6 座 312、315、415 房间	132	1.66	2020.09.04-2021.09.04	员工宿舍
6	王思秀	科捷智能	青岛市城阳区和阳路 169 号 2 号楼 1 单元 801	126.11	4.00	2020.08.15-2021.08.14	员工宿舍
7	翟雪	科捷智能	青岛市城阳区崇阳路 175 号 6 号楼 1 单元 402	89.77	3.00	2020.07.01-2021.06.30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	用途
8	纪峰	科捷智能	青岛市城阳区崇阳路 177 号 19 号楼 1 单元 204	93.63	2.50	2021.03.15-2022.03.14	员工宿舍
9	吴政、吴绕球、卫建依	科捷智能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604 房号	91.91	2021.04.16-2022.04.15: 8.40 2022.04.16-2023.04.15: 8.82	2021.04.16-2023.04.15	办公
10	深圳市铭鼎物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 C 座 908	71.60	13.99	2021.03.22-2022.03.31	办公
11	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以北，华东路以东，和源路以西，锦荣路以南的 D5-710、1104、1006、609、512 号	300.36	5.40	2021.03.20-2022.03.19	员工宿舍
12	青岛四季春不动产公司	科捷智能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以北，华东路以东，和源路以西，锦荣路以南的 D5-310、507、612、704 号	240.83	4.60	2021.01.01-2021.12.31	员工宿舍
13	周毅	科捷智能	昭觉寺横路 80 号台州商人大厦 1-1-2103 号	207.41	17.42	2019.12.01-2021.11.3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	用途
14	高紫阳	科捷智能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3号17幢2单元7-2	85.35	3.56	2021.05.15-2022.05.14	员工宿舍
15	上海合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闵行瓶安路1358号3号楼303室(合与和商务广场)	106	5.80	2020.03.30-2022.03.29	办公
16	上海合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闵行瓶安路1358号3号楼3楼北区(合与和商务广场)	750	41.06	2020.03.30-2022.03.29	办公
17	赵磊磊、上海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747弄7号401室	88	6.00	2021.03.06-2022.03.05	员工宿舍
18	上海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而捷	闵行区颛桥镇颛兴路639弄62号402室	116	8.16	2021.01.01-2021.12.31	员工宿舍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七章	监事会.....	48
第一节	监事.....	48
第二节	监事会.....	4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5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节	通知.....	55
第二节	公告.....	5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二章	附则.....	60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3214329121。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NG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

邮政编码：26611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经营的方式管理和经营公司资产，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制造；物流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 13,563.6875 万股，由全体发行人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该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0	22.8551%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4.8525%	净资产折股
3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11.7082%	净资产折股
4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902	8.5147%	净资产折股
5	邹振华	1100	8.1099%	净资产折股
6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7.3726%	净资产折股
7	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906	5.8346%	净资产折股
8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50	4.7922%	净资产折股
9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054	3.6362%	净资产折股
10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2.9491%	净资产折股
11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2.9491%	净资产折股
12	史竹腾	250	1.8432%	净资产折股
13	姚后勤	200	1.4745%	净资产折股
14	张立强	200	1.4745%	净资产折股
15	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4745%	净资产折股
16	方卫平	21.5686	0.15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63.6875	1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563.687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

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及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

(二)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三)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

(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如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进行除委托理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二) 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三) 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四)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标准的；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截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日已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因股东授权不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权。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期的；

(七)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 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
- (二) 提名、任免董事;
- (三)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七)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 依据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本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是指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或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的，不属于职工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一)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二)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标准的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二十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四)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五)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

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千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不包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 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六)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

因情况紧急, 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议程、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及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的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是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四) 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 “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六)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3.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资产或受赠资产；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8. 提供财务资助；
9.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宜。

（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但购买银行产品除外。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附则“释义”中规定的“交易”；
2. 本章程附则“释义”中规定的“对外投资”；
3. 提供担保；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 销售产品、商品；
6.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9.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0.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十) 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原则上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如有抵触，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本章程的规定与股东之间其他书面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等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2〕1257号

## 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